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3)



GPN:1009904829
定價◎新台幣85元



法
務
部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

法務部 編印
99 年 12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目錄

壹、刑事政策探討

一、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吳景芳-----1

二、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林明傑-----11

貳、婦幼問題

三、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董旭英 譚子文-----51

參、兒童與青少年問題

四、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吳齊殷-----77

五、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黃葳威-----91

六、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李易蓁-----119

肆、犯罪問題與犯罪預防研究

七、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范國勇	-----145
八、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蔡田木	-----165
伍、司法人權科技		
九、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 為論述中心		
-----	劉靜怡	-----199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219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吳景芳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檢察審查會制度之緣起
- 參、檢察審查會制度之原有特色
- 肆、檢察審查會制度運作之狀況
- 伍、2004 年之修正重點
- 陸、結語

摘 要

日本於 1948 年公布施行檢察審查會法，其目的乃是為了建立檢察制度之國民監督機制。目前，日本全國已有 201 個檢察審查會，設置於地方法院以及主要的地方法院分院。有超過 50 萬人被選任為檢察審查員或補充員，在檢察審查會議中監督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

只是，過去因為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導致國民監督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的功能，成效不彰。邁入二十一世紀以後，日本人對於檢察制度民主化的要求，更加提高，終於促成 2004 年之修法，賦予檢察審查會之「起訴決議」法的拘束力，真正落實國民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的監督功能。

壹、前言

日本政府在 1999 年時，於內閣中設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2001 年時，再於內閣中設立「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2003 年時，內閣會議通過「司法制度改革推進計劃」。根據此項推進計劃，隨後陸續展開各項法律的制定與修正。

這次的司法制度改革，有一項重要目標，就是要改革司法過度官僚化的弊端，以追求司法的民主化。在加強偵查階段的民主化方面，乃是繼續實施已超過半世紀的檢察審查會制度，並且進一步修正檢察審查會法，更加落實國民對於檢

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的監督力量。至於加強審判階段的民主化方面，則是制定裁判員法，於 2009 年開始實施裁判員制度，以實現「國民參加刑事裁判」之理想¹。

日本的這些司法民主化的經驗，實可供我國參考。本文擬針對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制度之緣起與發展，探討如下。

貳、檢察審查會制度之緣起

目前在日本，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當的不起訴處分，其救濟措施可分為下列四種²：(一)對告訴人等之通知與理由告知³(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60、261 條)。(二)檢察審查會制度(根據檢察審查會法)。(三)請求交付審判與準起訴程序(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62 至 269 條)。(四)上級檢察官指揮監督權之發動(根據檢察廳法第 7 至 10 條、第 14 條)。上述四種救濟措施中，最具特色者，乃是「檢察審查會制度」。而檢察審查會制度之產生，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進行全面的刑事訴訟法修正。當時，聯合國總司令部(CHQ)，對於日本戰前由檢察官獨占訴追權限的傳統，深感憂心，於是要求日本政法仿效英美國家，採取大陪審制度(亦即起訴陪審制度)，藉以達成「檢察民主化」的要求。

而日本政府，一方面主張檢察官獨占訴追權限的傳統，此乃日本的國民性格使然，再則主張這是日本國內的司法制度，應由日本國內決定之。基於上述理由，日本政府拒絕聯合國軍總司令部引進大陪審制度的要求。

只是，即使在日本國內，對於檢察官獨占訴追權限一事，早有批判聲浪⁴。二次戰前，日本國內即已有人倡議引進英美的大陪審制度，以促使國民有機會參與司法活動。在此背景之下，最後，日本政府決定建立檢察審查會制度，以取代引進大陪審制度。因此，日本學界評價檢察審查會制度的產生，可以說是一種「妥協的產物」⁵。

為了建立檢察制度的民主化監督機制，日本於 1948 年(昭和 23 年)7 月 12 日公布施行了「檢察審查會法」，該法第 1 條首先揭示：「為謀求公訴權之實施能適正反映民意，得以政令於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設置檢察審查會。不過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至少應設置一處。」。目前，日本全國已有 201 個檢察審查會，

¹ 日本此次司法改革，高度強調國民參加刑事訴訟程序，詳請參照松尾浩也，「刑事訴訟における國民參加」，載於現代刑事法，2001 年 7 月號，No.27，第 8 頁。

² 參照安富潔，刑事訴訟法講義，2007 年，第 159 頁。

³ 通知與告知之目的在於便利告訴人等考量是否向檢察審查會聲請審查或實施準起訴程序，也有抑制檢察官不當處分之機能。參照田宮裕，註釋刑事訴訟法，1993 年，第 335 頁。

⁴ 參照新屋達之，「公訴の抑制-その 2」，載於村井敏邦、川崎英明、白取祐司編著，刑事司法改革と刑事訴訟法下卷，2007 年，第 587 頁至 591 頁。

⁵ 參照三井誠，刑事手續法 II，2003 年，第 38 頁。

設置於地方法院以及主要的地方法院分院。

檢察審查會法實施迄今已有 60 年左右，有超過 50 萬人⁶被選任為檢察審查員或補充員⁷，因此，已有許多的國民作為全體國民之代表而充分地落實此一制度。

參、檢察審查會制度之原有特色

1948 年（昭和 23 年）7 月 12 日公布施行的「檢察審查會法」，在 2004 年以前，雖然曾經有數次部分條文的修正，但是修改的幅度不大。而 2004 年的修法，則是立法以來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法。茲針對 2004 年修法前的檢察審查會制度，分析其原有特色如下。

一、檢察審查會之獨立性

檢察審查會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的指示、命令與干涉（第 3 條）。

二、檢察審查會之非公開性

檢察審查會議，不公開之（第 26 條）。洩漏會議內容者，可處一萬日圓以下之罰金（第 44 條第 1 項）。

三、檢察審查會之職掌

檢察審查會掌理下列事項：第一，關於檢察官不提起公訴處分當否之審查事項；第二，關於檢察事務之改善建議或勸告事項（第 2 條第 1 項）。

四、檢察審查會之召開

檢察審查會於告訴人、告發人、請求乃論案件之請求人或犯罪被害人（犯罪之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聲請時，應實行關於檢察官不提起公訴處分當否之事項之審查（第 2 條第 2 項）。

此外，檢察審查會依其過半數之決議時，得基於自行所得知之資料，依職權實行關於檢察官不提起公訴處分當否之事項之審查（第 2 條第 3 項）。

五、檢察審查會之成員

檢察審查會由該檢察審查會所管轄區域內，有眾議員選舉權之國民之中，抽

⁶ 參照日本裁判所網站：<http://www.courts.go.jp/kensin/seido/sinsakai.html>，最後造訪日為 2010 年 10 月 10 日。

⁷ 所謂補充員，乃是檢察審查員之人數有不足或停止其職務之執行時，代替檢察審查員執行職務之人。

籤選出 11 名檢察審查員組成之（第 4 條）。

檢察審查員之任期為 6 個月，每 3 個月改選半數的檢察審查員。抽籤選出檢察審查員之同時，亦選出同樣數目之補充員，已備遞補之用。

檢察審查會事務局長，應於每年 12 月 28 日前從第 1 群檢察審查員候選人之中抽籤選定各 5 人、3 月 31 日前從第 2 群檢察審查員候選人之中抽籤選定各 6 人、6 月 30 日前從第 3 群檢察審查員候選人之中抽籤選定各 5 人、9 月 30 日前從第 4 群檢察審查員候選人之中抽籤選定各 6 人之檢察審員及補充員（第 13 條第 1 項）。

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之任期，第 1 群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第 2 群自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第 3 群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 4 群自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30 日（第 14 條）。

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5 條規定，無小學（或同等）學歷、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以及曾經被科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均不得擔任檢察審查員。另外，同法第 6 條亦規定皇族以及部分公職人員不得執行檢察審查員職務；同法第 7 條則規定案件相關人員之迴避，而同法第 8 條另規定得因年齡、公職、就學或疾病等事由辭任檢察審查員職務之情形。再者，同法第 17 條尚規定檢察審查員自被以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起訴至判決確定前，停止其職務之執行。

檢察審查員係無給職，然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29 條規定，檢察審查員得支領旅宿費及日費⁸。檢察審查員有應召集參加會議與宣誓之義務，倘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或拒絕宣誓，得處以罰鍰⁹。此外，檢察審查員對於審查會議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洩漏者則得科處罰金¹⁰。

六、審查決議之形成

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3 條規定，檢察審查會乃獨立行使其職權，而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檢察審查員 11 人全員出席，始得開始檢察審查會議。再者，為調查從檢察署移送案件之紀錄，得傳訊相關證人聆聽其對於相關事實之聽聞，並以一般國民的觀點來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適當。

而且，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26 條，檢察審查會議係以非公開之方式行之，俾使這些檢察審查員得在自由的氛圍之中活潑地表現其個別意見。

⁸ 檢察審查會法第 29 條但書規定，檢察員所支領旅宿費及日費之額度不得低於刑事訴訟之證人。

⁹ 檢察審查會法第 43 條原規定，罰鍰數額為日幣 1 萬元以下。惟 2004 年 5 月 28 日修法（2009 年 5 月 21 日實施），將罰鍰數額提高至日幣 10 萬元以下。

¹⁰ 檢察審查會法第 44 條第 1 項原規定，罰金數額為日幣 1 萬元以下。惟 2004 年 5 月 28 日修法（2009 年 5 月 21 日實施），區分各種重輕不同之洩密態樣，得分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審查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

依據原有之檢察審查會法，倘檢察審查會審查之結果，係以 6 人以上之多數決作出「不起訴不當」（亦即應為更詳盡偵查）之決議時，或是以 8 人以上之絕對多數決作出「起訴適當（亦即應為起訴）之決議時，檢察官應參考此一決議，對該案件再行檢討。而若再檢討之結論已達到應為起訴之標準時，應即實施起訴之程序。

只不過，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因此，事後檢察官起訴與否，並不受到檢察審查會決議之拘束。

肆、檢察審查會制度運作之狀況

根據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之概況報告¹¹，自 1948 年（昭和 23 年）實施此制起，到 2000 年（平成 12 年）為止，檢察審查會受理之案件件數（嫌疑人數）為 134,600 件，其中有 90.3% 是基於告訴人等聲請者，有 9.7 % 是依職權移送者。受理之案件件數，每一年雖然有所差別，但整體而言，平均每年約有 1200 至 1400 左右的件數¹²。

檢察審查會所審理之案件，如就犯刑法上之罪名來看，依累計數目之多寡，依序為業務過失致死傷、詐欺、偽造文書、濫用職權、傷害與或傷害致死、竊盜、業務侵占、偽證等。

檢察審查會之決議，自 1948 年到 2000 年為止，駁回聲請、移送及終止審查者占 35.4%，「不起訴處分適當」者占 52.5%，「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者占 12.1%。

上述決議「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的比例，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都是維持在 6% 到 7% 之間。1993 年時，因為發生違反政治資金規正法之重大事件，檢察審查會對於大約一萬位犯罪嫌疑人，作出「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決議，因此之故，「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者之平均值，才由 6% 到 7% 之間，提升為 12.1%¹³。

在 2004 年修法（2009 年開始施行）以前，由於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因此，檢察審查會作出「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決議並移送檢察官後，檢察官參考該項決議而作成起訴處分者，到 2000 年為止，累計有 1,111 人，約占「起訴適當，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決議中的 7.0%；其餘的 93.0%，檢

¹¹ 參照平成 12 年（2000 年）刑事事件の概況（上），法曹時報 54 卷 2 號 234 頁以下。並參照三井誠，刑事手續法Ⅱ，2003 年，第 45 頁至第 46 頁。

¹² 2000 年以後，受理件數有上升的趨勢，例如 2001 年與 2002 年，約有 2300 件。參照三井誠，2005 年，第 81 頁。

¹³ 參照三井誠，刑事手續法Ⅱ，2003 年，第 46 頁。

察官並未因此而做成起訴處分。這 1,111 位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被告，裁判的結果（第一審裁判即為終局裁判者有 1,043 人），有罪率為 92.7%，無罪、免訴、撤回公訴的比率為 7.3%。

此外，自 1948 年到 2000 年為止，檢察審查會所提出之「關於檢察事務之改善建議或勸告事項」，合計有 540 件。

伍、2004 年之修正重點

日本於 1948 年公布施行檢察審查會法，其目的乃是為了建立檢察制度之國民監督機制。但是，因為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並無法的拘束力，導致國民監督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的功能，成效不彰。

2001 年 6 月 12 日「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中指出¹⁴：「應更加擴充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機能，並重視對犯罪嫌疑人正當程序之保障，充分檢討檢察審查會之組織、權限、程序、起訴、訴訟進行之主體等問題，並建立賦予檢察審查會某些決議法的拘束力之制度」、「檢察審查會對於檢察正所為之有關改善檢察事務之建議勸告制度，應該予以充實並實質化，關於檢察廳之營運，應該建立盡可能聽取國民聲音，並且予以回應之制度」。

在加強國民參與司法，以及促使司法民主化此等訴求之下，實施超過半個世紀的檢察審查會法，終於在 2004 年時完成了大幅度之修正，並定於 2009 年開始施行。茲將 2004 年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¹⁵。

一、賦予檢察審查會決議法的拘束力，建立基於決議而提起公訴之制度

2004 年修法時，導入基於檢察審查會之決議而提起公訴之制度，其目的乃是讓公訴權之行使能夠直接反映民意，而且更加適當，藉以使得國民對於司法更加理解與信任。茲針對此一部分之修法，詳細說明如下¹⁶。

檢察審查會進行第一階段的審查時，十一位檢察審查員中如有八位以上贊同（第 39 條之 5）¹⁷，而作出「起訴適當」之決議並通知檢察官時，檢察官即應儘

¹⁴ 參照三井誠，「檢察審查會制度の今後」，載於現代刑事法，2005 年，7 卷 1 號，No.69，第 79 頁。伊藤榮二，「檢察審查會法の改正について」，載於現代刑事法，2004 年，6 卷 11 號，No.67，第 56 頁。

¹⁵ 參照伊藤榮二，前揭文，第 56 頁至第 60 頁。

¹⁶ 參照寺崎嘉博，「檢察審查會の議決への法的拘束力」，載於現代刑事法，2002 年 11 月號，No.43，第 39 頁至 44 頁。

¹⁷ 2004 年增訂第 39 條之 5，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對於檢察官不提起公訴處分之當否，於下列各款之情形時，得作成該當各款所定之決議：1、於認定起訴適當時，作成起訴適當之決議。2、除前款之情形外，於認定不提起公訴處分不當時，作成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決議。3、

速參考該項決議，檢討是否應該提起公訴（第 41 條）¹⁸。而檢察官面對此項決議，仍然再度作出不起訴處分，或是經過一定期間後仍然不提起公訴，此時，檢察審查會即應進行第二階段的審查（第 41 條之 2）¹⁹。

在第二階段的審查中，如果檢查審查員仍然認為「起訴適當」時，經由十一位檢察審查員中八位以上同意，即可作成「起訴決議」（第 41 條之 6）²⁰。

檢察審查會作成「起訴決議」時，應於決議書中記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該項「起訴決議」應送交該檢察審查會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第 41 條之 7）²¹。

此時，地方法院即可指定律師，由律師代替檢察官而實行公訴。不過，受指定之律師，對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職員之指揮偵查，仍應囑託檢察官為之。受指定之律師，視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並可依行政命令所定之數額，支給津貼（第 41 條之 9）²²。

繫屬該被告案件之法院，認為指定律師不適於執行該項職務，或有其他特別之情事時，得隨時撤銷該項指定，另行指定其他律師以維持公訴（第 41 條之 11）²³。

於認定不提起公訴處分適當時，作成不起訴處分適當之決議。」，該條第二項則規定：「作成前項第 1 款之決議者，不適用第 27 條之規定，而應有檢察審查員 8 人以上之多數決為之。」。

據此，「起訴適當」之決議，在 11 位檢察審查員中必須有 8 人以上贊成方得為之。而「不起訴處分不當」與「不起訴處分適當」之決議，在 11 位檢察審查員中只需有 6 人以上贊成即得為之。

¹⁸ 2004 年時修正第 41 條，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依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作成決議而送交前條決議書謄本後，檢察官應儘速參考該決議，檢討是否應提起公訴，並應就該決議相關案件提起公訴或作成不提起公訴之處分。」。

¹⁹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2，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依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作成決議而受檢察官依前條第 3 項之規定通知其作成不提起公訴處分之旨時，應實行審查該處分之當否。但依次項規定實行審查時，不在此限。」。

²⁰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6，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於依第 41 條之 2 規定實行審查，認為起訴相當時，得作成應為起訴意旨之決議（以下稱為「起訴決議」），不受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拘束。起訴決議之作成，不受第 27 條規定之拘束，應以檢察審查員 8 人以上之多數決為之。」。

²¹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7，該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審查會作成起訴決議時，應於決議書記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於此情形，檢察審查會應特定構成犯罪之事實，並得以限制日時、場所及方法之方式為之。」，該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審查會作成第 1 項決議書時，除依第 40 條規定處置外，其決議書應送交該檢察審查會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但於認為適當者，得送交與起訴決議案件相關之犯罪地或犯罪嫌疑人住所、居所或現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

²²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9，該條第一項規定：「依第 41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送交決議書之謄本時，法院應指定律師就起訴決議相關案件提起公訴及擔當訴訟之維持。」。該條第三項規定：「指定律師（指受第 1 項指定之律師及受第 41 條之 11 第 2 項指定之律師，以下同）就起訴決議相關案件，應依次條規定提起公訴，並為維持該公訴而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但對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職員之指揮偵查，應囑託檢察官為之。」。該條第五項規定：「指定律師視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該條第六項規定：「指定律師依行政命令所定之數額支給津貼。」。

²³ 2004 年增訂第 41 條之 11，該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律師提起公訴之情形，繫屬該被告案件之法院認為指定律師不適於執行該職務或有其他特別之情事時，得隨時撤銷該指定。」。該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法院依同項之規定撤銷指定或鑑於審理經過之其他情事而認為有必要時，

二、建立審查輔助員制度

為充實檢察審查會的審查能力，2004 年修法時，創設了「審查輔助員」制度。檢察審查會執行審查而認有補充相關法律專門知識見解之必要時，得委請一位律師，擔任該案件之審查輔助員（第 39 條之 2）。

此外，當檢察官並未依照檢察審查會的「起訴適當」而提起公訴時，檢察審查會即應對於自己所為之「起訴適當」，進行第二次的審查（第 41 條之 2）。此時，檢察審查會應該委請律師，擔任審查輔助員，依照法律相關專業知識見解實行該項審查（第 41 條之 4）。

審查輔助員於檢察審查會議中，受檢察審查會長之指揮監督，並基於相關法律之學識經驗，執行以下各款之職務：第一，說明該案件相關法令及其解釋。第二，整理該案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問題點，並整理與該問題點相關之證據。第三，提供與該案件審查相關法律見解中必要之協助意見（第 39 條之 2 第 3 項）。

檢察審查會設置之目的乃為謀求公訴權之實施能適正反映民意，審查輔助員行使其職務時，應該遵照此項意旨，不得有妨害此項自主判斷之言行。（第 39 條之 2 第 5 項）。

三、充實建議及勸告制度

2004 年修法時，加強了檢察審查會對檢察事務之建議及勸告功能，明定檢察審查會得隨時向檢察長，建議或勸告有關檢察事務之改善事項。受到建議或勸告之檢察長，應儘速通知檢察審查會，對於該建議或勸告是否有所處置，以及處置之內容（第 42 條）。

四、加重罰則

為落實檢察審查會之確實功效，2004 年修法時加重了罰則之規定。增訂之刑罰與行政罰規定如下：

（一）修正洩漏秘密罪

（1）現職之檢察審查員等之洩漏秘密罪

檢察審查會議，為不公開者（第 26 條）。因此，檢察審查員、補充員或審查輔助員，洩漏於檢察審查會議執行檢察審查員評議之經過，或各檢察審查員之意見或評議意見之人數、或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4 條第 1 項）。

得就該被告案件指定律師以維持公訴。」。

(2) 曾任檢察審查員等之洩漏秘密罪

曾任檢察審查員、補充員或審查輔助員職務之人，洩漏評議秘密以外之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洩漏評議秘密中之各檢察審查員意見或評議意見之人數、或以獲取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為目的而洩漏除各檢察審查員意見或評議意見之人數以外之評議秘密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4 條第 2 項）。

曾任檢察審查員、補充員或審查輔助員職務之人，並非以獲取財產上之利益或其他利益為目的而洩露除各檢察審查員意見或評議意見之人數以外之評議秘密者，處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4 條第 3 項）。

(二) 增訂脅迫罪

關於檢察審查會正在審查或已審查之案件，對於現任或曾任檢察審查員、補充員或其親屬，以當面、送交文書、打電話或其他任何方法實行脅迫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4 條之 2）。

(三) 增訂不正請託罪

關於檢察審查會正在審查或已審查之案件，對檢察審查員為不正之請託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5 條）。

(四) 增訂無故缺席之行政罰

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無正當理由不應召集、或拒絕宣誓者，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第 43 條第 1 項）。

檢察審查會依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傳喚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者，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第 43 條第 2 項）。

陸、結語

日本自 1948 年（昭和 23 年）7 月 12 日公布施行「檢察審查會法」，迄今已超過 60 年。日本在二次戰後建立檢察審查會制度，其目的乃是建立檢察制度的民主化監督機制，以抑制檢察官獨占訴追權限所產生的流弊。

邁入二十一世紀以後，日本人對於檢察制度民主化的要求，更加提高，終於促成 2004 年之修法，賦予檢察審查會之「起訴決議」法的拘束力。日本學者認為，此舉對於刑事司法制度，將造成下列兩點影響²⁴：

第一、承認檢察審查會之起訴決議具有法的拘束力，意味著國民在刑事司法上具有更重要的任務。透過起訴決議，檢察審查會承擔起訴追者的責任。從而，

²⁴ 參照三井誠，「檢察審查會制度の今後」，載於現代刑事法，2005 年，7 卷 1 號，No.69，第 85 頁至第 86 頁。

未來縱使被告獲得無罪判決，國民對此也將予以容忍與接受。

第二、賦予起訴決議法的拘束力，對於長久以來倍受批判的檢察官起訴專權主義，具有修正與調和作用。此舉在某些部分，是趨近於公眾追訴主義。未來，檢察官在起訴時的判斷標準，可能因此會產生變化。而現有的極高的有罪率，也可能因此將會有所降低。

上述 2004 年之修法，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方才開始施行。施行迄今，僅一年餘，其成效如何，尚有待觀察。不過，日本追求司法民主化之決心與魄力，則是已經深受世界各國肯定。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林明傑

目 次

- 壹、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
- 貳、風險評估之實務運用：性侵害方案與家庭暴力之風險危險分級
- 參、結論：提出一個有效率的犯罪防治分類整合模式

摘 要

本文從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與發展之探索開始，嘗試整理目前國外犯罪防治上風險危險評估之發展。

其次筆者以風險危險管理之觀點論述國內現有之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現況之疏漏與補強。性侵害方面，先介紹美加德國之方案與評估，並介紹目前國內性侵害目前之防治成效及其疏漏與應補強之處。家庭暴力方面，筆者就所試辦之嘉義縣市危險分級試辦方案看全國防治成效之疏漏與應補強之處。

最後筆者嘗試提出一個整合三級預防、風險與危險管理的「犯罪防治風險危險分類整合模式」。強調犯罪控制應先後掌握該類犯罪與犯罪者之統計及趨勢、分類學、原因學、危險評估、輔導治療處遇、監督，而最後才是法律方案，如此才能規劃出有效的犯罪防治方案，使犯罪防治能成為以實證為基礎之整合學科。期待此一模式能使未來各種犯罪防治之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有可參考之依循步驟，以提升其確實有效性，也期待此一模式能成為未來檢視每項犯罪防治政策之模式，以迅速明瞭疏漏與補強之方向。

關鍵字：危險評估、風險評估、新刑罰學、刑事政策、犯罪防治、犯罪學

壹、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與發展

一、風險與危險之定義

依據教育部編輯之(2000)¹ 國語辭典簡編本網路版「風險是指可能發生的危險、危機」，而「危險是指不安全」，另根據維基百科(2010)，「風險與危險兩者的相同點都是可能對行為主體發生損害，不同點在於，風險是抽象的概念，由多個因素構成，其結果導致損害，也可能導致獲利；但是危險通常指一種具體的概念，其結果導致損害。保險公司經營的是風險，而不是危險。」。「風險管理是一個管理過程，包括對風險的定義、測量、評估和發展因應風險的策略。目的是將可避免的風險、成本及損失極小化。理想的風險管理，事先已排定優先次序，可以優先處理引發最大損失及發生機率最高的事件，其次再處理風險相對較低的事件。實際狀況中，因為風險與發生機率通常不一致，所以難以決定處理順序。故須衡量兩者比重，做出最合適的決定。因為牽涉到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風險管理同時也要面對如何運用有效資源的難題。把資源用於風險管理可能會減少運用在其他具有潛在報酬之活動的資源；理想的風險管理正是希望以最少的資源化解最大的危機」(維基百科，2010)²。維基百科也整理出風險管理之發展、分類、與方法(詳見附錄 1)。

而國內為推廣風險管理(risk assessment)，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各部會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以掌握創新機會、改善組織治理、減少資源浪費、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特於 2008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風險管理作業基準³。相關之名詞與規定詳見附錄 2。

可見風險評估發源於管理學，如附錄 1 所示其主要分為兩類：(1)經營管理型風險管理，其主要研究政治、經濟、社會變革等所有企業面臨的風險的管理。(2)保險型風險管理，其主要以可保風險作為風險管理的對象，將保險管理放在核心地位，將安全管理作為補充手段。

二、社會學之風險社會理論

1979 年，猶太裔德國哲學家 Hans Jonas 出版一西方思想史上之重要書籍，即《責任原則》(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該書指出，人類智識善意的企圖可能導致災難，科技不再只是追求幸福的工具，而也是毀滅世界的潛在力量。因為科技的急速進步，使人類容易失控而無法掌握可能的後果(孫治平，2001)⁴。之後

¹ 教育部(2000)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網路版 <http://140.111.34.46/jdict/main/cover/main.htm>

² 維基百科(2010) 風險評估 2010/1/25 檢索自 zh.wikipedia.org/wiki/風險管理

³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7) 風險管理作業手冊 台北：作者

⁴ 孫治平(2000) 風險抉擇與形而上倫理學，〈《當代》154 期，p 20-35

另有兩位風險社會學者之學說，繼續闡述如下。

(一) 貝克

德國學者貝克 (Ulrich Beck) 於 1986 年出版的「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汪浩譯, 2003)⁵一書, 提出「風險社會」之概念, 其指出工業革命造成階級問題, 但是以工業與科技至上的發展結果使人類過於依賴科技而忽略風險, 造成人類不分種族與階級均受到該風險之影響, 如酸雨、核能發電之輻射污染、流行疾病、基因工程等。也呼籲此一情況下, 當代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不應再是財富分配不均之問題, 而是風險限制與分配之問題。因此, 從十九世紀初以來之階級社會(class society), 在於二十世紀下半葉逐漸被風險社會(risk society)所取代。

面對這些問題, 貝克建構出思考全球化過程中所產生的風險現象與解釋意涵。風險社會基本上從對工業社會現代化之批判著眼, 主張應揚棄線性的、簡單的「第一現代」(或「工業現代社會」), 發展出具自我批判、解決難題的「第二現代」(或「反身性現代」(reflexive modernity), 因為工業現代社會所造成之安全不確定性、生態災難已無法再用舊的社會觀點、制度與處理界域來解決。同時, 既有的風險現象在目前全球化的擴散下, 已跨越國族、地理邊界和國家解決能力, 侵入到世界各地, 因此, 全球各地政治、經濟、文化、生態及社會秩序因全球化事實而面臨更嚴峻的挑戰。這些在理論基礎上後來衍生為貝克所指出的「世界風險社會」(world risk society)觀點。也就是說根據這個涵蓋全球風險問題的觀點, 全球化時代宣告人類各項現代事務及組織形式, 進入高度不確定性 (high uncertainty)、計算性失靈 (uncalculated)、難以控制性 (uncontrolled)的風險樣態中, 並從單一民族國家的範疇、工業的現代, 不可逆轉的發展為全球的風險現代, 而形成政治、經濟、科技、環境、文化(認同與倫理)等之世界風險社會。風險社會理論所關照的全球化問題, 是站在第二現代的典範批判第一現代以民族國家範疇及疆域基礎之工具性、線性發展; 第二現代本身是出自於當第一現代產生災難、溢出問題的自我對峙、修正的思維(孫治平, 2001)。

(二) 盧曼

而德國學者盧曼(N. Luhmann)則於 1990 年在〈風險與危險〉(Risiko und Gefahr)⁶一文中討論風險, 並於 1991 年將該文擴展成為《風險社會學》一書, 其中試圖建構出關於風險的一般理論。但盧曼對於風險概念的定義是不同於貝克, 因此也很少談到貝克。

首先盧曼採阿西比 (W. R. Ashby) 在操控學上提出的「必要變異法則」(law

⁵ Beck, U. (1986) (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汪浩譯 2003年 台北: 巨流

⁶ Kneer, G. & Nassehi, A. (1993)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魯貴顯譯, 1998, 台北: 巨流。

of requisite variety) 為出發點來理解系統。此法則認為環境所擁有的複雜性較多於系統所能內化的複雜性，因此系統與環境之間存有「複雜性落差」。複雜性意味著選擇的可能性、豐富性與多樣性。複雜性落差迫使系統進行分化以提升系統的複雜性，從而化約複雜性落差。盧曼因此認為系統存在的目的就在於克服其與環境之間的複雜性落差，所以吾人必須轉換觀念，將系統看成是複雜性化約的過程，而非實體或界限(黃鈺堤，2006)。

系統的三個自我指涉形式分別是基本的自我指涉、反身性、及反思。筆者之理解也補述其中：

- (1)指涉(Referenz)是由區別和標示的元素所組成的一種運算(Operation)。對此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下文的觀察理論。基本的自我指涉是一種運算，其指涉新元素以及該新元素與其他元素之間的關係為何(Luhmann, 1984: 600-601)，或筆者認為可理解為「元素間關聯性的思考」。這時系統會以「結構」的機制來強化自己的選擇。盧曼是將社會系統的結構理解為期望結構，期望不是指心理學的範疇，而是一個意義形式，期望選擇並限制新元素繼續自我再製的可能性(魯貴顯譯，1998：116-117)。
- (2)反身性也是一種運算，其指涉新元素的產生過程。這是指系統在得知自己所要的期望結構之後，然後再對各新元素的出現作出時間上的事前與事後之排序(魯貴顯譯，1998：117)。筆者認為可理解為「依據系統之期望對各元素所做之優先排序」。
- (3)反思也是一種運算，其是指系統將系統與環境之間的差異再度地引入系統之中，這也就是說，反思的運作是指系統指涉自己如何看待環境複雜性化約的過程。

盧曼也引用 G. Spencer-Brown 於 1979 年在《形式的法則》(Laws of Form) 一書中所提出的「形式理論」來建構其觀察理論。形式理論指出系統的認知基本上是一種同時兼具「區別」與「標示」的運作，盧曼因此將觀察界定為「透過一個區別以進行標示」(Luhmann, 2002: 143)。盧曼又區分觀察為一階觀察與二階觀察，其中一階觀察注重「觀察到什麼」，其在意的是觀察時所得的標示。二階觀察則注重「如何進行觀察」，盧曼也將風險研究取向分此二種。盧曼的《風險社會學》一書中認為社會系統是採一階觀察的風險研究取向來觀察一些自然問題(如生態環境問題)或科技問題(如核武問題、科技犯罪問題)，而盧曼則採二階觀察的風險研究取向來觀察社會系統如何觀察。

社會系統的溝通(或心理系統的意識)會有風險意識，因而會對是否引入某些事物以化約其與環境之間的複雜性落差作出風險評估，盧曼稱此為「風險溝通」。社會系統知道溝通一定伴隨風險，不可能達到無風險而處於完全(或說最高的)安全之情境。因此，風險溝通其實就是要盡量地降低可能傷害的發生，這是一種將最高級的可能傷害轉化為比較級的可能傷害之處理態度(魯貴顯譯，1998：236)。

盧曼指出，風險溝通的風險評估不是採單純的「風險/安全」模式之只有溝

通才有風險，而是採「風險/危險」(Risiko/Gefahr)模式，該模式認為溝通中不僅有風險，而且也感知環境中原本之危險。

「現代的全社會」之所以是一個「風險社會」，並不是因為它製造了危害、痛苦、毀壞及不幸，所有過去的全社會也是有相同的作為，而是因為它在風險溝通的歸因過程中可將外在的危險轉入內在的風險，因此不再使用一個名之為命運或不幸的寬容大衣來解釋傷害發生(魯貴顯譯，1998：228)。由此可知，盧曼對於風險社會一詞的理解顯然不同於貝克。

三、犯罪學之危險評估

(一) 犯罪原因論及其處遇論之發展

1764年義大利人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與1789年英國人邊沁(Jeremy Bentham)，均是古典犯罪學理論者提出人之行為是有自由意志且人有趨賞避罰之心態。強調刑罰的目的應在預防犯罪且刑罰應該與所犯之罪成比率，且應不分原因給予統一之刑罰並應迅速。後來1971年法國大法官所代表之新古典犯罪學理論修正之，使正視有些心智缺陷之人其可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許春金，2000)。

十九世紀下半葉德國刑罰學者李斯特才提出嚴苛而毫無差異且無人性尊嚴的刑罰沒有刑事政策的可能性。其認為刑罰的主要目的應該是在對犯罪人做合適的影響。犯罪是犯人本性與外界環境交互影響下之產物，因此為預防犯罪應該追索犯罪原因，進而針對其原因來矯治犯罪人。其認為對於不同類型之犯罪人應給予不同之刑罰方能達到預防之目的，如對於偶發犯或機會犯施予刑罰的嚇阻產生警戒就夠，對於矯治可能的情況犯則可施予刑罰之教化與矯治促使改過向善，對於無矯治可能之習慣犯，則以刑罰將其自社會中隔離，使社會不在受其害(林山田，1987)⁷。這就是刑罰學中特別預防主義，即對個別犯罪人之評估與強調矯正效果。與以前只重視刑罰的報應性或社會遏阻性不同。

之後科學實證主義的興起，使得實證學派觀點得以在20世紀得以綻放犯罪學研究的光芒，並主導當時的刑事政策走向教化矯正主義。其中包括在生物學(1876年龍布羅梭出版犯罪人一書)、心理學(Freud之心理分析論，Bowlby之依附理論、Bandura之社會學習理論等)、社會學(如控制理論、次文化理論、緊張理論等)等方面的科學研究。

但實證學派在抗制犯罪上的無功，當代古典學派興起，傳統古典學派中有關「理性選擇」觀點又獲重視，復加以綜合以往在偏差社會學、環境犯罪學、經濟學以及認知心理學等在犯罪行為的研究成果，使當代犯罪學研究產生多元整合的氣象，亦即拋棄以往古典學派趨重於犯罪行為的研究觀點；也不偏採實證學派趨重於犯罪人的研究取向，轉而以具組織性的觀點將犯罪人、被害人、情境因素、機會因素以及時空因素加以整合探討，而成為現今研究犯罪學的主流觀點(許春

⁷ 林山田(1987) 刑罰學 台北：商務。

金，2000)。

Jonathan Simon⁸與 Pat O'Malley⁹觀察與歸納近年來西方各國所採納之刑事政策的趨勢，主張當代社會已從傅柯的規訓社會 (disciplinary society) 轉變為風險社會 (risk society)，以此在刑事社會學領域中，發展出所謂的風險社會理論。此外，刑事社會學家 David Garland 或法律學者 Joseph L. Kennedy 雖然是以其他的觀點來理解當代社會的變化，但都同意：著重風險的管理是當今刑事政策的一大特色(詳見李佳玟，2005a; 2005b¹⁰)。

(二)犯罪預測之發展

1915 年美國精神科醫師 William Healy 指出對各犯罪者做追蹤研究與對其將來行動做科學之測定，此二法為能使犯罪者處遇合理化之重要方法。其被認定為今天犯罪預測理論之啟發者。犯罪學之運用犯罪預測是從 1920 年代起，統計方法引進到犯罪因子之研究起。Warner 曾在 1923 年對麻州矯正學校 680 犯罪人選擇 64 因子，就假釋成功 300 名、假釋失敗 300 名、與未獲假釋 80 名分三組對各因子做比較研究。同年 Hart 批判指出應該對各因子不同重要性給予不同加權分數。此後最有名的是芝加哥大學 Burgess 與哈佛大學 Glueck 發展出數量化之預測表。Burgess 選出 21 個犯罪因子給予點數再依據每人於各因子所得之點數製成假釋成敗關聯表以預測是否再犯。Glueck 則以少年犯之 6 因子製成預測表以預測是否再犯。至於其他區域之發展詳見張甘妹(1985)。

1964 年起張甘妹(1966, 1975)以台北監獄 200 名犯罪者為對象做出我國第一個犯罪預測研究。

(三)風險評估及其三代之發展

在犯罪學中，林明傑(2004)並未對危險評估與風險評估做出區分，但實有必要在進一步釐清二者之區別。

在 1965 年之一場會議中紐約政策研究會法律心理學家 Steadmen 被問到何謂「danger」，於 1973 年他提出危險'danger'代表個人即將出現的一種危險性(dangerousness)的機率評估。之後他又補述危險性並不是一個人或一個情境的特質，也不是代表一種品質，但它較像是一種品質的屬性。此一說法仍被視為模糊(Pagani & Pinard, 2001)¹¹。

⁸ Simon, J. (1987). The Emergence of a Risk Society: Insurance, Law, and the State, *Socialist Review*, 95, 61-89.

⁹ O'Malley, P. (1998). Introduction in 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 P. O'Malley (Ed.) *Crime and the Risk Society*. pp ii-xi. Vermont: Ashgate.

¹⁰ 李佳玟(2005a) 風險社會下的反恐戰爭 月旦法學雜誌 118 期 30-40 頁; 李佳玟(2005b)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中原財經法學 14 期 43-112

¹¹ Pagani, L. & Pinard, G. (2001). Clinical assessment of dangerousness: An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G. Pinard & L. Pagani (Eds.) *Clinical assessment of dangerousness: Empirical contribution* pp.1-2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若風險(risk)不被低估則危險性(dangerousness)的評估在很多決策過程中就顯現它的三點重要性：(1)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有責任對公眾或法庭提出精神病患之未來潛在暴力之臨床判斷。(2)危險性評估即是對許多精神病患每日管理之重要一環。(3)對於潛在之被害人應提供保護(Pagani & Pinard, 2001)。

從上述語句中可知道風險(risk)應指雖尚未發生之實害但可能有發生之機率，而危險(danger)是指已經面臨不同程度之實害並危及生命安全。至於危險性(dangerousness)則是指發生實害之傾向。

林明傑(2004)曾指出犯罪學而言，危險評估(提出英文為 risk assessment)是指對於罪犯或精神病患，其日後是否有暴力行為或其他偏差行為的預測(林明傑，2004)。評估當時若未發生實害則確實應該翻譯為風險。但是如果是婚姻暴力之傷害危險評估或致命危險性評估則翻譯為「危險評估」應較佳。但若是評估再犯，則因為尚未再犯，翻譯為「再犯風險評估」似應較佳。因此，筆者認為犯罪學上的「風險」可指對於不確定發生之犯罪行為，而犯罪學上的「危險」可指對被害人已經發生實害之犯罪人的傷害或致命危險性。

依據上述，則危險評估可分三種，應該更名為再犯危險評估、致命危險評估、傷害危險評估等三種。此外陳若璋(2002)¹²在對性罪犯之評估總結表中，將之分為三種，即危險性評估(此處應指傷害危險評估)、再犯性評估、及可治療性評估。其中可治療性係融入了臨床上之是否可改變性，如：中等智商及以上、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年齡四十歲以下、有改變動機。

Bonta (1996)¹³曾將危險評估區分為三代。臨床人員依其臨床之經驗所預測未來之可能暴力行為，此為第一代危險評估之方法，其缺點是多以臨床人員之主觀及非系統化之知識為依據；而第二、三代則均是以精算之方法作危險評估，均有研究作基礎。

第二代之危險評估，係由研究人員組合若干危險因素作為預測未來再犯之依據。如最早的危險評估研究之一 Burguss(1928)¹⁴即以 3000 名假釋犯為樣本，找出 21 個再犯危險因素，並以一個再犯危險因素計一分，視每一危險因素均同等重要，未依其不同之重要性給予不同之加權分數。其發現計最高分者再犯率為 76%，而計最低分者再犯率為 1.5%。此後，Glueck & Glueck (1934, 1950)¹⁵更發展出以效標效度(criterion validity)依各因素不同之重要性而給予不同之分數。

¹² 陳若璋(2002) 性罪犯心理學 台北：張老師

¹³ Bonta, J. (1996). Risk-need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In A. T. Hart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pp.18-32). Thousand Oak, CA: Sage.

¹⁴ Burgess, E. W.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and failure on parole. In A. A. Bruce (Ed.), The working on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¹⁵ Glueck, S. & Glueck, E. T.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Glueck, S. & Glueck, E. T. (1934).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Unknown.

大約在 1935 年起，德國、瑞士、芬蘭、英國、日本亦陸續發展二代之量表。我國則於 1964 年，由台大教授張甘妹（1974）以台北監獄 200 名出獄犯人為對象作出我國第一個再犯預測量表（張甘妹，1985）¹⁶。然而二代量表均無理論為基礎，且也幾乎以靜態之歷史危險因子為預測因子，而未考慮到犯罪起因需求（criminogenic need，此即指動態因素），而未使危險因子與教化矯正有關聯。因此，第二代之目的除較準確之外（見表 1），其另一主要目的，也在能依照危險程度做犯人之分類，以作為假釋決定之考量。Andrews & Bonta(1998)¹⁷舉例說明在美國、加拿大、英國之各一個好的二代危險評估量表。美國之 Salient Factor Score (SFS)由 Hoffman(1994)¹⁸發展而成，其有七題項，在 1972 年至 1987 年間聯邦監獄局用此一量表協助假釋決定。其總分與再犯之相關係數在.27-.45 間。加拿大之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Recidivism (SIR)係由 Joan Nuffield (1982)¹⁹發展完成，在低分群中之假釋成功率為 84%，而高分群中之假釋成功率只有 33.6%。英國之 Risk of Reconviction (ROR)則由 Copas, Marshall & Tarling(1996)²⁰完成（見表 2）。

表 1 四個後設分析中精算型危險評估之優勢

	項目	臨床之危險評估	精算之危險評估
Bonta et al.(1998)	再犯任何犯罪	r=.03	r=.39
	再犯暴力犯罪	r=.09	r=.30
Hanson & Bussiere(1998)	再犯性犯罪	r=.11	r=.42
Grove, Zald, Lebow, Snitz, Nelson (1995)	就 136 個研究	6%之研究認為此較準確	46%之研究認為此較準確 [48%之研究認為二者一樣準確]
Mossman(1994)	再犯暴力犯罪	ROC=.67	ROC=.78

註：見 Andrews & Bonta(1998: 221)

¹⁶ 張甘妹(1966) 再犯之社會原因研究 社會科學論叢 16期，76-102頁。張甘妹(1975) 出獄人再犯預測之研究 社會科學論叢 23期，58-86頁。

¹⁷ Andrews, D. A., & Bonta, J.(1998).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Cincinnati, OH: Anderson.

¹⁸ Hoffman, P. B. (1994). Twenty years of operational use of a risk prediction instrument: The United State Parole Commission's Salient Factor Scor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2, 477-494.

¹⁹ Nuffield, J. (1982). Parole decision-making in Canada: Research towards decision guidelines.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²⁰ Copas, J. B., Marshall, P., & Tarling, R. (1996). Predicting reoffending for discretionary conditional release.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150. London, England.

表 2 美國、加拿大、英國之各一好的二代危險評估量表

	SFS(美)	SIR(加)	ROR(英)
靜態因素			
犯罪類型	V	V	V
犯罪史	V	V	V
年齡	V	V	V
假釋再犯	V	V	
性別			V
戒護分級		V	
刑期		V	
Risk interval		V	
藥物濫用	V		
動態因素			
失業	V	V	
結婚與否		V	
依其生活之人數		V	
題項數	7	15	6

註：依 Andrews & Bonta(1998: 223)之整理。其中之犯罪史，包含有無曾服徒刑逃獄、前暴行、或前性犯罪。

而第三代之危險評估則在於認出第二代危險評估之多只注重靜態因素，而認為再犯之發生，個人之動態因素亦很重要，亦應給予納入，使危險因子與教化矯正有關聯，而不只是與囚犯管理或假釋決定有關。Andrews and Bonta (1998)提出犯罪行為之社會學習論，提出整合若干重要之動態與靜態之危險因素作為未來預測再犯與提供處遇之評估工具。其並提出三個第三代之量表為例並加以介紹，即 Wisconsin Risk and Needs Assessment (Baird, Heinz, & Bemus, 1979)²¹、Community Risk-Needs Management Scale (Motiuk & Porporino, 1989)²²、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Andrews & Bonta, 1995)²³。並指出其中只有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 是有理論為基礎並且直接測量動態因素。LSI-R 目前

²¹ Baird, S. C., Heinz, R. C., & Bemus, B. J. (1979). Project Report #14: A two year follow-up. Wisconsi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 Case Classification/ Staff Deployment Project, Bureau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²² Motiuk, L. L. & Porporino, F. J. (1989). Offender Risk/Needs Assessment: A study of Conditional Release. Report R-06. Ottawa: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²³ Andrews, D. A., & Bonta, J. (1995). 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Toronto: Multi-Health Systems.

被加拿大聯邦監獄用來做為監獄犯人之分類處遇，且具有最好之再犯危險預測之準確度。

Monahan & Steadman (1994)²⁴亦呼籲危險評估須進入新生代，以符合科學預測的要求。其並發展 MacArthur Risk Assessment Study，以第三代之方法發展預測精神異常病人之暴力。Monahan, Steadman, Silver, Appelbaum, Robbins, Mulvey, Roth, Grisso, Banks (2001)²⁵並對於相關之新方法（如引用分類樹）有所討論。

以性罪犯之再犯危險評估為例，Hanson, & Bussiere (1998)²⁶之後設分析（Meta Analysis，為一整合若干之前研究之統計分析法）研究中發現，若以臨床人員之臨床判斷則對日後再犯性犯罪、其他暴力犯罪、及任何之犯罪之預測效度各只有.10, .06, 及.14；而若以統計方法之再犯預測量表，則各可達.46, .46, 及.42，因此我們可知量表評估之重要性。而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方案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 將所有預測高再犯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面積之研究整理如表 3。

表 3 預測再犯性犯罪危險之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之面積

方法	r(相關係數)	ROC 曲線下之面積	樣本人數	研究樣本數
臨床判斷	.10		1,453	10
以前的性侵害次數	.19		11,294	29
RRASOR	.27	.71	2,592	8
Static-99	.33	.71	1,127	4
SONAR[動態量表]	.43	.74	409	1
MnSOST-R	.45	.76	351	2
PCL-R	.18			

註：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方案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 整理之資料（個人通訊，September, 21, 2001）。PCL-R 原名為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ion（譯為病態人格檢索表），由 Robert Hare(1985)²⁷所發展出。

²⁴ Monahan, J., & Steadman, H. J.(1994). Toward a rejuvenation of risk assessment research. In J. Monahan, & H. J. Steadman (Eds). Violence and mental disorder: Developments in risk assessment (pp1-17).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²⁵ Monahan, J., Steadman, H. J., Silver, E. , Appelbaum, P. S. ,Robbins, P. C., Mulvey, E.Roth, L, H. Grisso, T., & Banks, S. (2001). Rethinking risk assessment: The MacArthur Study of mental disorder and violence. New York: Oxford.

²⁶ Hanson, R. K., & Bussière, M. T. (1998a).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 348-362.

²⁷ HARE, R. (1985). Comparison of procedur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psychopathy. Journal of

綜合以上，筆者認為危險評估或風險評估在犯罪學之發展應係於統計發展成熟後漸次發展而成，如從 1928 年至今，而社會學之風險社會理論乃在 1986 年起所提出一關於全球科技下之公害風險之理論，二者間雖不必然有互為因果之關係或提供理論基礎，但在科學普及之現代生活中，風險社會理論之概念卻意外在大眾對控制犯罪普遍失望之情況下提升對犯罪者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可被接受度。而近來之統計數據也證實對於某些高再犯風險的犯罪人其在臨床治療或司法監禁所得到的改善甚低。如有病態人格(psychopathy)之犯罪人或經量表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輔導治療人員與觀護監督人員均多能接受此類犯罪者多無治療改善之可能。

貳、風險評估之實務運用： 性侵害方案與家庭暴力之風險危險分級

一、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風險評估與分級

1. 美加德之作法

(1) 最好之治療法降低約一半之再犯率：

美國及加拿大是世界上性罪犯心理治療最先進的國家。根據美國 Safer Society Foundation 在一九九四年之全美性罪犯治療方案調查，其收集一七八四個參與研究調查之監獄、社區、及學校之性罪犯輔導方案中，發現採用「認知行為取向」(cognitive behavioral approach)與「再犯預防取向」(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最多，各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七²⁸。因此可知前二者幾乎是美國性罪犯心理治療技術的主流，其實二者甚為接近，而後者亦是取用前者之理論及技術為基礎而實施之。依作者所知，在 Association for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 (ATSA²⁹)之大力推薦下，至一九九九年為止，再犯預防取向應已超前而成為主流。我們實可將此法稱之為「以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with 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 CBT/RP)。因此可知，美加之主流臨床界係以上述之療法作為性罪犯心理病理之了解，也依之作為心理治療的技術。此外，加拿大著名之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7-16.

²⁸ Freeman-Longo, R., Bird, S., Stevenson, W. F., & Fiske, J. A. (1995). 1994 Nationwide survey of treatment programs and models: serving abuse-reactiv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and adult sex offenders. Brandon, Vermont: Safer Society Program & Press.

²⁹ ATSA 之網站見 www.atsa.com。

矯治心理學者 Paul Gendreau(1996)³⁰ 亦指出「再犯預防技術」為有效罪犯處遇方案(effective intervention with offenders)七原則的其中之一。

治療重點係放在如何幫助犯罪者認出及修正自己之認知感受行為鏈，以「內在加強自我管理(internal self-management)」及「外在引進社會監督(external supervision)」之方法，有效阻斷自己潛在之「再犯循環」(relapse cycle)，藉以防止再犯(Pithers, & Cumming, 1995)³¹。所以，治療方案之設計則強調需先有「教育課程階段」(educational module，約五次之課程式教學)使性罪犯瞭解臨床發現可能有的認知感受行為鏈(見圖一)及再犯循環(如圖 2)，然後才是「輔導治療階段」(therapeutic module，約一年至二年，每週一次之輔導團體)，其中由每位案主提出自己於犯行前所有的可能前兆(precursors)並視之為高危險情境並提出自己如何「內在加強自我管理(如戀童症者避開小學及兒童遊戲場，成人強暴犯不可再看色情出版物或喝酒)」及「外在引進社會監督(找到好友或治療師監督其行為)」避開該高危險情境，並與團體成員討論可行的方法(林明傑，1998)³²。

成效方面，臨床研究顯示，CBT/RP 或 CBT 之療效發現約可減少一半之再犯率 (Steele, 1995)³³，是目前所發現效果較好者。依據 Hanson & Bussiere(1998)³⁴發現性罪犯再犯率為 5 年 18%，10 年 22%，及 15 年 26%，並指出其樣本有一半有輔導而一半未輔導。如此可知，另一半可能再犯者需要以其他方法補強與控制，以下舉出幾種現有之監督方案。

(2) 監督方案

以下則討論幾個監督方案：

A. 梅根法案 (Megan's Law)：

該法案是 1994 年來美國性罪犯社區預防處遇的重要法案之

³⁰ Gendreau, P. (1996).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with offenders. In A. T. Hart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 (pp.117-130). Thousand Oak, CA: Sage.

³¹ Pithers, W. D., & Cumming, G. (1995). Relapse prevention: A method for enhancing behavioral self-management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of the sexual aggressor. In B. K. Schwartz and H. R. Cellini (ED),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pp. 12-1~12-18). New Jersey: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³² 林明傑，美國性犯罪心理治療之方案及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社區發展季刊，1998 年，82 期，175-187 頁。

³³ Steele, Nancy. (1995) Cost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In B. K. Schwartz and H. R. Cellini (ED),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pp. 4-1~4-15). New Jersey: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³⁴ Hanson, R. K. & Bussie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2), 348-362

一。該法案要求假釋後之性罪犯，執法機構對之應執行「通知社區」或(與)「警局登記」(notification or/and registration)之處遇。因此一法案爭議很大，多州之最高法院及聯邦上訴法院均有贊成與反對之不同解釋。最後 2003 年美國最高法院以 6 比 3 同意其合憲性，因為其認定社區人民有權保護自己，此辦法並非刑罰，因此與不溯及既往及雙重處罰無關(Weintraub,2003)³⁵。

至於如何區隔高低危險之性罪犯，部分州則以量表區隔之。在明尼蘇達州法 244.052 條³⁶規定應將性罪犯依其危險性分三級(level 1, level 2, & level 3)，而級數愈高者表愈危險，應公告愈多性罪犯資料於大眾。

a. **第一級危險之性罪犯**：執法機關應保存罪犯資料，並將之公開予其他執法機關，此外，並可將此資料公開於該罪犯之被害人或證人，如果被害人要求該資料則不得拒絕。

b. **第二級危險之性罪犯**：執法機關應將罪犯資料公開予該罪犯可能相遇(likely to counter)之人的機構或團體，以利其可採取行動保護其人員。此處之機構包含公私立教育機構、日間照護、及服務潛在被害人之機構的工作人員。此外，執法機關亦可對其相信可能之被害個人公開，執法機關對於此類之公開應依據矯治局或社會服務局所提供之罪犯犯罪類型及偏好之侵害對象為基礎。

c. **第三級危險之性罪犯**：執法機關應將罪犯資料公開予該罪犯可能傷害之個人、機構、及團體，及社區中與該罪犯可能相遇(likely to counter)之人員，除非執法機關認為此一公開會危及公共安全或傷害對被害人身份的保密。

此處所指之可能相遇(likely to counter)係指 a.該罪犯之居住地、工作地、或除了社區輔導機構外之常去地及其附近；b.與該罪犯經常可能相遇的地點。

實務上，明尼蘇達州對第三級之性罪犯係由當地警局對社區每戶及附近學校發出含有相片及犯罪類型之傳單³⁷。而至二 000 年起亦將第三級危險之性罪犯資料公布於網路上以供查詢。依危險程度之分級而公告之州據悉尚有 New York, New Jersey, Oregon, Nevada, 及 Massachusetts (Walsh, 1997)³⁸。

³⁵ Weintraub, R. H. (2003)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Upholds Constitutionality of “Megan’s Law” Research Matters: News from the Senate Research Center. 2010 11 19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nate.state.tx.us/src/pdf/rm_megan.pdf

³⁶ 可見 <http://www.revisor.leg.state.mn.us/stats/244/052.html>

³⁷ 可見 www.mn.state.gov.us

³⁸ Walsh, E. R. (1997). Megan's Law: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statutes and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B. Schwartz & H. Cellini (Ed.) *The sex offender: New insight*,

至於分級之方法，該法亦明定矯治局應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前委託學者專家研發出危險評估量表(risk assessment scale)。明尼蘇達州已委託愛荷華州立大學心理系發展出危險評估量表，名為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表 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MnSOST)，於一九九七年發展出第一版，而於一九九九年發展修訂版(MnSOST-R)³⁹。MnSOST-R 係由臨床人員依某性罪犯檔案資料之描述而評分。一九九九年四月之新修訂版共有十六題，區分有兩大要素，即 a. 歷史/靜態因素(historical/static variables)：包括前十二題，即性犯罪之定罪次數、性犯罪史之長度、性犯行曾否發生在公共場所、是否曾使用強制力或威脅、是否曾有多重之性侵害行為、曾否侵犯十三至十五歲之被害人、被害人是否是陌生人、案主青少年時曾否有反社會行為、有無藥物濫用或酒精濫用之習性、及就業史；b. 機構/動態因素(institutional/dynamic variables)：包括最後四題，即在監所中有無違規記錄、監禁中藥癮治療之記錄、監禁中之性罪犯心理治療記錄、案主出獄時之年齡是否滿三十歲。計分後依分數高低分為四級，即低危險、中危險、高危險、及極高危險(建議轉不定期監禁)(MnSOST-R 之分數各是 3 分及以下、4 至 7 分、8 至 12 分、與 13 分及以上)，其六年內之再犯率各是百分之十六、百分之四五、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八八。中文版及其解釋可詳見林明傑(1999)⁴⁰。

惟必須知道的是該法案並未能有降低再犯率之效果，美國關於梅根法案的評估研究陳述如下。

(a)明尼蘇達州之評估研究：

明尼蘇達州矯治局自一九九八年起每年對州議會作一次性罪犯之管理研究報告。在一九九九年之研究報告中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1999)⁴¹其對照一九九二年釋放之性罪犯及一九九七釋放之性罪犯(一九九七年起該州開始實施梅根法案)，其發現第二組之再犯率減少百分之三十。該研究已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出版。

雖然有上述令人興奮之結果，但明尼蘇達州矯治局性罪犯及藥癮犯主任 Stephen Hout 則表示此一研究期間的前後因該州尚有下列其他對性罪犯處遇的改變，因此在解釋上需留意⁴²。

treatment innovations, and legal developments. (pp. 24-1~24-32)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³⁹ MnSOST-R 可見 www.mn.state.gov.us

⁴⁰ 林明傑，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1999年，88期，316-340頁。

⁴¹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1999). 1999 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of the Community Based Sex Offender Program Evaluation Project (October 1999) [Online] Available.

⁴² 個人通訊，2001年10月25日。

- 在此一期間中對社區的性罪犯有更密集的監督方案；
- 在此一期間中增加了對社區性罪犯的治療輔導方案；
- 在此一期間中對危險性罪犯(sexually dangerous person)施於不定期監護(civil commitment⁴³)的人數增多，而此類性罪犯是被認為有高再犯危險的；
- 近年來該州要求監督性罪犯的觀護人須接受特別訓練；
- 近年來該州之法院對性罪犯多判予較常的刑期及社區觀護期；
- 在此一期間中對性罪犯的危險評估技術大有提高，使該州能更準確的篩選高危險之性罪犯；
- 在此一期間中，執法單位及公眾增加注意焦點，尤其是登記註冊之性罪犯。

(b)華盛頓州之評估研究：

Schram, & Milloy (1995)⁴⁴ 在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委託下研究該州內社區公告(community notification)對再犯率之影響研究。由於該州係於一九九〇年開始實施社區公告，因此該研究之研究組係以回溯法抽出所有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三月被歸類為最危險之第三級性罪犯(level 3，該州之社區公告制度與明尼蘇達州相近亦分三級，公告方式亦相似)，共有九十人(均成人)，而對照組係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起至該州實施社區公告前被以重罪性犯罪(felony sex offense)判刑確定而釋放之三五〇人中抽取九十人。以五個月份為追蹤期，其發現二組之再犯性犯罪之比率很接近，社區公告組之再犯率為百分之十九，而對照組為百分之二二，二者之差異未達統計上之顯著(chi-square=.219; $p>.05$)。因此該研究認為，社區公告對性犯罪之再犯率，就官方之逮捕報告而言鮮有效果(little effect)。而就所有犯行之再犯率而言，社區公告組之再犯率為百分之五七，而對照組為百分之四七，二者之差異未達統計上之顯著(chi-square=1.958; $p>.05$)。該研究認為，社區公告對所有犯罪之再犯率，就官方之逮捕報告而言鮮有效果，但認為對新犯罪行為的逮捕時間可能會有影響(may have had an effect on the timing of new arrests)。

(c)威斯康辛州之評估研究：

⁴³ civil commitment 也可譯為「民事監護」，係以醫療模式用機構性處遇處置特殊之犯人，如藥癮犯、性罪犯、或/及精神異常犯，各州可用之對象不一，且多轉到民事庭進行，詳見 Inciardi, 1996, p621；其類似我國刑法保安處分章中對精神病人之監護處分，其收容期限係於收容後由專家每一或二年開會決定之，故屬於不定期之強制收容。

⁴⁴ Schram, D. D., & Milloy, C. D. (1995). Community notification: A study of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and recidivism. Olympia, WA: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gov/wsipp/crime/cprot.html>.

Zevitz & Farkas (2000)⁴⁵ 對威州之性罪犯的觀護人作一問卷研究，發現由於該州之社區公告須由觀護人(probation/parole officer)之大量投入人力、預算、及物力，以協調及監督社區性罪犯之處遇，但是否會減低其再犯率仍無法確定，有待進一步研究。

B.危險性罪犯法案(SVPA)——對性罪犯的不定期監護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ct (SVPA)是在一九九〇年 Washington 州一小男孩被一初假釋之性罪犯姦殺，而通過此一法案，到二〇〇〇年止共有十六州通過，目前並無聯邦之立法。

SVPA 法案賦予該州有權將危險性罪犯轉移至民事庭在聽證下裁定 civil commitment (接近我國刑法保安處分章中對精神病人強制監護之概念)而予不定期監禁收容(indefinite confinement)。其收容期限係於收容後由專家每一或二年開會決定之，直到其被認為對社會不會危害，故屬於不定期之強制收容(Cohen, 1995)。以下舉最早立法之 Washington 州之法為例⁴⁶。

其定義危險性罪犯為(1)危險性罪犯(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是指任何被判刑確定或被起訴性暴力犯罪且其所患之心理異常(mental abnormality)或人格異常(personality disorder)可能會使該人從事性暴力犯罪之人。(2) 性暴力犯罪是指在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當天、以前、或以後犯違反 RCW9A 章之第一或第二級性犯罪行為或其未遂犯或在聯邦及他州之有相當之罪行…(RCW 71.09.020)；

其作為如下：

- (a)釋放前應通知郡檢察官：因刑期屆滿或因精神失常而無罪之釋放前三個月前應以書面知會郡檢察官(RCW 71.09.025)；
- (b)郡檢察官或接受檢察官請求之檢察總長可以向法院遞交申請書及證據，申請法院認定該人為「危險性罪犯」(RCW 71.09.030)；法官應將該人轉移至特殊機構由專業合格人員作評估以瞭解該人是否是危險性罪犯(RCW 71.09.040)；
- (c)法官應於四五天內裁定該人是否是危險性罪犯，且該人有權利接受辯護人之協助，若該人貧窮，則法院應指定辯護人協助之；且該人有權利自己找專業合格人員來評估自己，若該人貧窮，則法院應協助其找到專業合格人員來評估之；該人也有權請求陪審團裁定之(RCW 71.09.050)；

⁴⁵ Zevitz, R. G. & Farkas, M. A. (2000) The impact of sex-offender community notification on probation/parole in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1), 8-21.

⁴⁶ Chapter 71.09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under Revised Codes of Washington, RCW 參考 <http://search.leg.wa.gov>。

- (d)被認定是危險性罪犯之人應收容於社會及健康服務局之安全處所以控制、照顧、及治療直到該人之心理異常或人格異常改變到可使其釋放後而能安全(RCW 71.09.060)；
- (e)被認定是危險性罪犯之人應於每年接受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提供給法院(RCW 71.09.070)；

其法律爭議幾乎與梅根法案同，而各州及聯邦各法院均有贊成與反對的不同解釋，聯邦最高法院之決議在 *Kansas v. Hendrick* (1997) 之判例中。*Hendricks* 是在 *Kansas* 州一名有很長兒童性侵害犯罪史之罪犯，他承認自己有戀童症，也還沒有被治療好，並承認如果在有壓力的情況下，他會無法控制自己對兒童不斷的性幻想。因其刑期將滿依 *SVPA* 法案而被轉到民事監護之收容所被不定期收容，其辯護律師在上訴文指出該州之 *SVPA* 法案明顯違反「刑罰不溯既往(*ex post facto*)」及「一罪不二罰 (*double jeopardy*)」。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九七年以五比四駁回上訴。

在此也介紹德國之危險性罪犯法律⁴⁷。一九九六年九月七歲的德國小女孩 *Natalie Astner* 遭前科累累的性犯罪者綁架，遭性虐待後被殺死，一九九七年的金姆案，十歲的德國小女孩 *Kim Kerkow* 同樣遭性虐待後被殺死，一連串轟動的兒童性侵害謀殺事件震驚德國社會，使一般公眾對安全需求之呼聲日益增強，也希望增加對犯罪人的監控，因而立法者在強大輿論壓力下，德國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第六次刑法修正案以及「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在刑事制裁體系中展開對性犯罪人的全面監控，所採取措施包括：1.法定刑範圍的提高、2.刑罰後安全管束處分(*Sicherungsverwahrung*)的連結與延長、3.對刑期假釋以及安全管束處分的中止執行嚴格把關，使得具有危險性的性犯罪人無法輕易自刑事司法權之手脫離、4.對於釋放後的前性犯罪受刑人加長其停留在「引導監督」(*Führungsaufsicht*)下的可能性，使刑事司法權對於已處於自由社會的前受刑人得以繼續掌控、5.最重要的是，對於在監禁中的性犯罪受刑人強制其接受治療，以減低其釋放後的再犯可能性。

當中的安全管束處分是針對一而再、再而三為犯罪行為之人，或判定為特別危險之犯罪人，為保障一般大眾，當一般的刑罰制裁認為對該犯罪人為不足時，法院得於判處自由刑之外再另科處安全管束處分，有鑒於性犯罪案件，其犯罪人是所謂惡性重大、具危險性的再犯，在保障公眾安全的要求下，德國乃於在一九九八年修正

⁴⁷ 整理自盧映潔，德國對性犯罪人之刑事政策方案，二十一世紀性罪犯司法處遇暨輔導治療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02年，89-93頁。

「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針對性犯罪人，降低適用安全管束處分的門檻，並修訂刑法，將原本有關第一次的安全管束處分期限以十年為最高期限的規定廢止，安全管束的期限從此無法定最高期限。

德國在性罪犯處與上有一個很特別的措施是—「引導監督」，是指凡因犯罪行為被判處至少六個月以上徒刑者，而在該管法條中有特別指出可給予「引導監督」時，倘若法院認為該犯罪人有再度犯罪的危險性，則可以在判刑之外科予一定期間的「引導監督」，使犯罪人在釋放之後仍由「引導監督單位」加以監控(在德國引導監督單位是隸屬於各地犯罪局)；對於非假釋出獄者，則是在完全服刑期滿二年後釋放時，立即進入「引導監督」。相較於過去的規定，德國在一九九八年第六次刑法修正案中，將性犯罪納入應科予「引導監督」的犯罪類型，並引入了無期間限制之「引導監督」，如原本執行「引導監督」的期限是兩年至五年，但倘若處於「引導監督」中的犯罪人對於法院依法指示的治療措施不同意或是嗣後不遵從或者中斷，並且被認為有再度犯罪而會危害公眾安全的危險性時，則科予的「引導監督」可以無限期地延長。

C.化學去勢法案：美國加州與德國

根據加州⁴⁸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新法規定，凡是曾犯下兩次強暴、口交、雞姦或猥褻行為(lewd)的性侵害加害人，且其受害人未滿十三歲，除了接受法律相關規定或刑罰制裁外，在假釋時立即應接受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MPA)或其他有相同醫學療效的治療，然而，此一法律規定有下述幾個問題：

- (1)各州無法提出證據證實化學去勢確實能預防再犯
- (2)沒有合理的說明來解釋為什麼這些罪犯會從其他罪犯中被挑選出來
- (3)法律規定上述特定性罪犯仍需接受法律相關規定或刑罰制裁，亦即仍必須接受民事不定期監護(civil commitment)或強制註冊登記(mandatory registration)，惟若化學去勢能解決再犯問題，為何還需接受其它之處遇呢？若行為人仍具危險性，對其進行制裁也是必要，又該如何說明化學去勢有必要之正當性呢？
- (4)化學去勢從未被證實的確能預防性罪犯之再犯，也從未被特定與兒童性侵害犯之間作一連結，造成性侵害因素包括生物、心理、社會、認知等各方面，化學治療與這些因素相關性何在？

事實上，加州的化學去勢規定不具本文前述任何一個美國聯邦

⁴⁸ 可參考 <http://members.tripod.com/~dazc>。

高等法院何以贊成 SVP 法律的理由，其乃是針對孩童性侵害犯予以特別規定，如此一來，只增強了這個法律是懲罰性而非規範性的可能，沒有理由說明為何加州要以此規定來補充 SVP 法律，然而該法律業已通過，並且賦予州政府所有保護社會大眾免於性侵害危險的權力，假如州政府想要使用化學去勢作為預防性罪犯再犯的處遇方式，則必須經過法院裁定，且有專家做證，證實該名性罪犯心理異常，會對社會大眾造成危險，化學去勢這樣的處遇方式會緩和其異常程度且免除其危險性。

目前美國，對於「化學去勢」治療並未經聯邦政府全面性通過，只限於各州聯邦法院獨自裁定，其主要對象是以「強迫之性行為的性倒錯(paraphilic coercive disorder)」如戀童症、性虐待狂、性被虐待狂為主，而非適用於所有的強暴犯。

德國在九〇年代通過以犯人自願為前提的「自願去勢法」，德國的性犯罪率也並沒有因此下降⁴⁹。

筆者認為對於高危險之性罪犯以釋放交換繼續監禁或更嚴格之監督之自願為前提，讓高危險之有性倒錯的性罪犯接受自願之化學去勢，無疑是增加輔導監督之另一配套選項，應可促成。

D. 潔西卡法案

1991 年在佛羅里達州之性侵前科者，應聘擔任潔西卡的老師，對其強姦後活埋，讓美國民眾忍無可忍，在其父鼓吹下，當年就通過了通稱「Jessica Law」，也就是性侵 14 歲以下孩童，就重判最少 25 年徒刑，而且沒有認罪協商的空間，也不能假釋、交保；前科犯必須終生配戴 GPS 監控裝置、每半年回轄區派出所報到，更禁止接近學校公園 2 千呎內。此嚴峻的法條，兩年內在美國有 41 個州通過採用，以避免累犯接近孩童，一再犯性侵害。⁵⁰

國內今年因為法官裁定被性侵害兒童因無法確定兒童是否無意願而非科處強制性交罪轉而科處與兒童性交罪以致社會譁然並批判為恐龍法官，民眾發起「白玫瑰運動」強力倡導應訂立本法⁵¹。筆者認為對於家外之兒童性侵害者其再犯率確實多於家內兒童性侵害者，相關研究數據下面將會詳述，雖國內法學者多認為國內殺人犯罪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性侵害兒童之刑度將不太可能超過之，筆者建議應可修法訂定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交付七年以上至終身之保護管束(lifetime probation)，使國內之保護管束不再是有期徒刑假釋後之殘餘期間之社區監督，而是可以由法官逕行宣告於刑

⁴⁹ 參考 <http://forum.frontier.org.tw/women/viewtopic.php?topic=1759&forum=4&1>。

⁵⁰ 參考 <http://childsaver.pixnet.net/blog/post/6380438>

⁵¹ 參考正義聯盟官方新聞網 <http://www.xteam.tw/>

事判決中，此判決可根據專家再犯風險評估之建議。

2.我國之作法與未來方向

在國人之共同努力下，國內也通過登記公告與危險性罪犯法案，但尚未有化學去勢。分述如下。

A.登記公告法案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如下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而民國 94 通過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從以上條文可知道目前國內之規定只有登記而無公告，只開放查核而無公告。筆者參與查閱辦法草案時提出之版本為「應查閱」但並不得在場多數人士支持，近幾年得知查閱之機構只有私立貴族學校方有查閱應聘名冊，實在令人扼腕。而對於釋放或遊蕩在學校附近社區之性罪犯並未能有更積極之查閱與公告，以促使老師學生與家長能有更積極之保護作為，此確有待進一步修法改善。此部分筆者建議之條文為「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對於四週與所在之新鎮市區之對少年及兒童性侵害之加害人應每年前二月查核，並應公告人數與積極之防範方法」或應訂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於每年前二月查閱各鄉鎮市區內之對少年與兒童性侵害之加害人人數以密件行文各鄉鎮市區內之各級學校，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等，並應公告該性侵害加害人之人數與積極之防範方法」。

B.危險性罪犯法案

我國之危險性罪犯法案一般稱之為刑後強制治療，於民國 94 年通過，詳

如刑法第 91-1 條，規定如下。

犯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其中第二款中之其他法律是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第 20 條之第 1 項」其規定如下。因此可看出不論在監服刑或釋放到社區之性侵害加害人，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可以依據本法實施刑後強制治療。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緩起訴處分。

然至目前為止，雖法務部積極找公立醫院，如台中國軍醫院中清院區與嘉義榮民醫院鹿滿分院等均遭社區反對而作罷，目前規劃台中監獄旁空地蓋一獨立建築，期待未來能盡速將危險性罪犯裁定刑後強制治療，以改善目前只能釋放危險性罪犯到社區之困境。

3.我國目前性侵害再犯率之研究發現

國內外之社區均非常關心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率，也常被誤導為其再犯率很高。其實，正確之知識應來自嚴謹之科學資料。林明傑與董子毅(2004)⁵²之研究顯示 83、84、85 年全國釋放之性罪犯追蹤七年再犯率為 11.3%(詳如表 1)，而 86、87、88 年全國釋放之性罪犯追蹤七年再犯率已經降至 6.7%(詳如表 2)。從兩個表，可看出已經降低再犯率約一半了，其中之變化有約於 87 年起因國內之北高之治療師開始考察美國治療方案(周煌

⁵² 林明傑 董子毅(2005)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2004)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 1 卷第 1 期 頁 49-110

智、陳筱萍、林明傑，2006)⁵³，之後獄中治療改採再犯預防療法，而國內之社區治療約 88 年起各地陸續開辦。

因此可看出，國內之性侵害犯再犯率確實已有因法律方案與治療技術之進步而改善。但仍須知仍有輔導治療與社區監督後再犯者，此有待以更多完整之配套，如對高危險性罪犯自願交換條件之化學去勢、對高危險性罪犯實施刑後強制治療、立法實施對高危險之社區性罪犯施以終身保護管束、學校之強制查閱應聘與四周鄉鎮區之兒童性侵害犯等，並集合民眾與專家學者之共識達成。若均能有完整配套再加上精進對有再犯疑慮者實施定期之預防性測謊，筆者認為降低至 3% 或 2% 甚有可能。

表 4 83、84、85 年釋放之性侵害類型與追蹤 7 年再犯有無之交叉表

再犯 類型	再犯		總計
	無	有	
成人強暴犯	171 人 (89.1%)	21 人 (10.9%)	192 人 (45.5%)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	37 人 (92.5%)	3 人 (7.5%)	31 人 (9.5%)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	168 人 (87.4%)	24 人 (12.6%)	198 人 (45.0%)
總計	374 人 (88.7%)	48 人 (11.3%)	422 人 (100%)

註：已排除當時之妨害風化罪中非性侵害犯罪者。可知家內性侵害再犯率較低。

⁵³ 周煌智、陳筱萍、林明傑(2006)美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治療模式實地考察，周煌智文榮光主編 性侵害犯罪防治學 463-480 頁

表 5 86、87、88 年出獄的不同類型性罪犯性侵害追蹤 7 年再犯分析

類型	再犯		總計
	無	有	
成人強暴犯	139 人 (92.7%)	11 人 (7.3%)	150 人 (36.1%)
強制侵害未成年 (12-18歲少男女)	167 (96.5)	6 人 (3.5%)	173 人 (41.7%)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12歲以下)	24 人 (96%)	1 人 (4.0%)	25 人 (6.0%)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12歲以下)	49人 (83.1%)	10人 (16.9%)	59 人 (14.2)
其他	8 (100%)	0 (0%)	8 人 (1.2%)
總計	387人 (93.3%)	28人 (6.7%)	415 人 (100%)

二、家庭暴力之致命危險評估與危險分級試辦方案

根據姚淑文(2008)54家暴案件自 88 年 6 月起進行通報統計，直至 96 年底統計之九年半間，累積通報案量高達 403,520 件。每年成長幅度約為一成，93 年、94 年成長幅度為二至三成。而下表也顯示如此。若問為何每年均增加，很多人會說因為這表示各地有認真宣導家庭暴力要通報，但筆者會想問那何時會下降？

表 6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

年度	全年總數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年成長率
2005	62310	5192.5	173.1	
2006	66635	5552.9	185.1	6.94%
2007	72606	6050.5	201.7	8.96%
2008	79847	6656.2	221.9	10.01%
2009	89253	7437.8	247.9	11.74%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

⁵⁴ 姚淑文(2008) 焦點話題：家暴防治十年改變了什麼？第 271 期女性電子報 20100304 檢索於 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269-2.htm

⁵⁴ 林明傑、陳慈幸、黃志中 (2008)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困境及對策：由法律實證之立論建構一個理想新方案兼論美加紐澳之改革呼籲。法學新論，第 4 期，25-52 頁

其實，期望家暴問題改善，確實是每位相關工作者與全國人民的期待。但改善此一問題須仔細從分類學開始下工夫，再來才是原因學、與方案及法律。筆者認為最先須先從分案件的來源是新案還是舊案，如果是已發生而被通報到防治機關之案件可稱為「舊案」，不論有無聲請保護令或被害人主張需要協助與否，因為防治機關已有該案件兩造之資料理應可進行防治作為而降低再犯率。而如果是從未通報過之家庭暴力案件而第一次通報到防治機關，則提供直接服務的防治機關事前無法防範，理論上只有靠社會教育、婚前教育、學校教育、與衛生教育等教育來預防發生。以下之防範多是針對已發生而通報之舊案，調整到更積極之防治作為則可降低再犯率。以下則舉出兩個能有效降低再犯之方案。

1. 台灣之家庭暴力危險分級試辦方案

筆者自 2004 年 9 月提出嘉義縣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嘗試以改正目前國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諸多缺點提出整體之改善方式與調整保護令聲請流程(林明傑, 2008)⁵⁵，如從報案時施測致命危險評估量表(DA)及聲請保護令時填寫受暴嚴重度量表(CTS)、以新式簡易評估代替審前鑑定、由法官依據簡易評估之危險分級裁定保護令之不同週數輔導治療、警察及社工員依據危險分級作不同密度之兩造關心訪查、及後續之保護令輔導治療人員之訓練與實施等提出一完整之改善方案，並於 2005 年在嘉義縣市正式試辦。該研究以嘉義市之第一第二兩分局為範圍，以未試辦之 2004 年及開辦後之 2005 年之全年聲請保護令案件追蹤至隔年底以查其再犯率，發現再犯率各為 38.7% 降至 27.9% 與 27.9% 降至 18.3%，即降低四分之一與三分之一，發現本方案有使再犯率降低之趨勢。之後併整理近十年美加英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策略之省思，並將家庭暴力防治策略之發展階段分三期，期使相關改革能達成共識。雖然研究發現該有使再犯率降低之趨勢。但是導致降低之因素究竟為何，是否是警察之定期兩造訪查抑或是輔導人員之不同輔導長度之介入有效，則是難以探究。但可說的是本方案確實產生正面效果，可知的是該效果應是多元介入下使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暴力有所降低。寄望能因本研究能使國內關心人士開始檢視目前方案之有效性與規劃較好之改革方案。

林明傑(2010)⁵⁶更發現該試辦方案從表 7 中可看出嘉義縣市在實施後三年之兩次跨年增減率平均值各為-3.5%與-8.5%，新竹縣市之兩次跨年增減率平均值各為+5.5%與+4.5%，全國之同三年之兩次跨年增減率平均為+3.5%。此皆證實本方案確實有降低通報數之趨勢。再看圖 1 之曲線圖，可看出嘉義縣市確實有降低通報數之趨勢，而新竹縣市則無。

⁵⁶ 林明傑(2010) 台灣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之成效：一個分類整合模式 發表於中國法學會反家庭暴力網絡十周年研討會

2.英國之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

英國新南威爾斯之 Cardiff 大學犯罪學系 Robinson (2004)⁵⁷於 2003 年起開辦家庭暴力之多機構危險評估管理方案(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表 7 從 2003 年到 2007 年親密關係暴力之通報數

年度		2003/1/1~	2004/1/1~	2005/1/1~	2006/1/1~	2007/1/1~
		2003/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7/12/31
地區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全台灣		33281	36466	43166	44149	46345
		增加率	+10% +18%/平均=14%		+2% +5% /平均 =3.5%	
實驗組	嘉義縣	887	1023	1403	1283	1295
		增加率	+15% +37%/平均=26%		-8% +1% /平均=-3.5%	
	嘉義市	579	489	865	875	717
		增加率	-15% +76%/平均=30.5%		+1% -18% /平均=-8.5%	
觀察組	新竹縣	812	1029	1216	1259	1343
		增加率	+26% +18%/平均=22%		+4% +7% /平均=+5.5%	
	新竹市	887	1020	1142	1044	1235
		增加率	+15% +12%/平均=13.5%		-9% +18% /平均=+4.5%	

Note. (1) 本實驗方案從 2005 年 1 月從嘉義縣市實施；(2) 平均表示實施後兩年之平均值

⁵⁷ Robinson A. L. (2004). Domestic Violence MARACs (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for Very High-Risk Victims in Cardiff: A Process and Outcome Evaluation.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Cardiff Universit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ardiff.ac.uk/socsi/contactsandpeople/academicstaff/Q-S/dr-amanda-robinson-publication.html>

婚姻親密暴力之通報案件比較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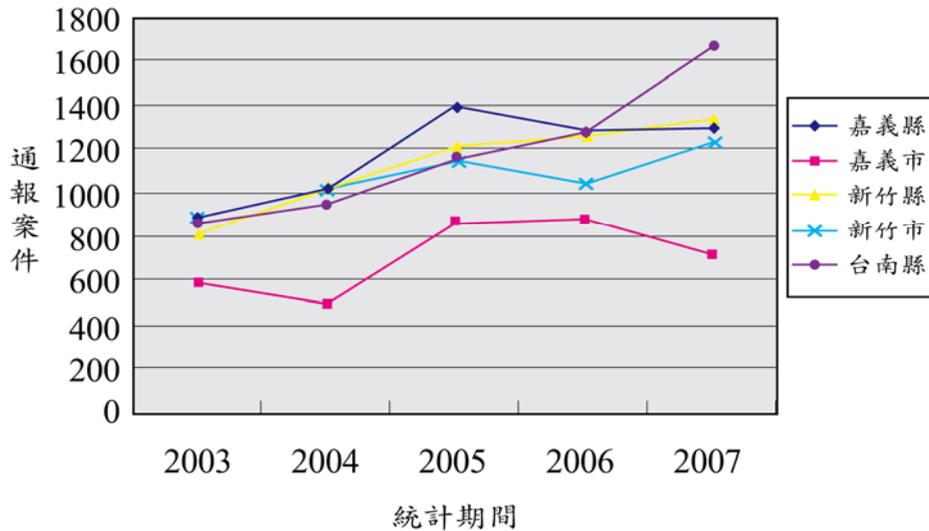


圖 1 四縣市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曲線圖

MARACs)。該方案就每位通報個案由警察人員填寫含 15 題是非題之危險評估表(South Wales Police Victim Initial Risk Indicator Form，第一作者註其中有 13 題與 DA 同)，並依此篩選出所有通報案件的 10%之極高危險個案。本方案之評估持續六個月，該評估尚包含實地訪視、重要線民訪談、與最後包含警察資料及被害者會談之結果評估。

該方案之目的就在為極高危險個案及其小孩以機構間互相訊息與採取行動，使其日後之被害危險能降低，該方案納入警局、觀護局、當地社會局、衛生局、住宅部門、庇護所、婦女倡導團體等，每月開會一次，並且每次開會會邀請 20 至 30 位高危險被害人來參加。

實施之成效研究上，其發現實施半年後 79%之極高危險個案未再報案，而 70%之個案未在警方電訪中告知有再犯。但在此之前，77%本方案之個案曾有通報紀錄，而 52%之個案曾有 2 次及以上之通報。也就是粗略的說，本方案實施後半年後將再犯率由先前之 77%降低至 21%。第一作者以為實施前後之再犯追蹤期不同雖然為本研究之缺點，但確實可知本方案提升了各單位對高危險個案之快速與有效率之反應，此應具有抑止家庭暴力之功能。此外，該方案報告亦提出若被害人不合作則將使成效打折，而工作負擔大幅增加也是要考慮之情形。

3.我國現況與未來家庭暴力防治規劃方向

經過筆者(林明傑、陳慈幸、黃志中，2008⁵⁸；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李文輝，2006⁵⁹)與國內若干學者如張錦麗與王珮玲等(張錦麗、王珮玲、姚淑文、王秋嵐，2007⁶⁰)之試辦與敦促，內政部積極地於2008年底徵詢願意開辦「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計畫⁶¹」(也就是危險分級方案)之縣市。到2009年底止，全國約有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縣、與屏東縣等13個縣市開辦此一方案。而內政部也預計在2011年全國實施之。

目前全國之方案正是朝向危險評估與分級處遇，從通報到防處均依據危險評估之指標，其以台灣版之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 DA)⁶²為依據，DA共15題每題一分，以8分及以上為高危機案件。流程如下：

- 警政、醫療、或社政之通報單位填寫DA量表及通報表後傳送
- 家暴中心蒐集通報資料，如為高危機個案隨即分案
- 通知各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立即防處行動
- 提報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因97年底內政部帶領英國部分縣市考察威爾斯方案而比照MARACs之音，簡稱馬瑞克會議)
- 每月召開馬瑞克會議一次各單位報告並分享訊息，並作是否結案或繼續列管之決議

目前我國之家庭暴力之危險評估大致已進入軌道，然尚有以下疏漏應待補強。第一、尚未能彙整出有效之防處模式以供第一線與第二線人員參考，如對於有曾說過「要分手就一起死」之邊緣人格傾向之親密暴力者如何迅速保護與協處被害人之安全，以至目前仍不時於各縣市傳出聲請核發保護令後竟又殺死被害人之案件。第二、期待未來開辦相對人訪視方案，應編列預算徵募家暴相對人訪視員(應可比照居家訪視員制度由社工員擔任支援連結者或督導)使目前均交由警察扮演對相對人之約制告誡與關懷訪視之雙重角色可以改善，且每一家暴訪視員均應有助人技巧與危機處理之訓練。第三、法官檢察官多仍未覺察自身為防治團隊一員而不願參與高危機會議，使高危機案件之通案處理形成斷面，且常有交保後殺死被害人案例之疏漏而不願改善，極待改進。第四、未成年子女之輔導常需

⁵⁸ 林明傑、陳慈幸、黃志中(2008)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困境及對策：由法律實證之立論建構一個理想新方案兼論美加紐澳之改革呼籲。法學新論，第4期，25-52頁

⁵⁹ 林明傑 鄭瑞隆 蔡宗晃 張秀鴛 李文輝(2006)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驗 社區發展季刊 115, 290-308

⁶⁰ 張錦麗、王珮玲、姚淑文、王秋嵐(2007)宜蘭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的推動與初步成果 發表於96年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研討會 2007/11/6 於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舉辦 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主辦

⁶¹ 99年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可參考<http://cwrp.moi.gov.tw/>

⁶² 林明傑 沈勝昂(2003)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DA量表在我國適用之研究 犯罪學期刊 6(2) 177-216 頁

教育處而常未能出席協處。

三、危險評估的倫理

Baxstrom v. Herald (1966)⁶³ 是美國最高法院最早關於危險評估之判例，紐約州民 Johnnie K. Baxstrom 因為傷害罪於 1959 年被判刑二年半至三年之徒刑，但其在 1961 年 6 月被醫師認定為精神異常(insane)，而被轉至 Dannemora State Hospital (一男性精神病監)，于當年 11 月被該醫院院長依據紐約州矯正法 384 條 (384 of the New York Correction Law) 向郡法院(Surrogate's Court of Clinton County) 提起因其刑期將結束而聲請 civil commitment(此譯為「民事監護」，似我國刑法保安處分中對於精神異常犯人之監護，然此部分在美國屬於民事庭負責)，而將給予不定期監禁于該醫院中直到危險顯著降低為止。Baxstrom 告到紐約州最高法院，該院認為並不違法，但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要求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並要求其應該受憲法第 14 修正案之平等保障原則(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而享有一般 civil commitment 案件之公開聽審(74 of the New York Mental Hygiene Law)，聯邦最高法院同意此一看法而駁回該裁定並認為 civil commitment 之裁定前應經過公開之聽審(public hearing)。此一判例造成全美 966 位高安全戒護醫院之精神異常病犯釋放或轉至社區保護管束或低戒護醫院。Steadman & Coccoza (1974) 追蹤此一釋放至社區之精神病犯，發現約只有 20% 有再犯，且多數並非暴力犯罪。此後七〇年代有多篇研究指出臨床人員並無有預測暴力犯罪之專長(Coccoza & Steadman, 1976⁶⁴; Thornberry & Jacoby, 1979⁶⁵)。

因此筆者認為國內應增加對鑑定者與輔導治療者資格之認定與繼續教育制度方能使方案更為完善。以免如某大城市之某療養院，現為某市立醫院之某院區，其堅持對性侵害犯不建議輔導治療，需建議治療者只有含具屬較嚴重之精神病性侵害者，因此只鑑定建議約 5% 進入輔導治療(周煌智，2001)⁶⁶，甚至法院刑事庭囑託鑑定時經常對性倒錯中之應為戀童症者誤判為無而使加害人繼續在社區再犯而仍堅持自己為正確之荒謬情事。

⁶³ 1966 BAXSTROM V. HEROLD, 383 US 107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Cases

⁶⁴ Coccoza, J. J. & Steadman, H. J. (1976) The failure of psychiatric predictions of dangerousness: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Rutgers Law Review, 29, 1084-1101.

⁶⁵ Thornberry, T. P. & Jacoby, J. E. (1979) The Criminally Insane: A Community Follow-up of Mentally Ill Offender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⁶⁶ 周煌智 (200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鑑定與刑前治療實務 刑事法雜誌 45 (3) :127-144

參、結論：提出一個有效率的犯罪防治分類整合模式

筆者從最前面介紹危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發展，到後來介紹危險評估之實務運用與實證研究，可確認落實危險分級管理與分級輔導監督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均可減少再犯率。筆者思索對於犯罪問題之控制也認同蔡德輝(1983)與蔡德輝楊士隆(2003)⁶⁷引用公共衛生領域之「一、二、三級預防之概念」，即是對未發生者或尚未偏差者預防其發生或變偏差者、對已發生者或已偏差者減輕其發生或辨認其偏差而介入、對於發生過後者改善輔導監督之方式以避免再發生。更對於二、三級預防之實施個人認為應該以「危險分級、分級管理」才能克盡全功。而「危險分級」確實為二、三級預防之首務，而「分級管理」則應依據不同之危險性提供不同之防護與對治。如此才是有效的罪犯處遇方案。

因此，筆者嘗試提出一個整合三級預防、風險與危險管理的「犯罪防治風險危險分類整合模式」。本模式強調「犯罪控制應先後掌握該類犯罪與犯罪者之統計及趨勢、分類學、原因學、危險評估、輔導治療處遇、監督，而最後才是法律方案，如此才能規劃出有效的犯罪防治方案，使犯罪防治能成為以實證為基礎之整合學科」。

其中之「分類」是指控制任何類型之犯罪，應先了解該類犯罪與犯罪者之統計及趨勢、分類學，其次是原因學、風險危險評估、處遇、監督、最後才是探討法律訂定之妥適性。而「整合」則是將該犯罪防治之三級預防實務與研究單位及資源予以整合，以使防治達到更好的效果。分類與整合之細述如下：

1. 分類整合應先包含「該類犯罪之統計與趨勢(statistics 與 trend)」：如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統計近二十年之近況為何，又各型式之統計又為何？此可提供預備規劃方案之方向並預先了解可能之疏漏使及早做好補強方針。
2. 分類整合應先了解「該類犯罪之分類學(typology)」：如家庭暴力可分哪些次分類，其約可分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少年虐待、老人虐待、兄弟姊妹虐待、婆媳衝突等。
3. 分類整合應包含「該類犯罪者之分類學」：如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心理學的分類，如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⁶⁸整理 15 研究(其中 6 篇以統計法，9 篇以推論法)最後歸納出只打家人型(family only, 佔 50%)、邊緣型(borderline, 佔 25%，是指有邊緣型人格之傾向者，以曾說出「要分手就一起死」是典型徵兆)、反社會型(antisocial, 佔 25%，是指有反社會型人格之傾向者，以「有對家外之

⁶⁷ 蔡德輝(1983)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預防 台北：偉成。蔡德輝楊士隆(2002)犯罪學 台北：五南

⁶⁸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476-497.

人有暴力行為」為典型徵兆)三類。林明傑、沈勝昂(2004)⁶⁹以統計法發現有低暴力型(佔 53.6%)、酗酒高致命型(佔 20.5%)、高暴力高控制型(佔 21.4%)、及邊緣高控制型(佔 4.5%)四類，而於林明傑(2009)⁷⁰將後二者比對 DSM-IV(精神異常統計診斷手冊第四版，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認為可各改名為「廣義邊緣型」與「狹義邊緣型」(如附錄三)。此外對於被害人之研究，也應能對照犯罪者之研究，使犯罪之發生能夠更有透徹的了解，並規劃出較佳之防治方案，如夫妻互毆型之婚姻暴力或婦女先出手型之婚姻暴力也能被冷靜與公平的看待與發展較佳對策，否則容易頭痛醫腳與腳痛醫頭，使消極的暴力改善都談不上，甚至使問題更嚴重，因為其中之邊緣型人格傾向之婚姻暴力加害人極容易解讀親密伴侶之通報或聲請保護令是要拋棄自己而極力使出毀滅手法。

4. 分類整合應包含「該類犯罪者之所有原因學(etiology)」：原因學分類一般而言可區分心理病理學、社會病理學、生理病理學。若是以心理病理，則多以有無心理異常，若有則屬何種心理異常之診斷。社會病理學則多如社會學家對社會問題之評估、研究、與推論，如女性主義社會學或社會控制理論(朱柔若、吳柳嬌，2005)。而整合上，這些學門之發展均已有相當之基礎，決策者應能廣納之不要以偏概全。而學門之分類上如心理學、社會學、生理學、醫學、法學等。而各學門仍應留意其已有哪些次學門已有相關之研究，若無則須由相關學門之學者從事相關之研究，切忌以主觀之臆測或意識形態而代替實證之研究。整合上常見有較有政策立法影響力之學門容易輕視其他學門，畢竟學海無涯，要能廣納百川發揮團隊精神才能打好犯罪控制的戰爭，一個犯罪防治策略或立法的錯誤或疏忽，將花上至少十年來修正，此期間反而將造成數十人命之犧牲。
5. 分類整合應包含「風險與危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與 danger assessment)」：如前所述筆者認為犯罪學上之「風險」可指對於不確定發生之犯罪行為，而犯罪學上的「危險」可指對被害人已經發生實害之犯罪人的傷害或致命危險性。因此，對已經發生實害之犯罪人而言可有致命危險評估與再犯風險評估。此二種均應奠基於對分類學與原因學之全面了解，否則容易產生理解偏差而不自知，切不可偏執於單一學門或學派之理解。筆者近來體會到同類犯罪下不同類型之風險與危險長與原因學有關，如心理病理或社會病理越嚴重者其再犯風險可能越高或所帶給之傷害越為危險。因此風險與危險評估應在理解不同之原因學後研習之。
6. 分類整合應包含「實際執行犯罪防治單位之監督與處遇(supervision 與

⁶⁹ 林明傑 沈勝昂 (2004) 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第十七卷第二期 頁 87-113

⁷⁰ 林明傑(2009) 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與快速評估之進階實務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305-316 頁

treatment)」：筆者想釐清犯罪防治一詞，該詞多數之理解為犯罪之預防與治療，此一理解恐過狹隘，應可改理解為「犯罪之預防與處遇」，因為處遇(treatment，多指對案主之行為改善措施)尚可分司法處遇與臨床處遇，前者多指司法之強制之監督處遇，而後者多指輔導或治療，因此筆者可統稱為「防處」。家庭暴力案件之防處單位與資源在分類上依序如老師或醫院之通報、社工員或警察之處理與追蹤、民庭法官之聽審與裁定、檢察官之緩起訴或起訴、刑庭法官之裁定羈押與判刑、監所之監禁矯正、觀護人之執行保護管束、輔導醫療者之執行臨床處遇、倡導者之立法政策倡導等。整合方面則須全體考量，因為若有單位未能同心參與防處，則必由該處破洞而導致防患成效不佳。但若有心參與之單位也能盡力合作做好犯罪防治，日後以立法或倡導方式將破網補上。常見法官或檢察官以審判或司法獨立而各自運作，即使破網也稱司法獨立，此一部份期望法律人能夠呼籲出一個法官與檢察官共同參與犯罪防治的理念，如經與筆者討論後近年倡導雲林縣大幅改進家庭暴力方案之雲林地方法院潘雅惠法官稱應該倡導一個「策略積極、個案中立」之司法官參與犯罪防治理念。此理念可促使司法官參與相關之犯罪防治網絡會議，甚至應該依之修法促使司法官積極參與。

而分類整合之防處應以危險分級與分級防處為架構，如婚姻暴力加害人則應以致命危險為優先顧慮，而性侵害加害人則應以再犯危險為優先顧慮，以符合緊急與現實之需求。通常危險以區分高中低危險為佳，中間可留下一小塊中危險，可由人力判斷來確認屬於高或低。危險分級須先依據統計就與致命行為或再犯有顯著關聯之因素篩選而製作一有信度與效度之危險評估量表，而危險因素因其尚可分靜態因素(static factor)及動態因素(dynamic factor)，前者為係指前犯行時之行為及受害者特徵之紀錄，此又稱為歷史因素，此一部份終生無法更改（除其判刑確定之數目，若再犯則可能增加而變動）；而後者係指犯行後或處遇後行為及想法態度之有無改變及改變程度，此部分只要犯罪者願意且改善則有可能降低其日後之再犯率(林明傑，2004)。危險評估量表可用在通報、緊急處理、聲請羈押或起訴考量、裁定羈押或量刑、出獄或解除監督、與輔導治療之時，並使各防處單位有共同溝通危險性之語言。分級防處則應對高危險者給予更長久或高密度之監禁或監督，使不確定危險能經防處而大幅降低。而處遇時也能評估其動態因素，使司法處遇與臨床處遇有明確目標。

7. 分類整合最後應包含法律：此應包含法律之訂定架構與刑事政策學說。不同國家雖有不同法律架構，但法律無非提供社會中人的行為規範。雖法律有區分自然法學與實證法學兩派(natural law / positive law)⁷¹，也均在提供一套社會中人的行為規範的法律學說。所以筆者認為應無須偏執於一派之中，以刑法而言，

⁷¹ 參考陳運星(1999) 自然法與實證法關於道德與正義理念的衝突與解決途徑 朝陽學報 4 期, 277-303 頁

應以能達到規範社會中之行為為大前提，找到雙方可整合之方向。因此雖有不同學說也應可依據大前提之方向找出整合之理路，以使犯罪防治在理性或實證之中能達成應有之效能。筆者認為可以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與學說或以實証研究探討出可行方案，提出國內可運用之方式，方能使國內保持犯罪防治之效能。

此外，研究被害人或倡導被害人方案者可增加被害人或被害者學。筆者自從嘗試建立起此一模式後，即鼓勵研究生、輔導治療者、方案規劃者、與立法倡議者對於各類犯罪之深入理解應能以此一模式漸次理解該類犯罪，如此不論是臨床輔導治療者與方案規劃倡導者才能找出能平衡加害人與被害人人權的有效犯罪防治方案⁷²，而不再是瞎子摸象式之方案嘗試(相關知識之架構表如附錄5)。如此才能使方案規劃之有效性更為真實，更能符合將現代科學研究融合理性推理並以「以實證為基礎之方案建立模式」(evidence-based programming)⁷³ 中從不斷研究與反省中追尋真義。

犯罪防治或控制本是一件相當難度的事，人類的智慧的發達使人類文明不斷的進步，如今也需要透過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法學之不斷進步與合作，並找出一套較佳之犯罪防治決策發展模式，相信人類的犯罪問題是有可能降低的，而本「犯罪防治風險危險分類整合模式」的提出，或許可以是一個省思或開端。

⁷² 筆者建議可從 scholar.google.com 搜尋相關關鍵字，如性侵害者之分類學可輸入 sex offender 與 typology

⁷³ 以實證為基礎之方案來自實證醫學 (EBM, Evidence-based medicine)，其是以流行病學和統計學的方法，從龐大的醫學資料庫中嚴格評讀、綜合分析找出值得信賴的部分，並將所能獲得的最佳文獻證據，應用於臨床工作中，使病人獲得最佳的照顧。起源於 1972 年，英國臨床流行病學者 Archie Cochrane 提出與建議。另有相關之方法學與證據標準詳見 林口長庚實證醫學中心網頁 <http://www1.cgmh.org.tw/intr/intr2/ebmlink/html/define.html>

附 錄

附錄 1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的歷史

維基百科(2010)

風險管理是一門新興的管理學科。

風險管理從 1930 年代開始萌芽。風險管理最早起源於美國，在 1930 年代，由於受到 1929—1933 年的世界性經濟危機的影響，美國約有 40% 左右的銀行和企業破產，經濟倒退了約 20 年。美國企業為應對經營上的危機，許多大中型企業都在內部設立了保險管理部門，負責安排企業各種保險項目。可見，當時的風險管理主要依賴保險手段。

1938 年以後，美國企業對風險管理開始採用科學的方法，並逐步積累了豐富的經驗。1950 年代風險管理發展成為一門學科，風險管理一詞才形成。

1970 年代以後逐漸掀起了全球性的風險管理運動。1970 年代以後，隨著企業面臨的風險複雜多樣和風險費用的增加，法國從美國引進了風險管理並在法國國內傳播開來。與法國同時，日本也開始了風險管理研究。

近 20 年來，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家先後建立起全國性和地區性的風險管理協會。1983 年在美國召開的風險和保險管理協會年會上，世界各國專家學者雲集紐約，共同討論並通過了「101 條風險管理準則」，它標志著風險管理的發展已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1986 年，由歐洲 11 個國家共同成立的「歐洲風險研究會」將風險研究擴大到國際交流範圍。1986 年 10 月，風險管理國際學術討論會在新加坡召開，風險管理已經由環大西洋地區向亞洲太平洋地區發展。

風險管理的分類

風險管理主要分為兩類：

經營管理型風險管理主要研究政治、經濟、社會變革等所有企業面臨的風險的管理。

保險型風險管理主要以可保風險作為風險管理的對象，將保險管理放在核心地位，將安全管理作為補充手段。

風險管理研究方法

對風險管理研究的方法採用定性分析方法和定量分析方法。定性分析方法是通過對風險進行調查研究，做出邏輯判斷的過程。定量分析方法一般採用系統論方法，將若干相互作用、相互依賴的風險因素組成一個系統，抽象成理論模型，運用機率論和數理統計等數學工具定量計算出最優的風險管理方案的方法。

附錄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

行政院 97 年 4 月 1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72360241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以下簡稱各部會)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以掌握創新機會、改善組織治理、減少資源浪費、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係原則性之作業規範，作為協助各部會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參考依循，並藉由風險管理作業手冊，引導各部會進行實務性操作。
- 三、各部會得依相關法令及業務特殊需求管理其風險。
- 四、本基準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風險(Risk)：潛在影響組織目標之事件，及其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程度。
 - (二)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及最小化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與過程。
 - (三)整合性風險管理(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以組織整體觀點，系統性持續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處理、風險監控及風險溝通之過程。
 - (四)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對於決策或活動，具有影響力、可能受其影響或自認可能被影響之個人或組織。
 - (五)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一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之過程。
 - (六)風險辨識(Risk Identification)：發掘可能發生風險之事件及其發生之原因和發生方式。
 - (七)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系統性運用有效資訊，以判斷特定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之嚴重程度。
 - (八)風險評量(Risk Evaluation)：用以決定風險管理先後順序之步驟，將風險與事先制定之標準比較，以決定該風險之等級。
 - (九)風險處理(Risk Disposal)：對於風險評量後不可容忍之風險，列出可將風險降低至可容忍程度之對策，進而執行相關對策，以降低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或其影響之嚴重程度。
 - (十)風險規避(Risk Avoidance)：決定不涉入或退出風險處境。
 - (十一)風險降低(Risk reduction)：選擇使用適當技巧及管理原則，以減低風險或其發生機率。
 - (十二)風險保有(Risk retention)：特意或非特意承擔風險所造成之損失，或為組織之財物損失負責。
 - (十三)風險轉移(Risk transfer)：透過立法、合約、保險或其他方式將損失之責任及其成本轉移至其他團體。

- (十四)組織風險圖像(Organization's Risk Profile)：係指組織主要風險項目及優先順序，以及個別風險項目分析資料；包括風險事件及其影響、緩和風險策略與目標等整體呈現。
- (十五)監控(Monitor)：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諮商、觀察及記錄活動、動作或措施之過程。
- (十六)風險溝通(Risk Communication)：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意識之傳播與交流，包括傳達內容、溝通方式及溝通管道。

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 五、各部會應以其施政願景與計畫為基礎，建立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一致性之治理目標，並展現機關風險管理績效。
- 六、各部會應依據機關職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陳述機關整體之風險管理目標、宣示預防潛在風險執行方法及對風險管理持續改善之承諾。
各部會應將風險管理政策轉達同仁周知，使其認知相關責任，並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
- 七、各部會應建置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須考量機關內外部環境，並包括規劃、執行、監督及改善等流程。

第三章 風險管理規劃

- 八、各部會應明定各級人員之風險管理職責，並提供資源、訓練與必要措施，以落實機關之風險管理。
各部會應透過教育訓練及組織學習，建立風險管理專業技術，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九、各部會首長負風險管理績效之責任。首長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機關各運作階層與範圍之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十、各部會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具明確之權責，並定期向首長陳報機關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及績效。
- 十一、各部會規劃整合性風險管理時，應依業務特殊需求明定合適之風險管理方法及工具，並得訂定風險管理年度計畫，提供執行所需資源，且適時修正。
- 十二、各部會應將其風險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風險之方法，適度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資源分享，營造支持性之工作環境，以形塑風險管理文化。
- 十三、各部會得依業務特性、風險類別及管理經驗等差異，設計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長期持續運作，以落實風險管理工作。

第四章 風險管理執行

- 十四、各部會評估風險時，應先瞭解其施政目標，並考慮法令、內外部環境、技

術及財務等事項。

- 十五、各部會應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之過程，綜合評估風險。各部會應設計方法以辨識風險，訂定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其影響之嚴重程度之評量指標以分析風險，依風險容忍度訂定風險標準與等級以評量風險，並持續執行風險評估及檢視組織風險圖像之變化。
- 十六、各部會應對所辨識出之風險予以處理，並防範處理過程中可能引起其他風險。風險處理對策包括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保有及風險轉移，對策亦需考量成本效益、政策可行性及處理之優先順序。
- 十七、風險管理之規劃與執行，其相關程序及處理措施等均應作成紀錄。

第五章 風險管理監督

- 十八、各部會應明定風險管理監督之程序、範圍及監督者之權責。
- 十九、各部會應建立機制適時監督風險管理規劃與執行之績效，監督結果應加以記錄，並適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以確保其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第六章 風險管理改善

- 二十、各部會應藉由使用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相關稽核與監控、矯正與預防措施及管理階層審查，以持續改善風險管理之績效。
- 二十一、各部會應對監督結果所發現之異常事項提出矯正或預防等改善措施，並應確認該等措施之有效性。
- 二十二、各部會應依據風險管理監督結果與內外部環境，持續改善與溝通整合性風險管理之相關措施。

附錄 3 林明傑、沈勝昂 (2004)發現之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

	四個群集				ANOVA	
	1(低暴力型)	2(酗酒高致命型)	3(高暴力高控制型)	4(邊緣高控制型)	F	p
加害人個案數(共 112 人)	60 (53.6%)	23 (20.5%)	24 (21.4%)	5 (4.5%)		
年齡	39.69	42.41	38.04	41.80	.92	.44
教育程度 (卡方檢定)					10.81	.90
就業狀態 (卡方檢定)					10.87	.09
暴力量(CTS 量表)	24.52	78.96	73.79	38.60	5.24	.00**
[即指過去一年間身體暴力嚴重度]						
有無致命暴力 ^a	.35	.57	.46	.60	1.32	.27
致命暴力之次數 [過去一年間]	.57	1.78	1.50	1.00	2.82	.04*
DA 量表	4.30	7.57	9.08	6.00	28.19	.00**
1. 暴力之次數增加 ^a	.50	.22	.79	.20	6.57	.00**
2. 暴力之嚴重度增加 ^a	.53	.22	1.00	.00	17.05	.00**
3. 有使無法呼吸之行為 ^a	.38	.65	.38	.40	1.83	.15
4. 強迫性行為 ^a	.32	.74	.58	.80	5.86	.00*
5. 濫用成癮藥物 ^a	.05	.08	.41	.00	.28	.84
6. 曾威脅要殺被害人 ^a	.32	1.00	1.00	.60	31.24	.00**
7. 被害人相信會被殺掉 ^a	.28	.65	.92	.20	14.29	.00**
8. 幾乎每天酗酒 ^a	.15	.91	.42	.40	21.01	.00**
9. 控制每日生活 ^a	.32	.39	1.00	1.00	18.58	.00**
10. 懷孕時亦施暴 ^a	.27	.52	.29	.60	2.25	.088
11. 曾說過要分手就一起死 ^a	.25	.57	.88	.80	13.44	.00**
12. 被害人曾威脅或嘗試自殺 ^a	.35	.70	.50	.80	3.69	.01*
13. 加害人曾威脅或嘗試自殺 ^a	.15	.22	.38	1.00	7.98	.00**
14. 曾對你的小孩施暴 ^a	.35	.52	.46	.60	.99	.40
15. 家外是否也使用暴力 ^a	.08	.65	.46	.20	13.63	.00**
同居後施暴之年數	6.77	12.41	6.53	11.78	3.72	.015*
同居後開始施暴之時間百分比	.56	.82	.58	.69	.92	.045*
被害人評估日後再受暴之可能性(0 到 10)	5.23	6.74	7.71	7.40	5.22	.00**
有無跟蹤行為 (分 3 項)(含不知道, 共 30 個遺漏值)					8.43(卡方檢定)	.21
有無曾威脅要傷害您娘家的人, 以阻止您離開他 ^a	.25	.64	.50	.60	12.61(卡方檢定)	.00*
有無曾威脅您, 要傷害小孩, 以阻止您離開他 ^a	.18	.32	.42	.20	5.36(卡方檢定)	.15

註: (1) 有 9 位個案因部分資料遺漏而無法分類; (2)*p<.05, **p<0.01; (3) 有^a符號者表示該項為 0 與 1 之二元變項的百分比平均數, 其餘為各項之平均數。

附錄 4 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為例犯罪防治風險危險分類整合模式知識之架構表

	DV 家暴 [domestic violence/尤以 intimate violence]	SO 性侵害 [sexual offense]	CA 兒虐 [child abuse]
中外近況統計 [statistics]	DV-statistics	SO-statistics	CA-statistics
分類學 [typology]	DV-typology	SO-typology	CA-typology
原因學 [etiology] 可包含 social, psychological, biological	DV-etiology	SO-etiology	CA-etiology
危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DV-risk assessment	SO-risk assessment	CA-risk assessment
處遇[輔導治療方案與評估 treatment program evaluation]	DV-treatment	SO-treatment	CA-treatment
監督[監督方案與評估 supervision program evaluation]	DV-supervision	SO-supervision	CA-supervision
法律 [law]	DV-law	SO-law	CA-law
被害人 [victim]	DV-victim	SO-victim	CA-law

註：建議可從 scholar.google.com 搜尋相關關鍵字，如性侵害者之分類學可輸入 sex offender 與 typology。也建議應先了解分類學再了解原因學較不會偏執於一派之說，也容易融會貫通，看見犯罪本質與防治困境之端倪。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董旭英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生 譚子文

目 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研究結果
- 伍、討論與建議

摘 要

本研究綜合以往文獻建構一個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理論模式，並探討理論模式內潛在變項間的相互影響。研究工具包括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和青少年偏差行為等量表。本研究以分層叢集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以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為取樣範圍，共計十八個班級的學生作為施測對象，有效問卷為484份，並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理論模式和觀察資料的適配度。研究結果顯示：一、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之理論模式和觀察資料大致適配；二、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會影響青少年的情緒穩定及偏差行為，但情緒穩定在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之關係，並沒有存在著中介效應。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在理論的意涵進行討論，並提出未來研究的建議。

關鍵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國中生偏差行為

壹、緒論

家庭是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與成長中最重要的社會化場域，家庭對於青少年的行為、情緒與認知發展影響甚鉅。家庭裡父母的語言暴力（如 Haapasalo, 2001；Hartley, 1998；Sarris, Winefield, & Cooper, 2000；Tremblay & LeMarquand, 2001）及對父母角色認同（歐陽儀、吳麗娟、林世華，2006；Fincham, Grych, & Osborne, 1994）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在許多實證研究中皆被證實。此外，父母教養方式不僅塑造青少年的性格，建立青少年的行為模式，也與子女的情緒發展有關（Downey & Coyne, 1990；Huver, Otten, de Vries, & E, 2010；Kochanska, Clark, & Goldman, 1997）。Stanley Hall（1844-1924）更認為青少年是站在情緒的蹺蹺板，情緒上經常表現出強烈不穩定及暴起暴落的兩極化特性且搖擺不定。

研究顯示，父母的語言暴力所造成子女的心理傷害，比身體傷害更容易導致強烈的沮喪與低自尊的情緒反應（Gross & Keller, 1992）。由此可推知，父母的傷害性言語對孩子而言，其實是造成孩子負面行為表現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青少年犯罪風險因子的研究證實，即使是在澳洲（Weatherburn & Lind, 1997）、北美洲（Scott, 2003）、英國（Farrington, 1996）或者日本（Braithwaite, 1989）等國家，青少年接受及認同父母的程度與反社會行為間有重要關聯性。換言之，若青少年對父母角色為負面認同，容易使孩子難以接受父母，而不順從父母的監督或管教，進一步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所以，在父母的不適教養之下，孩子對父母的角色認同產生衝突，即使未出現明顯的行為問題，但不意味著未有負面影響，其容易影響可能是心理、情緒層面的，但為父母所忽略（陳富美，2005）。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的確與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息息相關。然而觀察發現，大多數的研究焦點於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或情緒穩定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只從個別的觀點切入討論，卻忽略了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三者彼此間的關聯性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例如父母對於孩子所施以的語言暴力，孩子亦能不受影響，認為那是自己的錯誤所造成，或者孩子的不在乎僅止於對父母的管教無動於衷、視若無睹？倘若孩子不受父母所施加的語言暴力影響或是抱持無所謂的態度，那麼是否與孩子對父母角色的認同有關係？又或者孩子這樣的心態與青少年個人的情緒狀態有關呢？換言之，研究者在探討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狀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時，應考量其不同交互組合情形的差異效應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在過去國內外研究者較少進行相關實徵研究，尤其是在國中階段的青少年發展關鍵時期，故提供一個較整體的觀察與驗證，這也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希望填補此一有所缺漏的實徵研究文獻。

貳、文獻探討

一、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內涵

吳武典(1992)認為所謂偏差行為，就是個人的行為顯著地偏離常態，並且妨礙其生活適應者。簡單地說，即是行為需同時具備「有異」及「有害」兩個要件，才足以符合偏差行為的定義。意指若行為只是和社會常態不一樣，雖然與一般人不同，尚不能斷定其為偏差，因為這項行為並沒有造成自己的不健康或不利，也沒有對他人帶來痛苦或社會危害。因此，我們必須將行為與社會整體相較，才能進一步判斷其是否為偏差行為。那麼，在不同的社會、不同的時空，則有不同的標準，對於偏差行為的界定當然也會有所不同。所以，偏差行為並沒有所謂「絕對偏差」的觀點(the absolutist definition)，偏差行為既是由社會規範所界定，而對認可或排斥之規範本身，會因時間與空間的移轉，以及不同社會、文化或情境而轉變。

任何偏差行為的發生，都有其原因與相關背景。因此，探究偏差行為的成因，進一步深入瞭解其特徵與本質，將有助於對偏差行為的預測、評估及輔導。對於偏差行為的定義，本研究採用陳景圓、董旭英(2006)對偏差行為所定義之內涵：偏差行為是指個體所表現出來的外在行為，而這些行為主要是違反法律或社會上的文化規範。因而本研究將偏差行為定義為一程度性及多向性行為的整體表現，例如蹺課、逃學、喝酒、和老師起衝突、偷竊、吸毒、抽煙、和別人打架等。

二、父母語言暴力

一般而言，探討兒童虐待議題時，均把兒童之年齡界定為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而我國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中廣義之兒童亦涵蓋了兒童與青少年(鄭瑞隆，2001)。然而兒童虐待的定義會隨著社會背景、價值觀念、不同國家或不同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如國內學者彭明聰與尤幸玲(2001)將兒童虐待定義為：「有責任照顧子女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地、重複地對兒童施加忽略或違法的行為，導致兒童受到身體或心理傷害，或使兒童有遭受傷害之虞」。在眾多有關家庭暴力研究議題咸認為語言攻擊是一種心理虐待或情緒傷害(Davis, 1996)，也是兒童少年虐待中最普遍的一種形式(Pagelow, 1984)，但是對於何種形式的語言攻擊對被傷害者影響之差異性，卻也是最難獨立與定義的行為(Knudsen, 1992; Lesnik-Oberstein, Koers, & Cohen, 1995; Tower, 1993)。如 Garbarino、Guttman 和 Seeley (1986) 將拒絕、孤立、恐嚇、忽略及傷害視為對孩子語言攻擊的形式；Poertner (1986) 陳述語言或情緒傷害包含辱罵、威脅、恐嚇及使人感覺到害怕或羞辱；Browne (1988) 的研究確認某些特定的言語甚至成為情緒傷害的工具，如大聲叫罵或吼叫，辱罵與咒罵；或是貶低和詆毀(Dean, 1979)、反對和諷刺(Rohner & Rohner, 1980)。

從語言攻擊發生時的情境中可知，攻擊者與被攻擊者的反應或情緒感受是難

以明確辨別，甚至周遭他人對言語攻擊行為的觀感亦無法準確掌握，因而對攻擊者是否構成言語攻擊或對被攻擊者所造成的傷害程度，有其評估上的困難。再者，根據施行暴力與否的專業判斷與認定指標，往往藉由孩子的身體外傷加以判定，因而忽視父母語言暴力對孩子所造成的心理傷害或外在行為的負面影響（沈瓊桃，2005）。Solomon 和 Serres（1999）的研究發現，父母對孩子的語言攻擊使得身體的攻擊或暴力的行為問題逐漸增加。換言之，當兒童承受來自父母的語言暴力愈多時，就愈容易表現出攻擊和違規等外向性問題行為。但是耐人尋味的是，對於父母在家裡和公眾面前經常以恐嚇、威脅、嘲笑、責罵的言語對待孩子，通常都被視為是一種控制或教導孩子的手段（Hememway, Solnick, & Carter, 1994）。綜上所述，父母若是以正向的語言與理性的溝通方式對待子女，將可提升孩子自我價值、降低攻擊行為的發生；反之，若是常用冷漠拒斥的語言管教，總是深深傷害孩子的情感需要，因此更容易培養出具攻擊性的兒童。經由以上的文獻探討，本研究將父母的語言暴力區分成侮辱、拒絕、恐嚇及批評等四類。

三、父母角色認同

LaRossa 與 Reitzes（1993）指出，「角色」（role）意指社會中與該角色有關的象徵或共享的意涵，包括角色的社會規範，以及對個體如何行動的期望（Heiss, 1981）。與角色相關的是為「認同」（identity），或稱角色的組成（Burke & Tully, 1977）。對兒童少年而言，對父母的角色期待會影響到他們成長後所扮演的父、母角色，也就是說角色期待會影響到個體對自己應該扮演的角色，亦即所謂的「角色認同」（邱騰緯，1999）。因此，父母若是常用放任、冷落、拒絕的教養方式來對待孩子，會造成孩子的低自尊及對父母角色的失望，並加深對父母的負向知覺，將有較多的攻擊行為，而父母一再疏於管教的結果，甚至與子女的攻擊行為相關（Fincham et al., 1994）。由此可知，角色認同會隨著時空不同而有所變動，甚至隨著個人經驗不同而有所修正，並且賦予角色與以往不同的詮釋（Estola, 2003）。

對青少年而言，相處最久、接觸最密切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父母愛的給予及適當的管教態度，皆有助於個體健康之身心特質的建立；反之，若缺乏管教，得到太多或太少的關懷與照顧，則會損害個體的個性而傷害他的人際關係（王鍾和，1992）。此外，父母不當的教養行為是造成日後青少年暴力行為的主要關鍵因素（Smith & Thornberry, 1995；Simons, Johnson, & Conger, 1995）。由此推知，當父母教養方式或行為表現與子女原本的信念產生衝突時，親子關係受到負面影響，子女對父母的認同亦可能因此而產生負面的效應。事實上，父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與親子關係之間是有著極大的關聯性。許詩淇、黃曬莉（2009）則以為親子關係中最常引起衝突的原因不是父母違反角色義務，反而是父母執行教養的義務。根據李家宜（2004）的研究指出，社會對父母角色認定應具備的基本責任與義務即照顧（Care giving）、管教（Managing）及養育（Nurturing）。因此，父母個人的言行舉止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也就變得格外重要。父母並非一味地以自我

的知覺決定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子女對父母教養方式的認知與感受亦是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重要因素。再者，子女對父母的教養方式也不是處於全然接受的狀態，他們會自我詮釋與建構，建立起他們對父母教養的主觀認知（高淑芳、陸洛，2001）。換言之，孩子對父母角色的認同是一個動態的機制。在青少年的發展階段，青少年個體開始脫離父母，發展自我認同與承擔責任（Judy & Stephanie, 2001），人類發展學家也認為與父母維持正面良好的關係是青少年發展自主重要的關鍵（Grotevant & Cooper, 1986；Youniss, 1980）。經由上述的探討，本研究參酌李家宜的研究，將父母角色認同區分為養育、管教及照顧等三類。

四、情緒穩定

情緒行為在兒童少年的日常生活中是相當重要，它不僅是兒童、青少年對於生活情境所產生的反應，而且與其認知、學習、動機及人格均有密切的關係（Carolyn, 2001）。從心理學的角度審視，當個體遇到因外界的阻礙、本身心理衝突、或陷入挫折情境而無法滿足其需求時，容易感到焦慮、痛苦、恐懼、情緒不安、猶豫不決等情緒狀態（林麗華，1985）。此外，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由於發展任務的艱鉅，以及遭遇太多個體無法解決的問題，情緒問題因運而生。由此可知，個人情緒穩定度將視個人行為是否異於平常表現而定（Ausubel, Montemeyer, Savjian, 1977）。研究顯示，兒童、青少年的情緒受幼年時期所建立的情緒行為模式的影響甚為深遠（Barden, Ford, Jensen, Rogers-Salyer, & Salyer, 1998），在幸福快樂的家庭裡成長，家庭氣氛祥和、平實，家庭成員的需求皆獲得滿足，如此長大後可能就較少感受到負面情緒爆發的痛苦；反之，如果生長在緊張、激烈又吵雜的環境中，長大後情緒表達的方式有時會很激烈與非理性（張高賓，2001）。

有關情緒類別的分類，Shaver、Schwartz、Kirson 與 O'Connor（1987）的實驗設計研究，發現了六種基礎類別的情緒：愛（love），喜悅（joy），驚喜（surprise），憤怒（angry），悲傷（sadness）和恐懼（fear），這個基礎類別情緒與 Ekman（1984）及 Epstein（1984）的發現一致。Rogers（1985）則區分為愛、利他與同情、敵對與攻擊、自卑與自信、罪惡感、焦慮及寂寞、憂鬱等七類；國內的賈馥茗（1989）則將情緒分為喜愛、歡樂、擔心、恐懼、焦慮、煩惱、挫折、憤怒、忌妒、厭惡、怨恨及願意等十二類。從這些對情緒類別的歸納，大致可區分為正向積極與負向消極兩種青少年常出現的類別，在正向積極的情緒方面，如：愛、喜愛、歡樂、自信等，會增加兒童生活上的愉悅滿足感，進而促進其身心朝正向發展，故其情緒穩定度較高；負向消極情緒方面，反應的有恐懼、憤怒、煩惱、焦慮、自卑、罪惡感、忌妒、敵意與攻擊等，則會導致兒童、青少年的生活與人格適應遭遇阻礙，故易使其情緒穩定度較低（蘇建文，1979）。為瞭解青少年情緒穩定的問題，基於上述文獻探討，本研究參酌 Eysenck 於 1952 年所編製之「艾森克人格問卷」針對情緒觀點提出七項有關情緒穩定與不穩定的外顯行為與內涵，以及張高賓（2001）所編修之「情緒穩定量表」，將本研究之情緒穩定內容分為幸福感及自主性。

五、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與情緒穩定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

Hoffman (1991) 的實徵研究顯示，家庭環境是影響個體人格特質或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更是青少年的行為與社會發展的基礎 (Daniels & Plomin, 1985; Kazuhisa et al., 2000)。因此，家庭裡良好的親子關係與氣氛，能給予孩童幸福感，及健全完善的人際關係，促使青少年能獲得適當的發展。張麗梅 (1993) 研究發現，青少年與家人關係不融洽，會促使青年有反社會行為出現，家庭氣氛愈和諧，子女愈不易出現偏差行為，與家人的關係又以父母教養過程使用的言語與互動方式，影響青少年情緒穩定或偏差行為最為關鍵 (Dollahite, Hawkins, & Brotherson, 1997; Dusek & Danko, 1994; Richter, Richter & Eisemann, 1991)。歐陽儀、吳麗娟與林世華 (2004) 的研究發現，父母對孩子能夠關懷以對，適時給予讚賞，並且以理性的態度與孩子溝通，將提升孩子正向自我與情緒穩定的發展，豐富孩子的情緒感受與經驗，孩子也能因此學會控制情緒，不會因自我抑制而使得負向情緒高漲，造成自我發展中許多負面的影響。主要原因在於父母對孩子所表現出來的管教方式傳達了個人內在的信念與價值觀，因而對孩子整個成長過程造成不容忽視的影響 (Stafford & Bayer, 1993)。也就是說，父母對若能以接納、溫暖的態度和顏以對孩子，那麼對尋求自我認可發展中的青少年之情緒也有穩定的作用，相反地，若父母總是以傷害性的言語對待孩子，長期以來將造成孩子情緒低落 (Freeman, Carol, Arbretton, & Harold, 1993)。

在 Yang 與 Lay (2001) 的研究中顯示，父親或母親對孩子負面的傷害性言語，會對孩子產生不同的影響，造成如此的差異可能源於孩子內心所覺到的父親與母親角色不同的關係。研究顯示，當個體在早期家庭中，受到父母放任、冷落、拒絕或是遭受攻擊等負向經驗之影響，會有較多的暴力、攻擊行為，而父母的疏於管教與子女的暴力、攻擊行為具有高度相關 (Davis & Boster, 1992)。由此推知，當父母教養方式或行為表現與子女原本的信念產生衝突時，親子關係受到負面影響，子女對父母的認同亦可能因此而產生負面的效應。亦即父母本身所具有的特質與行為表現會在教養過程中藉由使用的言語與互動方式，進而對子女的發展與成長過程產生重要性的影響。因為父母乃個體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他人，子女人格的形成與發展深受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而情緒的穩定乃屬於人格發展的一部份 (Maria, 2001)。

情緒穩定對於兒童、青少年的生活經驗相當重要，積極正向的情緒經驗，能增加兒童日常生活上的愉悅感，促進身心功能的健全發展，也影響到個人與社會的適應；反之，消極負向的情緒，往往影響兒童的人格適應及生活適應，導致行為問題的發生 (Mansheim, 2001)。青少年正值情緒不穩定時期，在家庭、學校、社會的多重壓力下，若缺乏正確的引導，很容易造成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在此時期青少年主要透過父母親直接的教導或回應，以及間接的示範、模仿、家庭氣氛、溝通中的期許、以及暴露在情緒刺激下來學習情緒表達，亦即所謂的情緒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社會化 (emotion socialization) (Suveg, Zeman, Flannery-Schroeder, & Cassan, 2005)。在情緒社會化的過程當中，父母親最主要透過言語傳遞給兒童關於情緒表達接受度的訊息，當這些訊號在家庭脈絡中不斷重複，社會上對於情緒的價值觀就不自覺透過這些歷程傳遞給青少年，並且被青少年內化，而習得對父母角色的認知。換言之，當父母教養方式或行為表現與子女原本的信念產生衝突時，親子關係受到負面影響，子女對父母的認同亦可能因此而產生負面的效應。

從以上的文獻顯示，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既可能影響青少年的情緒狀態，又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實徵關聯。但是本研究極欲瞭解的是，當面臨父母給予孩子的行為反應或表現與孩子原先預期的結果不同時，青少年的情緒狀態是否會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其次，父母對孩子的教養方式會透過個人特質、價值觀及外在的行為表現而傳達給子女，若父母總是對子女惡言相向，或是以為對孩子大聲叫罵或辱罵就能控制或導正孩子的行為，那麼對孩子的身心發展將產生無法想像的後果，尤其在國中階段的孩子正值自我認同發展的關鍵期，若在此時缺乏父母的支持與信任，將可能影響孩子偏差行為的發生。然而，同樣遭受父母語言暴力的孩子，為何部分孩子能夠有正向的發展？並未見偏差行為的發生？是否與孩子對父母的認同及孩子本身的情緒狀態有關？對父母有正向的認同，亦或是個人的情緒穩定狀態致使孩子不受父母的語言暴力影響；反之，對父母有負向認同，或個人情緒穩定的孩子對父母的語言暴力就能視而不見？在以往的研究尚難見此方面的探討。據以，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狀態分別對國中生偏差行為，是否存在著直接效應？
- (二) 父母語言暴力及父母角色認同，是否會透過情緒穩定之中介作用，而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和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主要探討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並以情緒穩定為中介變項，提出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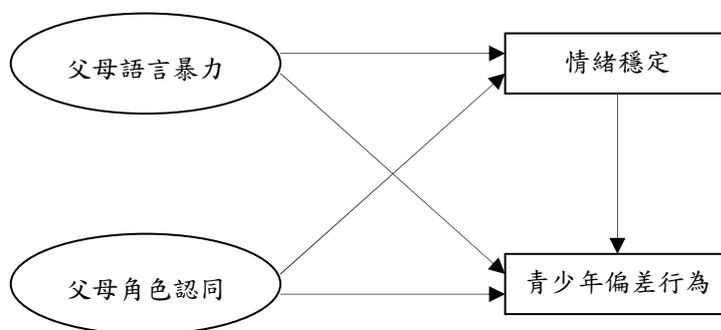


圖 1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理論模式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藉由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並以分層叢集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以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為取樣範圍，並以台南市所劃分之行政區域分別抽取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及安平區各一所國中之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學生進行施測。共計抽取十八個班級的學生，作為施測對象。共計有效問卷為484份，其中男生為257人(53.1%)，女生為227人(46.9%)；一年級為184人(38.0%)、二年級為129人(26.7%)、三年級為171人(35.3%)。

三、變項的測量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自陳問卷方式蒐集資料。本研究各變項之測量，主要依據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制握信念傾向之相關觀點發展而來，故屬於內容效度的檢定方式，當某些概念涵蓋不同向度時，則以構念效度方法檢驗之。至於信度測量方面，則以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加以檢視。

(一) 父母語言暴力

本研究在父母語言暴力的測量參酌並改編於Ruth & Francoise (1999)之孩子知覺父母語言暴力量表(The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Parental Verbal Aggression, CPPVA)。研究者以主軸法抽取因素，再以斜交轉軸等方式進行因素分析，選取因素數量的標準是每個題項因素負荷量大於.50以上，萃取出四個因素，KMO值為.97，而Bartlett球形檢定的顯著性是.000，已達顯著水準，故綜合來說，本研究母群體的相關矩陣中有共同因素存在，因此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並參考組成該因素之要素文意及負荷量再分別予以命名。較大的因素負荷量對因素構面有較具決定性的影響，各構面題項如下：

1. 侮辱

此一量表由九題組成，主要是測量父母對青少年的侮辱性對話，包括「全身上下沒一處好，簡直是垃圾！」；「生到你這種兒子(女兒)，真是倒了八輩子楣！」；「我(孩子)跟畜生沒什麼兩樣！」；「乾脆讓你死一死算了！」或「幹嘛不滾出去死一死！」；「怎會生到這種兒子(女兒)！」；「養你不如養一隻狗或貓！」；「罵我是個該死的傢伙！」；「滾出我的視線！」、「死出去！」、「我受夠你了！」；「像你這種兒子(女兒)，我不如去死好了！」的話等，並以四點量表測量。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者給1分、「很少如此」者給2分、「偶爾如此」者給3分、「經常如此」者給4分。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所知覺到父母之侮辱語言暴力程度愈高。其解釋變異為24.43%，內部一致性信度=.91。

2. 拒絕

此一量表由五題組成，主要是測量父母對青少年的拒絕性對話，包括我想跟朋友出去時，他會說類似「每天就只會出去玩，沒用的傢伙！」；當我跟他們要錢時，他會說類似「一直亂花錢，錢是你賺的喔！」；當我想跟朋友出去時，他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會說類似「我交的都是豬朋狗友，幹嘛出去浪費時間！」；他會說類似「像我這種爛成績或爛學生一定考不到什麼好學校！」；當我有事情想問他時，他會說類似「閃開啦！不要來煩我！」，這些題目並以四點量表測量。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者給 1 分、「很少如此」者給 2 分、「偶爾如此」者給 3 分、「經常如此」者給 4 分。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所知覺到父母之拒絕語言暴力程度愈高。其解釋變異為 14.59%，內部一致性信度 = .79。

3. 恐嚇

此一量表由三題組成，主要是測量父母對青少年的恐嚇性對話，包括他會說要拿刀或其他利器來砍我、殺了我！；他會說要把我關起來或鎖在房間、地下室裡的話；他會說類似「再作怪就把你丟掉或是送到孤兒院！」的話，並以四點量表測量。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者給 1 分、「很少如此」者給 2 分、「偶爾如此」者給 3 分、「經常如此」者給 4 分。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所知覺到父母之恐嚇語言暴力程度愈高。其解釋變異為 12.05%，內部一致性信度 = .69。

4. 批評

此一量表由三題組成，主要是測量父母對青少年的批評性對話，包括他會批評我的外表，如「你的頭髮像鐵絲一樣，硬硬乾乾的！」；他會笑我穿起衣服像個怪胎，或者笑我剪了好笑的頭髮；他會說類似「看你長那什麼樣子，也不去照照鏡子！」，這些題目並以四點量表測量。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者給 1 分、「很少如此」者給 2 分、「偶爾如此」者給 3 分、「經常如此」者給 4 分。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所知覺到父母之批評語言暴力程度愈高。其解釋變異為 9.58%，內部一致性信度 = .69。

此四個因素所累積的解釋變異量為 60.65%，父母語言暴力因素來源整體內部一致性信度 = .81。

(二) 父母角色認同

本研究在測量國中生對父母角色認同時，主要包含三個構面：「父母照顧角色認同」、「父母管教角色認同」與「父母養育角色認同」(李家宜, 2004)。研究者以主軸法抽取因素，再以斜交轉軸等方式進行因素分析，選取因素數量的標準是每個題項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以上，萃取出三個因素，KMO 值為 .97，而 Bartlett 球形檢定的顯著性是 .000，已達顯著水準，參考組成該因素之要素文意及負荷量再分別予以命名。較大的因素負荷量對因素構面有較具決定性的影響，各構面題項如下：

1. 養育

養育構面由十七題項組成，主要調查國中生對父母養育角色的認同程度，其中包括：身為父母親者應能傾聽與接納孩子，讓孩子敢在他面前自由表達意見；身為父母親者應瞭解孩子的想法與感受，並予以尊重；身為父母親者應給予合宜

的價值觀；身為父母親者應盡力支持孩子追求自我成長，建立個人生涯發展計畫；身為父母親者應陪伴孩子面對困難，並協助孩子解決問題；身為父母親者應給予孩子自由選擇學習各種常識與技能的機會；身為父母親者應積極營造溫馨和諧的家庭氣氛，以增進家人間的親密關係；身為父母親者應指導孩子學習合宜的待人處事之道；身為父母親者應注意孩子的身體狀況，並給予適當的處置；身為父母親者應力求自身品格與言行足以成為孩子的模範；身為父母親者應注意孩子的情緒反應，並給予立即的回應；身為父母親者應樂意與孩子共同研究各類新知識，並導引孩子從中學習；身為父母親者應導引孩子朝向自己的性向和興趣發展；身為父母親者應以溫和的態度對待孩子；身為父母親者應鼓勵並支持孩子均衡發展各項能力；身為父母親者應充分瞭解孩子的能力，做出適當的期許；身為父母親者在忙碌時應該把孩子安置在一個安全的處所，這些題目皆以四點量表測量，依據受試者的真實感受程度，計分方式為：「非常不重要」者給1分、「不重要」者給2分、「重要」者給3分、「非常重要」者給4分。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對父母之養育角色認同程度愈高。其解釋變異為 29.92%，內部一致性信度 = .95。

2. 管教

管教構面由六個題目組成，主要調查國中生對父母管教角色的認同程度，其中包括：身為父母親者應重視並要求孩子的學業表現；身為父母親者應指導孩子準備學校課業以瞭解孩子在校的各項學習狀況；身為父母親者應提醒孩子注意儀容端莊整潔；身為父母親者應關心孩子的交友狀況，並瞭解孩子與朋友之間的互動品質；身為父母親者應管教與規範孩子表現出合宜的言行舉止；身為父母親者應教導孩子學習分擔家務，這些題目皆以四點量表測量，依據受試者的真實感受程度，計分方式為：「非常不重要」者給1分、「不重要」者給2分、「重要」者給3分、「非常重要」者給4分。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對父母之管教角色認同程度愈高。其解釋變異為 18.38%，內部一致性信度 = .84。

3. 照顧

照顧構面由四個題目組成，主要調查國中生對父母照顧角色的認同程度，其中包括：父母親的收入應該足以提供孩子一定程度的生活開支；身為父母親者應在工作上有良好的表現，並能提供家庭穩定的收入；身為父母親者應為孩子添購生活與學習所需用品；身為父母親者應為孩子烹調營養均衡且美味可口的食物等，這些題目皆以四點量表測量，依據受試者的真實感受程度，計分方式為：「非常不重要」者給1分、「不重要」者給2分、「重要」者給3分、「非常重要」者給4分。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對父母之照顧角色認同程度愈高。其解釋變異為 11.90%，內部一致性信度 = .74。

此四個因素所累積的解釋變異量為 60.20%，父母角色認同因素來源整體內部一致性信度 = .841。

(三) 情緒穩定

本研究以張高賓(2001)所編修之「情緒穩定量表」,並根據本研究目的採用幸福感及自主性之問項加以編修。包括我的生活是多采多姿的;每一天我的心情都很愉快;從生活中我得到無比的快樂;我覺得我的生活過得很平靜且很滿足;我時常覺得這個世界是美好的;我覺得我的生活不僅有目標,而且很有意義;由我時常覺得想離開這個世界趕快死去;對於自己有關的事情,我似乎沒有力量去改變它;我認為生活是一件痛苦的事;我經常認為別人在利用我;我經常覺得我在浪費生命;我總是覺得坐立難安;和別人在一起時,我總覺得不自在;我經常會無緣無故的感到害怕;對於如何生活,我覺得自己無法掌握;我總是會將每件事情看得很嚴重等十六題組成。以四點量表測量,依據受試者的真實感受程度,計分方式為:「非常不同意」者給1分、「不同意」者給2分、「同意」者給3分、「非常同意」者給4分。受試者的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之情緒愈穩定,得分愈低,表示受試者之情緒愈不穩定,內部一致性信度 = .90。

(四) 偏差行為

本研究之依變項,係依據陳羿足、董旭英(2002)所發展之量表,包括逃學;逃家在外過夜;出入不良風化場所;跟父母發生暴力衝突;跟老師發生衝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他人財物;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打架;恐嚇他人;與他人發生性關係;未經許可拿走他人財物;未經車主許可偷駕駛或騎汽、機車;飆車;喝酒;吸煙等十五個題目組成,計分方式採五點量表,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得1分、「1-2次」得2分、「3-4」次得3分、「6-10」次得4分、「10次以上」得5分。得分愈高代表愈常從事偏差行為,這些題目所建構之國中生偏差行為問題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8。

四、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以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s)來檢視各變項之分佈情形;再由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統計方法分析各變項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最後以Amos 17.0進行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e equation modeling)之分析,驗證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肆、研究結果

一、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此部分依序說明國中生偏差行為、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等變項之描述性統計結果。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偏差行為」,由表1可知,就整體樣本而言,受試者從事偏差行為次數不多。以其圖形分配狀況來看,呈現正偏態及高狹峰(leptokurtic)情形,也就是說,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分布較為集中,

在次數低的一方，亦即未從事偏差行為之人數較多。因此，為考慮結構方程模式中，依變項應符合常態分

表 1 國中生各變項描述性統計分析 (N=484)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偏態	標準誤	峰度	標準誤
依變項								
偏差行為	1.26	0.44	1.00	5.00	3.65	0.11	19.59	0.22
常態化之偏差行為	0.08	0.11	.00	.70	1.99	0.11	4.78	0.22
自變項								
父母語言暴力								
侮辱	1.20	0.45	1.00	3.78				
拒絕	1.44	0.55	1.00	3.80				
恐嚇	1.11	0.35	1.00	4.00				
批評	1.18	0.40	1.00	4.00				
父母角色認同								
養育	3.41	0.50	1.00	4.00				
管教	3.27	0.52	1.00	4.00				
照顧	3.14	0.54	1.00	4.00				
情緒穩定	2.90	0.59	1.10	4.00				

配性原則，故本研究將此依變項取對數處理，對數值 (log) 為 10，將國中生偏差行為常態化 (normalization)。在自變項方面，父母語言暴力以拒絕方式平均數 1.44 為最高，其次為侮辱方式平均數為 1.20，第三則為批評方式平均數為 1.18，最後則為恐嚇方式平均數為 1.11。父母角色認同方面則是以養育平均數 3.41 為最高，管教平均數 3.27 次之，第三則是照顧平均數 3.14，情緒穩定平均數為 2.90 最高。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

在探討各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預測因素前，先檢視各變項間之關係，本研究採用皮爾森（Pearson）積差相關係數，以雙尾檢定方法檢測各自變項與偏差行為間的相關情形。根據表 2 可知，侮辱（ $r=.30$ 、 $p<.001$ ）、拒絕（ $r=.42$ 、 $p<.001$ ）、恐嚇（ $r=.19$ 、 $p<.001$ ）及批評（ $r=.24$ 、 $p<.001$ ）等變項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正相關；養育（ $r=-.30$ 、 $p<.001$ ）、管教（ $r=-.23$ 、 $p<.001$ ）、照顧（ $r=-.10$ 、 $p<.05$ ）及情緒穩定（ $r=-.18$ 、 $p<.001$ ）等變項與偏差行為則呈現顯著的負相關。換言之，當青少年遭受到父母的侮辱、拒絕、恐嚇及批評等語言上的暴力，則其偏差行為的次數會增加；但是對於父母在養育、管教、照顧的角色認同愈高，則會減少其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情緒愈穩定，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表 2 偏差行為各變項相關分析摘要表

變項	偏差行為	侮辱	拒絕	恐嚇	批評	養育	管教	照顧	情緒穩定
偏差行為	1								
侮辱	.30***	1							
拒絕	.42***	.61***	1						
恐嚇	.19***	.55***	.40***	1					
批評	.24***	.58***	.51***	.49***	1				
養育	-.30***	-.14**	-.20***	-.16***	-.17***	1			
管教	-.23***	-.16***	-.20***	-.16***	-.22***	.75***	1		
照顧	-.10*	-.06	-.05	-.11*	-.05	.58***	.55***	1	
情緒穩定	-.18***	-.30***	-.31***	-.21***	-.30***	.31***	.30***	.17***	1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1$

三、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適配度考驗結果

本研究運用結構方程模式，以最大概似法（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推估參數以檢驗前述研究目的，父母語言暴力及父母角色認同，是否會透過情緒穩定之中介作用，而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對於結構方程模式的評鑑，Bagozzi 和 Yi（1988）的研究認為必須從基本的適配標準（preliminary fit criteria）、整體模式適配度（overall model fit）及模式內在結構適合度（fit of internal structure of model）三方面進行評鑑，國內學者陳正昌和程炳林（1998）亦建議應從基本適配度、整體適配度和內在適配度三個向度來進行驗證。Hair, Anderson, Tatham, & Black（1998）認為適配度指標需進行威脅到估計值精確性的問題評估（offending estimate），並且提出三項評估準則，一是不能有負的誤差變異，其二是標準化係數不能超過 1 或太接近 1，其三是不能有大的標準誤。而整體模式適配度可再區分成絕對適配度（measures of absolute fit）：目的在確定整體模式可以預測共變數或相關矩陣的程度、精簡適配度（parsimonious fit measures）：目的在診斷是否因係數太多以致過度適配資料而達成所要的模式適合程度、增值適配度（incremental fit measures）：目的在於檢視理論模式與基準模式比較之結果等三方面。而模式內在結構適配度則是在評量模式內估計參數的顯著程度以及各指標及潛在變項的信度等，可以說是模式的內在品質統計顯著水準。據此，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適配度考驗結果則以此三個分析向度進行。

（一）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基本適配度考驗結果

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分析之參數估計值，可以發現標準化的所有誤差變異估計值，都沒有負的估計值，誤差變異皆達 .001 的顯著水準，參數間相關的絕對值均未太接近 1，也沒有很大的標準誤。整體而言，對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符合基本適配標準。

（二）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整體適配度考驗結果

理論模式的整體適配度係在評量整個模式與觀察資料的適配程度，亦是評量模式的外在品質，因此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整體模式適配分析結果如同表 3 所表示。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表 3 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整體模式適配標準分析結果

統計檢定量	適配的標準或臨界值	檢定結果數據	模式適配判斷
基本適配指標			是
是否沒有負的誤差變異			是
標準化係數不能超過 1 或太接近 1			是
是否沒有很大的標準誤			是
整體模式適配標準（外在品質）			
絕對適配度指數			
χ^2 值	$p > .05$	88.33 ($p = .000 < .05$)	否
RMR/SRMR 值	$< .05$.01	是
RMSEA 值	$< .08$ (若 $< .05$ 優良； $< .08$ 良好)	.07	是
GFI 值	$> .90$ 以上	.97	是
AGFI 值	$> .90$ 以上	.93	是
增值適配度指數			
NFI 值	$> .90$ 以上	.96	是
RFI 值	$> .90$ 以上	.93	是
IFI 值	$> .90$ 以上	.97	是
TLI 值 (NNFI 值)	$> .90$ 以上	.95	是
CFI 值	$> .90$ 以上	.97	是
簡約適配度指數			
PGFI 值	$> .50$ 以上	.49	否
PNFI 值	$> .50$ 以上	.61	是
PCFI 值	$> .50$ 以上	.62	是
CN 值	> 200	227	是
χ^2 自由度比	< 3 or 5	3.84	是
AIC 值	理論模式值小於獨立 模式值，且同時小於 飽和模式值	132.33 > 90.00 132.33 < 1962.89	是
CAIC 值	理論模式值小於獨立 模式值，且同時小於 飽和模式值	249.90 < 330.48 249.90 > 2010.99	是
內在品質			
所估計的參數是否都達顯著水準			是
標準化殘差的絕對值是否都小於 1.96			是
修正指標是否都小於 3.84			是

從表 3 的結果可以發現， $\chi^2=88.33$ ， $df=23$ ， $P=.000$ 已達統計顯著水準，從此一評鑑指標會誤認為對科學的態度理論模式和實際觀察資料不適應，但是吳裕益（2004）認為研究樣本數越多，自由度越大， χ^2 本來就會越大，所以 χ^2 值是否達顯著此項指標只能作為參考。陳正昌和程炳林（1998）也指出過去評鑑模式的整體適配標準常以 χ^2 值是否達成顯著為目標，但是 χ^2 值常受樣本人數大小的影響，一旦樣本人數很大， χ^2 值容易達顯著水準，模式很可能被拒絕而宣稱理論模式和觀察資料不適應。

在整體模式適合標準上，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適配度指數（goodness of fit index, GFI）、調整後適配度指數（adjusted goodness of fit index, AGFI）、正規化為 1 之適配度指數（normed fit index, NFI）、增值適配度指數（incremental fit index, IFI）、TLI（即 NNFI）指數等皆在理想的數值 .90 以上，上述的指標意指一個模式可以解釋觀察資料的共變數百分比，其值越接近 1 表示適配度越佳，一般而言大於 .90 就表示適配度極佳（吳裕益，2004）。本研究的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適配度指數、正規化為 1 之適配度指數、增值適配度指數、TLI（即 NNFI）指數等皆在理想的數值 .90 以上。

標準化殘差均方根（standardized 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 SRMR）是殘差共變數矩陣中獨特元素的平方之平均的平方根，反映的是殘差的大小，故其值愈小表示模式的適配度愈佳，吳裕益（2004）認為 SRMR 必須低於 .05，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 SRMR 是 .01，達適配標準。Browne 與 Cudeck（1993）建議使用均方根近似誤差（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RMSEA）作為每個自由度差距量數（measure of discrepancy per degree of freedom）。均方根近似誤差不大於 .05 時是「適配度良好」（good fit）；.05 至 .08 是屬於「適配度尚佳」（fair fit）；.08 至 .10 屬於「適配度普通」（mediocre fit）；如大於 .10 則屬於「適配度不佳」（引自吳裕益，2004）。本模式的均方根近似誤差等於 .07，所以適配度尚佳。

綜合整體適配度評鑑的結果，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 χ^2 值雖然達顯著水準，但是從絕對適配度，精簡適配度和增值適配度三方面的評鑑結果，大致上顯示本研究架構的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具有理想的外在品質，能解釋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相關因素的觀察資料。

（三）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內在適配度考驗結果

在模式的內在適配度上，由於徑路分析模式中都是觀察變項，所以模式內在品質的評鑑可從所估計的參數是否都達顯著水準、標準化殘差的絕對值是否都小於 1.96、修正指標是否都小於 3.84 等三方面評鑑（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09）。從估計結果可知，所估計的參數都達 .01 之顯著水準，所有標準化殘差的絕對值都小於 1.96、修正指標也未大於 3.84，這些結果顯示模式的內在品質甚為理想。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四、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潛在變項間的效果

圖 2 顯示國中生偏差行為理論模式中各潛在變項間的直接效果，也就是變項間的徑路係數，此為完全標準化解 (completely standardized solution)，本研究以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為潛在自變項，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對情緒穩定、青少年偏差行為是直接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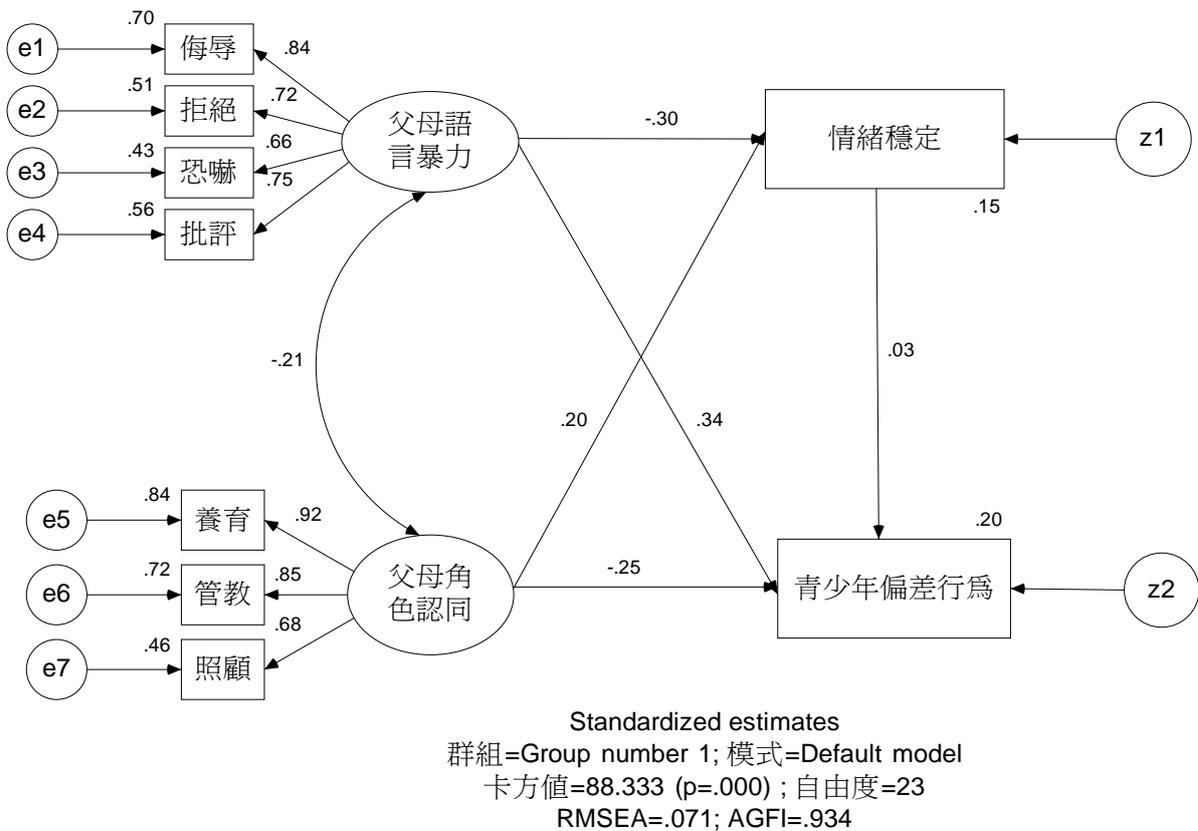


圖 2 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結構模式圖

從表 4 顯示，父母語言暴力對於情緒穩定的直接效果值是 $-.30$ ，達統計顯著水準 ($\beta = -.30, t = -6.66, p < .001$)；父母語言暴力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直接效果值是 $.34$ ，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beta = .34, t = 7.16, p < .001$)。父母角色認同對於情緒穩定的直接效果值是 $.20$ ，已經達統計顯著水準 ($\beta = .20, t = 4.57, p < .001$)；父母角色認同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直接效果值是 $-.25$ ，達統計顯著水準 ($\beta = -.25, t = -5.52, p < .001$)；從完全標準化解中可以發現，父母語言暴力對青少年偏差行為

的直接效果最大。此外，從圖 2 的徑路係數結果顯示，研究結果發現父母語言暴力及父母角色認同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無法由情緒穩定作為中介，此一影響路徑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beta = .03, t = -4.12, p > .05$)。

表 4 青少年偏差行為因果模式之所有估計參數的顯著性考驗摘要表

參數	非標準化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	t 值	標準化 參數估計值	R ²	測量誤差 1- R ²
γ_{11}	-.31	.05	-6.66***	-.30		
γ_{12}	.16	.04	4.57***	.20		
γ_{21}	.13	.02	7.16***	.34		
γ_{22}	-.08	.01	-5.52***	-.25		
β_{21}	-.03	.01	-4.12	.03		
Φ_{21}	-.02	.01	-4.02***	-.21		
λ_{x1}	1.27	.07	17.88***	.84	.71	.29
λ_{x2}	1.36	.09	15.89***	.72	.52	.48
λ_{x3}	.75	.05	14.54***	.72	.52	.48
λ_{x4}	1.00	-	-	.75	.56	.44
λ_{y1}	1.26	.07	17.64***	.92	.85	.15
λ_{y2}	1.23	.07	17.56***	.85	.72	.28
λ_{y3}	1.00	-	-	.68	.46	.54
δ_1	.04	.01	5.26***			
δ_2	.09	.01	9.62***			
δ_3	.17	.01	15.03***			
δ_4	.07	.01	9.56***			
δ_5	.17	.01	13.57***			
δ_6	.07	.01	14.54***			
δ_7	.08	.01	12.86***			
ζ_1	.08	.01	16.44***			
ζ_2	.01	.00	16.28***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伍、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本研究試圖了解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對台南市地區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並以結構方程式分析資料，以期對未來相關研究及目前輔導實務工作上有所建言，以下並就研究結果提出討論。

(一) 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的理論模式大致良好

從檢驗模式的三個向度：基本適配度、整體適配度和內在適配度上，本研究建構的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情緒穩定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的理論模式和實際收集的資料適配情形大致良好。

(二) 父母語言暴力及父母角色認同會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從圖 2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理論模式的徑路係數結果中可以看出，在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路徑中有二條顯著路徑：一是父母語言暴力引致青少年偏差行為；二是父母角色認同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其中又以父母的語言暴力效果值較大。顯示父母採侮辱、拒絕、恐嚇及批評的語言暴力方式，遠大於青少年對父母養育、管教、照顧角色認同，對於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的影響。也就是說，父母若經常以語言暴力對待子女，會降低孩子對父母的角色認同，容易將青少年推向偏差行為，這可能是源於青少年被所愛之父母以言語的暴力傷害時，這種被傷害的經驗，易被青少年詮釋為對自我全面性及無法控制性的否認，常讓子女感到受傷，而促使青少年以偏差行為方式抗拒或掩飾父母的語言暴力。

(三) 父母語言暴力及父母角色認同會響青少年的情緒穩定性，但無法由情緒穩定的中介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

從圖 2 理論模式的分析結構中，父母語言暴力及父母角色認同對於青少年情緒穩定的影響，有二條顯著路徑，一是父母語言暴力影響情緒穩定；二是父母角色認同也影響情緒的穩定性，其中又以父母的語言暴力效果值較大。換言之，父母若是常以言語暴力對待孩子，是可能降低青少年情緒的穩定性；但是青少年若對父母的角色認同度愈高，有助於其情緒穩定性。此外，由分析結果亦發現，父母語言暴力及父母角色認同無法藉由情緒穩定的中介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換言之，當青少年面臨父母的惡意語言、大聲咆哮、辱罵的言語暴力，或是父母透過個人特質、價值觀及外在的行為表現而傳達給子女的角色，雖然對孩子的情緒發展有著相當的影響力，但在整體模式分析中，情緒穩定的影響效應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卻無關聯性。事實上，在相關分析中顯示情緒穩定與偏差行為存在關聯性（見表 2，p.15），而在結構方程模式中納入父母語言暴力及父母角色認同效應後，情緒變項對偏差行為發生的影響便不復存在，這結果可能意味著青少年負面

情緒對其偏差行為的催化，主要是來自父母之負面行為，以及對父母角色認同脆弱所至。

二、建議

綜合上述的討論，依據最後分析模型結果，本研究發現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與國中生偏差行為各有其直接之影響力，而父母語言暴力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的效果值，比青少年對父母的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效應更重要。以下根據研究結果所得之結論，提出相關之應用性及對未來研究策略上的建議：

（一）提升青少年的正向情緒，讓青少年更幸福快樂及建立自主性

情緒扮演表達及溝通的重要角色，其重要的功能在改變個人與環境的關係，使其目標適合環境，或修正環境使之適合自己的目標（林慧姿，2004）。且每一種情緒各有其特定的功能，在此建議為人父母者應看到子女以情緒所傳達的重要訊息，提供適當協助，是可以幫助子女發展或學習有效的自我情緒控制與紓解壓力的技能，朝向更正面的思考與更敏感的覺察，如此才能更有效且直接地協助及預防青少年情緒問題。

（二）以正向積極的語言代替負向消極的語言教養方式，以提高青少年對父母角色的認同程度

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暴力的負向語言態度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發生存在著關聯性，以及國中生對父母的角色愈趨向正面的認同，其偏差行為則愈少。在青少年的環境系統中，父母是孩子社會化過程中第一個學習的對象，也是與青少年直接接觸、也是關係最親密、最具影響力的成人。事實上，孩子會對父母親的日常言行加以學習，特別是父母親對其溝通的內涵與態度，所以若父母常以負面及攻擊性的言詞與孩子溝通，其兒女便容易發展出攻擊性的語言及偏差行為。更甚者，在家庭教育情境中，父母的語言暴力會傷及孩子行為、認知、情緒或生理上的某些功能，以及對父母的認同。因此，父母應扮演積極正向教導及照顧者的角色，瞭解在與孩子溝通時，應以關懷及憫恤為主軸，並儘量以鼓勵及讚賞的態度代替消極與責備之姿態，而且以同理心的態度作為與孩子之基本溝通方向，避免以情緒性的暴力語言發洩在子女身上，讓孩子感受到一個安全與愉快的家庭生活，這樣一來孩子除了能發展出穩定的情緒外，更可以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

（三）未來研究發展與限制

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的因素很多，如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其中，家庭、社會、學校等因素的影響漸趨平穩，但生理性及心理性因素所導致的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力則愈來愈大，且各因素間的關聯亦十分複雜，惟本研究限於研究目的，僅從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等相關之因素加以探討，而其他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人格特質則不在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內。另外，本研究所獲得的調查資料屬於橫斷面數據，所以無法了解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的時間效應。故建議未來研究可採用固定樣本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資料，建立長期性的追蹤數據，能更深入地了解國中生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與偏差行為的因果關係，以及這些因素的時間共變效應。最後，本研究只選取台南市國中生為分析樣本，本研究結果可能無法推論至其他台灣城市之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的解釋，故建議日後相關研究之抽樣對象可涵蓋全台灣地區及城市。

參考文獻

- 王鍾和 (1992)。繼父家庭、繼母家庭及完整家庭子女的生活適應及親子關係之比較研究。國立台北護專學報，9，167-217。
- 李家宜 (2004)。從寵物遊戲探討兒童對父母角色認同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騰緯 (1999)。阿美族父母角色扮演與國小子女智育成績關係之探討—以太巴塿國小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沈瓊桃 (2005)。兒童知覺的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 (1)，25-64。
- 高淑芳、陸洛 (2001)。父母管教態度與國中生升學壓力感受的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0，221-250。
- 吳武典 (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7 (25)，17-26。
- 吳裕益 (2004)。線性理論模式的理論與應用。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線性理論模式上課講義，未出版，高雄。
- 林麗華 (1985)。發展治療法對情緒困擾兒童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季刊，15，2-5。
- 林慧姿 (2004)。國小六年級學童自尊、情緒調節與友誼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所碩士論文。
- 許詩淇、黃曬莉 (2009)。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華人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 (1)，1-26。
- 陳正昌、程炳林 (1998)。SPSS、SAS、BMDP 統計軟體在多變量統計上的應用。台北：五南。
- 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 (2007)。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 (第五版)。台北：五南。
- 陳富美 (2005)。親職效能感、教養行為與孩子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7 (1)，47-64。
- 陳景圓、董旭英 (2006)。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0，181-201。
- 彭明聰、尤幸玲 (2001)。兒童受虐現象之檢視省思。社區發展季刊，94，147-157。
- 張高賓 (2001)。單親兒童父母教養方式、家庭環境與情緒穩定之關係研究。屏東師院學報，14，465-504。
- 張麗梅 (1993)。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對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
- 賈馥茗 (1989)。教育原理。台北市：三民。
- 鄭瑞隆 (2001)。家庭暴力被害經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犯罪學期刊，8，215-246。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歐陽儀、吳麗娟、林世華 (2006)。青少年依附關係、知覺父母言語管教、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7 (4)，319-344。
- 蘇建文 (1979)。兒童及青少年基本情緒之發展。《教育心理學報》，12，99-114。
- Ausubel, D. P., Montemeyer, R., & Savjian, P. (1977). *Theory and problems i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2nd ed.). New York : Grune & Stratton.
- Bagozzi, R. P., & Yi, Y. (1988).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Academic of Marketing Science*, 16, 76-94.
- Barden, R. C. ,Ford, M. E. ,Jensen, A. G. ,Rogers-Salyer, M. & Salyer, K. E. (1989). Effects of craniofacial deformity in infancy on the quality of mother-infant interactions. *Child Development*, 60(4), 819-824.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owne, K. (1988). *The nature of child and neglect: An overview*. In K. Browne, C. Davies. & P. Stratton (Eds.), *Early prediction and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pp. 15-30). The Bath Press Ltd, Bath: Great Britain.
- Burke, P. J., & Tully, J. C. (1977). The measurement of role identity. *Social Forces*, 55, 861-879.
- Carolyn, S. (2001). Emotion communication and relationship contex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5(4), 354-356.
- Daniels, D., & Plomin, R. (1985). Differential experience of sibling in the same famil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1(5), 747-760.
- Davis, P. W. (1996). Threat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s verbal aggression: A naturalistic study. *Child Abuse & Neglect*, 20(4), 289-304.
- Davis, D. L., & Boster, L. H. (1992). Cognitive-behavioral-expressive interventions with aggressive and resistant youths. *Child Welfare*, 71(6), 557-574
- Dean, D. (1979). Emotional abuse of children. *Children Today*, 8(4), 18-20.
- Dollahite, D. C., Hawkins, A. J., & Brotherson, S. E. (1997). *Fatherwork: A conceptual ethic of fathering as generative work*. In A. J. Hawkins & D. C. Dollahite (Eds.), *Generative fathering: Beyond deficit perspectives* (pp. 17-3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owney, G., & Coyne, J. C. (1990). Children of depressed parents: an integrative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8(1), 50-76.
- Dusek, J. B., & Danko, M. (1994). Adolescent coping styles and perceptions of parental child rearing. *Journal of Adolescence Research*, 9(4), 412-426 .
- Ekman, P. (1984). Expression and the nature of emotion. In K. S. Scherer & P. Ekman (Eds.), *Approaches to emot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 Epstein, S. (1984).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emotion theory. In P. Shaver(Ed.), *Review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 Beverly Hills, CA: Sage.

- Estola, E. (2003). Hope as work-student teacher constructing their narrative identitie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7(2), 181-203.
- Farrington, D. (1996).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youth crime* (Vol. 93).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Fincham, F. D., Grych, J. H., & Osborne, L. N. (1994). Does marital conflict cause child maladjustment? Directions and challenges for longitudinal research.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8(2), 128-140.
- Freeman, D. Carol, R. Arbreton, A. J. & Harold, R. D. (1993). Looking forward to adolescence: Mothers' and fathers' expectations for affective and behavioral chang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3 (4), 472-502.
- Garbarino, J., Guttman, E., & Seeley, J. W. (1987). *The psychologically battered chil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Gross, A. B., & Keller, H. R. (1992).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hildhood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Aggressive Behavior*, 18(3), 171-185.
- Grotevant, H. D., & Cooper, C. R. (1986). Individuation in family relationships: A perspective on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dentity and role-taking skill in adolescents. *Human Development*, 29(2), 82-100.
- Haapasalo, J. (2001). How do young offenders describe their parent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6(1), 103-120.
- Hair, J. F. Jr., Anderson, R. E., Tatham, R. L., & Black, W. C. (1998).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5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Hartley, R. (1998). *Juvenile justice and youth welfare: A scoping study*.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 Heiss, J. (1981). Social roles. In M. Rosenberg & R. H. Turner(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pp.94-129). NY: Basic Books.
- Hemenway, D., Solnick, S., & Carter, J. (1994). Child-rearing violence. *Child Abuse & Neglect*, 18(12), 1011-1020.
- Hoffman, L. M. (1991) . The influence of the family environment on personality: Accounting for sibling difference. *Psychology Bulletin*, 110(2) , 187-203.
- Huver, R. M. E., Engels, R. C. M. E., Van Breukelen, G., & De Vries, H. (2007). Parenting styles and adolescent smoking cognitions and behaviour. *Psychology and Health*, 22(5), 575-593.
- Judy, G., & Stephanie, A. L. (2001). Emotional autonomy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6(4), 355-371.
- Kazuhisa, N., Jyo, T., Kenji, T., Hisanori, K., Madoka, I., Kazuhiro, Y., & Masatoshi, T. (2000). The influences of family environment on personality traits. *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s*, 54, 91-96.
- Kochanska, G., Clark, L. A., & Goldman, M. S. (1997). Implications of mothers'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personality for their parenting and their young children's development outcom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5(2), 387-420.
- Knudsen, D. D. (1992). *Child maltreatment: Emerging perspectives*. New York: General Hall.
- LaRossa, R., & Reitzes, D. C. (1993).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d family studies. In P. G. Boss, W. J. Doherty, R. La Rossa, W. R. Schemm, & S. K. Steimetz (Eds.), *Sourcebook of family theories and methods: A contextual approach*, NY: Plenum.
- Lesnik-Oberstein, M., Koers, A., & Cohen, I. (1995.). Parental hostility, and its sources in psychologically abusive mothers: A test of the three-factor theory. *Child Abuse & Neglect*, 19(1), 33-49.
- Mansheim, P. (2001). The evaluation of warning signs of emotional disturbance in childhood. *Education*, 102(4), 330-334.
- Maria, V. S. (2001). Children's emotional development: Challenges in their relationships to parents, peers, and frien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5(4), 310-319.
- Pagelow, M. (1984).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Praeger.
- Poertner, J. (1986). Estimating the incidence of abused older person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9(3), 3-15.
- Richter, J., Richter, G., & Eisemann, M. (1991). Perceived parental rearing, depression and coping behavior: A pilot study in psychiatric patients. *Social Psychiatry and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26(2), 75-77 .
- Rogers, R. W. (1985). Attitude change and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in fear appeals. *Psychological Reports*, 56(1), 179-152.
- Rohner, R. P., & Rohner, E. C. (1980).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rejection: A theory of emotion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4(3), 189-198.
- Ruth, S. C., & Francoise, S. (1999). Effects of parental verbal aggression on children's self-esteem and school marks. *Child Abuse & Neglect*, 23(4), 339-351
- Sarris, A., Winefield, H., & Cooper, C. (2000). Behaviour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A comparis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and adolescents referred to a Mental Health Service. *Austral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52(1), 17-22.
- Scott, D. (2003). *Evaluating the national outcomes: Youth – social competencies: decision making*. Arizona: University of Arizona.
- Shaver, P. R., Schwartz, J., Kirson, D., & O'Connor, C. (1987). Emotion knowledge: Further exploration of a prototype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6), 1061-1086.
- Simons, R., Wu, C., Johnson, C., & Conger, R. (1995). A test of various perspectives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Criminology*, 33(1),

141-172.

- Smith, C., & Thornberry, T. P. (199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nd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3(4), 451-481.
- Solomon, C. R., & Serres, F. C. (1999). Effects of parental verbal aggression on children's self-esteem and school marks. *Child Abuse & Neglect*, 23(4), 339-351.
- Stafford, L., & Bayer, C. L. (1993). Interac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New York : Sage.
- Suveg, C., Zeman, J., Flannery-Schroeder, E., & Cassano, M. (2005). Emotion socialization in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an anxiety disorder.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3(2), 145-155.
- Tower, C. (1993). *Understand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Tremblay, R. E., & LeMarquand, D. (2001). *Individual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In R. Loeber (Ed.), *Child delinquents: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 and service needs* (pp. 137-164).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Weatherburn, D., & Lind, B. (1997). *Social and economic stress: Child neglec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Sydney: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 Yang, C. W. & Lay, K. L. (2001). *Perception of Parental Attitude as a Buffer for the Impact of Verbal Abuse on Self-Esteem*.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Minneapolis, Minnesota, USA.
- Yeh, K. H., & Yang, Y. J. (2006). Construct validation of individuating and relating autonomy orientations in culturally Chinese adolescents.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2), 148-160.
- Youniss, J. (1980). *Parents and peers in social development: A Sulivant-Piaget perspecti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吳齊殷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與討論

摘 要

青少年物質使用(substance use)已是世界各國公共衛生所關心的重大議題。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的併發將造成青少年在學校或是家庭等脈絡中，基本社會功能的障礙，因此國內外研究者，漸漸關注青少年物質使用與身心健康的關係。過去關於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的相關研究已多有累積，但是對於兩者之間的關係，卻因為尚未有一致的共識與結論，而需要更多的釐清與探究。本研究以一般青少年長期追蹤的資料進行分析，希望藉此捕捉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間的關係。本研究的資料分析顯示：青少年的內外化發展軌跡，其起始狀態並不能決定未來「變好」或「變壞」的方向。換言之，青少年的成長與發展途徑，不應因為其初期的生命遭遇，而被歸結定案或終身貼上為「壞學生」、或是「有憂鬱症狀的青少年」。

壹、前言

青少年物質使用(substance use)已是世界各國公共衛生所關心的重大議題，根據行政院頒布的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2008)，與歐美國家相比¹，我國 15 歲到 24 歲青少年自殺與自傷死亡率雖並未偏高，但是近年來，國內青少年自殺，不僅位居青少年死因第三名，亦有嚴重化的趨勢。同時，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問題也呈現逐年提升的走向。青少年菸酒盛行率於民國 81 年到 90 年均維持一成左右的比例，但是低年齡層的菸酒盛行率有升高的趨勢。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

¹ 我國 15-24 歲青少年自殺及自傷死亡率為 6.1 人/10 萬人年，美國為 10.3 人/10 萬人年；英國為 6.7 人/10 萬人年；日本為 12.0 人/10 萬人年；新加坡 7.1 人/10 萬人年。(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 2008) <http://ey.cbi.gov.tw/internet/text/doc/doc.aspx?uid=348>

的併發將造成青少年在學校或是家庭等脈絡中，基本社會功能的障礙，因此國內外研究者，漸漸關注青少年物質使用與身心健康的關係。

許多研究結果發現，越早接觸菸酒者，日後濫用毒品的可能性也越高。這些早期就面臨物質使用問題的青少年，相較於一般青少年，相對地更容易遭遇在學校與家庭等重要社會環境中失功能的適應問題。台灣社會一向強調學業表現與成就，評斷青少年的標準，往往以學業至上為單一價值，對於那些學業表現較差，或者表現出偏差行為、憂鬱症狀傾向的青少年，成人們往往很容易將他們標籤為「壞孩子」，然而，這種標籤化過程，將使這群原本因社會適應不良而表現出憂鬱或是偏差行為的青少年，不僅得不到資源的協助，更因其身處社會環境的不友善，而因此將更被邊緣化，也將因此而惡性循環。為此，研究者必須要釐清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間的互動關係，不僅讓這些青少年免於受到污名化，更讓政策與實務，有機會以更精確的介入與決策，而使這些青少年，能因為被理解，而獲得需要的協助、資源、與機會。

過去關於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的相關研究已多有累積，但是對於兩者之間的關係，卻因為尚未有一致的共識與結論，而需要更多的釐清與探究。主要的研究限制有二：一、過去傳統研究多採用臨床性樣本，無法擺脫臨床性樣本有多重病源的可能，因此難以清楚描繪出兩者間的關係。二、缺少長期追蹤的資料，因而面臨單一時間點的橫斷性研究限制，難以呈現兩者關係發展之樣貌。因此，本研究不僅將物質使用的概念，獨立於一般性偏差行為的框架，進行討論，同時，亦以一般青少年長期追蹤的資料進行分析，希望藉此捕捉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間的關係。

貳、文獻探討

一、青少年物質使用(substance use)

一般對於物質使用的定義，指的是非基於醫療上的需要、未經醫師處方使用藥物、或是基於醫療上的需要但卻過量使用藥物。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內涵，主要包括了抽菸、喝酒與使用藥物（例如：大麻、嗎啡或是安非他命等）。長期物質使用所帶來的成癮症狀，不僅有生理的損害，同樣也可能造成心理對藥物使用的長久依賴。

偏差行為概念的類屬十分多樣，從翹課、逃家、暴力行為到物質使用，都被歸納在偏差行為的概念架構下進行討論。實際上，物質使用本身，已是一項獨立的研究概念。相關的實徵研究指出，越早接觸菸酒者，日後藥物使用的機會也會越高(Kandel and Yamaguchi 1993)。以菸酒在台灣社會的合法標準為例，個人年齡需滿 18 歲才是合法使用，因此，從菸酒到使用非法藥物的過程，被視為由合法物質進展到非法物質使用的過程。合法物質的初始年齡越早，則可以預測的是，未來這些初始接觸者進展到非法物質的風險與機會就越高。因此，物質使用

這項概念，在研究上確實具其獨立性，也因此，抽煙、喝酒與藥物使用之間的關係，也獲得許多實證資料的驗證。

許多的理論試圖解釋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原因，包括社會心理人格發展理論(theories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與偏差行為理論(deviance theory)。

- (一) 以社會心理人格發展理論的觀點看待物質使用，其認為物質使用者，有特定的內在人格特質，諸如自我脆弱、悲觀，以及容易對慾望無法被立即滿足的狀況產生焦慮、並且在面對挫折時，容易產生補償行為，物質使用者亦常表現出情緒不穩定、甚有反社會傾向的性格特徵。
- (二)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當青少年面對社會環境的壓力，自此產生的適應不良，他們會轉以物質的使用，藉以紓解壓力、尋求發洩，物質使用被視為減輕壓力的習得方式。
- (三) 偏差行為理論則是從目的與行動的角度出發，其認為青少年物質使用被做為一種為求達到某個特定目標所使用的手段，像是為了引起父母、師長或是同儕等重要他人的關心與注意。

綜合上述不同的理論，社會心理人格理論認為物質使用的青少年本身即具有特定的心理人格特質，但是社會學習理論與偏差行為理論，則將青少年與社會環境的互動關係，做為解釋的觀點。這也就是說，當研究者在看待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問題時，不能僅將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問題，單純歸納為青少年所天生帶來的心理特質，而應該其所鑲嵌的環境脈絡納入思量，將青少年的物質使用，視為青少年在其所身處的社會環境下所表徵出的反應行為。

二、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

研究指出，青少年物質使用除了長期將對生理健康造成損害之外，亦會產生許多負面的相關效應，物質使用的青少年與其他精神疾患的共病情況，其實相當常見，例如：青少年憂鬱、自殺、暴力行為、未婚懷孕等(Sells and Blum 1996)。其中，又以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間的討論最為廣泛。青少年階段的物質使用，不僅對青少年本身生活功能造成影響，對於其從青少年時期過渡到成人時期間的身體與心理健康，都產生直接與間接的效應。由於青少年階段乃是個體經歷社會時，心理狀態變動最劇烈的時期，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的發展，被視為在這過渡階段期間非偶然性的事件，受到學者們的關注。

然而，過去相關的研究，多以臨床性的樣本為主。受限於臨床樣本可能因同時罹患多種疾患，而使得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間的關係，難以做清楚的描述。因此，透過一般性樣本的使用，將有助於研究者對於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兩者間的關係，有進一步的釐清(郭柏秀 2002；Prescott and Kendler 1999)。而過去採用橫斷性的研究結果，雖然結論說：吸煙者相較於未吸煙者，自陳有更高的憂鬱症狀(Covey and Tam 1990)、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喝酒與其他的物質使用也有顯著的相關性(Hawkins et al. 1992；Oler and Mainous 1994)，但是，使用長期追蹤資料

的研究，卻未見一致性的結論(Kandel and Davies 1986；Patton et al. 1998；吳齊殷、李文傑 2003)。因此，欲澄清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間的互動關係，除了需要以非臨床性的青少年為樣本，長期追蹤的資料的使用，將使研究者有機會將兩者間的生成與變化情形陳述明白。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所使用青少年國中連續三年的追蹤研究資料，主要以憂鬱症狀、偏差行為與生命事件相關的變相資料做為分析基礎。研究資料來自「從青少年時期至成年初期的健康行為調適：家庭、學校與社區間的交互關係」，簡稱『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受訪者為 2000 年台北縣、台北市及宜蘭縣國一學生為研究對象，資料蒐集方法主要採以自填與面訪並進之大樣本問卷調查。本研究經過遺漏值完全刪除法(list-wise)，因此一共有 1,347 位青少年為研究樣本。

二、變項測量

本研究的主要變項來源為「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兩項量表。以下將針對主要變項的詳細測量進行說明（詳細變項之題目內容請參見附錄）：

（一）物質使用(substance use)

由於青少年正值社會心理環境快速變化的階段，對於物質使用的診斷標準（例如：耐受性或戒斷症狀等）其實缺乏一致的依據。故而，有些研究者採用詢問受訪者物質使用的狀況、使用頻率、或是使用量等來代替複雜的疾患診斷標準，而這是一項常見的替代測量方式。

本研究以受訪者物質使用的狀況（有與沒有），作為替代性之測量。關於青少年藥物使用之測量，本研究每位受訪樣本學生皆需填答：在過去的一整年中，他們是否曾經有過問卷上所列出的「抽菸」、「喝酒」與「嗑藥」（使用任何違法藥物）的行為。此量表測量方式為五點量表，1 代表沒有，5 代表總是。本研究將原答項 1 重新編碼為 0，代表沒有；而原答項 2 到 5 則重新編碼為 1，代表有。

（二）憂鬱症狀

研究者指出，憂鬱症狀應該是連續性的過程，雖然本研究的資料處理為樣本自評症狀的有無，但是由於本研究有多波的長期資料，據此更能夠評估受訪者憂鬱症狀的狀態。

因此，本研究所有受訪樣本學生皆需填答學生問卷中的憂鬱症狀量表。此量表為五點量表，答項從 1 到 5，1 代表沒有，5 有，很嚴重。針對量表所提出的 7 項主要症狀（請見附錄），受訪者將填答在過去一個星期中，是否為上述之 7 項

症狀所困擾？本研究將原答項 1 重新編碼為 0，代表沒有，而原答項 2 到 5 則重新編碼為 1 則代表有。

三、資料處理

本研究將以描述性統計，包括百分比說明國中青少年於內化憂鬱症狀、及外化物質使用上的分佈比例，藉由圖表的分析，描繪出青少年表徵在內外化症狀上的基本輪廓。

本研究架構的分析並納入「時間」因子，以瞭解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隨著時間變化(change over time)，跨時間在青少年國中到高中年的觀察與調查歷程中所呈現團體層次的變化軌跡(changing trajectory)與發展。

藉著「以團體為基底的模型」(group-based model) 的分析策略應用，輔助我們決定長期貫時性資料中，最適當用來描述群組數目的模型，並用適用的百分比比例來描述全體青少年在不同發展軌跡上的分布情形(Nagin 2005)。SAS TRAJ 的模組應用，則協助我們處理多波時間點的測量資料，並做為確定樣本青少年在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的軌跡群組。

肆、研究結果

本章將首先呈現描述性統計，以說明受試青少年在內化憂鬱症狀、與外化物質使用，四個時間點的平均數變化情形及相關性。接著，以 SAS TRAJ 這個以團體為分類基礎的(group-based)趨勢分析來估算青少年自國中到高中四個測量時間點，在物質使用上的群體分類比例分佈(probability distribution)。本研究接著檢視物質使用趨勢不同青少年，在憂鬱症狀上的分布情形，以瞭解物質使用發展軌跡不同之青少年，在內化憂鬱症狀上的差異情形。

表一列出國中到高中四年間，樣本青少年憂鬱症狀在國中期間，在憂鬱量表上重複測量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大致上，從表一可以看出：國二(Dep1)期間青少年的平均憂鬱症狀分數為 4.75，到了高一時在平均憂鬱症狀分數上有大幅的下降，高三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則再次展現快速擴增的跡象。表一中的憂鬱症狀平均分數的變化顯示，大部分的青少年在國二時期，即已表現出較高的憂鬱症狀分數，但進入高中之後的前兩年，憂鬱症狀的分數明顯趨緩，到了高三時期則呈現嚴重化的傾向。國高中學生在憂鬱症狀平均分數的變化，似乎跟隨著升學歷力的增減而有起伏變化，青少年在面臨考試升學時，其身心健康所產生的變化應格外注意。

表一 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的相關矩陣

	Dep 1	Dep 2	Dep 3	Dep 4	Sub1	Sub2	Sub3	Sub4
Dep 1	1							
Dep 2	.395**	1						
Dep 3	.380**	.398**	1					
Dep 4	.445**	.369**	.446**	1				
Sub 1	.138**	.130**	.100**	.069*	1			
Sub 2	0.048	.153**	.069*	.061*	.258**	1		
Sub 3	.065*	.101**	.143**	.062*	.312**	.469**	1	
Sub 4	.088**	.114**	.156**	.187**	.256**	.364**	.465**	1
Mean	4.75	1.02	1.34	5.26	0.11	0.09	0.17	0.38
SD	3.63	1.26	1.56	3.76	0.37	0.35	0.46	0.63

N=1347人 *P<.05 **P<.01 Dep=憂鬱症狀 Sub=物質使用

表一中所列出的憂鬱症狀分數分別為國二、高一到高三，受到資料蒐集時所無法避免的限制，並且為了使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的樣本，能在相同的條件下做比較，本研究最後所呈現的內外化症狀，並未列入國三階段的憂鬱分數。但從圖 1 中國二到高三共五個測量時間點，憂鬱症狀分數的變化來看，到了國三(time2)，大多數青少年的憂鬱症狀發展軌跡，在國三階段表現出較國二階段來得高的憂鬱症狀分數，並且在高一(time3)時期大幅度地下降，並漸漸地逐年上升。研究的結果顯示，上述對於升學造成青少年壓力與較高憂鬱症狀，是合理的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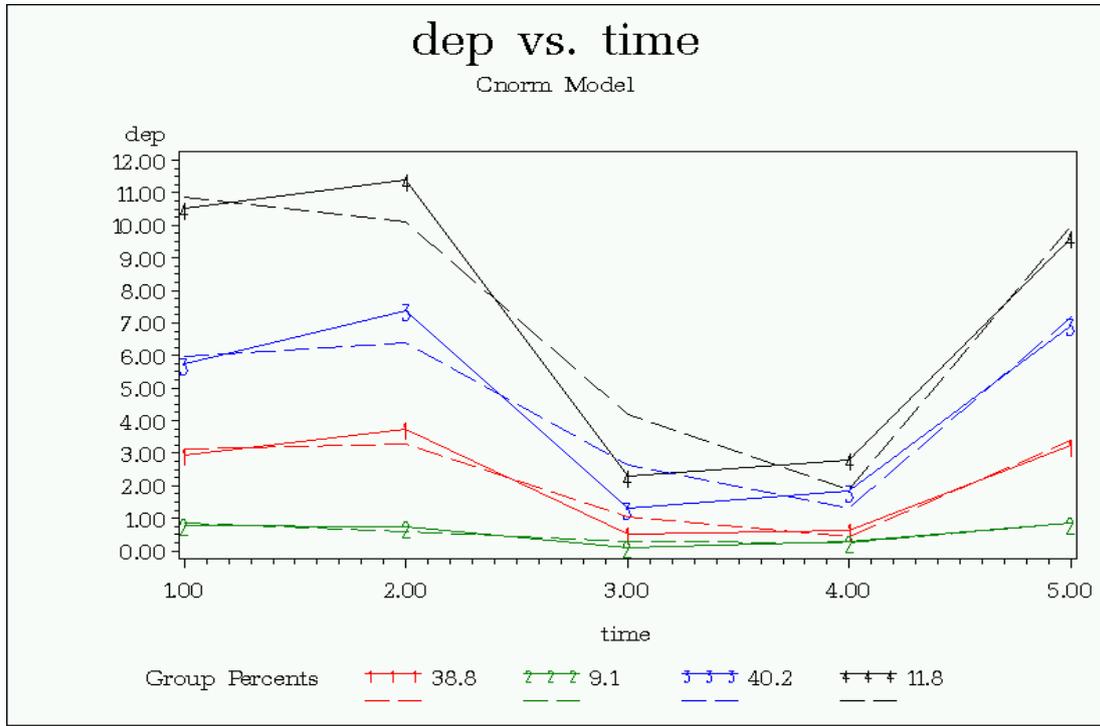


圖1 國二到高三，五個時間點憂鬱症狀發展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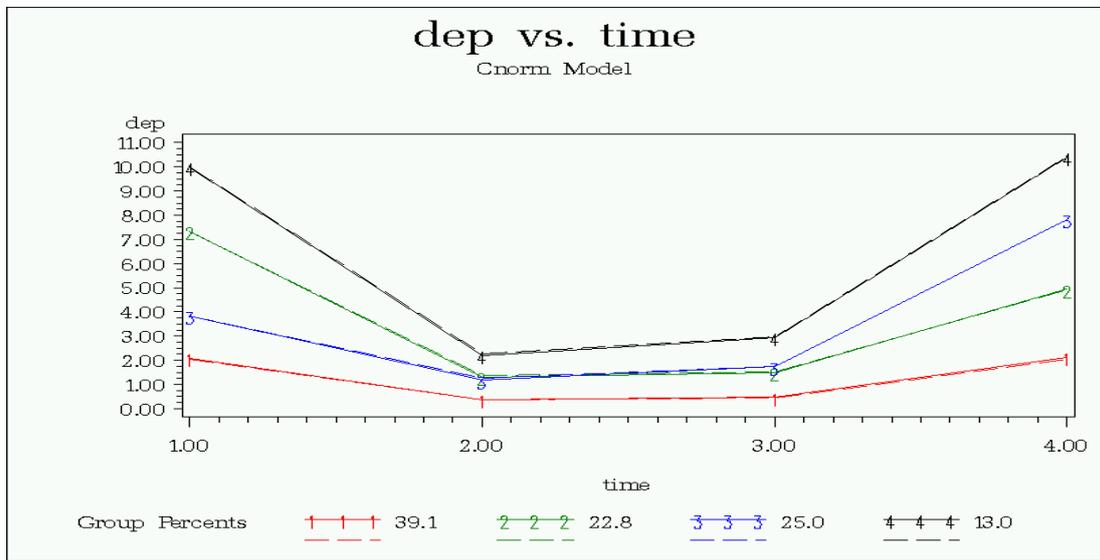


圖2 國二到高三，四個時間點憂鬱症狀發展軌跡

圖 2 顯示全體受試樣本隨著時間演進，在憂鬱症狀上的不同發展路徑與百分比分布，圖 2 顯示：青少年在國二(time1)及高三(time4)時有較高的憂鬱症狀分

數。有一群青少年(39.1%)展現相對較平穩(stable)的憂鬱症狀，四年觀察期間並未有太大幅度的升降，僅在高三時可能因升學競爭之故，稍有提升；有趣的是，這群低度憂鬱症狀的青少年，在國二時的憂鬱症狀分數提升的程度，亦比全體青少年的平均提升分數為低；顯見這群青少年的憂鬱症狀，依循著平穩波動的發展模式。另外，有一小部分的青少年(13%)在國二時「因故」展現出相當飆高的憂鬱症狀，頗為驚人；然而，隨著越來越適應國中與高中生活之後，這群青少年的憂鬱症狀分數雖然呈現逐漸「改善」的發展態勢，但是其平均之憂鬱症狀分數，仍都遠高於全體平均數，從高二進入高三階段時，則又呈現持續快速爬升的攀升趨勢。其餘兩組青少年，同樣在國二及高二表現出較高的憂鬱症狀分數，且依循著先降後升的發展軌跡。

圖 2 所顯示之全體樣本人數的憂鬱症狀發展軌跡、與分類百分比反映出，只有 39.1% 的青少年會隨著時間，在憂鬱症狀的發展軌跡上有較低的起始分數及較小幅度的升降變化。這樣的數據同時透露出好消息與壞消息，好消息是：約有百分之四十的青少年，最終都能平穩地渡過變化劇烈多端的青少年初期，即使有幅度的升降，仍可以期待這些在國二階段即展現較低憂鬱症狀的青少年，能一路平順地轉大人；壞消息則是：有的青少年，將因故無法平穩的渡過青春期，長久下來展現出比平均值來得差的身心健康發展。而這些長久易感於外在壓力而表徵出較高憂鬱症狀分數的青少年，未來即便都長大成人了，也可能一輩子都還是無法擺脫這個「狂飆期」所遺留下來之未解之問題的不良影響，而身陷其中無法自拔。

表一同時顯示所有青少年在國中至高三四年期間，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的相關係數矩陣。四年重複測量的憂鬱症狀之間均有顯著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國二與高一相關為.395、高一與高二相關為.398、高二與高三相關為.446），全部樣本在四年期間的憂鬱症狀表現具高且穩定的相關性，在不同年度四個時間點測量的相關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憂鬱症狀在時間的推演下持續存在與發展。四年重複測量的物質使用之間亦有顯著相關（相關係數分別為國二與高一相關為.258、高一與高二相關為.469、高二與高三相關為.465），全部樣本在四個時間點的物質使用測量之間表現出高且穩定的關連性，不同年度的相關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比較兩個核心變項個別的相關係數，我們發現雖然青少年同時展現高度且持續成長的相關性，但是受試青少年在物質使用這個變項上的相關係數，卻比憂鬱症狀間的相關強度較為來得高，此分析結果暗示，青少年跨時間的憂鬱症狀確實有相當一致的發展跡象，且可能受到外在環境壓力的影響而有持續地發展；但相較之下，我們更應注意到青少年在物質使用上相關強度的躍升，物質使用一旦上癮，長時期下來則可能會發展而至益發嚴重的程度。

在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兩個核心變項之間的關係強度方面，表一的相關係數矩陣同時呈現青少年學生在國中至高中四年期間，外化物質使用與內化憂鬱症狀之間的相關情形，青少年在國二時，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為.138，高中時期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分別為.153、.143、.187，四年間呈現兩者的關係是顯著的關連性，雖然不是強度高的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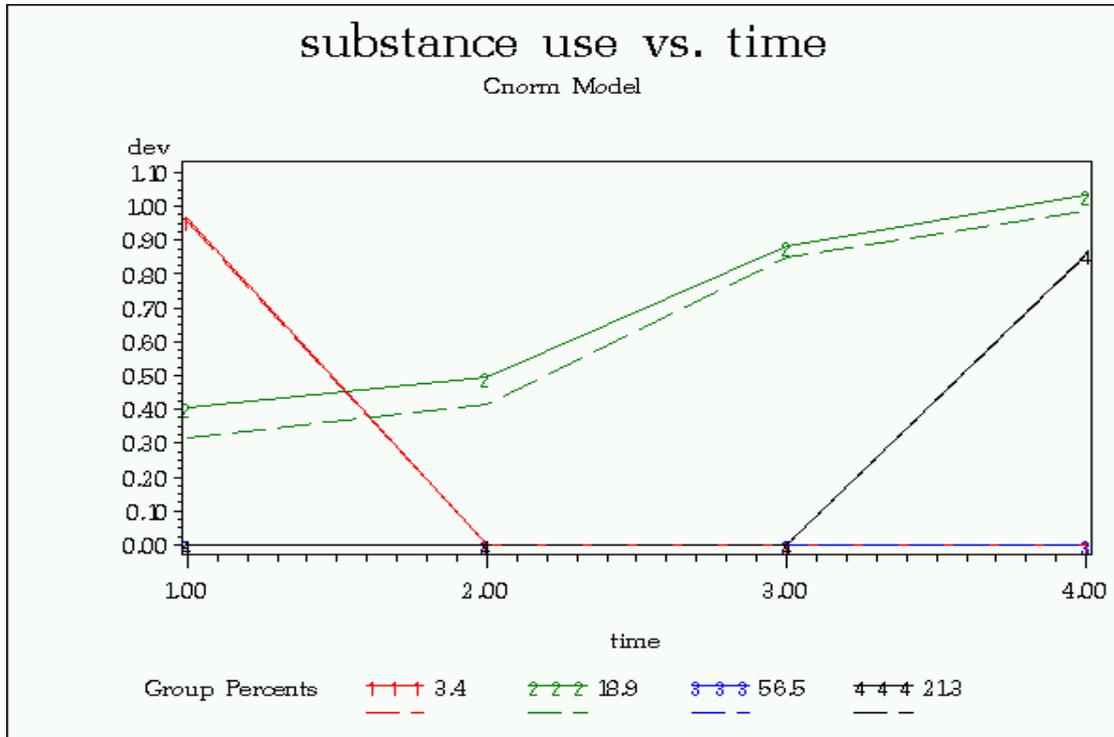


圖3 本研究青少年受試國二到高三，四個時間點物質使用發展軌跡

就整體平均數而言，表一青少年物質使用的整體平均，國二時期為0.11，而高一到高三時期的變化則呈現持續上升，且高三時期物質使用平均數明顯高於其他時期，顯示物質使用情形在高中時期需予以特別的留意。而透過對全體樣本物質使用發展軌跡的掌握，從圖3中可清楚地看到幾種發展情形。自青少年物質使用的軌跡來看，有一群青少年(56.5%)的物質使用發展軌跡在平均分數之下，這群青少年展現出平穩(stable)且幾乎沒有任何自陳的物質使用，四年期間並未有太大幅度的改變；而有部分的青少年(18.9%)，其發展軌跡是依循著年齡的增長而提物質的使用，展現出高度持續增加的發展情形；有一群人(3.4%)則明顯地看出在國二時呈現較其他組來得明顯的物質使用情形，但經過升學轉捩點進入高中階段之後，卻幾乎沒有反映出物質使用的外化症狀。尚有一群人(21.3%)國二至高二時並無明顯的物質使用，但到了高二升高二時卻一下子爬升至嚴重的物質使用情形，使用物質的情形在17歲之後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青少年的物質使用軌跡發展亦並非用一條平均數直線，即能表徵出所有青少年隨時時間而產生的動態轉折。長期追蹤的資料與SAS TRAJ的運用，即用來反映青少年的物質使用發展形態所具之差異性。本研究受到目前資料內容的圍限，因此無法確切地推測未來青少年進入成人之後在物質使用的最終發展結果，但據圖3的資料分析，我們還是可以推論某些群組，如高度且穩定跨時間持續發展、以及後發型的在高三階段之後使用物質的青少年，是值得我們持續追蹤且高度關

懷的高危險群，這些青少年有可能隨著外在環境壓力的增長、以及物質使用的經驗，而形成一種因應與問題解決的方法，而有可能持續增加物質使用的次數與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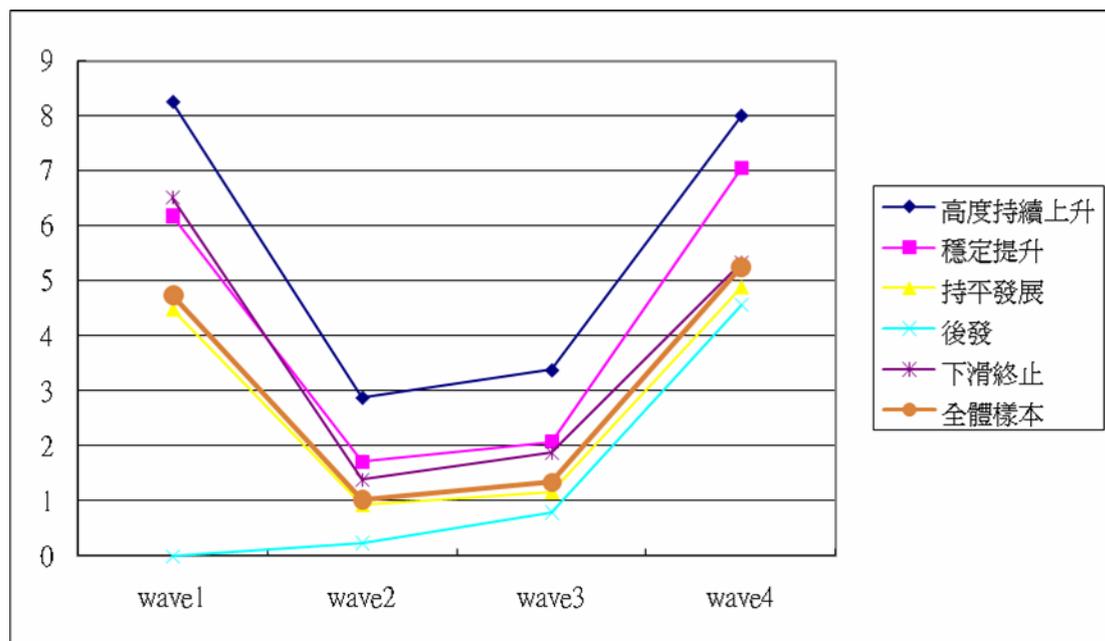


圖4 青少年物質使用發展不同類別之憂鬱症狀分數發展軌跡

在確定以4個軌跡群組作為青少年物質使用發展特性的分析基礎之後，本研究試圖檢視在四個時間點內，不同組別青少年在憂鬱症狀上的分布情形。

圖4中，比較特別的是，有一組青少年在四個時間點內的物質使用情形是高度地持續上升，亦即在四年間物質使用不斷惡化的這一組，其憂鬱症狀的平均數，與全體受試的憂鬱症狀平均分數相比較，其憂鬱症狀在四年間皆高於樣本平均憂鬱分數，意含著這群青少年在一開始測量的憂鬱症狀表現，即高於全體受試的初始憂鬱症狀分數，四年間維持在最高點。

值得注意的是，有一組青少年，在國二至高二階段時並未展現出多量的物質使用情形，但是在高二升高三時期卻在物質使用方面有躍升的跡象，其在憂鬱症狀的起始與高中三年的平均數雖然低於全體受試的憂鬱症狀平均數，但其發展的平均數卻大幅度地從非常不嚴重，躍升而至4.55。這類青少年隨著物質使用的增加，亦顯現在憂鬱症狀平均數的劇變，是一組需要特別關懷的青少年。

至於部分青少年，則是在國二階段呈現高的物質使用狀態，但到了高中階段即幾乎不使用物質，甚至呈現終止使用的現象。這類青少年雖然在一開始展現出較全體平均數高出許多的憂鬱症狀分數，但到了高中階段之後，其憂鬱症狀的發

展，幾乎與全體平均數相差不遠。這類青少年的物質使用情形隨著憂鬱症狀的發展情形，而在物質使用量的改變上，有大幅的改善。

以上的數據反映出：在討論青少年的內外化症狀發展時，有必要考量到「時間」作用於個體上的延長效果與變動軌跡。單就一個觀察時點所測得的內外化症狀分數，並不能做為唯一青少年內外化症狀之穩定或波動發展的判準，必須藉由多次的重覆測量，才能觀察與追蹤青少年在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方面的發展情形與變化。此分析結果具體地將那些與「眾」不同的青少年，在青少年身心與行為的變化情形，適切地描述出來。過去研究使用整體平均數來看變項的特性時，多採用單一時點的橫斷式測量資料，其所獲致之全體平均（截距）乃是靜止的常數值，雖然能觀察到整體的改變，但無法清楚地捕捉到部分青少年的變遷差異情形，往往忽略了身心與行為發展路徑不同於大多數青少年之「少數」青少年的特殊情況，致使常常出現以偏概全的解釋，而無法將所有青少年在身心與行為方面的長期變化情形「造影」出來，亦常因此而無法做出合用於部分青少年的決策與方案。

綜而論之，青少年的內外化症狀發展軌跡，跨時間而有不同的發展路徑。本研究發現同時反映出，長時間記錄青少年在內外化症狀上發展情形的重要性，不應「一次定江山」、單以一次的測量結果，即以當下的表象「貼標籤」於某些異於常態發展的青少年。縱貫性的研究資料，確實能提供更多的釐清事件來龍去脈的重要關鍵訊息，亦協助我們在時間的考量下，思考青少年的成長與發展問題。

此外，根據青少年內外化症狀的關連性所突顯的重要訊息在於：當吾人在討論青少年的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之間的關連時，應避免單面向地理解，可以將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視為「一體的兩面」；當觀察與記錄青少年的生命歷程時，一旦發現青少年表徵出較多的內化或外化症狀時，除了應觀察與比較青少年內外化症狀的起始狀態與後續變化之外，更應同時檢視青少年的行為與內在情緒變化，而非以單一的指標去標示指稱此青少年藥物使用過當、或是此青少年展現出較嚴重的憂鬱症狀。有時候，當青少年顯現其一的症狀時，我們應同時注意其他症狀的表現，在兼顧雙面向青少年的併發軌跡後，再評估青少年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的組合情形。

本研究亦提示一個重點，即藥物使用與憂鬱症狀有時是青少年反映當下壓力的一種展現，大部分青少年在經歷關鍵之生活事件，如升學壓力時，會先以外在的物質使用、或是內顯的身心反應等其一症狀來顯現他們對於事件的即時回應；而大部分的青少年，在事過境遷後，即能在內外化症狀上獲得改善，甚至有機會回復到常態且平穩的身心與行為發展狀態。然而，本研究亦在提醒：即部分青少年的成長發展軌跡，是一直處在「易感」的狀態，他們在國中階段即已展現比一般青少年來得多的內外化症狀，而且隨著時間的變遷而有益發惡化的跡象，似乎是一種「已無出路」的宣告。而這些位居「高危險群」的青少年，通常會發展出內外化症狀「同時」皆顯著的狀態，因此，是一群值得我們積極關注與隨時掌握其身心健康與行為發展的青少年。本研究著重於將真實的青少年發展現況報導出

來，研究焦點並不在於找出影響青少年併發現象產生的事件，然而，未來的分析，應朝向「如何在結構環境限制中找尋改變青少年的機會」發展，以找出關鍵影響青少年順利進入成年早期的危險因子，並以此為研究起點，找到能真正幫助青少年發展的保護因子。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與行為發展是有「跡」可尋的「動態演變」，而不是在瞬間爆發的「急症」，我們目前的研究已確定青少年不同的發展軌跡，也確認青少年的發展並非靜止不動或不可改變的，此訊息的展現，當可視為協助青少年「改變」的契機。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析「青少年內外化症狀發展軌跡」，透過四個時點的重複測量資料，近距觀察不同類群青少年隨時間演進而各自發展的軌跡。透過長期重複測量之貫時性資料與 SAS TRAJ 的結合運用，本研究成功區辨出多個觀察時點的青少年之憂鬱症狀與藥物使用分殊成長變化情形。此舉突破單一觀測時點，只能顧及「當下」，無法同時關照歷史時空脈絡的方法困境。本研究的資料分析顯示：青少年的內外化發展軌跡，其起始狀態並不能決定未來「變好」或「變壞」的方向。換言之，青少年的成長與發展途徑，不應因為其初期的生命遭遇，而被歸結定案或終身貼上為「壞學生」、或是「有憂鬱症狀的青少年」。這個研究發現，無疑地，對所有正處於無限可能之成長發展期的青少年而言，乃是一則關鍵的好消息。即便是在國中階段因適應不良或反映現實壓力而有誤入歧途或陷入低潮的早期青少年，未來都有逆轉的可能。至於影響青少年改變的關鍵何在，即有待未來研究，自青少年生長的脈絡之中去探究，以期能協助這些青少年，找尋資源與機會來緩解內外化症狀所帶引出來的影響與後果。我們應該有一個想法：即使內外化症狀同時發生在特定青少年身上，我們應視這種情形是青少年在特定歷史時空下可能發展出的情況，應視為可以預期與理解的，自青少年長期的身心與行為發展長期的軌跡變化來看，我們仍可積極地期望，青少年是可以藉由某些支持與外力的影響而改變其發展變化的方向，藉此我們亦可以期許我們的青少年，能透過實際的協助，而擁有「表現地比預期好」的身心發展與行為表現之可能。

綜合本研究的分析結果：第一、絕大多數的青少年展現相當平穩而未有太大波動幅度的發展軌跡。第二、但同時確實也有一群青少年的身心與行為之起始狀態與變化趨勢，迥異於全體青少年的平均狀態與發展趨勢。這個結果提示：在嘗試描繪當代青少年集體的發展圖像時，這些在生命歷程中承受較多變動經驗而的青少年，或是那些過去可能因考量整體表現之故而被「表面」的平均數據掩蓋而忽略掉的迥異於一般青少年發展途徑的相對少數，更應被重視與關懷。第三、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在國二與高三時期的高度呈現，可能反映出青少年在進入國三與高三這個重要轉折的當下所經歷的調適狀態；而憂鬱症狀在國二的起始狀態，則透露出不同類群青少年在適應能力上的差異，這些方向，皆是我們可以事先「應

注意」的。本研究分析發現亦提醒我們：只有準確地將這群內外症狀發展與「眾」不同，但實則在理論上更具影響性與解釋力的少數青少年的內外化症狀藉由長期資料描繪出來，才能具體而真實地掌握當代青少年身心健康與行為發展的事實。

本研究主要亦在探討「青少年內外化症狀發展之間的關係」，透過四個時點的重複測量資料之相關矩陣，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在四個時間點的物質使用測量之間，表現出顯著的統計效果。青少年的憂鬱症狀確實會跨時間發展，但青少年在物質的使用上的展現，更應時時提高觀察的時距，因為一旦青少年發現物質的使用具有即時的效果，只要青少年有上癮的可能性，那麼，長時期下來，部分青少年可能會以藥物使用的方式，來解決生命歷程不可避免的壓力或重大生活事件，而可能在藥物使用上有愈來愈明顯的「量變」。

本研究在關於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的討論上，都尚在趨勢的發現與開展的階段，以上的發現，主要在反映部分的客觀事實，以及對於一般青少年身心健康與行為表現的歸納。藉由本研究，我們再次強調動態時間的重要性、以及青少年憂鬱症狀與物質使用之間可能產生的「併發」現象。未來我們更重要的任務，即在正面回答：在國中階段產生物質使用或憂鬱症狀乃至併發現象的青少年，為什麼有些青少年到了高中之後就消解了，有些青少年在此併發症狀上獲得改善，但為什麼有部分青少年，卻從國中到高中一路惡化、成癮？我們有必要找尋造成不同類群青少年身心與行為發展軌跡各異的重要關鍵事件、或是改變因子，如此，我們才有機會實際地幫助青少年有機會表現地比預期好。倘若我們能找尋到積極有效改善青少年身心健康與行為發展的保護機制，那麼，這才是了解事實與現象之後的重要任務。

附錄

一、憂鬱症狀題組

1. 過去一個星期你有沒有頭痛？
 2. 過去一個星期你有沒有感到孤獨？
 3. 過去一個星期你有沒有感到鬱悶或鬱卒？
 4. 過去一個星期你有沒有失眠、不易入睡的情況？
 5. 過去一個星期你有沒有身體某些部位感到麻木或是針刺？
 6. 過去一個星期你有沒有感覺好像有東西卡在喉嚨？
 7. 過去一個星期你有沒有感覺身體某些部位虛弱？
-

二、物質使用題組

1. 過去半年（今年3、4月以來），有沒有發生過下列的事情？（抽煙）
 2. 過去半年（今年3、4月以來），有沒有發生過下列的事情？（喝酒）
 3. 過去半年來（今年3、4月以來），你有沒有服用過安眠藥、強力膠、搖頭丸
-

參考書目

- 郭柏秀，2002，《青少年吸煙與喝酒之雙胞胎追蹤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齊殷、李文傑，2003，〈青少年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併發之關係機制〉。《台灣社會學》6：119-175。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2008，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http://ey.cbi.gov.tw/internet/text/doc/doc.aspx?uid=348。
- Covey, L.S., and Tam, D., 1990, "Depressive mood, the single-parent home, and adolescent cigarette smok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0(11): 1330-1333.
- Hawkins, J.D., Catalano, R.F., and Miller J.Y., 1992,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alcohol and other drug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implications for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2(1): 64-105.
- Kandel, D.B., and Davies, M., 1986, "Adult sequelae of adolescent depressive symptom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43(3): 255-262.
- Kandel, D., and Yamaguchi, K., 1993, "From beer to crack: developmental patterns of drug invol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3(6): 851-855.
- Nagin, D.S., 2005, *Group-based Modeling of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ler, M.J., Mainous, A.G. 3rd, Martin, C.A., Richardson, E., Haney, A., Wilson, D., and Adams, T., 1994, "Depression, suicidal ideation, and substance use among adolescents. Are athletes at less risk?" *Archives of Family Medicine* 3(9): 781-785.
- Patton, G.C., Carlin, J.B., and Coffey, C., Wolfe, R., Hibbert, M., and Bowes, G., 1998, "Depression, anxiety, and smoking initiation: a prospective study over 3 year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ic Health* 88(10): 1518-1522.
- Prescott, C.A., and Kendler, K.S., 1999,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contributions to alcohol abuse and dependence in a population-based sample of male twin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6: 34-40.
- Sells, C. W., and Blum, R., 1996,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among U.S. adolescents: An overview of data and trend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6, 513-519.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系教授 黃葳威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自從網際網路興起，人們得以享受上網的樂趣與便利，舉凡瀏覽新聞、組織讀書會、部落格創作、蒐尋各國經典、與人聊天聯絡、或閱聽接收網路影音內容；隨著上網人口數量漸增、年齡漸低的趨勢，上網早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

網路使用者在網路可以發展出新的互動關係，不論是在電子佈告欄系統（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上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或是透過連線與他們的朋友聯繫，他們將電腦視為一個社區，也將電腦當作社會關係的基礎（Howard and Jones, 2004）。

數位網路也如同人的延伸與代理，人類一方面參與使用數位網路，一方面心理會發生微妙的影響，這種影響並非如我們所想像的急劇變化，而是潛移默化的。情緒調整便是其中的一種過程。

情緒調整係一種隨著外在訊息刺激、與內在心理表徵（mental representation）形成機制與反應的過程（Ochsner and Gross, 2005）。文獻指出（Eisenberg and Moore, 1997; Losoya, Eisenberg, and Fabes, 1998），情緒管理或調適能力對於人格發展與社會功能有重要影響。

線上遊戲闖關的過程與結果，往往牽引著玩家的心思意念，情緒隨之起伏。情緒是一種涉及主觀經歷、行為、與生理機能改變的多面向現象（Mauss, Bunge, and Gross, 2007）。情緒是一種個人內在傳播，其外顯方式涉及與他人的人際溝通；對於線上遊戲玩家而言，還涉及線上與線下生活的轉換與因應之道。

呼應相關國小、國中玩家的情緒調整，高中生在人際面對面溝通的處理成熟度較高。在面對遊戲寶物被盜時，多數高中玩家關注重點已不限於找回寶物，或

更改帳號密碼因應，而是選擇另起爐灶，也體認遊戲寶物與實體生活有別。

壹、前言

微軟 (Microsoft) Xbox 360 的 Kinect 體感電玩，最近在紐約正式上市。這款遊戲藉由 3D 立體攝影機與動態辨識軟體，讓玩家用身體自然動作與語音指令取代搖桿。盛況不下於 2006 年日本任天堂 (Nintendo Co.) 推出的體感電玩主機 Wii (許雅筑，2010)。

自從網際網路興起，人們得以享受上網的樂趣與便利，舉凡瀏覽新聞、組織讀書會、部落格創作、蒐尋各國經典、與人聊天聯絡、或閱聽接收網路影音內容；隨著上網人口數量漸增、年齡漸低的趨勢，上網早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

然而，部分使用者上網行為與真實生活作息發生「衝突」，也令人憂心！

媒體報導 (李宗祐，2010)，太保市一名家中經營瓦斯行的男子，因沉迷網咖，不認真工作，母親叫他出門送瓦斯，不爽母親數落，兩人口角，竟持蝴蝶刀砍殺母親的背肩部 9 刀，幸好家人及時發現送醫並報警，才保住性命，警訊後兒子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移送法辦。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 2010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截至 2010 年 2 月，台灣地區上網人口約有 1,622 萬，共計有 16,217,009 人曾上網，比去年 1,582 萬人，增加約 40 萬人。

調查顯示，12 歲以上且曾經有上網的受訪者，有玩過線上遊戲之比例為 50.28%，34 歲以下的各年齡層是線上遊戲的主要使用族群，34 歲以下各年齡層有玩過線上遊戲之比例介於 57.77% 至 90.91% 之間，其中以 12 至 19 歲使用者比例 83.08% 至 90.91% 最高。

根據「2010 台灣青少兒上網安全長期觀察報告」(黃葳威，2010)，台灣 8 到 18 歲青少兒在學學生，約 90% 是在家中上網，46.5% 最常獨自上網，其次與兄弟姊妹一同上網佔 27.5%。青少兒以玩線上遊戲為主，佔 20.3%；其次是使用即時通訊，佔 16.8%；再者是查詢資料，佔 15.7%。

這項由政大和白絲帶關懷協會公佈的報告指出，台灣 8 到 18 歲學生，每週上網時間 24 小時，每週運動時間低於十小時，顯示上網成為 e 世代青少兒重要的人際互動管道。

網路使用者在網路可以發展出新的互動關係，不論是在電子佈告欄系統 (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 上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或是透過連線與他們的朋友聯繫，他們將電腦視為一個社區，也將電腦當作社會關係的基礎 (Howard and Jones, 2004)。

一旦有較長時間的接觸，如資訊互換行為，網路社群間的成員就可以發展出良好的互動關係，彼此間的情感、信任感等都會增加 (Chidambaram, 1996, Watkins, 2009)。

如此來看，數位網路也如同人的延伸與代理，人類一方面參與使用數位網路，一方面心理會發生微妙的影響，這種影響並非如我們所想像的急劇變化，而是潛移默化的。情緒調整便是其中的一種過程。

情緒調整係一種隨著外在訊息刺激、與內在心理表徵 (mental representation) 形成機制與反應的過程 (Ochsner and Gross, 2005)。文獻指出 (Eisenberg and Moore, 1997; Losoya, Eisenberg, and Fabes, 1998)，情緒管理或調適能力對於人格發展與社會功能有重要影響。

情緒調整或管理涉及每個人的情感產生的機制，像是行為、經驗、與生理反應系統 (Cacioppo, 2000)。情緒調整能力的形塑，可透過直接或間接的社會化歷程習得 (Watkins, 2009; 江文慈, 2004)。如果將線上遊戲視為青少年社會化的一部份，線上遊戲對於高中生情緒調整的影響如何？本文將以七位高中玩家的深度訪談，進行探索。

貳、文獻探討

從個人傳播觀點審視，情緒是一種涉及主觀經歷、行為、與生理機能改變的多面向現象 (Mauss, Bunge, and Gross, 2007)。

夏農與韋伯 (Shannon and Weaver, 1949) 認為，傳播包括每個能夠影響他人心意的程序。牽涉的範疇有寫作、演講、音樂、戲劇等；事實上，所有的人類行為皆可視為傳播。

關於人際傳播的概念取向，大致有以下兩方面——它可被定義為兩人與多人間的互動 (McKay and Gaw, 1975)、或兩人之間面對面的接觸 (Reardon and Rogers, 1988)。李爾登與羅傑斯 (Reardon and Rogers, 1988) 將人際傳播限制為兩人之間面對面的傳播。馬凱等 (McKay and Gaw, 1975) 學者將小組傳播視為人際傳播的一種，他們不認為面對面是人際傳播的必要條件。

面對面接觸是直接的個人接觸，它需要接觸雙方處同一環境且可看到彼此的肢體語言。間接接觸則不然，溝通雙方可藉由電話、電子書信、傳真機、留言等進行接觸。間接接觸可能成為間接的”面對面”接觸，譬如經由電子會議、影像通話機，但溝通雙方只能以有限的”肢體語言”進行互動。

人際傳播與大眾傳播在 1. 傳播的管道形式、2. 訊息傳遞的潛在接收者數目、3. 回饋的潛力等三種基礎有所區別 (Reardon and Rogers, 1988; Huang, 2009)。李爾登等認為人際傳播和大眾傳播不應該被區分、而應進行整合。

事實上，不同型式的傳播有時可同時並存。例如，任何形式的傳播都需經過個人傳播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即個人本身製碼與譯碼的過程。個人情感與思考的過程，包含編碼 (encoding)、儲存 (Storage)、回讀 (retrieve)，三者同時發生 (Lang, 2006)。個人傳播也被視為內在傳播，形同個人內在思維與情感調適。

疑慮消除策略

疑慮消除理論原屬於人際傳播的理論範疇，來自資訊學說中傳遞者和接收者的概念(Shannon and Weaver, 1949)，由伯格與凱樂伯斯(Berger and Calabrese, 1975)提出，後經顧棟剛等許多跨文化和語藝傳播學者(Berger, 1995; Gudykunst and Hammer, 1988 ; Gudykunst, 2003)延伸擴大驗證。

個體為了適應一個不同情境或不同的人際關係，會嘗試消除各方面的疑慮、不安或不確定感。伯格(Berger, 1987)同時強調，人們交換訊息的質對疑慮消除與否，較交換訊息的量對疑慮消除與否，具較大的影響。心理學者以為(Caston and Mauss, 2009)，人們面對壓力會產生不確定感，情緒調整的過程可以降低壓力所帶來的疑慮。

疑慮消除(即知識獲取或資訊尋求)策略先後由伯格等學者(Berger, 1987, 1988, 1995; Berger and Bradac, 1982; Gudykunst and Hammer, 1988)驗證發展而來。他們提出三種個體消除疑慮的策略：被動(消極)、主動(積極)與互動。

被動策略的研究取向有：1. 不打擾的觀察對方(Berger, 1988)，即觀察所處情境人們的互動；2. 閱讀有關所處環境人們的書籍、觀賞相關電視及電影(Gudykunst and Hammer, 1988 ; Huang, 2002, 2009)。

主動策略的研究取向如下：1. 向其他同為陌生人打聽對象(Berger, 1979, 1982, 1987; Gudykunst and Hammer, 1988)；2. 從第三團體間接獲知對象的相關資訊(Berger, 1995 ; Huang, 2002, 2009)。此種策略進行過程中，資訊尋求者與所尋求對象之間並無直接接觸。

互動策略的研究取向包括：1. 詰問、表達自我、分辨溝通真偽。2. 資訊尋求者與對象面對面、直接的溝通。互動策略在本文中也包含間接的人際互動。

在直接面對面的互動策略方面，詰問係資訊尋求者直接詢問對象有關的問題；自我表達指向對方交換、透露個人自我的經驗；分辨溝通真偽則牽涉到資訊尋求者，區別對象意見真偽的能力(Berger and Bradac, 1982)。

正如同被動、主動策略的取向，互動策略也有直接、間接的方式。後者未必是面對面的接觸。例如、資訊尋求者與所觀察對象可經由電話及電子書信互相溝通。線上遊戲的網友在連線上網時，也可彼此聯絡溝通。

當高中生面對與家人爭執、或因線上遊戲所產生的衝突時，國小高中生的情緒調整如何？

傳播學者史陶瑞(Storey, 1991)談及詰問與表達自我時，將詰問視為一種尋求資訊的方式，自我表達則係給予資訊。

情緒或情感的研究關照個體「心理狀態」(psychological states)的心理研究，亦或個體「情感處理歷程」(affective processing)的社會心理學習或說服研究(Andersen, and Guerrero, 1998)。心理學家(Lang, 2006)將人類的維持動機與保護動機分別概念化為「趨近系統」以及「避開系統」，長期且固定的系統驅動模式會累積成經驗，這些即形成情緒(emotion)。情緒的存在與意義，是個體與其

社會情境網絡互動建構而成。

情感的產生在於個體嘗試且評估達到與其目標相關的一種狀態或情境 (Gross and Thompson, 2007)。情緒調整係一種隨著外在訊息刺激、與內在心理表徵 (mental representation) 形成機制與反應的過程 (Ochsner and Gross, 2005)。情緒調整來自有意或無意改變情感的回應，包括釐清狀態、覺察、評估、主觀經歷、行為、及生理機能 (Bargh and Williams, 2007; Gross and Thompson, 2007)。

情緒調整不僅是個體用來監控、評估和修正個人情緒的能力，情緒調整也是個體用來面對情緒情境有效管理與控制的歷程。透過情緒調整的歷程，可以使個體能以社會所允許的方式，緩和個體的自身情緒，並達成個人目的。

情緒調整的主要目的在於處理負向的情緒，避免造成不良的情緒結果。學者 (Gross and Thompson, 2007) 認為：情緒調整就是個體透過運用替代、轉換、減弱、抑制...等方式處理自我負向情緒，以達成個人目標的內、外在歷程。意即透過情緒調整策略的運用，使個體在面對困難或挫折情境時，能有效的調和本身主觀的經驗與行為，並且在社會規範中達成良好的適應。

情緒調整內涵

情緒調整是個體對內、外在情境的主客觀條件進行評估後，對情緒加以控制、修正，進而能在情緒產生的過程，做出適切反應的心理歷程。心理學者將情緒調整分為成就 (achievement) 與過程 (process) 兩個取向 (Lazarus, 1999; 陳世芳, 2001)：

一、視情緒調整為成就 (achievement)

當情緒調整成為成就取向，其調整可分成三種方式：

1. 消極的

消極的情緒調整將「好」的調整，視為對不良的結果的規避。這種調整方式主張，一個良好的情緒調整者，必須接受符合其所處社會文化的機制，不能脫離社會規範。

2. 積極的

積極的情緒調整重視努力與成效，未必顧及可能產生的壓力現象或症狀為何。其主要論點在於：壓力是健康正常生活的一部份。情緒調整目的既要滿足個人心理需求，也要符合社會他者的要求，以達到心理與行為的協調和平衡。

3. 統計性的

統計性的調整則是客觀的評估在調整之後會得到多少的支持與時間，而不是依據價值判斷作決定。在此觀點中，行為規範是依據客觀對照其他個人可測量的調整行為所做的判斷。

二、視情緒調整為過程 (process)

從歷程取向看情緒調整，個人的調整方式需要進行價值判斷選擇，每一項選擇是為針對需要調整的現象進行實用的決定，實用的決定則以「被理解的情緒調整歷程是什麼」為依據。過程取向所關注的焦點是：調整本身的過程，其中包括：探索個人的情緒調整如何呈現？有哪些影響情緒調整的條件？及任何特定的情緒調整方式所導致的結果。

當個體面臨威脅與挫折情境時，其處理情緒的方式 (forms of coping)，還可分為「直接行動導向」(direct-action tendencies) 與「防衛性調整」(defensive adjustments) 兩類 (Lazarus, 1999; 陳世芳, 2001)

(一) 直接行動導向 (direct-action tendencies) 主要包括：

1. 對抗傷害的準備狀態 (preparing against harm)

面對外在危險，人們常會採取行動步驟去消除或降低自身所處情境的威脅。隨著對威脅的評估，其判斷後所做成的行動，也關注到是否適合所對抗的危險。

2. 對加害者進行反擊 (attack on the agent of harm)

反擊是自我保護的常見方法。一個身陷危險的人，會考慮採取破壞、傷害、移動以及抵抗他人或動物的方式，來使自身脫離險境。促使進行反擊的原因可能來自於生氣 (anger)，或是被誤導。

3. 傷害的避免 (avoidance of harm)

就如同反擊一般，避免傷害被發現是所有動物 (包括人類) 面臨威脅時的一種處理方式；因為這是調整的基本形式。當一個威脅性的原因被認為具有壓倒性的力量與危險時，如果沒有其他直接的方法或行動可以提供個體安全的保護，避免傷害及逃跑則是一種個體最直接的解決方式。

4. 忽略，或對傷害漠不關心 (inaction, or apathy toward harm)

忽略或無為而治屬於消極的處理方式，即當人們面臨威脅情境時，對於改變或克服傷害表現出毫無能力與希望、或對傷害漠不關心。在面對被視為無力改變的威脅情境時，個體可能無法以反擊或逃避方式來處理自己面臨的困難或障礙，相對採取無為、漠不關心的態度面對所處困境。

(二) 防衛性調整 (defensive adju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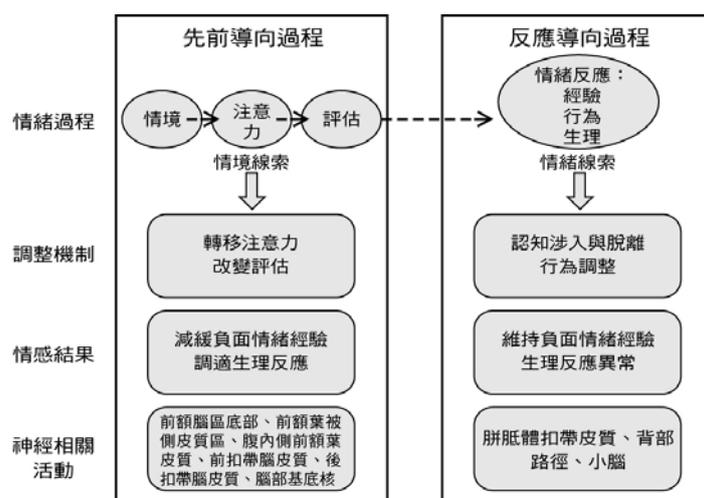
防禦的機制與心理歷程中的意識有關。這種防禦方式透過心理的策略，來掩飾個人威脅的刺激。這些防禦方式包括：認同 (identification)、取代 (displacement)、壓抑 (repression)、否認 (denial)、反向作用 (reaction formation or reversal)、投射 (projection) 以及理性思考 (intellectualization) 等。

社會文化與情緒調整

無論情緒調整屬於過程導向、成就導向，抑或個體遇到挫折威脅所採取的因應手段為直接行動或防衛性的傾向，其最終目標，在於協助當事人達成其所認為的心理與生理安全狀態。

學者還從反應導向、或先前導向來探討情緒調整。反應導向意味著在情緒產生後進行情緒調整；先前導向則是在情緒未出現之前，進行情緒調整（江文慈，2004）。情緒調整能力的養成，可透過直接或間接的社會化歷程習得。

從社會文化層面觀察，不論反應導向、先前導向的情緒調整，都包含情緒過程(emotional process)、調整策略機制(regulatory mechanisms)、情感結果(affective consequences)。以圖一為例，先前導向情緒調整能力的情緒過程來自情境線索，情境線索有情境、覺察、及辨識，並導致的情緒反應。情緒反應諸如主觀經歷、行為、與生理機制。調整策略機制像是：情境選擇與調整、覺察力、評估調整，是否產生認知或行為調整。情感結果指是否減緩負面情緒、或經歷調適後的生理反應，亦即產生的情緒調整效能。



圖一：反應導向與先前導向情緒調整 (Mauss, I. B., Bunge, S. A., and Gross, J. J., 2008)

參酌情緒調整與社會文化的文獻，均主張情緒調整能力與所處情境相關。學者薩霓(Saarni, 1999)在其著作《情緒能力的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Competence)說明情緒調整所具備的情緒能力：

1. 情緒覺察：隨著身心健康發展，個體有能力察覺個人情緒、或潛意識情感、甚至未留意的情緒選擇。

- 2.辨識外界情緒：有能力參考情境發展、情緒表達的線索，理解周遭他人的情感意義。
- 3.情緒知識：有能力使用各種情緒語彙表達個人情緒，理解情境與各人角色的形成，也就是明白所處社會文化的情緒腳本。
- 4.理解他人情緒：具備同理心或可以明白他人情緒經驗的能力。
- 5.情緒表達：辨識出內在情緒經驗未必與外在表達行為為相同，明白情緒外在表達形成的影響，選擇合宜的情緒表達策略。
- 6.情緒調整策略：察覺情境角色的各人情緒，使用調整策略機制，改善溝通情境。
- 7.情緒溝通：依據不同程度的情緒表達經驗，分辨人際相處之道。
- 8.情緒效能：可以接納與省察個人的情緒經驗，具備處理情緒的能力。

傳播心理學者（Andersen, and Guerrero, 1998）認為情緒是人類對外在環境的辨識與認知評估（appraisal）後的反應，且具兩種呈現的形式：情緒體驗（emotional experience）為外在刺激所激起的個體內在反應，情緒表達（emotional expression）則為伴隨情緒相繼產生的行為，如過怒憤怒外顯於嘴角顫抖等。因此，情緒為生存適應法則（adaptation）下的機制。情緒經驗知識的累積反映人類演化（evolution）的經驗，情緒歷經社會化的過程，建立、維持個體與環境互動的關係。

整體來看，情緒調整歷程大致歸類為（江文慈，2004）：情緒覺察與辨識、情緒反應表達、調整策略機制、情緒調整效能、及情緒評估反省。

情緒調整的目的之一，在於管理與調適問題情境及問題情境中伴隨而來的情緒。一項「情緒調整方式的因素與實例的調查表」（Folkman and Lazarus, 1988），說明個體面臨情緒時的調整方式：1.正視因應方式（confrontive），2.遠離（distancing），3.自我控制（self-controlling），4.尋求社會支持（seeking social support），5.接受責任（accepting responsibility），6.逃避-迴避（escape-avoidance），7.有計劃解決問題（planful problem solving），8.積極重新評估（positive reappraisal）。

有關國小學童玩網路遊戲的情緒調整策略發現（黃葳威，2009），學童依賴線上遊戲的程度會影響其情緒調整策略；高度依賴線上遊戲學童的後設情緒表現，學童對於由分擔家務引發的衝突所形成的情緒調整效能，比寶物被盜的情緒調整效能低。

本研究欲探討高中生在面對家人衝突、被迫中止玩線上遊戲、以及線上遊戲寶物遺失情境中的情緒調整與人際互動反應。

參、研究設計

研究者經由高中教師轉介，徵得校方與學生同意，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七位高中生，每位高中生的訪談時間四十分鐘至八十分鐘不等。七位受訪高中生背景（SM表示國中男生，SF表示高中女生）如下：

編號	年齡	年資	遊戲依賴程度	家庭成員
SM1：	17歲	四年	中度/重度	父母一妹
SM2：	17歲	四年		父母一姐
SM3：	17歲	四年		父母一妹
SM4：	16歲	一年多	輕度	父母一妹
SM5：	17歲	兩年	中度	父母一兄
SM6：	16歲	四年		父母一兄一姐
SF1：	17歲	兩個月		父母一弟

深度訪談問題為：

1. 請問你和家人相處的經驗，你和手足（兄弟姐妹）的關係如何？
你和父母的關係如何？
在和家人相處的經驗中，除了父母親、兄弟姐妹之外，還和誰常常相處、比較熟悉？
2. 如果你和家人意見不同，家人不聽你講話，既不顧你的說明又責備你，這時候你會有怎樣的情緒（感覺）呢？還有沒有其他的情緒（感覺）呢？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緒（感覺）呢？
當你有這種情緒（感覺）時，你會怎樣表達呢？
你會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種情緒（感覺）呢？
你會不會主動想一想自己處理情緒（感覺）的方式恰不恰當？為什麼？
整體來說，你認為自己在處理這種情緒（感覺）有沒有困難？如果有，困難在那裡？
3. 談談你自己，你覺得自己有那些特質（優缺點）？
4. 你玩過連線遊戲嗎？當初第一次玩連線遊戲的情形與原因？如何得知？
5. 一般來說，你每次花多少時間玩連線遊戲？每週會在什麼時候玩連線遊戲？
會和家人或朋友交換連線的心得嗎？
請舉例說明。你喜歡玩連線遊戲的內容型態是？
6. 如果你正在玩連線遊戲，就快闖關成功時，家人叫你停止連線，去幫忙買醬油，家人叫你幫忙的口氣也不好，邊叫你幫忙邊責備你，這時候你會有怎樣的情緒

- (感覺)呢?還有沒有其他的情緒(感覺)呢?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緒(感覺)呢?
當你有這種情緒(感覺)時,你會怎樣表達呢?
你會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種情緒(感覺)呢?
你會不會主動想一想自己處理情緒(感覺)的方式恰不恰當?為什麼?
整體來說,你認為自己在處理這種情緒(感覺)有沒有困難?如果有,困難在那裡?
- 7.如果你玩線上遊戲一直闖關成功,存了大筆天幣與寶物。有一天,你再次上網連線卻發現天幣和寶物全消失了,那你會有怎樣的情緒(感覺)呢?還有沒有其他的情緒(感覺)呢?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緒(感覺)呢?
當你有這種情緒(感覺)時,你會怎樣表達呢?
你會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種情緒(感覺)呢?
你會不會主動想一想自己處理情緒(感覺)的方式恰不恰當?為什麼?
整體來說,你認為自己在處理這種情緒(感覺)有沒有困難?如果有,困難在那裡?
- 8.請問你還有其他要補充的意見嗎?請說明。

肆、研究結果

一、與家人意見不同

1.情緒覺察辨識

七位受訪高中生在與家人意見不同的情緒覺察能力,情緒狀態大致有行為反應、不受影響、混雜情緒、單一情緒四種。三位受訪者會出現行為反應。各有兩位分別採取隔離方式或不受影響,一位採出現單一情緒。

他們的行為反應,包含直接和家人吵架、找其他事情發洩,或打球等。另有兩位男學生出現混雜情緒,各有一位男女學生表示不受影響。多數高中生對於辨識外界情緒及情感意義,具一定辨識能力。

行為反應

SM2:和媽媽衝突會回嘴呀。

SM4:通常吵過之後我爸都會出門啦。

SM5:找其他事情發洩,如去打球,如果還訓我,就再出去,之前常離家。

不受影響

SM1:我通常不理會他們,以自己的想法為主,情緒上不太會受影響。

SF1:現在上了高中之後,也沒什麼事會起衝突。

混雜情緒

SM3：很生氣，覺得媽媽處理不好，就不理他們，讓他們念，我自己做我的事。至少讓媽媽把想說的說出來。我沒有把自己想法完全說出，因為爸媽也不會懂。

SM4：都會「ㄍ一ㄥ」吧，即使知道是自己的錯也不願意低頭。會滿難過的。

單一情緒

SM6：是會生氣啦，不過只是一時的吧。

2.情緒表達

受訪高中生的情緒表達在外顯方式與內隱方式各佔一半。採取外顯方式的與家人爭吵居多，其他以間接宣洩為主，像是打球。其中兩位表示升上高中後，比較少像過去般和家人爭執。

有一半的受訪學生以內隱方式表達情緒，其中有兩位會先不理會、不溝通。另有一位男性受訪學生悶氣隔天就忘。女學生表示長大比較會反求諸己，先不反駁。

高中生相較於國中生已多可掌握所處環境的情緒腳本，但對於家人衝突過程的溝通表達，仍有成長空間。

外顯方式

SM2：常都是和媽媽起衝突，和爸爸幾乎沒有，我都會回嘴呀。

SM4：通常吵過之後我爸都會出門，等彼此冷靜下來之後，他會寫信給我，然後就和解了。因為我們這個年紀都會「ㄍ一ㄥ」吧，即使知道自己錯也不願低頭。

SM5：我會試圖解釋，如果真無法溝通，我會去找其他事情發洩，比如說出去打球呀，過一陣子之後，他們沒事，我就沒事，如果要訓我，我就再出去不理他們。

SF1：之前的話，就直接頂嘴，跟他們吵起來，上高中後，沒什麼事會起衝突，而且我比較會想了，如果真有意見不同，我會先不反駁，等他們氣消再溝通。。

內隱方式

SM1：我通常不理會他們，以自己的想法為主，情緒上不太會受影響。。

SM3：我是很生氣，覺得媽媽處理的不好，媽媽會一直念一直念，就不理他們。

SM6：會生氣啦，不過只是一時，因為我不管什麼事，通常過一天就忘了。

SF1：之前的話，就會直接頂嘴，跟他們吵起來，上了高中後，也沒什麼事會起衝突，而且我比較會想了，真有意見不同，我會先不反駁，等他們氣消再溝通。

3.調整策略

七位受訪高中生的情緒調整策略包括溝通爭取、逃避隱忍或間接排遣等。有四位受訪學生以溝通爭取，甚至回嘴、爭吵方式，表達自己。

三位採取逃避隱忍，覺得溝通也沒有，所以不予理會也不溝通。一位採取間接排遣方式，會試圖溝通，一旦無效便選擇外出打球。

溝通爭取

SM2：通常都和媽媽起衝突，會回嘴，總是媽媽讓步。自己個性易衝動，沒耐性，遇到不愉快情緒很快上來，和媽媽感情很好，因意見不和而吵，常很快就沒事。

SM4：通常吵過後我爸都會出門，彼此冷靜後，他會寫信給我，然後就和解了。

SM5：會試圖解釋，如無法溝通，會去找其他事情發洩，如去打球，過一陣子，如果他們沒事，我就沒事，如果還是要訓我，就再出去不理他們。

SF1：之前的話，會直接頂嘴，吵起來，高中後，也沒什麼事起衝突，我比較會想，如果意見不同，會先不反駁，等他們氣消再溝通。

逃避隱忍

SM1：我通常不理會他們，以自己的想法為主，情緒上的話是不太會受影響。

SM3：沒有把自己的想法完全說出來啦，因為爸媽也不會懂，就讓他們念一念。

SM6：是會生氣啦，不過只是一時的吧，因為我不管什麼事，通常過一天就忘了。

間接排遣

SM5：會試圖解釋，真無法溝通，會找其他事情發洩，如說去打球，過一陣子，他們沒事了，我就沒事，如果還要訓我，就再出去不理他們。

4.情緒反省

後設情緒表現部分，受訪高中生的情緒反省表現分別有主動正面態度、主動負面態度兩種。七位高中生有四位會主動反省情緒，且採取正面態度；有三位男學生抱持主動但負面的態度。

四位採取主動且負面態度的高中生，都表達家長難以溝通的看法。他們表示讓家長發洩一番，或有等家長先和解。這意味著受訪一些青少年學生的後設情緒反省能力，受到其看待家長的回應與處理方式。

主正

SM1：通常不理會他們，以自己想法為主，情緒不太受影響。現在長大，他們給我多一點空間，讓我去決定一些事。重大的決定，會聽從他們長輩的建議。

SM2：通常和媽媽起衝突，會回嘴，最後總是媽媽讓步。自己容易衝動，沒耐性，遇不愉快情緒很快就來，和媽媽感情很好，意見不和吵起來，常很快就沒事。

SM6：會生氣啦，不過只是一時。爸媽要求我去做不想做的事，會先照他們的話做，等他們氣消，我再去做我想做的。

SF1：之前直接頂嘴，吵起來，高中後，沒什麼事會起衝突，且我較會想了，意見不同先不反駁，等他們氣消再溝通。以前大吵，現冷靜再談，寫紙條滿有用。

主負

SM3：就不理他們，讓他們念，做我的事。覺得當時我這樣做還不錯，至少讓媽媽趁機把想說的說出來。我沒有把自己的想法完全說出，爸媽也不會懂。

SM4：通常吵過之後我爸都會出門，冷靜後，他會寫信給我和解。都會「ㄍ一ㄥ」吧，知道自己錯也不願低頭。事後想想滿難過的，想是這樣想，做出來又不一樣。

SM5：會試圖解釋，真無法溝通，會找其他事情發洩，如出去打球，之後，他們沒事，我就沒事，訓我，就再出去不理他們，我爸之前常打我，我就跑出去。

5.情緒效能

受訪高中生面對衝突，以高情緒效能為主，兩位高中生屬於中情緒效能，一位為低情緒效能。

四位展現高情緒效能的高中生，認為家長在其高中階段，逐漸給予一些自主空間，讓他們有機會學習做決定。中情緒效能的青少年學生選擇不吐露心聲，或有爭執後會難過，但仍等家長先和解。一位低情緒效能者表示自己容易衝動，要媽媽先讓步。

高度

SM1：通常不理會他們，以自己想法為主，情緒不太受影響。現在長大，他們也給我多一點空間，讓我去決定一些事。比較重大的決定，會聽從長輩建議。

SM5：我想我會試圖解釋吧，如果真的無法溝通的話，我會去找其他事情發洩，比如說出去打球呀，那看過一陣子之後，他們氣消沒？

SM6：會生氣啦，只是一時，如果爸媽要求我去做我不想做的事，我會先照他們的話做吧，等他們氣消了，他們就不會那麼堅持，再去做我想做的。

SF1：高中後，也沒什麼事會起衝突，且我比較會想了，意見不同，先不反駁，等他們氣消再溝通。以前就大吵起來，大家都冷靜一下再談，不然就是寫紙條。

中度

SM3：我是沒有把自己的想法完全說出來啦，因為我覺得爸媽他們也不會懂，說了也沒有，就讓他們念一念吧。

SM4：吵過後我爸都會出門，冷靜後，他會寫信和解。都會「ㄍ一ㄥ」吧，知道自己錯也不願意低頭。事後想想滿難過，這樣想，每次做出來的又都不一樣了。

低度

SM2：通常是和媽媽起衝突，會回嘴，最後總是媽媽讓步，我們就很快和好。自己的個性就是容易衝動呀，沒耐性，所以遇到不愉快的情緒很快就上來了。

二、家人禁止連線

1.情緒覺察

當家人阻止高中生繼續使用連線遊戲時，產生單一情緒、混雜情緒、行為反應或尋求幫助等四種情緒覺察者。七位中有三位產生單一情緒，兩位有混雜情緒，各有一位分別有行為反應或尋求幫助。

三位產生單一情緒覺察者大多是不開心、不耐煩或與家人爭吵。混雜情緒者會和家人「噓」、或另覓地點上網。一位常和家人頂嘴的青少年學生表示，家長一破口大罵，他便回嘴。還有一位會找弟弟幫忙打，再幫忙家事。

單一情緒

SM1：高中後，父母對我比較信任，不太干涉我。國三時，有一次玩遊戲太長，和爸爸大吵，爸一氣之下把家裡的電腦丟掉。

SM3：通常都會很不耐煩。

SM6：我會生氣吧。

混雜情緒

SM5：先跟線上的朋友說稍等一下，然後過去幫忙，這樣的情形，我會先去做現實的事情。如果正在打怪獸，會一直跟家人「ㄉㄨㄩ」，有時會和爸爸吵起來。

SM4：我都在網咖玩，每次出門時都會跟爸媽說我要出去多久（雖然他們不知道我是上網咖，以為我只是跟朋友出去玩），所以他們不會突然叫我或什麼的。

行為反應

SM2：很重要的時候，就會不理他們，繼續玩遊戲。像國二的時候，那時候媽媽比較反對我玩線上遊戲，一進房看見我在玩，就破口大罵，我就一直頂嘴。

尋求幫助

SF1：臨時有事的話，我就叫我弟幫我玩一下，我先去幫忙再回來玩就可以啦。

2.情緒表達

被迫中止連線遊戲的高中生的情緒表達，四位採內隱方式，三位為外顯方式。四位內隱方式的學生，大多會避開衝突，用延遲方法、找手足協助，或更換上網地點。

採取外顯方式表達情緒者，僅有一位表示因為家長破口大罵便開始爭吵，其他兩位則是生氣或拖延不成，而與家長起衝突。

內隱方式

SM1：玩太久，爸爸會提醒我一下，如果我真得玩了很長時間，就把電腦關了。

SM3：常很不耐煩，就盡量（遊戲）結束、告一段落再去幫忙，通常不會衝突啦。

SM4：都是在網咖玩，每次出門時都會跟爸媽說我要出去多久。

SF1：都先把自己的事做完，再跟媽媽說幾點開始玩，玩到幾點會退出，臨時有事的話，我就叫我弟幫我玩一下，我先去幫忙再回來玩就可以啦。

外顯方式

SM2：看情形吧，如不是進行到最緊要關頭，會停下幫忙。國二時媽媽較反對我玩線上遊戲，進房看見我玩就破口大罵，我會頂嘴，最後常是媽媽讓步。

SM5：如果是普通情況的話，會先跟線上朋友說稍等一下，然後去幫忙，先去做現實的事情。如果正在打怪，會一直跟家人「ㄉㄨㄨ/」，就會和爸爸吵起來。

SM6：會生氣，跟他們說有空檔再去幫忙，如果他們堅持，只好乖乖去做。不過不會跟他們起太大衝突，我是那種生氣完很快就會忘記的人。

3.調整策略

受訪高中生面臨被迫停止連線時，會分別以繼續拖延、逃避隱忍、回嘴不裡、尋求支持、或正面思考因應。三位受訪高中生會採繼續拖延策略，其中兩位最後會聽指令，但不太情願；有一位則會與家人起爭執。

採取逃避隱忍、尋求支持、回嘴不理策略的學生各有一位。逃避隱忍者轉向到網咖玩；尋求支持的受訪男學生，則要求手足代玩，再協助家務；回嘴不理者除了頂嘴爭執外，堅持不停止玩電玩，直到家長讓步。

採正面思考的受訪學生，會與家長溝通爭取，家長也隨其成長階段，逐漸引導其自我負責。

繼續拖延

SM3：都會很不耐煩，就盡量把（遊戲）這邊結束、告一段落後，再過去幫

忙。。

SM5：普通情況的話，會先跟線上朋友說稍等一下，然後去幫忙，先去做現實的事情。如果正在打怪，會一直跟家人「ㄉㄨ/」，就會和爸爸吵起來。

SM6：會生氣，跟他們說有空檔再去幫忙，如果他們堅持，只好乖乖去做。不過不會跟他們起太大衝突，我是那種生氣完很快就會忘記的人。

逃避隱忍

SM4：都是在網咖玩，每次出門時都會跟爸媽說我要出去多久。

尋求支持

SF1：我就叫我弟幫我玩一下，我先去幫忙再回來玩就可以啦。

回嘴不理

SM2：我很氣盛呀，就一直頂嘴、回她話，通常媽媽讓步，讓我繼續玩。。

正面思考

SM1：玩太久，爸爸會提醒我一下，真得玩很長，就把電腦關了。如才剛玩，會跟爸爸說想再玩。高中後，父母對我比較信任，相信我會負責。

4.情緒反省

當玩線上遊戲闖關到一半，被家人打斷中止連線，有四位受訪高中生會在衝突發生後主動反省情緒，且抱持自己當時的處理是不適切的回應。另有三位高中生認為自己反應適切，是家長的問題。

主動反省的學生事後會覺得理應協助家務，但的確不高興在打電動時被打斷，抱持著趕緊完成家務協助的任務，便可解除「干擾」。也有高中生事後反省：協助家事是應該的，但不甘心中斷玩電玩。

整體來看，在進行情緒反省時，多數學生認為當在玩電玩過程，被迫中斷遊戲，是家長不夠體諒所致，因而採取相應不理，繼續玩線上遊戲；或要到家長先讓步，才恢復溝通。而不是反省是否因為受制於線上遊戲而與家人起衝突。

主正

SM1：我國三時，因為玩遊戲時間太長，和爸爸大吵，現在想想覺得不太應該。

SM2：很重要時，就不理他們，繼續玩遊戲。國二時，媽媽比較反對我玩，就一直頂嘴，最後媽媽讓步。現在回想起來會覺得自己那時很不孝。

SM3：會很不耐煩，就盡量把（遊戲）這邊結束、告一段落後，再過去幫忙。我也會說一些我的想法。事後想想，覺得滿不好的，有些事情本來就應該去幫忙。

SF1：我都會先把自己的事做完，然後再跟媽媽說我要幾點開始玩，那玩到幾點會退出，臨時有事的話，我就叫我弟幫我玩，先去幫忙再回來玩。

否負

SM4：我都是在網咖玩，所以他們也不會突然叫我或什麼的。

SM5：就會和爸爸吵起來，一直到有親戚來家裡或什麼的，和爸爸才開始講話。沒想這麼多，只要其實最後兩邊都沒事的話，就沒什麼啦。

SM6：會生氣，就會跟他們說等我有空檔再去幫忙，他們很堅持，只好乖乖去做。不過不會跟他們起太大衝突吧，我是那種生氣完很快就會忘記的人。

5.情緒效能

七位受訪高中生被迫中止玩線上遊戲後，其情緒後設認知以中情緒效能較多，其次是高情緒效能，再者為低情緒效能。他們事後反省會承認協助家事理所當然。但鬧到一半、被迫中斷，的確感到生氣、不開心，且往往因自己拖延忽略家務而挨罵，感到困擾。

除了一些低情緒效能的學生會與家長僵持不下，中情緒效能者會找其他手足代打，便可以協助家務。

不論是否立即回應家務需要，高中生更關心的是：家長溝通的方式或是否信任自己。

中

SM2：會看情形吧，如果不是進行到最緊要的關頭的話，我就會停下來去幫忙。很重要的時候，繼續玩遊戲。跟媽媽感情很好，一些衝突、口角，很快就會和好。

SM3：會很不耐煩，就盡量把（遊戲）結束，再過去幫忙。會說一些我的想法。事後想想，覺得滿不好的，有些事情本來就應該去幫忙。

SM6：會生氣，會跟他們說等我有空檔再去幫忙，他們很堅持，只好乖乖去做。不過不會跟他們起太大衝突吧，我是那種生氣完很快就會忘記的人。

高

SM1：我玩太久，爸爸會提醒我，如果我玩了很長時間，我會把電腦關了，才剛玩，會跟爸爸說還想再玩。高中後，父母對我比較信任，相信我會對自己負責。

SF1：會先把自己的事做完，然後再跟媽媽說我幾點開始玩，玩到幾點會退出，臨時有事的話，就叫我弟幫我玩一下，我先去幫忙再回來玩就可以啦。

低

SM4：就跟網友說要下線，覺得沒差啦，都在網咖玩，出門都跟爸媽說出去多久（他們不知道我上網咖，以為我跟朋友出去玩），他們不會突然叫我或什麼。

SM5：正在打怪，會一直跟家人「ㄉㄨ/」，有時候就會和爸爸吵起來。

三、遊戲寶物被盜

1.情緒覺察

當玩連線遊戲過程，發現自己辛苦闖關得來的寶物不見了，高中生的情緒覺察以混雜情緒覺察居多，各有一位學生分別有行為反映、單一情緒、或沒有情緒。

七位受訪者中有五位採取混雜情緒，除了消極地生氣、或找網友、友人訴苦外，有一位以積極方式處理如報警。

行為反應者則生氣，也怪罪家人的干擾；單一情緒者抱持自認倒楣的態度；沒有情緒者認為失去寶物可以再賺解決。

混雜情緒

SM1：把帳號借給朋友，卻被不認識的人騙光，合台幣有一、二萬元。知道後整個人傻了，趕快報警，很喪氣，努力都白費了，我不怪他，怪台灣的警察太爛。

SM2：很生氣也很無奈，覺得心血都白費了，之後都不想再玩。自認倒楣。

SM3：把寶物借給一個同學，有人冒充我要回，同學就被騙。覺得同學滿笨的。

SF1：會很生氣呀，只好自認倒楣吧，我跟我弟都覺得莫名其妙。

行為反應

SM5：當很生氣呀，一直怪爺爺奶奶，不是說「怪」啦，就是念了他們一下。

單一情緒

SM6：只好自認倒楣了。

沒有情緒

SM4：沒差啦，不見了，再賺就好啦，不然也沒什麼辦法。這個是還好啦。

2.情緒表達

七位高中生各有三位以內隱、外顯方式表達情緒，一位面對寶物遺失表示沒有情緒。

除了怪罪家人、警察、同學外，明顯方式者除了生氣外，也會將情緒移情罵人、怪罪他人。其中一位報警處理無效，便也怪罪警察辦案不力。

不論內隱方式或外顯方式，受訪學生很少讓家人知道，其中內隱情緒者多自認倒楣。

沒有情緒者認為再賺就好。

內隱方式

SM2：帳號被人盜用，很生氣也很無奈，覺得心血白費，只好自認倒楣了。

SM6：自認倒楣了，頂多就不玩吧，找幾個同學換個新遊戲重新開始。

SF1：會很生氣呀，自認倒楣吧，慢慢再練吧。

外顯方式

SM1：趕快報警處理，要怪也只能怪台灣的警察太爛了吧。。

SM5：很生氣呀，一直怪爺爺奶奶，也不是說「怪」啦，就是念了他們一下。

SM3：覺得這個同學滿笨的。

沒有情緒

SM4：沒差啦，如不見了，再賺就好啦，不然也沒什麼辦法。這個是還好啦。

3.調整策略

高中生面對連線遊戲寶物被盜，會以正向思考、怪罪他人或間接排遣，來調整個人情緒；四位正向思考策略者表示，不過是遊戲，可以再賺；或去警局報案；也可能是電腦系統問題，可以再練。

兩位怪罪他人的學生會念爺爺奶奶，或怪台灣警察太爛！另一位學生會更換玩新遊戲。兩位怪罪他人的受訪者對於遊戲的依賴程度分別屬中度至高度，這也意味著青少年過度依賴線上遊戲，其情緒調整策略較弱。

正面思考

SM2：很生氣也很無奈，現在可以到警察局報案什麼的。

SM3：不過就是遊戲嘛，為什麼要看得這麼重要呢？寶物再賺就有啦。

SM4：沒差啦，如果都不見了，再賺就好啦，不然也沒什麼辦法。這個是還好啦。

SF1：只好自認倒楣吧，慢慢再練。電腦系統問題，不知道可以跟誰要，那就算啦。

怪罪他人

SM5：一直怪爺爺奶奶，也不是說「怪」啦，就是念了他們一下。

SM1：要怪也只能怪台灣的警察太爛了吧。。

間接排遣

SM6：就不玩吧，找幾個同學換個新遊戲重新開始。

4.情緒反省

高中生玩線上遊戲遭遇寶物被盜，七位受訪者中有五位不會主動進行個人情緒評估，他們不否認會有憤怒的情緒，少數也會怪罪他人。

主動正面反省情緒者以為，往往事後評估反省，覺得沒那麼嚴重，會另起爐灶，繼續玩。

多數受訪高中生四位受訪者不會進行主動反省，傾向找理由怪罪他人或歸咎於電腦系統問題，便繼續上線。受訪者都選擇不告訴家人，也不會將希望寄託於向警方報案，而是自認倒楣或換遊戲重新來。

否負

SM1：怪台灣警察太爛了吧。一度不想再玩，像鴉片會上癮的，沒辦法說戒就戒。

SM2：現在可以到警察局報案什麼的，那時都沒有，所以也只好自認倒楣了。

SM5：我很生氣呀，一直怪爺爺奶奶，也不是說「怪」啦，就是念了他們一下。

SM6：我頂多就不玩吧，找幾個同學換個新遊戲重新開始。

SF1：電腦系統的問題，也不知道可以跟誰要，那就算啦。

主正

SM3：覺得同學滿笨，不會生氣，遊戲為什麼要看得這麼重要？寶物再賺就有啦。

沒有情緒

SM4：沒差啦，不見了，再賺就好啦，不然也沒什麼辦法。這個是還好啦。

5.情緒效能

高中生面對線上遊戲寶物被盜的事件，後設情緒表現方面以中情緒效能居多，有兩位高中生屬於低情緒效能，一位學生的情緒表達屬於高情緒效能。

四位中情緒效能表達者關注的是寶物被盜用，生氣的情緒可能向他人發洩，也換一種線上遊戲，倒不會鑽牛角尖

兩位中情緒效能者關注的也是當下的不舒服，責怪家人，仍然要上線。他們沒有自省的表現，對於個人情緒調整策略也缺乏反省力。

一位高中生的後設情緒表現屬於高情緒效能，他們抱持類似意外屬於常態，重新累積便可。

這些線上遊戲受訪者的情緒調整偏重面對遊戲寶物的遺失，較少顧及周圍遭受波及家人或親友的感受。

中

SM2：當時處理機制不像現在完善，如到警察局報案，那時都沒有，自認倒楣了。

SM3：覺得這個同學滿笨的，也不會生氣啦，遊戲嘛，為什麼要看得這麼重要呢？

SM6：頂多就不玩吧，找幾個同學換個新遊戲重新開始。

SF1：電腦系統的問題，也不知道可以跟誰要，那就算啦。

低

SM1：一度不想再玩，可是遊戲就像鴉片一樣，會上癮的，真沒辦法說戒就戒。

SM5：我很生氣呀，一直怪爺爺奶奶，也不是說「怪」啦，就是念了他們一下。

高

SM4：沒差啦，不見了，再賺就好啦，不然也沒什麼辦法。這個是還好啦。

伍、結論與建議

線上遊戲闖關的過程與結果，往往牽引著玩家的心思意念，情緒隨之起伏。情緒是一種涉及主觀經歷、行為、與生理機能改變的多面向現象 (Mauss, Bunge, and Gross, 2007)。情緒是一種個人內在傳播，其外顯方式涉及與他人的人際溝通；對於線上遊戲玩家而言，還涉及線上與線下生活的轉換與因應之道。

根據訪談分析結果，儘管情緒覺察的程度差異不大，高中生在與家人意見不同、被迫中止玩線上遊戲、或遊戲寶物被盜，的確會因為對所處環境與人際關係的認知不同、或因依賴網路的程度，而採取各式人際溝通策略與情緒調整。

比較高中生在人際互動所採取的疑慮消除策略，當家長被青少年視為可溝通的對象時，青少年會嘗試以互動策略向家人溝通表達，唯一的女性受訪者最常使用互動策略。或許因本研究對象為高中生且訪談以男性居多，結果有別於文獻主張，男性大學生比女性大學生在人際互動，更會採協調解決並說服對方的方式(方紫薇，2002)。

在被迫停止連線時，少數學生會嘗試以互動策略向家人溝通爭取。面對連線遊戲寶物被盜，少數男生傾向採取消極策略為多。這有別於國外相關發現，女性會以積極方式調整負面情緒 (McRae, Ochsner, Mauss, Gabrieli, and Gross, 2008)。

高中生處理與家人面對面的衝突情境，嘗試採取溝通、尋求支持情緒調整策略的學生居多。中度或重度上網的男學生較傾向以間接排遣、或逃避隱忍方式處理負面情緒。高中生與家人意見不同時，多出現自我隔離，卻又期待家人的關心或安慰；高中生的生氣反應，意味著男生感受到被責備，需要家人給予尊重。

本深度訪談高中生呈現，四位高度依賴線上遊戲的高中生，在面對與家人衝突時，皆會主動反省個人情緒，前提是家長也給予一定的寬容。這應證實驗研究文獻 (方紫薇，2002)，高度網路沉迷者在情緒調整方面，比低度網路沉迷者在生活中較採壓抑逃避。

被迫中止連線遊戲的高中生的情緒表達，女生傾向以外顯方式表達；男生則傾向以控制方式處理情緒。相較於與家人之間的衝突，男學生在被迫中止連線時，傾向自行排遣負面情緒；女學生則尋求手足協助。這呼應國小學生玩線上遊戲的情緒調整發現 (黃葳威，2009)。

在進行與家人溝通衝突的情緒反省時，多數高中生是希望以適切的反應與溝通，表達個人被誤解的感受。

當玩線上遊戲闖關到一半，被家人打斷中止連線，受訪高中生會在衝突發生

後主動反省情緒，且抱持自己當時的處理是不適切的回應，其中有兩位希望家長先低頭。學生認為當在玩電玩過程，被迫中斷遊戲，是家長不夠體諒所致，因而採取相應不理，繼續玩線上遊戲。而不是反省是否因為受制於線上遊戲而與家人起衝突。

高中生玩線上遊戲遭遇寶物被盜，七位受訪者中有四位會主動進行個人情緒評估，他們不否認會有憤怒的情緒，也會怪罪家人、朋友或警察辦案不力；但過事後評估反省，覺得沒那麼嚴重，便繼續玩。不過，除報警外，受訪高中生沒有其他積極方式，而是採取換玩新遊戲的因應之道。

兩位採怪罪他人的高中生，分別屬中度或高度依賴線上遊戲者。由於寶物被盜的確損及個人權益，但高中生都不會向家長求助，頂多報警處理或換玩新遊戲。

多數受訪高中生在面對家人衝突時，後設情緒表現傾向寄取經驗，將初始的反應導向，反省於先前導向情緒調整 (Mauss, I. B., Bunge, S. A., and Gross, J. J., 2008)，部分受訪高中生也覺察到家人的用心與立場。這表示高中生面對上述情境，其逐漸有能力參考情境發展、情緒表達的線索，理解周遭他人的情感意義；也有能力運用相關情緒知識 (Saarni, 1999)，理解情境與各人角色的形成，所處社會文化的情緒腳本。

然而，在玩連線遊戲被要求協助家務、或寶物被到時，高中生的後設情緒表現相較薄弱。根據訪談意見，高中生的情緒調整策略在面對面溝通多以玩遊戲為主要思考，並未顧及所處環境、及周邊成員（如家人或被遷怒的他人）。參酌學者薩霓 (Saarni, 1999) 說明情緒調整所具備的情緒能力，其中在辨識外界情緒與理解他人情緒，顯然不足。這與線上遊戲的其他玩家，皆透過虛擬空間互動有關，加上玩家注意力與情緒完全被遊戲情境佔據，對於所處虛擬環境的辨識力，也存有不確定感和疑慮。

從疑慮消除策略角度觀察，高中生面對與家人的溝通失調、被迫中斷玩連線遊戲，會採取互動策略處理與家人的溝通。當遊戲寶物被盜，多數學生皆以被動策略處理與家人的互動。

整體來看，高中生在面臨面對面的人際衝突的疑慮消除策略以主動及互動策略居多；互動的前提是當家人也抱持寬容方式。反倒是當發生與連線遊戲使用的糾紛時，傾向個人面對處理，傾向採取被動或主動策略。

呼應相關國小、國中玩家的情緒調整 (黃葳威, 2009, 2010)，高中生在人際面對面溝通的處理成熟度較高。在面對遊戲寶物被盜時，多數高中玩家關注重點已不限於找回寶物，或更改帳號密碼因應，而是選擇另起爐灶，也體認遊戲寶物與實體生活有別。

站在遊戲玩家的家人角度，一些玩連線遊戲前的約法三章、先前溝通，誠屬必要，顯然比當玩家正打怪火熱時，再從旁或「曉以大義」或「溝通」協助家務，甚至產生爭執，來得有意義。

其次，高中玩家的情緒調整能力雖然略勝於中小學玩家，高中玩家對於帳號密碼等個資保護觀念，顯然不足，亦即相關網路安全、網路法律仍待加強。

後續研究可進一步追蹤家長面臨因線上遊戲引發的家庭衝突，所採取的情緒調整模式？甚至不同年齡層的青少兒因線上遊戲引發的衝突，所可能採行的情緒調整與疑慮消除策略？線上遊戲對於青少年同理心的建立與影響？值得持續關心探討。

表 5-1：高中生疑慮消除策略及後設情緒效能檢核表

<u>疑慮消除策略</u>	<u>被動策略</u>	<u>主動策略</u>	<u>互動策略</u>
與家人溝通失調		X	X
中斷連線協助家務		X	X
遊戲寶物被盜	X	X	

<u>後設情緒效能</u>	<u>低情緒效能</u>	<u>中情緒效能</u>	<u>高情緒效能</u>
與家人溝通失調		X	X
中斷連線協助家務		X	
遊戲寶物被盜	X	X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方紫薇 (2002)。「高低網路沈迷者在自我認同、情緒調整、及人際互動上之差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2)：65-97。
- 江文慈 (1998)。情緒調整的發展軌跡與模式建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
- 江文慈(2000)。「情緒調整模式之驗證與分析」，《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二期：117-146。
- 江文慈(2004)。「大學生的情緒調整歷程與發展特徵」，《教育心理學報》，35(3)：249-268。
- 沈明茹 (1999)。情緒與因應方式之動態模式—以高科技研發人員為例。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葳威、林紀慧、呂傑華 (2010)。「台灣青少兒上網安全長期觀察」報告，發表於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313 華人網安行動：看重網安、全球平安」記者會，台北市：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會議室。
- 黃葳威 (2009)。「線上遊戲使用國小學童的情緒調整與人際互動探討」，2009 數位創世紀：e 世代媒體與社會責任國際學術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頁 1 至 38。
- 黃葳威 (2010)。「線上遊戲國中玩家的情緒調整與人際互動探討」，發表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傳播與社會發展研討會，宜蘭市：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 陳世芳 (2001)。國小國語課本負向情緒的調整策略之內容分析——以三、四、五年級為例。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Andersen, P. A. and Guerrero, L. K. (1998) .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and Emotion: Research, Theory, Applications, and Contex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erg, C. R. (1989). "Stereotyping in films in general and of the Hispanic in Particula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9th Annual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May 25-29, San Francisco, CA
- Berger, C. R. (1979), "Beyond initial interaction: uncertainty, understand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Giles, H., St Clair, R.N. (Eds),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Baltimore, MD: University Park Press.
- Berger C. R. (1988). Planning, affect, and social action generation. In R. L. Donohew,

- H. Sypher, & E. T. Higgins (Eds.), *Communication, social cognition, and affect* (pp. 93-106).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Berger C. R. (1995). A plan-based approach to strategic communication. In D. E. Hewes (Ed.) *The cognitive bases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pp. 113-140).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Berger, C. R. and Bradac, J. J. (1982). *Language and Social Knowledge: Uncertainty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London: Edward Arnold
- Berger, C. R. (1987), "Communicating under uncertainty", in Roloff, M.E., Miller, G. R. (Eds). *Interpersonal Processes: New Direction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 Berger, C. R., Calabrese, R. J. (1975), "Some explorations in initial interaction and beyond: toward a developmental theory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2), pp.99-112.
- Berger, C. R., Gudykunst, W. B. (1991), "Uncertainty and communication", in Dervin, B., Voigt, M.J. (Eds), *Progress in Communication Sciences*, 10,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 Cacioppo, J. T. (2000). "The Psychobiology of emotion", In R. Lewis and J. M. Haviland (eds.) *The Handbook of Emotion*. Guilford Press.
- Caston, A. T., & Mauss, I. B. (2009). Resilience in the face of stress: Emotion regulation ability as a protective factor. In S. Southwick, D. Charney, M. Friedman, & B. Litz (Eds.), *Resilience to st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idambaram, L. (1996). "Relational development in computer-supported groups", *MIS Quarterly*, 20: 143-163.
- Eisenberg, E. and Moore, B. (1997). "Emotional 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Motivation and Emotion*, 21(1): 1-5.
- Folkman, S. & Lazarus, R. S. (1988). Coping as a mediator of emo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 466-475.
- Gudykunst, W. B. (2004). *Theorizing about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Gudykunst, W.B., Hammer, M.R. (1988), "Strangers and hosts – an uncertainty reduction based theory of intercultural adaptation", in Kim, Y.Y., Gudykunst, W.B. (Eds), *Cross-Cultural Adaptation – Current Approaches*, Sage Publications, Newbury Park, CA, .
- Gudykunst, W. B. and Nishida, T. (1994). *Brudging Japanese/North American Differences*, Belmont, CA: Sage.
- Hsu, K., Grant, A., and Huang, W. V. (1993).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networks on the acculturation behavior of foreign students", *Connections* (1,2):23-36.
- Howard, P. N. and Jones, S. (2004). *Society Online: the internet in context*. Thousand

- Oaks, CA: Sage.
- Huang, W. V. (2002). The role of internet in uncertainty reduction and adaptation: taking Chinese immigrants in Richmond, Surrey, and Vancouver as an examp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rd annual International and Intercultural Convention, Dec. 6-8, 2002, Taipei County: Tankang University.
- Huang, W. V. (2009.03). "The effects of Internet upon Chinese immigrants' attributional confidence," *Taoyuan Journal of Applied English.*, Vol.2, No.2, pp.102-126.
- Lang, A. (2006). Motivated cognition (LC4MP): The influence of appetitive and aversive activation on the processing of video games. In P. Messaris & L. Humphries (Eds.), *Digital media: Transformation in human communication* (pp. 237-256). New York:
- Lazarus, R. S.(1999). *Stress and Emotion: A New Synthesis*.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 Lemerise, E. A. and William F. Arsenio, W. F. (2000, Jan.-Feb.). “An integrated model of emotion processes and cognition in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Child Development*, Vol. 71, No. 1 (Jan. - Feb., 2000), pp. 107-118.
- Losoya, S., Eisenberg,N.,and Fabes, R. A. (1998). “Developmental issues in the study of cop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2(2):287-313.
- McRae, K., Ochsner, K. N., Mauss, I. B., Gabrieli, J. J. D., & Gross, J. J. (2008). Gender differences in emotion regulation: An fMRI study of cognitive reappraisal. *Group Processes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11 : 143-162.
- Mauss, I. B., Bunge, S. A., & Gross, J. J. (2008). Culture and automatic emotion regulation. In S. Ismer, S. Jung, S. Kronast, C. van Scheve, & M. Vanderkerckhove (Eds.), *Regulating emotions: Culture, social necessity and biological inheritance* (pp. 39-60).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ing.
- Mckay, J.J.,& Gaw, B.A.(1975). *Personal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Dialogue with the self and with others*. Columbus, OH: Charles E. Merrill
- Ochsner, K. N. and Gross, J. J. (2005). “The cognitive control of emotion”,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9(5): 242-249.
- Rheingold, H. (2000).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2nd Mass: MIT Press.
- Saarni, C.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Competen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Saarni, C. (2001). “Epilogue: emotion communication and relationship contex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5(4): 354-356.
- Shannon, C. and Weaver, W. (1949).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torey, J. D. (1991). "History and Homogeneity: Effects of Perceptions of Membership Groups on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8(2):199-221.
- Watkins, S. C. (2009). *The Young and the Digital: what migration to social-network sites, games, and anytime, anywhere media means for our future*. Boston: Beacon Press.

網際網路

- 李宗祐(2010年11月14日)。「不爽碎念 子砍母9刀 辯稱扭打不慎殺傷警：卸責之詞」<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114/143/2gypc.html>
- 教育部創造力白皮書，www.hyivs.tnc.edu.tw/creative/pa2.htm
- 許雅筑(2010年11月4日)。「Kinect體感電玩全美開賣」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105/19/2gbp4.html>
- 黃葳威(2010年7月28日)。「2010台灣青少兒上網安全長期觀察報告」，發表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贏家，單e窗口」啟動記者會，
www.mediaguide.nccu.edu.tw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李易蓁

目 次

- 壹、青少年用藥問題剖析
- 貳、處遇社區高風險用藥少年之必要性
- 參、國內現行青少年戒癮防治實務處遇之剖析
- 肆、他山之石：國外相關實務作法探討
- 伍、處遇高風險用藥少年之需備治療內涵
- 陸、結論與建議

摘 要

我國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正趨於惡化，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毒品案犯罪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幅高達 84.00%，居各類犯罪類型第二位（法務部，2009）。2008 年學生施用第三級毒品的人數相較於 2004 年亦呈現十倍增加，並以使用 K 他命、FM 一粒眠居多，之後依序為安非他命、搖頭丸和海洛因（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署，2009）。其次，用藥少年多面臨特定身心困擾、犯罪之虞、家庭失能、社會支持欠佳、不良同儕關係等多重困境，濫用藥物僅是其待協助的困擾之一而已，實須有更積極、多元化服務之介入。

國內雖對青少年戒癮防治有一定程度重視，並確立以三級預防理念投注相當資源，但多侷限於針對一般青年的教育宣導與高危險群的尿液篩檢，較屬二、三級預防之深度治療性個別、團體處遇與長期性社會心理處遇模式則仍待擴展，以致成效不彰顯，並因少年求助和改變動機偏低，更增戒癮處遇困難。本文聚焦統整剖析國內外為因應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較常應用之實務處遇策略與臨床工作技巧，進而提出處遇高風險用藥少年之實務建議。

【本文】

我國用藥人口年輕化趨勢，已漸使藥物進入校園，衝擊青少年犯罪率，甚至部份少年用藥者已變身為販賣者，公然在校園販售 K 他命或其他毒品給校學生或他校學生，且藥物濫用的學生竟然有三分之二是國中學生，其中近四成更已由吸食者升級為販賣者（林熙祐，2004）。青少年又是起始和維持藥物使用的重要

階段 (Won, Choi, Gilpin, Farkas, & Pierce, 2001)，若未及時介入協助高危險群停止用藥，則一旦成癮後，因毒品會有改變感官知覺、意識混亂作用、並催化犯罪行為，勢必導致更嚴重社會問題。

國外研究並早已論證青少年藥物濫用極可能持續到成年，並會增加未來成為上癮者或從事其他犯罪的機會 (Willians et al., 2000)，但只要能提供適當的治療即可有效預防復發再犯 (Andrews, Zinger, Hoge, Bonta, Gendreau, & Cullen, 1990)。所以只要有適切之青少年戒癮臨床處遇策略，及時介入斷絕危險因子，則將可有一定成癮防治效益，若可戒癮防治與預防偏差非行雙重效益。有鑑於此，本文除探討青少年用藥問題，主要聚焦剖析國內現行實務作法，介紹國外治療模式，進而統整介入社區高風險用藥少年之可行社會心理處遇策略，以作為實務應用參考。

壹、青少年用藥問題剖析

學生藥頭、青少年轟趴、幫派以毒品吸收學生、少女為換取毒品從事性交易等社會新聞層出不窮，突顯我國青少年濫用非法藥物問題正持續惡化，不僅用藥人數增加、用藥年齡降低，「喵喵」等新興毒品興起，我國並已首見 15 歲少女因吸毒而感染愛滋病 (李樹人，2008)。根據法務部 2009 年 1 至 7 月之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分析顯示，毒品案犯罪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幅達 84%，居各類犯罪類型犯罪人數第二位 (法務部，2009)。且 2008 年學生施用第三級毒品的人數相較於 2004 年呈現十倍增加 (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署，2009)。凡此均顯示青少年吸毒問題不再只是濫用藥物而已，更已涉及販賣、暴力犯罪、傳染疾病等更複雜之公共衛生、社會治安議題。

其次，青少年用藥多以三、四級毒品為主，多濫用新興毒品、俱樂部用藥。教育部 97 年學生濫用藥物種類統計即顯示在學學生以使用 K 他命、FM2、一粒眠居多，之後依序為安非他命、搖頭丸和海洛因 (教育部等，2009)。此濫用三、四級毒品少年具有偶發性、短暫性、好奇心及輕微性使用毒品等特性 (賴盈黛、許瑋倫，2005)，並對藥物存有好奇心，普遍缺乏俱樂部用藥會成癮的認知，且多採取退縮、逃避的壓力因應策略，易在心情不好或同儕相聚時，被藥頭所引誘，而將藥物視為解悶工具，亦多採取遊樂為主的生活型態 (李思賢，2007；曾信陳，2008)。顯見，用藥少年多忽略藥物危害，缺乏健康休閒活動，即使尚未有主動求藥行為，但易漠視上癮危機，且有藉藥物紓解情緒、排遣無聊之傾向。

再其次，原本即有特定身心困擾的少年亦屬用藥高危險群，此包括會因濫用藥物而衍生精神疾病共病現象，或有藉由濫用藥物療癒自我挫敗創傷之傾向。也就是說，看似偏差非行的藥物濫用往往是反應青少年目前正面臨情緒障礙、壓力調適困難和人格偏差等困擾。尤其是情緒障礙，包括憂鬱症、焦慮症、甚至自殺、自傷和嚴重精神疾病 (林志堅，2008)。且曾使用非法藥物之青少年，精神疾病之共病率更較未曾使用者高 (楊浩然，2007)。另外有些人則可能是因為原本即

患有雙極性精神疾病，因自認未得有效治療，故而為求調適情緒，促使激發濫用藥物動機與行為 (Klein, Elifson, & Sterk, 2003)。所以，濫用藥物似乎是這類少年藉以解決個人心理困境的因應策略之一，這突顯青少年仍有求改變的正向動機，只是用錯方法，導致身心健康更為惡化。

相關研究並已論證用藥少年多面臨低自尊、家庭失功能、學習低成就、情感失落等多重困境。譬如：用藥少年會經歷失愛成長、衝突離家、追求刺激、重新建構、正途謀生等生涯發展歷程，並有家庭變故、無愛滋潤、家庭經濟困難、個性衝動、惹事遭學校排斥、非法取財或從事特種工作、以遺忘處理痛苦等生涯特色 (楊惠婷, 2001)；且越有錯誤用藥態度少年，其性格越傾向豪邁直爽、暴躁倔強、狡詐卑鄙、追求感刺激 (呂宗翰, 2007)。並鮮少有自尊、勸告或引導、經濟物質和親密社交等社會支持之提供，與正式和非正式機構的互動亦均存有諸多問題 (余育斌、許華孚, 2005)。誠然，用藥少年不僅在自我人格特質上仍顯不成熟，亦缺乏正式和非正式社會支持，以致一旦遭逢困境，易陷入社會孤立。

用藥同儕則為青少年藥物來源的重要媒介，研究指出有八成之少年藥物來源為朋友 (鄭翔仁, 2005)。當中同儕藥物使用與提供、同儕對藥物的態度、同儕壓力、模仿同儕、非正式同儕團體成員及同儕自尊，亦為促使青少年隨同儕用藥之重要原因 (顏正芳, 2003)。並可能因個人施用會怕孤單、缺乏安全感，團體享樂之氣氛勝過個人而參與毒品轟趴 (施富山, 2010)。亦即用藥少年多交往亦是使用藥物之同儕，並會漸遠離未用藥友伴，此等同身陷用藥高風險情境，以致容易取得藥物，且易被鼓勵使用藥物。

Gordon(2003)亦指出許多青少年並未在試驗用藥後即上癮，上癮者則在偶發用藥後仍持續使用，主動尋找藥物，成癮少年並會認同用藥同儕，衍生其他衝動、危險行為。用藥少女亦多呈現「家庭變故離家、中輟 → 依附朋友或男友 → 順應對方用藥 → 社交孤立，缺乏情緒支持 → 融入用藥次文化」之藥癮發展脈絡 (李易蓁, 2009)。故而，青少年藥物濫用其實是漸進惡化歷程，且傾向會由單純用藥問題，進而衍生其他更嚴重偏差或生活困境，亟需相關單位及時介入矯正，否則不僅將影響少年未來社會適應，整體大眾亦會因此付出更大社會成本。

可以想見，青少年在身心發展尚未健全時，就開始使用非法管制藥物，不僅危害自我生理、心理健康，並可能因而受不良份子操控、脅迫，導致更嚴重偏差行為。綜合上述討論並可發現，用藥少年多面臨特定身心困擾、犯罪之虞、家庭失能、社會支持欠佳、不良同儕關係等多重困境，濫用藥物僅是其待協助的困擾之一而已。故而，相關戒癮防治，不僅要聚焦於激發青少年拒絕用藥認知，並需思及可能觸發青少年藥物濫用動機之危險因子與因濫用藥物所衍生困境之因應。

貳、處遇社區高風險用藥少年之必要性

鑑於毒品使用年輕化趨勢，目前國內各相關單位，特別是教育和刑事司法矯正體系均已針對青少年藥物濫用議題提出相關對策。我國在 2006 年就將反毒工

作重點區分為「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國際參與」等反毒五大組，期待藉此跨專業整合發揮最大成效。當中「拒毒預防」組明訂落實高危險群之管制與篩檢為工作重點之一，並強調需針對可能涉及使用毒品或藥物濫用之學生，予以追蹤輔導，即時提供必要協助（教育部等，2009）。現行政策立法則更為加重罰則和強制輔導戒治，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對意圖販賣、強暴脅迫和引誘未成年者使用毒品之成年人加重刑罰，藉以嚇阻成人誘使未成年者使用藥物。

少年事件處理法並規定，應視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的少年為觸法之虞，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若被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而不付審理，亦須交付家長或福利教養機關予以適當輔導。2009年通過的「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正案，也就較常被青少年濫用之一粒眠、K他命等三、四級毒品的吸食及持有懲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且須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另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少年，若於保護管束期間拒絕採驗尿液，得強制採驗，且警察機關採驗尿液時，應一併通知少年的法定代理人。

再者，教育部在2005年即訂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劃」，規範需將藥物濫用防治工作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2008年為遏止毒品進入校園，再訂有「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防治策略」。此以學校為主要戒癮防治實施場域之策略和目標的建構均是應用三級預防觀念，聚焦於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針對特定高危險群學生尿液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擬定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治相關知能、強化宣導措施、辦理正當育樂活動、妥善照顧高關懷學生、完善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強化清查與篩檢功能，且結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與地區醫療院所，治療藥物濫用學生等防範策略。

綜觀上述相關政策規範，可以發現我國對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戒癮防治作法較傾向藉由教育宣導毒品危害、增進拒絕藥物誘惑知能、重罰嚇阻、強化家庭管教責任、司法機構矯正處遇、充實學校教育功能等多管齊下，並主要聚焦於干預藥物濫用行為。然而誠如前文所言，用藥少年會面臨多重困境，藥物濫用僅是其危機之一，他們需要的是多元協助。研究也指出相較於我國仍將反毒宣導及尿液篩檢列為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重心，國際間早已轉向為藉由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來減低用藥風險（楊士隆、吳志揚、李宗憲、陳竹君、林秣楨，2009）。此突顯現行戒癮防治措施可能存有盲點或落實有限，以致成效並不彰顯。或許也正因如此，以致即便投入相當多資源，並看似有完整政策規劃，但青少年施用毒品人數仍居高不下。

其實，相較於學校和矯正機構，街頭和一般社區情境才是用藥高風險群真正主要的活動場所。根據陳為堅（2006）所進行之「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發現男、女國中生曾使用非法藥物之粗盛行率分別為0.65%和0.6%；男、女高中生分別為0.82%和0.31%；男、女高職生則分別為1.36%和1.15%，但曾有上

課時間於街頭遊蕩經驗的青少年中，使用非法藥物之粗盛行率會提高到男生 10.44%和女生的 4.31%。且非學生、最大翹課天數或性伴侶愈多之青少年，具有較高使用非法藥物危險性(周齡智, 2003)。顯見，相較於正常就學的青少年，曾翹課、逃學少年之用藥危險會增加將近十倍，且這類少年不僅有濫用藥物行為，尚有學習低意願、兩性關係紊亂等其他問題。更因較少到學校去，以致難以接觸到相關藥癮防治宣導和輔導措施。

筆者在臨床處遇用藥少年用藥實務工作中亦發現，這類邊緣少年或曾有嘗試性用藥、或多交往吸毒友伴之高危險群少年雖多屬非自願案主，並多對權威有一定抗拒，傾向拒絕專業協助，然一旦信任關係建立，則多半會願意主動坦承自己曾接觸藥物的經驗和感受。筆者也觀察到這類高危險群對於被老師轉介認定須接受諮商輔導或被要求規律上學或就業，多不以為然，且認為是大人們「老古板」、「大驚小怪」、「自己只是玩玩」、「海洛因才會上癮、拉 K 又沒關係」等，甚至認為自己能在街頭生存、曾用過非法藥物、或者拿得到藥物是「很屌」的，以致在建立以拒絕藥物為處遇目標的共識上，就需花費更大心力。尤其，若在未有法律強制性的情況下接觸少年，由於其就學不穩定，又不一定每日返家，光是要穩定與其接觸互動就是很大需克服之難題。

以此觀之，現行多以在學學生及已進入司法體系觸法少年為主要介入對象之相關處遇策略，顯然過於忽略處遇此類社區高風險用藥少年。也就是說，通常在其慣性用藥或被司法逮捕之前，這類邊緣少年早已身處用藥高風險情境，但卻缺乏相關援助，不易被納入處遇對象。的確，相較已因慣性用藥而接受司法處遇或已被暫時隔離之觸法少年，以及未有接觸藥物機會之正常就學的一般少年，仍生活於社區情境，並多於街頭遊蕩的未升學、未就業、翹課，甚至翹家的邊緣少年，因缺乏學校約束、規律生活重心與家庭照顧關懷，本即容易接觸不良友伴，不管是接觸藥物或復發用藥的危機均顯增高，其戒癮防治應更刻不容緩。

其次，Airi-Alina 與 Mikko(2002)亦提醒應區辨藥物成癮者(drug addicts)與娛樂性藥物使用者(recreational users)之使用藥物頻率、種類和往來同儕的差異，兩者會呈現不同用藥次文化。故而，處於不同用藥階段少年，用藥機制亦各有獨特性，臨床處遇之實務應用勢必亦應考量此個別差異。且在嘗試用藥時期，少年雖有家庭功能不健全、學校弱依附與輟學、重大負向經驗、早期偏差行為與接受感化教育等問題，但仍多與傳統生活尚有聯繫，未有明顯犯罪行為(李佳璋, 2008)。若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因問題仍未明顯惡化，將顯事半功倍。尤其，當落實篩檢和辨識機制，找到用藥高風險群時，第一線面對這群待協助青少年的相關工作者，應該採取哪些臨床處遇策略和技巧，方真正能達到追蹤輔導或治療的成效，更是需關注的焦點。

參、國內現行青少年戒癮防治實務處遇之剖析

基本上，現行國內青少年戒癮防治策略，多是應用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

並對於已成癮或慣性用藥者，有一系統化之以生理解毒、心理復建、追蹤輔導為原則的戒癮體系。但在因應處於不同危機程度與成癮機制差異的青少年時，各體系並未採取一體適用之社會心理處遇模式，較多是各機構及輔導工作者根據自己所奉行之理念，各自採行特定處遇策略。以下先統整我國現行青少年戒癮防治體系相關內涵，再進一步剖析實際進行戒癮處遇時，曾被相關工作者採用之社會心理取向處遇策略。

一、青少年戒癮防治體系

以下茲區分為刑事司法、學校、社政與醫療體系分別說明：

（一）刑事司法體系：

刑事司法體系主要針對已有觸法或觸法之虞的青少年進行強制介入之矯正處遇，當中除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是針對濫用非法管制藥物少年提供聚焦於戒癮防治之特定處遇外，被裁定保護管束或監禁於觀護所、矯正學校、少輔院等矯正機構的觸法少年雖有一定比例亦有濫用藥物行為，鄧秀珍、劉瑞厚、黃美涵、張智雄（2006）之調查即顯示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的用藥盛行率達 29.83%，但因所輔導個案觸犯之罪行十分多元，相關矯正處遇措施均大抵均一致，主要強調規律生活作息、多元活動規劃。

（二）學校體系：

學校一向被視為青少年戒癮防治的重要據點，除了定期辦理藥物防制宣導、培訓反毒種子教師、成立反毒學生社團外，亦會針對有中輟之虞、返校就讀的中輟生以及有行為、情緒困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諮商輔導或成立類似慈暉班、中介班等設計特殊課程。此類高關懷學生通常雖亦屬用藥高危險群，但因個別差異極大，學校所提供之相關輔導措施通常僅能針對共同需求與困擾予以介入，並較強調穩定就學、增進學習動機。另外，學校體系之處遇因資源限制，通常較難觸及協助高關懷學生的家庭問題，若有此需求，則學校亦可能會代為轉介通報至社政體系。

（三）社政體系：

街頭外展、司法轉向安置機構、中途學校、少輔會等以非行青少年為服務對象之相關社福機構，均很容易會在服務過程中接觸到有濫用藥物行為之青少年。當中，安置機構、中途學校通常會有一定程度的強制行為管制，主要將已進入司法體系之觸法少年或從事性交易少女，安置於社區式的居住機構中或住宿型的學校，由機構和學校提供較長期且全天候的生活照顧，並銜接就學，給予社交技巧和獨立生活練。但由於上述機構服務對象所呈現問題十分多元，可能尚涵蓋處於弱勢、情緒困擾、受虐等困境之少年，且機構屬性並非主要服務藥物濫用者，故而較屬營造避免接觸毒品機會之生活情境，而非聚焦發展特定戒癮處遇模式。另外，部份宗教福音戒癮機構，亦會將青

少年用藥者納入服務對象。

(四) 醫療體系：

通常會前往醫療體系就醫之青少年用藥者，多已成癮或已因而衍生精神疾病或有明顯身心困擾。故此精神醫療體系之介入除協助生理解毒之外，亦可能會針對其他疾病症狀提供藥物或心理社會治療。

二、現行社會心理戒癮防治之處遇策略應用

筆者統整實務工作觀察以及國內近十年有關青少年戒癮處遇介入方案之應用性研究，歸納現行處遇策略應用主要以矯正機構和學校為工作場域，並區分個別、小團體心理處遇以及認知宣導教育二類型，唯因多屬實驗性方案介入，故雖已發展出特定治療模式，但多在實驗性研究方案結束後，即未能延續相關處遇介入，統整如下：

(一) 個別、小團體心理處遇：

此個別、團體心理處遇通常是針對已有濫用藥物行為之青少年進行較深度、聚焦拒絕用藥相關認知及技巧之強化，以下分別說明：

張學嶺、王維蒂(2002)以桃園少輔院30名有藥物濫用史的個案進行為期3個月，共12次的認知行為互動團體治療，聚焦於改善再度使用藥物、使用藥物嚴重度、社會適應狀況。

蕭同仁(2003)以台中戒治所受戒治少年為對象，聚焦於改善學習戒毒、生活規律、承擔意願等戒癮防治議題，實施現實治療團體處遇。共計對8名實驗組成員施行每週兩次，每次九十分鐘，共計18單元之團體處遇。

黃雅萱(2006)針對強制觀察勒戒的青少年進行三次短期動機式晤談，評估動機式晤談對其準備改變使用安非他命和搖頭丸行為的動機程度之介入成效。其研究對象包括94位因使用安非他命或搖頭丸而接受觀察勒戒之青少年，介入組(46人)接受三次短期動機式晤談介入會談，對照組(48人)僅接受衛教講義。此治療策略應用主要期待增進少年戒除藥物動機，評估結果顯示接受個別動機晤談處遇之少年改變動機高於僅接受衛教者。

(二) 認知宣導介入

此部分相關應用性研究依據干預對象，可區分為家長、一般國高中、觸法少年和社區大眾，主要關注對特定族群需求，開發適切藥物防制教材，進而以大團體形式提供短期預防濫用藥物認知教育。相關內涵分述如下：

①以受觀察勒戒少年為介入對象

顏正芳、鄭桂萍(2006)針對已有使用二級毒品經驗之受觀察勒戒少年，開發反毒宣導教材及書面教育資料，並評估宣導介入之成效。其以30位使用搖頭丸和30位使用安非他命之少年為介入實驗組，提供反毒教育宣導；另外30位使

用搖頭丸和 30 位使用安非他命之少年為對照組，僅提供書面教育資料。研究結果顯示，個別教育有利提申對藥物相關正確知識，但無法改變態度；而教育宣導則有助增強拒絕使用毒品之傾向和提升處理初次使用海洛因情境之自我效能。

②以一般國小、國中、高中生及家長為對象

顏正芳（2004）針對未有使用新興毒品經驗和已有使用經驗之青少年開發兩套多媒體教材，並以某高中 6 個班級學生以及 18 位曾有使用搖頭丸經驗之受觀察勒戒少年觀看反毒教材，藉以檢驗是否有助提升處理復發危機信心。研究結果顯示，觀看教材組較有拒絕使用俱樂部濫用毒品的把握、較具毒品危害相關知識及降低好奇使用搖頭丸傾向。而受觀察勒戒少年則在觀看教材之後，對於處理「社交壓力」和「引發正向情緒」之復發危機上，信心有顯著提升。

李蘭、洪百薰（2004）以高職生為對象，應用社會學習理論與藥物濫用進階理論，發展六個單元的藥物濫用預防活動活動，包括自我認識、認識環境、溝通與壓力因應、拒絕技巧、用藥知識與態度、及生涯規劃，並由大學生擔任團體領導員，進行班級教學。

李景美、魏秀珍、苗迺芳、何慧敏（2005）以高關懷青少年的家長為對象，發展親職教育方案以預防物質濫用和其他問題行為預防，此方案主要聚焦情緒管理、增進溝通互動知能與拒絕成癮物質，並實際進行 8 位高關懷學生和 8 位家長之親職教育介入。

劉潔心（2004、2005）以 484 國中生為研究對象發展戲劇教育之「校園遠離藥物行動劇團」，另以 82 位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開發「家長藥物濫用防治手冊」與「家長成長團體工作坊」，據以建構整合性學校藥物濫用防制介入計劃。

牛玉珍、劉潔心、陳嘉玲、洪惠靖、林姿伶（2008）針對 385 名一般國中生為研究對象，發展適用國中青少年之藥物濫用預防自學手冊，並以單組作前後測的比較考驗國中生在閱讀後之預防用藥成效。研究結果顯示，國中生在閱讀完此手冊之後，在「預防藥物濫用知識」、「預防藥物濫用態度」和「預防濫用藥物行為意向」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

李璧甄（2006）以某國中 31 位七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四週，計八節課之「青少年物質濫用預防教育課程」，聚焦教導腦部構造、腦與成癮物質間的關係、成癮物質基礎知識與法律規範、拒絕技巧與態度訓練、學生問題解決能力發展，堅定學生遠離成癮物質決心等用藥相關認知與因應。

黃雅文、姜逸群（2009）針對國小學生開發 9 次共 27 節課之預防藥物濫用教學活動，且設計藥物濫用預防遊戲、動畫、媒體導覽、益智教學光碟等教材教具。同時於實驗學校中選取八班學生實際應用上述教學活動與教材進行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郭鍾隆、陳富利、龍芝寧（2010）開發以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此於 12 所學校進行之 10 週課程期待藉由強化學生問題解決、建立社會支持等生活技能，進而增進藥物防制成效。

李明憲、呂正雄（2010）以國中生為對象，設計以預防藥物濫用為主題、生活技巧為教學內容之多媒體遊戲教材，並建構初版教師使用手冊。期待藉由多媒體遊戲，讓學生從複合科目中習得拒絕藥物濫用技能。

③以整體社區為介入對象建構支持性社區為目標

李景美等人（2009）針對臺北市都會型社區，發展社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介入計畫。主要藉由社區組織結盟，進行「陽光少年—學校預防計畫」和「無毒家園—社區行動計畫」（包含愛心媽媽培訓、反毒愛心商店、及社區媒體宣導等），讓社區與學校共同參與，建構預防用藥社區網絡，期能減少社區的危險因子，增加社區的保護因子，進而協助青少年抗拒成癮藥物的誘惑，拒絕使用搖頭丸及其他俱樂部藥物。

三、國內實務處遇策略綜合評析

綜上，相關體系對於用藥少年及高危險群之介入，除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刑事司法體系主要針對戒癮防治需求進行處遇外，其他體系均因服務對象問題多元，藥物濫用僅是所介入問題之一，故較未能聚焦戒癮防治特殊性，專注處遇青少年用藥問題。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途學校及安置機構等屬有一定行為管制之體系，則多強調全天候照顧、多元活動安排及截斷接觸毒品機會之穩定生活環境營造。當中，除了社工街頭外展模式是屬主動接觸、挖掘高危險群之外，其他體系運作通常是青少年問題已惡化至一定程度或觸法之虞，方有機會連結相關輔導措施，此不免會錯失戒癮防治契機。

且綜觀上述實務作法，可發現國內較偏重對一般青少年之反毒認知教育宣導，鮮少對已用藥少年或高風險族群發展具治療性的戒癮防治實務處遇策略，並多聚焦以強化藥物危害知識、生活技能及拒絕用藥教導、增進改變動機為改變媒介，並多屬於片斷、零散性之處遇介入。而少數較深度、長期之心理社會處遇則多運用認知行為、生活技巧訓練以及動機晤談等社會心理處遇之治療取向，唯在實務應用上仍十分有限。特別即便已針對各類族群累積研發一定品質和數量之特定教育宣導教材，並經實證研究論證有一定成效，但似乎均未能落實及廣泛、持續性推廣運用。此其實亦是資源浪費，實屬可惜。

其次，除了顏正芳（2004）、顏正芳與鄭桂萍（2006）曾針對用藥少年開發宣導教材和課程，其他多是以一般學生為主要介入對象，據以發展的一般性宣導教材。此則突顯忽略對已有接觸或使用藥物經驗之高風險族群的特殊性，研究已論證青少年用藥者會誤認可藉用藥獲得認同，且促進同儕社交互動，並傾向認為用藥可放鬆心情和助興（吳齊殷、高美英，2001；林瑞欽、黃秀瑄、潘昱萱、莊淑婷、李諭文，2004）；而未用藥少年本就傾向會認為藥物是有危害且具成癮性的（潘昱萱、林瑞欽，2008）。以此觀之，強調毒品危害之教育宣導應已具一定成效，但是宜偏重用藥非理性信念的再澄清的高危險群之認知教育則待擴展。

肆、他山之石：國外相關實務作法探討

相較於國內針對青少年族群戒癮防治之社會心理處遇仍待擴展，國外介入對象及臨床處遇模式方面顯較多元發展，傾向會聚焦針對一般少年，濫用特定物質譬如香菸、大麻之已用藥或高危險群少年、或家長分別實施較深度長期之個別、團體、居住型方案或社工街頭外展介入。在治療模式應用上則涵蓋居家關懷、多元戒癮干預、認知行為治療、心理認知教育、12 步驟戒癮處遇、家族與認知行為整合治療、動機晤談、行為改變技巧教導等，並以預防偏差行為、強化受教育及就業狀態、強化社會功能與生理健康、增強戒癮自我效能、促進親子溝通、教導拒絕藥物與情緒控制技巧為改變媒介，且會考量應強化接受處遇動機與追蹤輔導等。茲統整如下：

一、以藥物濫用少年為對象實施處遇

Whitmore, Mikulich, Ehlers 與 Crowley (2000) 以在結束住院治療後，被轉介接受 60 院外處遇之 60 位合併藥物濫用和行為偏差之少女為對象，檢驗其在出院一年後之處遇成效。總計每位少女在出院後平均會接受 16 週之院外處遇。研究結果顯示少女在犯罪行為、偏差行為、注意力缺損以及受教育、工作職業狀態有顯著改善，然在藥物濫用和憂鬱情況上改善不明顯，並多有危險性行為。

Spooner, Mattick, M.Psych 與 Noffs (2001) 安排 61 位藥物濫用少年，居住於機構參與多元戒癮方案，此為介入組；另以 60 位僅接受居家關懷之藥物濫用少年為對照組。結果顯示，接受居住型戒癮方案者和對照組在藥物濫用、犯罪行為、社會功能、精神壓力、生理健康以及感染愛滋危險行為等六層面之改善成效上雖趨於一致，但介入組之優勢高於對照組，且不合適之方案與中斷處遇會影響處遇成效。

Burleson 與 Kaminer (2005) 將 88 位青少年藥物濫用組隨機分配為參與認知行為治療和心理教育團體兩組。而接受認知行為治療團體組少年之處遇目標主要在於增強因應高危險用藥情境信心之自我效能，並在完成處遇當下及第三和第九個月後、予以追蹤比較兩種處遇模式之戒癮成效。研究結果顯示增強因應高危險用藥情境信心之認知行為團體處遇有助強化接受處遇期間之禁絕用藥，且可藉由過去用藥狀況預測自我效能。

Winters, Stinchfield, Latimer 與 Lee (2007) 比較 159 位參與 12 步驟戒癮處遇之用藥少年、62 位列為等待名單團體之用藥少年和 94 位社區控制團體青少年之用藥情況。研究結果顯示參與 12 步驟治療之青少年，其涉入用藥程度明顯低於等待名單之青少年，但藥物使用程度高於社區控制團體少年，且能完成 12 步驟處遇和接受後續輔導有助成效提升。

二、讓藥物濫用少年及其家長同步接受處遇

Latimer, Winters, D’Zurilla 與 Nichols (2003) 將 43 位有藥物濫用少年及其父母隨機分配為兩組，分別接受整合性家族與認知行為治療或僅接受藥物濫用危害課程，進而追蹤比較兩組少年在完成處遇後之第 1、3、6 個月後的戒癮成效。研究結果顯示參與家族與認知行為治療之少年相較於僅接受藥物濫用危害課程者，較能減少藥物濫用、改善社會心理危機和保護因子，參與家族與認知行為治療組的父母亦較能與其子女溝通。Latimer, et. al. 進而建議整合性家族與認知行為治療對於藥物濫用少年之處遇十分適切。

Martin, Copeland 與 Swift (2005) 針對 73 位使用大麻之少年及 69 位家長提供短期個別會談。此個別會談涵蓋一次動機式晤談和三次行為改變技巧和策略教導。研究結果顯示有 78% 的參與者在 90 天的追蹤期中自陳減少或停用大麻，17.8% 則自陳完全禁絕使用；另外在 6 個月後予以追蹤成效，發現參與者在用藥頻率和劑量上仍有顯著減少。

Waldron, et. al. (2007) 先針對 42 位有青少年子女濫用藥物之家長提供 12 次社區增強及家庭訓練 (community reinforcement and family training)，以協助家長能支持子女參與個別戒癮處遇、改變行為及增進家庭功能；進而成功促使當中 30 位家長之濫用藥物子女願配合參與 12 次個別認知行為治療以處理戒癮相關問題。

三、以高危險群少年為處遇對象

Griffin, Botvin, Nichols 與 Doyle (2003) 檢驗以學校為基礎的預防濫用藥物方案是否有助避免已交往用藥同儕和屬低學習成就之用藥高危險群學生之藥物防治。研究發現實驗組成員在一年的追蹤期內自陳減少抽菸、喝酒、使用吸入劑和多重用藥情形。顯然此方案對於少數族群、低社經地位之少年有一定戒癮防治成效。

Dino, Kamal, Horn, Kalsekar 與 Fernandes (2004) 比較分別接受簡短 10 分鐘自助戒煙干預和參與 10 週戒煙方案之兩組少年戒癮成效。研究結果顯示處遇的深度與成效和改變階段有關，參與參與 10 週戒煙方案較僅接受 10 分鐘講習的個案抽菸頻率較低，且改變進展明顯較佳。

Schinkes, Noia 與 Glassman (2004) 檢驗以電腦為媒介之干預方案對預防藥物濫用和暴力之成效，研究對象為經濟弱勢之高危險群少年。當中，實驗組成員運用電腦當媒介，控制組成員則以傳統方式教導認知行為技巧，進而比較兩種模式之介入成效。研究結果顯示兩組成員在體認大眾對藥物濫用者之認知、避免惹麻煩之策略、情緒控制等均達一定成效，然而在拒絕藥物技巧上，則是傳統介入模式成效較佳。

四、居住型方案與社工外展服務

香港與台灣同屬華人文化，其亦面臨青少年吸毒問題惡化，進而早已建構學校社工及藉外展服務藥物濫用少年為主軸之相關機構、與戒毒學校，以期專責處遇用藥高危險群並進行教育宣導。此廣泛應用社區處遇模式，且強調全人關懷介入的模式與台灣多以機構處遇、教育宣導為主之介入頗有差異，而以街頭外展模式主動接觸青少年和被動接受求助或司法轉介，相較之下因互動情境不同，可以想見青少年的抗拒心態亦會有所差異，鑑於香港與我國同屬華人文化，有一定同質性，故以香港為例說明其針對社區用藥高風險青少年所實施之戒癮防治居住型方案與社工外展服務內涵。

正生書院是香港唯一一間居住型戒毒學校，成功幫助諸多用藥少年戒癮並重返社會早已備受肯定。其主要應用「生命意義輔導治療」之福音戒毒模式，讓少年感化院或醫院轉介曾有濫用藥物之少年寄宿三年，且接受學校教育及全面性的生活再教育。設置在香港大嶼山的正生書院，生活環境十分克難，週遭環境均是由老師和青少年協助建設。唯其並無特定戒毒措施，較屬提供無毒環境讓曾用藥少年接受學科和技能等混合課程的特殊學校。期待學生在此進修之後，可養成謀生技能或返回一般學校就讀（正生書院，2006）。

另以累積 30 年服務邊緣少年經驗的香港小童群益會為例，其以社工為主要服務提供者，社工會在分別在白天或深夜進入青少年聚集場所，主動接觸、關懷在街頭遊盪之邊緣少年，主要以類似同儕友伴的角色與少年軟性互動、建立關係。若發現有藥物濫用傾向者，則會依據少年接觸毒品之危機程度區分為尚未有吸毒行為、臨吸毒邊緣及有機會受不良影響、初次或偶發吸毒者，及已成癮及慣性吸毒者四大組群，再據以針對特定需求實施不同處遇內涵。當中，針對尚未有吸毒行為與臨吸毒邊緣及有機會受不良影響者，強調維持和強化抵抗毒品能力之認知教育。針對初次或偶發吸毒者，則除了藉由讓這群少年接觸吸毒過來人以激發改變動機，鼓勵參與健康休閒外，亦會對少年本身及家長分別提供心理諮商和親職教育。而對於慣性用藥少年則著重連結醫療資源，先安排學生接受身體健康檢查，進而藉由此檢查報告讓少年體認吸毒已對身體造成健康危害，並提供戒毒配套服務（香港小童群益會，2010）。

伍、處遇高風險用藥少年之需備治療內涵

誠如前文所言，用藥少年會面臨特定身心困擾、犯罪之虞、家庭失能、社會支持欠佳、不良同儕關係等多重困境，濫用藥物僅是其待協助的困擾之一，所以青少年戒癮防治不僅是增進拒絕藥物知能、協助戒除藥癮及預防復發而已，尚需涵蓋整體生活重建之相關配套措施。Kathryn Joan (2002) 曾指出戒癮康復需包括認知、生理、靈性、情感的全面性發展；且有效之資源和因應技巧可以調和情緒、壓力、社會結構的負面影響（Castellani, Wedgeworth, Wootton, & Rugle,

1997)。因而戒癮處遇內容宜多元化設計，並考量個別化需求與健全身心發展方可盡其功。

多數藥物濫用青少年來自互動極冷漠，缺乏楷模和認同家庭（王鐘和，2004），且童年曾受身體虐待亦與藥物濫用有高度相關（Kerr, et. al., 2009），曾濫用毒品與其創傷程度、憂鬱狀況與壓力狀況等有顯著關聯，少年自認「重視支持和關懷」是處理藥物濫用問題成效之最佳方式（鄧秀珍等，2006）。顯然，高危險群少年之戒癮防治亦須關注其情緒、壓力困境與身心創傷等療癒，以及處遇過程需與少年有一定情感交流所傳遞之心理支持。

Golub 和 Johnson（2002）進一步指出有效戒癮防治策略應將青少年所處社會生活情境的差異性納入考量，致力於改善情境中之危險因子，以促使藥物濫用者經營健康生活方式。而 Gordon(2003)也認為會由偶發用藥漸演變為成癮主因藥物容易取得，與社會的可接受性。輔以，少年藥物濫用屬漸進式發展歷程，呈現四連續階段發展（Muisener, 1994）：（1）試驗性使用：藉使用藥物學習改變心情、情緒；（2）社交性使用：為尋求同儕認同與接納而用藥；（3）操作性使用：因期待特定效果而主動使用藥物；（3）依賴階段：成癮行為已是生活重心之一。這提醒相關工作者在發展社會心理處遇策略時需將其用藥機制和與用藥危機程度差異納入考量。當中，不僅涉及青少年所處濫用藥物階段，尚牽涉能取得藥物之難易程度及是否被鼓勵用藥。

以此觀之，已被長期隔離安置於司法機構、中途學校等接受矯治處遇之少年，則等同已生活於「無毒環境」，故較可在無誘惑、即使有心使用亦難以取得藥物的情境下，接受全人式較多元化的輔導處遇。在此當下拒絕用藥知能與技巧的教導似乎不是那麼實際，因為他們在短期之內均不可能接觸藥物，此時期，更重要的應該是讓少年體驗和養成健康生活習慣，並致力於增進社會適應復原力。就如同，香港正生書院，即使無特定戒毒措施，但亦可藉由學科與技能訓練達到戒癮防治效益。筆者在實務工作中亦發現，在機構處遇中接觸之少年對於談及過去用藥史，多顯興趣缺缺。因為對他們而言，現在自己已無濫用藥物問題，更迫切的是如何適應機構生活及日後生涯規劃或身心困擾之紓緩。反之，針對仍生活於一般情境或裁定接受社區處遇之高風險用藥少年，因身處易取得藥物之情境，則有關拒絕用藥知能及戒癮動機的強化，則會更為迫切。

除了針對藥物濫用知識、危機情境因應技巧等相關戒癮知能介入，以及考量整體生活重建、經營健康生活所需之全人關懷外，也需考量青少年對參與處遇所可能衍生之抗拒、改變動機之激發。因為一般而言，青少年接受治療處遇動機較低（Kaminer & Slesnick, 2005），且接受專業處遇會讓少年承受家庭、學校、雇主或司法系統之外在壓力（Battjes, Onken, & Delany, 1999）。此雙重負擔致使青少年在接受處遇過程中難免衍生抗拒，甚至會有中途退出或不合作言行，進而減損處遇成效。針對此，Waldron、Kern-Jones, Turner, Peterson 與 Ozechowski（2007）提醒當青少年初期參與處遇時，治療者即應採取增進其參與動機和促使獲益之實務策略，以促使少年持續接受處遇。

關於激發改變動機，動機式晤談法為最常被應用於克服成癮行為戒除前心理衝突的臨床處遇策略，也被論證具一定成效（Miller, & Rollnick, 1995）。然而這較屬個案已接受治療之後的強化動機。在此之前，如何讓少年願意被納入輔導處遇對象更是很重要的課題。筆者曾在 2008 年與澳門從事青少年藥物防治工作之社工單位經驗交流，得知當該單位社工在街頭外展過程中接觸到疑似藥物濫用的青少年時，社工會先邀約少年們玩橋牌，並在引導少年在玩橋牌的過程中，發現自己似乎有手抖、難以專心等身心健康問題情形出現，進而再暗示少年這可能是因藥物濫用引起，且鼓勵並安排少年接受更詳盡之全身健康檢查，藉由此具體之「證據」，激發少年體認藥物危害與激發戒癮停藥動機。這突顯在將高危險少年納入處遇過程中，其實需要許多貼近少年生活經驗之精緻化操作，這絕非談話性治療或教育性宣導可達成的。

不僅個別處遇非自願個案時須有特殊處遇策略之運用，應用團體處遇模式時，更是如此。Garvan（2000）指出在帶領「非自願」團體時，除須注重法律問題、告知同意，並讓成員理解其被設限之法律規範，以及團體進行、運作方式之外，也須盡可能提供成員多重選擇、尊重其拒絕權利和改變權利、激發覺察自我學習能力，且促使成員將團體視為自我改變機會，體認團體成員每個人均屬獨特個體，協助成員免於不當壓力，並敏感於潛在團體成員之既存團體動力本質。綜上，青少年本即處於較為叛逆、反抗權威之發展階段，輔以屬被要求參與團體，故而臨床處遇之介入，應考量此非自願特性之影響，據以採取特定工作策略，強化參與，以確保治療可持續、成效較可顯現。

其次，認知行為治療及社交技巧訓練均廣泛被應用於青少年戒癮防治之臨床處遇。當中認知行為治療主要以減少導致使用藥物的因素及避免再復發為介入目標（Winter, Fiorella, Timineri, Filipink, Helsley, & Rabin., 1999）。社交技巧訓練，則強調一般性個人和社交技巧教導（Botvin, et al., 2000）。凡此均涵蓋涉及用藥相關之拒絕用藥技巧、或情緒、壓力管理技巧，以及同儕人際互動等的教導，以及考量藥物濫用者在認知上存有諸多非理性信念，及認知扭曲的想法主導其跨越拒絕用藥界線（江振亨，2005），少年普遍缺乏俱樂部用藥會成癮之認知（李思賢，2007）等相關錯誤認知的再重建。

國外研究並已證實，雖目前青少年社會心理處遇模式呈現多元化發展，但是仍以認知行為取向成效最佳，且以團體工作模式介入會較個別治療成效更佳。Vaughn 與 Howard（2009）曾經針對 1928 個於 1988 年到 2003 年間實施之行為取向、家族取向、生活技能方案、12 步驟、心理教育取向等屬少年藥物濫用治療的隨機控制臨床實徵研究，予以比較各實驗方案之成效，研究結果發現團體認知行為治療的品質被評定為 A，不僅最具臨床治療效果，亦具有大量降低藥物使用及延續的效果。另外，國內研究亦已證實對藥物具正向效果期待、失去對成癮控制的認知與非理性的思考模式是導致青少年復發用藥的主要導火線（潘昱宣、黃秀瑄、潘虹妮、林瑞欽，2008），故應用認知行為治療實可聚焦上述不成熟思考認知，予以澄清並認知重構。

綜上，臨床處遇高風險用藥少年時，需將少年濫用藥物行為以外之多元困境亦納為干預目標，著重整體生活重建之相關配套措施。且須因應少年用藥階段、成癮機制、接觸藥物危機程度、易被鼓勵用藥危機程度、改變動機、實施場域等個別差異發展獨特處遇策略。同時，面對接受治療動機不高、多屬非自願個案之青少年族群，更需開展切合其生活經驗與認知發展之化解抗拒、建立關係工作策略。並需關注澄清用藥非理性認知、教育正確用藥知識、教導學習正向社交技巧及問題解決因應，以達成行為改變。

陸、結論與建議

基本上，以三級預防理念實施青少年戒癮防治已是主流，國內並已據此概念提出諸多具體干預策略。然若進一步比較前文國內外實務處遇之討論可以發現，國外在臨床實務上多是針對藥物濫用少年實施較深度、長期多元化心理處遇，且亦已論證多元戒癮干預、認知行為治療、12 步驟戒癮處遇、家族與認知行為整合治療等個別或心理深度社會心理處遇，均較僅接受認知教育者宣導者成效更佳。相較之下，國內目前針對青少年族群之戒癮防治方案，僅張學嶺與王維蒂（2002）、蕭同仁（2003）、黃雅萱（2006）實施較深度心理處遇。其他實務作法多聚焦實施單次或簡短戒癮防治認知教育，此雖對一般社區大眾、學生和家長有一定宣導教育成效。然僅聚焦於認知行為層次之知識傳遞和因應技巧訓練，顯然難以激發較深層次情感交流與解決個別身心困境。此國內外青少年戒癮實務運作狀況之比較如下表 1-1 所示。

國內其實亦已累積一定品質之戒癮防治教育宣導教材及處遇用藥少年之相關實務經驗，然似乎均未能實質推廣運用及經驗交流傳承，此形同各自單打獨鬥之缺乏橫向連結，實屬可惜。而且相關實務作法明顯較著重一般教育宣導及已涉及司法處遇個案之戒癮防治，此呈現對屬二級預防之高危險族群的忽略以及對成癮少年臨床治療的有限性。相關社福、學校體系又因多非屬專注處遇藥物濫用議題，亦顯難以凸顯成效、或發展特定工作模式。特別前文已然提及，用藥高危險群或已用藥少年普遍面臨多重困境，故實需更深度、長期之介入，方可深入其用藥機制，據以內化處遇成效。而相較於被收容於矯正機關用藥少年，社區高危險群用藥少年生活於社區情境，更受用藥危險因子干擾，並因尚未有明顯成癮行為，故也不宜一概論之。

其次，國內目前在青少年戒癮防治之實務運作上雖仍有更健全政策規範、落實現有工作策略成效之必要性，但是在實際輔導處遇這類個案時，臨床處遇技巧及服務方案之有效運用更是能確實發揮戒癮防治成效的關鍵。在這部分若參考國外作法則亦已有居住型方案、社工街頭外展、認知行為治療、社交技巧訓練、增強動機策略等治療模式可觀摩，這類治療模式之應用與本土化模式建構實須有一定程度且長期性之人力、物力投注。同時，國內目前須擴展的是能執行深度社會心理處遇之戒癮專業人才，且相關工作者除了解成癮機制外，並需對如何與非自

表 1-1：國內外青少年戒癮實務運作狀況比較表

	國外實務處遇策略	國內實務處遇策略
核心工作	健全青少年身心發展，並協助弱勢少年社會發展與適應	反毒宣導與尿液篩檢
實施期程	長期性之追蹤輔導	短期、片斷性之方案介入，
實施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少年 2.濫用特定物質譬如香菸、大麻之已用藥或高危險群少年、或其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針對一般青少年之反毒認知教育宣導 2.少數針對已用藥少年或高風險族群 3.家長之教育宣導
工作模式	<p>以藥物濫用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專責專人進行干預之社區處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宣導 2.個別處遇 3.治療性團體 4.居住型方案 5.社工街頭外展介入 6.親職教育方案 7.戒毒中途學校 	<p>除司法戒治屬專人專責實施戒癮防治，其他多屬僅將藥物濫用少年屬干預對象之一，並以機構、司法處遇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宣導 2.個別處遇 3.治療性團體 4.街頭外展 5.中途之家
改變媒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防偏差行為 2.強化受教育及就業狀態 3.強化社會功能與生理健康 4.增強戒癮自我效能 5.促進親子溝通 6.教導拒絕藥物與情緒控制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藥物危害知識 2.生活技能訓練 3.拒絕用藥技巧教導 4.增進改變動機 5.強化親職功能
社會心理處遇之治療取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家關懷 2.多元戒癮干預 3.認知行為治療 4.心理認知教育 5.12 步驟戒癮處遇 6.家族與認知行為整合治療 7.動機晤談 8.行為改變技巧教導 9.追蹤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宣導之心理認知教育 2.認知行為 3.生活技巧訓練 4.動機晤談

願個案建立關係、激發改變及接受處遇動機等特定治療策略有一定熟悉度。因為再好的處遇計畫若未能取得個案配合認同，則勢必無法發揮預期成效。

Peele (1999) 在十年前即曾對美國戒癮資源提出批判，他認為美國治療模式和機構已經夠多了，只是都過於強調經驗的治療而忽略生活結構重整。這或許也可以給我們一點省思，既然眾多研究都已論證青少年用藥是個人生理、心理和社會因素交互作用所促成，那麼戒癮防治當然也須多管齊下。楊士隆 (2008) 分析規劃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時，也指出我國毒癮戒治專業性與網絡尚未形成，且以反毒宣導與尿液篩檢為青少年戒癮防治核心，勢必難以發揮成效，主要需提供青少年身心發展所需要的輔助與社會資源，並對弱勢與社會適應不良的青少年族群應予以輔助，協助其社會發展與社會適應。

Roberts (2007) 則認為以學校為基礎之戒癮防治課程應掌握持續連貫性、明確指出學生自我和社區價值觀、與確認學生需求等原則，並需因應學生成長背景獨特性而採取不同計畫，且強調應用於在已有使用藥物行為的目標團體。對照 Roberts 的論述，則現行國內學校體系多以一般學生之教育宣導為主，並將藥物濫用行為視為高關懷少年的危機之一，進而將之與屬其他情緒、行為困擾者安置於中介班或一起接受輔導的作法，顯然有值得商榷討論空間。當中，尚涉及一些屬非濫用藥物學生，可能會因被安排和用藥高危險學生一起接受相關輔導，而有了取得藥物的管道，徒增藥物濫用風險。

但是，一般學校無法特別針對青少年用藥者或高危險群實施特定處遇，其實亦是因資源有限的權宜作法，因為國內並未如處遇未成年性交易問題一樣，成立中途學校將具藥物濫用同質性問題者集中就學，學校也缺乏要求高危險群集中住宿、集中接受管理，或禁止其接觸他同校學生之法律強制性，且社區高危險用藥少年散居各校，某些學校可能僅是有零星學生出現危機行為，若要求每個學校都應針對用藥高危險群發展獨特處遇模式或給予特殊課程規劃，不盡然符合經濟效益。尤其，學校又未編制有專人專責輔導處遇藥物濫用學生，在未能提供學校相關後勤資源的情況下，一味期待其發揮成效，似乎強人所難。

具體言之，戒癮防治亦應針對特定族群需求及實施場域之差異各有獨特考量，並須實施長期、深度處遇方可因應用藥高危險群之多元困境。且現行戒癮治療較重視分類處遇，需針對個別藥物濫用者之特殊性作最適切評估以決定適合的處遇方式 (Hepburn, 1994)。所以實務戒癮處遇也需多元化創設，才能滿足青少年不同用藥階段、成癮機制、接觸藥物危機程度、易被鼓勵用藥危機程度、改變動機等個別差異。茲統整前文相關討論，提出強化替代家庭功能之資源網絡、擴展社工街頭外展工作模式、培植心理衛生戒癮專業人才、慎思成立戒毒中途學校之可行性、慎思學校社工之建構與角色功能等五項處遇高危險用藥少年之社會心理實務策略建議：

一、強化替代家庭功能之資源網絡

強化家庭功能、增進親子溝通有助避免青少年用藥雖是無庸置疑的，但是用

藥高危險群多來自弱勢或失功能家庭，方間接促成其濫用藥物危機更是實務上常見之狀態，實務上也會觀察到有一定比例少年是隨其他家人用藥的。也就是說，這些家庭通常是無能力、或根本很難提供正向支持與適當管教以引導少年回歸正途，而家庭功能的修復和重建是須非常長期的輔導干預方可見其效，在這家庭仍屬失能狀態期間，少年實難擁有家庭支持，為避免其陷入孤立無援，甚至受家庭負面影響，應更健全、強化中途之家、寄養家庭或弱勢家庭關懷等社福體系之建構，藉此暫時替代或補充服務，強化高危險群少年之身心發展與適應

二、擴展社工街頭外展工作模式

鑑於青少年本即屬抗拒、叛逆之發展階段，且研究已論證用藥少年接受處遇動機較低，所以若僅是被動等待少年求助或待其被司法逮捕方介入，均顯緩不濟急，也將錯失治療契機。而屬主動至青少年出沒地點，以類似同儕互動方式與危機青少年互動，漸進式紓緩其抗拒之社工街頭外展服務模式，有助於化解這樣的僵局。國外也常以街頭外展模式實施青少年戒癮防治，街頭更是高危險群真正最常活動場所。惟在國內除了台北市較有推展青少年社工街頭外展服務之外，其他縣市均因受限於人力、物力而鮮少使用。故政府部門應資助、鼓勵相關機構擴展此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三、培植心理衛生戒癮專業人才

人力資本才是相關社會心理戒癮防治處遇能否落實，並發揮成效的關鍵。我國毒癮防治的專業性尚未能建構，有很大的原因來自於能執行深度個別、治療性團體之戒癮防治人才有限。以致即使發現高危險群或已用藥少年，卻不盡然能達預期處遇成效，甚至很容易流失個案。此心理衛生戒癮專業人才的培植不僅是強化關專業課程之教授，更包括完善督導制度、示範和演練臨床處遇技巧之實際工作技巧與治療策略的靈活應用，這是需要接受長期訓練方可累積的實務知能。

四、慎思成立戒毒中途學校之可行性

就國外經驗而言，中途學校與治療性社區都有一定成效，特別有助於讓少年在「無毒環境」中，接受全方位的生活教育、專業學科或技能訓練。而就我國而言，觀察勒戒、司法戒治均屬一至六個月的短期隔離，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就想修復已累積許久之多重困境，本屬不切實際。而其他少年矯正機構雖有較長期之輔導隔離，但是因少年問題多元，很難聚焦戒癮防治特殊性，且過早進入司法體系也有衍生負面影響，也易被標籤化。目前國內針對從事未成年性交易者已成立多所專責中途學校，以對於家庭無能力管教或問題較嚴重者，施以具司法強制性的長期寄宿就學管理，並實施多元化輔導，這樣的模式推展應用於藥物濫用少年，應是可以考慮的，類似中途學校也可以作為一般學校輔導用藥學生的後勤資源，並解決現有學校體系慈暉班因缺乏司法強制性，以致若學生脫逃或拒絕接受，即

難以順利提供相關處遇的困境。

五、慎思學校社工之建構與角色功能

學校一向被視為青少年戒癮防治的重要實施場域，但是輔導老師多非專職，且須處理之學生問題復雜多元，所培訓之反毒種子教師也會因專業性有限，以致僅能做到辨識或關懷高危險群，在校園染毒日益惡化的情況下，實須編制專人、專責處遇相關問題。針對此，編制學校社工為可行之道，這尚因為每個高危險用藥少年背後均隱含家庭困境或成長創傷，部分少年之偏差非行其實是受家庭問題衝擊所導致，所以臨床處遇目標也應延伸至其家庭，進而以整體家庭為待協助對象。而社會工作訓練強調的是「人」與「環境」雙重工作焦點的介入，不僅會關注少年個人身心發展議題，也較能敏感於其所處生活情境的危險因子，並善於聯結相關社會資源，此正可切合用藥少年之處遇需求。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牛玉珍、劉潔心、陳嘉玲、洪惠靖、林姿伶（2008）。「青春不搖頭」藥物濫用預防手冊教材發展與研究。學校衛生護理，20，1-21。
- 王鐘和（2004）。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的處理與因應，學生輔導，88，70-77。
- 江振亨（2005）。認知取向戒治策略對安非他命濫用者之戒治成效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李樹人（2008）。15歲少女 吸毒染愛滋。2009年9月10日取自http://city.udn.com/52340/1452430?tpno=258&cate_no=55996
- 林瑞欽、黃秀瑄、潘昱萱、莊淑婷、李諭文（2004）。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3-NNB-1011），未出版。
- 李景美、魏秀珍、苗迺芳、何慧敏（2003）。高關懷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介入研究---物質濫用及問題行為預防 (II)。國科會九十二年度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SC92-2413-H003-028），未出版。
- 李蘭、洪百薰（2003）。預防高職學生使用成癮藥物之活動手冊與光碟製作。國科會九十二年度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SC92-2516-S002-014），未出版。
- 李璧甄（2006）。國中生癮物質教學計畫介入成效之研究 - 以屏東縣某國中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李思賢（2007）。青少年毒品戒治者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之質性研究。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六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6-NNB-1014），未出版。
- 李佳璋（2008）。藥物濫用與犯罪關聯性之質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8（4），57-90。
- 李景美、李淑卿、苗迺芳、徐美玲、張鳳琴、張瑜真、廖淑慎、廖瑢如、林世華、陳映廷、徐孟君、羅錦萍（2009）。陽光少年計畫 — 社區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介入模式研究。2009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手冊，73 - 79。
- 李易蓁（2009）。少女藥癮歷程發展及其相關要素分析。98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手冊。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編印。
- 李明憲、呂正雄（2010）。國中七大學習領域「預防藥物濫用」多媒體主題統整教材開發計畫（二）。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9-FDA-6121），未出版。
- 余育斌、許華孚（2005）。藥物濫用少年與其社會網絡之互動要素分析：以明陽中學收容少年為例。犯罪學期刊，8（1），65-98。

- 吳齊殷、高美英(2001)。看顧台灣的未來：台灣青少年藥物使用相關信念、態度與行為的長期研究。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0-NNB-1001)，未出版。
- 徐秋君(2008)。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行為防制策略管理之研究—以宜蘭地區為例。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宜蘭，未發表。
- 周靈智(2003)。台北市街頭外展所接觸之青少年的非法藥物使用：與翹課和性經驗的關係。台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施富山(2010)。青少年毒品轟趴派對特性與聚合過程之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曾信陳(2008)。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為堅(2006)。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5-NNB-1012)，未出版。
- 楊惠婷(2001)。藥物濫用青少年生涯發展歷程與生涯建構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楊浩然(2007)。保護管束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追蹤研究：用藥型態、疾病率、共病率及心理社會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六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6-NNB-1012)，未出版。
- 黃雅萱(2006)。動機式晤談對於提升青少年安非他命和搖頭丸使用行為準備改變動機程度之影響。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雅文、姜逸群(2009)。藥物濫用預防模式教材教具及其實驗介入研究(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八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8-NNB-1018)未出版。
- 孫碧霞、劉曉春、邱方晞、曾華源譯(2000)。Garvin, C. D.原著 社會團體工作。台北：洪葉文化。
- 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2009)。98年反毒報告書。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編印。
- 楊士隆(2008)。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報告編號：PG9711-0025)，未出版。
- 楊士隆、吳志揚、李宗憲、陳竹君、林秣楨(2009)。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政策研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報告編號：PG9808-0205)，未出版。
- 郭鐘隆、陳富莉、龍芝寧(2010)。以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之再研發、推廣與長期追蹤I&II(一)。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9-FDA-61209)，未出版。
- 張學嶺、王維蒂(2002)。青少年藥物濫用治療模式研究。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1-TD-1122)，未出版。
- 鄧秀珍、劉瑞厚、黃美涵、張智雄(2006)。特殊青少年毒品濫用及相關因素探

- 討。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5-NNB-1015)，未出版。
- 賴盈黛、許瑋倫(2005)。「毒害青春」藥物濫用少年之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81-108。
- 顏正芳(2003)。青少年使用安非他命研究：濫用與復發預測因子之調查。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
- 顏正芳(2004)。預防青少年初次和重覆使用新興毒品之多媒體教材開發計劃。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3-NNB-1016)，未出版。
- 顏正芳與鄭桂萍(2006)。預防青少年從使用低階毒品進展為使用高階毒品的教育宣導計畫。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5-NNB-1016)，未出版。
- 潘昱萱、林瑞欽(2008)。一般少年、犯罪少年即用藥少年對三、四級藥物認知信念之差異比較。2008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竹：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
- 潘昱萱、黃秀瑄、潘虹妮、林瑞欽(2008)。海洛因濫用者復發與康復歷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5，P227-257。
- 蕭同仁(2003)。現實治療團體對少年藥物濫用者處遇效果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劉潔心(2004)。整合性學校藥物濫用防制介入計劃-同儕教育、網路社群及社區家長成長團體策略之運用(第一年)。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3-NNB-1017)，未出版。
- 劉潔心(2005)。整合性學校藥物濫用防制介入計劃-同儕教育、網路社群及社區家長成長團體策略之運用(第二年)。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DOH94-NNB-1015)，未出版。

西文文獻

- Airi-Alina, A., & Mikko, L. (2002). Recreational drug use in Estonia: the context of clubculture.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s*, 29, 183-189.
- Andrews, D.A., Zinger, I., Hoge, R.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T.(1990).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 369-404.
- Battjes, R. J., Onken, L. S., & Delany, P. J. (1999). Drug abuse treatment entry and engagement : Report of a meeting on treatment readines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5, 643-657.
- Botvin, G. J., Griffin, K. W., Diaz, T., Scheier, L. M., Williams, C., & Epstein, J. A. (2000). Preventing illicit drug use in adolescent : Long-term follow-up from a

- randomized control trial of a school population. *Addictive Behaviors*, 25 (5) , 769-774.
- Burleson, J. A., & Kaminer, Y. (2005). Self-efficacy as a predictor of treatment outcome in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ddictive Behavior*, 30, 1751-1764.
- Castellani, B. ; Wedgeworth, R. ; Wootton, E. & Rugle, L. (1997). A bi-directional theory of addiction : examining coping and the factors related to substance relapse. *Addictive Behavior*, 22, 139-144.
- Cox, E.M., & Klinger, E. (2002). Motivational structure relationships with substance use and processes of change. *Addictive Behaviors*, 27, 925-940.
- Dino, G., Kamal, K., Horn, K., Kalsekar, I., & Fernandes, A. (2004). Stage of change and smoking cessation outcomes among adolescents. *Addictive Behaviors*, 29, 935-940.
- Golub, A., & Johnson, B. D. (2002). The misuse of the “Gateway Theory” in US policy on drug abuse control : A secondary analysis of the muddled de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3, 5-19.
- Gordon, S. M. (2003). Teen Drug Abuse. *Behavioral Health Management*, 23 (5) , 25~30.
- Griffin, K. W., Botvin, G. J., Nichols, T. R., & Doyle, M. M. (2003) . Effectiveness of a universal drug drug abuse prevention approach for youth at high risk for substance use initiation. *Preventive Medicine*, 36, 1-7.
- Hepburn, J. R. (1994). *Classifying Drug Offenders for Treatment. Drugs and Crime, Evaluating Public Policy Initiatives.* Edited by Mackenzie D.L. & Uchida C. D.CA : SAGE publications.
- Kathryn Joan, S. (2002). *A grounded theory of volition in recovery from substance abuse.* 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 phd dissertation.
- Kerr, T., Stoltz, J., Marshall, B., Math, C. L., Strathdee, S.A., & Wood, E. (2009). Childhood trauma and Injectin drug use among high-risk youth. *Journal of Adolescent*. 45, 300-302.
- Klein, H., Elifson, K. W., & Sterk, C. E. (2003). Perceived temptation to use drugs and actual drug use among women. *Journal of Drug Issues*, 33 (1) , 161-191.
- Latimer, W.W., Winters, K.C., D’Zurilla, T., & Nichols, M. (2003). Integrated family and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for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rs : a stage I efficacy study.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71, 303-317.
- Martin, G., Copeland, J., & Swift, W. (2005). The adolescent cannabis check-up : feasibility of a brief intervention for young cannabis users.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9, 207-213.
- Miller, W. R. & Rollnick, S. (1995). *動機式晤談法：如何克服成癮行為戒除前的心*

- 理衝突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Preparing people to change addictive behavior (楊筱華譯)。台北：心理出版社。
- Muisener, P. P. (1994). Understanding and treating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SAGE.
- Strack J.(1994). Drug and drinking --- What every teen and parent should know.
- Myers, M. G., Brown, S. A. & Kelly, J. F. (2000). A cigarette smoking intervention for substance - abusing adolescents.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Practice*, 7, 64-82.
- Peele, S. (1999). *Diseaseing of America : how we allowed recovery zealots and the treatment industry to convince us out of country*. New York : Lexington Books.
- Roberts, G. (2007). Best practices in school-based drug education for grades 7-9. Canada : Province of Nova Scotia. Retrieved April 20, 2009, from [http : //www.gov.ns.ca/hpp](http://www.gov.ns.ca/hpp)
- Spooner, C., Mattick, R. P., M.Psych, & Noffs, W. (2001). Outcomes of a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program for adolescents with a substance-use disorder.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0, 205-213.
- Schinkes, S. P., Noia, J. D., & Glassman, J. R. (2004). Computer-mediated intervention to prevent drug abuse and violence among high-risk youth. *Addictive Behavior*, 29, 225-229.
- Vaughn, M. G., & Howard, M. O. (2009).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a synthesis of controlled evaluations. In M.G. Vaughn, M. Howard & B. A., Thyer(Eds.) (pp.171-187) *Readings in Evidence-Based Social Work*. Sage publications.
- Waldron, H. B., Kern-Jones, S., Turner, C. W., Peterson, T. R., & Ozechowski, T. J. (2007). Engaging resistant adolescents in drug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32, 133-142.
- Whitmore, E. A., Mikulich,S.K., Ehlers, K. M., & Crowley, T. J. (2000). One-year outcome of adolescent females referred for conduct disorder and substance abuse/dependence.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59, 131-141.
- Winter, J. C., Fiorella, D. J., Timineri, D. M., Filipink, R. A, Helsley, S. E., & Rabin, R. A., (1999). Serotonergic receptor subtypes and hallucinogen-induced stimulus control. *Pharmacology Biochemistry and Behavior*, 64, 283-293.
- Winters, K. C., Stinchfield, R., Latimer, W. W., & Lee, S. (2007). Long-term outcome of substance-dependent youth following 12-step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33, 61-69.
- Won, S., Choi, E. A., Gilpin, A. J., Farkas & Pierce, J. P. (2001). Determining the probability of future smoking among adolescents. *Addiction*, 96, 313-323.

網路資源

李樹人 (2008)。15歲少女 吸毒染愛滋。2009年9月10日取自 http://city.udn.com/52340/1452430?tpno=258&cate_no=55996

正生書院 (2006)。正生書院分享會與友誼賽。2010年10月5日取自 [http:// www.cch.edu.hk/pdf/06-07/school_12.pdf](http://www.cch.edu.hk/pdf/06-07/school_12.pdf)。

香港小童群益會 (2009)。青少年吸毒問題。2010年8月5日取自 [http:// www.bgca.org.hk/bgca06/main/press.asp?lang=C&id=653](http://www.bgca.org.hk/bgca06/main/press.asp?lang=C&id=653)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副教授 范國勇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菸品稅率與菸品走私
- 參、菸品走私之相關犯罪理論
- 肆、兩岸緝私體制以及打擊走私菸品分工
- 伍、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
- 陸、結論

摘 要

菸品走私一直是世界各國菸品貿易的頭疼問題，無論在台灣或中國大陸也不例外。世界主要潮流，以「寓禁於徵」方式，紛紛提高菸價來作為抑制吸菸人口成長的策略。為了提高菸價，各國紛紛調高菸品稅率，其中以英國的 80% 菸品稅率為最高，德國 70% 次之，日本也高達 61%，中國大陸則為 55%，而台灣也有 51%。在高稅率的引誘下，造成許多菸品走私活動。本文主要探討海峽兩岸菸品稅率與菸品走私，兩岸緝私體制以及打擊走私菸品分工，以及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讓關心兩岸菸品走私問題的人，對此問題有進一步的了解。

關鍵字：走私、香菸、菸品走私、查緝、緝私體制

壹、前言

菸品走私一直是世界各國菸品貿易的頭疼問題，而且吸菸有害健康，一旦成癮很難戒除。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菸品控制框架公約的要求，希望透過提高菸價以有效控制菸品消耗量之規定。目前大多數國家都秉持此項原則，以「寓禁於徵」方式，大幅提高菸品的稅率，使得香菸價格維持在相當高的價格，希望降低吸菸的人口數。然而根據各方的統計顯示，各國吸菸人口並沒有明顯下降，相反地，青少年與女性的吸菸人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台灣原來對菸酒採用專賣制度，近年來，為了因應參加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政府研議廢除菸酒專賣，開放菸酒產製，先後公布「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並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廢止專賣制度，菸酒回歸稅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 91 年 4 月 25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於 91 年 5 月 15 日奉 總統公布，菸酒公賣局遂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目前國內除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自有品牌香菸外，大部分的香菸都是從國外進口，而進口香菸以日系、美系以及歐系三大地區香菸在台市占率為最高，其中日系香菸在台灣菸品市場更是拔得頭籌。

至於中國大陸對菸品製品¹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乃至運輸均實行專賣管理²。國家菸草專賣局主管全國菸品專賣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菸草專賣局主管部門主管本轄區的菸品專賣工作，受國務院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雙重領導，以國家菸草專賣局的領導為主。

國家菸草專賣局管理菸品行業的進口，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一、經營菸品專賣品進出口業務、經營外國菸品製品寄售業務或者在海關監管區域內經營免稅的外國菸品製品購銷業務的企業，必須經國家菸草專賣局的批准，取得特種菸品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後方可從事進出口業務。
- 二、持有特種菸品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的企業進口菸品的，必須按照國家菸草專賣局的規定，向國務院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報送進貨、銷售、庫存的計畫和報表，經國家菸草專賣局審查批准後方可進口。
- 三、設立外商投資的菸品專賣生產企業，應當報經國家菸草專賣局審查同意後，方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批准進口，其他進出口菸品的企業同樣如此。

¹ 「菸品專賣法」規定，菸品專賣品是指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菸品專用機械。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統稱菸品製品。

² 「菸品專賣法」和「菸品專賣法實施條例」規定：(1) 生產菸品的，需申請領取菸品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的；(2) 批發菸品的，需申請領取菸品專賣批發企業許可證；(3) 菸品零售的，需申請領取菸品專賣零售許可證；(4) 進出口菸品和經營外國菸品製品的，需申請領取特種菸品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5) 托運或者自運菸品專賣品必須持有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授權的機構簽發的准運證。

四、免稅進口的菸品製品應當存放在海關指定的保稅倉庫內，並由國家菸草專賣局指定的地方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與海關共同加鎖管理。海關憑國家菸草專賣局批准的免稅進口計畫分批核銷免稅進口外國菸品製品的數量。

五、在海關監管區內經營免稅的紙菸、雪茄菸，只能零售，並應當在紙菸、雪茄菸的小包、條包上標注國家菸草專賣局的專門標誌。

根據「對外貿易法」和「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2001年第28號）」，進口菸品實行國營貿易，唯一獲得授權進口菸品的是中國菸草進出口(集團)公司(原中國菸草進出口總公司)，成立於1985年1月1日，是國家菸草專賣局管理的專營菸品進出口業務的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菸草進出口(集團)公司及其18家控股公司和直屬企業組成。³ 中國菸草進出口(集團)公司進口菸品，也必須按照法律規定報批後方可進口，目前無其他企業取得進口菸品的資格。

貳、菸品稅率與菸品走私

所謂「賠本生意無人做，殺頭生意有人幹。」雖然各國管理菸品政策大都採「質量管制，寓禁於徵」的作法，希望透過高稅率來提高菸價以有效控制菸品消耗量。目前兩岸對菸品管理也確實遵行「寓禁於徵」的方式，對菸品均採高稅率的政策。

一、台灣的菸品稅

(一) 台灣菸稅的回顧

我國自民國76年開放香菸進口，即維持每千支830元之公賣利益，一直到91年加入WTO菸酒公賣利益回歸正常菸酒稅制，其稅捐亦是以原公賣利益為基礎換算而得，香菸每千支之稅負與健康福利捐合計為840元。依據營業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貨物，按前項數額（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加計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後計算營業稅額。」其營業稅金額的試算公式為： $(\text{關稅完稅價格} + \text{菸酒稅} + \text{菸品健康福利捐}) \times 5\%$ 。就進口紙菸為例，過去繳交公賣利益時，每千支繳交新台幣830元；在實施菸酒新制後，雖無須繳交公賣利益，但必須向海關繳交關稅部分為CIF價格乘上27%，加上菸酒稅為每千支新台幣590元（11.8元/每包），菸品健康捐為每千支新台幣250元後（5元/每包），香菸每千支之稅負與健康福利捐合計為840元（16.8元/每包）⁴，另再按5%計繳營業稅。

民國94年因國內反菸團體的壓力，再加上政府稅收的短絀，政府遂將紙菸的健康捐為每千支新台幣250元調高為500元後（10元/每包）。民國97年底行

³ 具體請參見：<http://www.cntiegc.com.cn/jtjj/index.htm>

⁴ 具體請參見：<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205081715528>

政院院會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菸品健康福利捐額度將調高至每千支新台幣 1,000 元（20 元/每包），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正式實施。

（二）台灣菸稅之現況

根據營業稅法、菸酒稅法、菸害防治法以及關稅相關規定，台灣方面對於菸品的課徵稅率情形如下：

1. 每一千支香菸須繳新台幣 590 元的菸稅，換言之，每包香菸（以每包 20 支計算）的菸稅為 11.8 元。
2. 每一千支香菸須繳新台幣 1,000 元的健康捐，換言之，每包香菸（以每包 20 支計算）的健康捐為 20 元。
3. 關稅：紙菸目前徵收 27% 的關稅，而雪茄則徵收 20%⁵。
4. 營業稅為 5%。
5. 香菸銷售時，目前附帶徵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0.04%。

因此，每包市價 70 元的香菸，大約要繳 35.6 元的稅，香菸的稅率超過 50% 以上。

二、中國大陸的菸稅

（一）中國大陸菸稅的回顧

中國大陸於 1994 年稅制改革後，對紙菸課徵增值稅和消費稅，為 40% 的統一稅率。因生產經營管理需要將紙菸分為五類（不含增值稅：一類紙菸 25·64 元／條以上，二類紙菸 17·09-25·64 元／條、三類紙菸 8·55-17·09 元／條，四類紙菸 4·27~8·55 元／條，五類紙菸是 4·27 元／條以下的）。為了開發農村市場，解決低收入者紙菸消費問題，同時考慮紙菸企業生產四、五類紙菸嚴重虧損的問題，大陸對紙菸消費稅稅率進行改革，從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由 40% 的統一稅率改為差別稅率，主要是「高檔紙菸高稅，低檔紙菸低稅」的指導思想，一類的稅率由原來的 40% 調整到 50%（稅負增長 25%），四、五類紙菸由原來的 40% 調整到 25%（減幅是 37·5%），二、三類維持原來的 40%。⁶

（二）中國大陸菸稅的現況

大陸國務院及有關部門於 2001 年決定對紙菸稅制進行改革，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煙類產品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1]91 號），決定從 2001 年 6 月 1 日起實行新的稅收政策，即：實行「從量與從價結合」的徵稅方式，按量每箱(50000 支)紙菸徵收人民幣 150 元的定額消費稅；從價計征的依據是紙菸企業與菸品商業在全國菸品交易中心或各省交易會的公開交易價格，不含增值稅 50 元／條(包括 50 元)以上的紙菸是 45% 的消費稅，50 元／條以下的是 30% 的消費稅。另外，對進口紙菸，按照我國的

⁵ 紙菸是以原料價格來課徵關稅，非以製成菸品課徵。其稅金額會低於健康捐或菸稅。

⁶ 郝和國（2004），《菸品控制框架公約》提菸品製品稅率對我國菸品業的影響及分析，經濟研究參考，2004 年第 89 期，頁 35。

關稅稅率和現行的國內紙菸製品稅收制度，由海關代徵代收。⁷

大陸對商品除了徵收消費稅外，另外也徵收增值稅，一般增值稅的稅率分成三級：第一及稅率 17%；第二級 13%；第三級 0%，而菸品的增值稅都是以第一級 17%來徵收。此外，菸品企業也跟其他產業一樣，要付營業稅、企業所得稅以及城市維護建設稅等。綜合以上各項的賦稅，中國大陸紙菸銷售稅率大約在 55%，比英國（80%）、德國（70%）、日本（61%）低，但卻遠高於美國（29%）、俄羅斯（20%）⁸，以及我國的 51%。至於台灣與中國大陸菸稅標準（詳見表一）。

表一 台灣與中國大陸菸稅標準（作者自行整理）

台灣	中國大陸
菸稅：11.8 元/包(20 支裝)	定額消費稅：人民幣 150 元/箱(50000 支)
健康捐：20 元/包(20 支裝)	消費稅：(不含增值稅) 1. 50 元/條以上(含 50 元)：45% 2. 50 元/條以下：30%
關稅：紙菸 27%；雪茄 20%	增值稅：以第一級 17%來徵收
營業稅：5%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0.04%	企業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
銷售稅率：約 50%以上	銷售稅率：約 55%

三、台灣菸品走私的狀況

台灣菸品走私從財政部海關總署歷年來查獲的件數與金額來看（詳見表二；圖一），所查獲不論在件數或金額上都不是很很高，這是否意味者台灣走私菸品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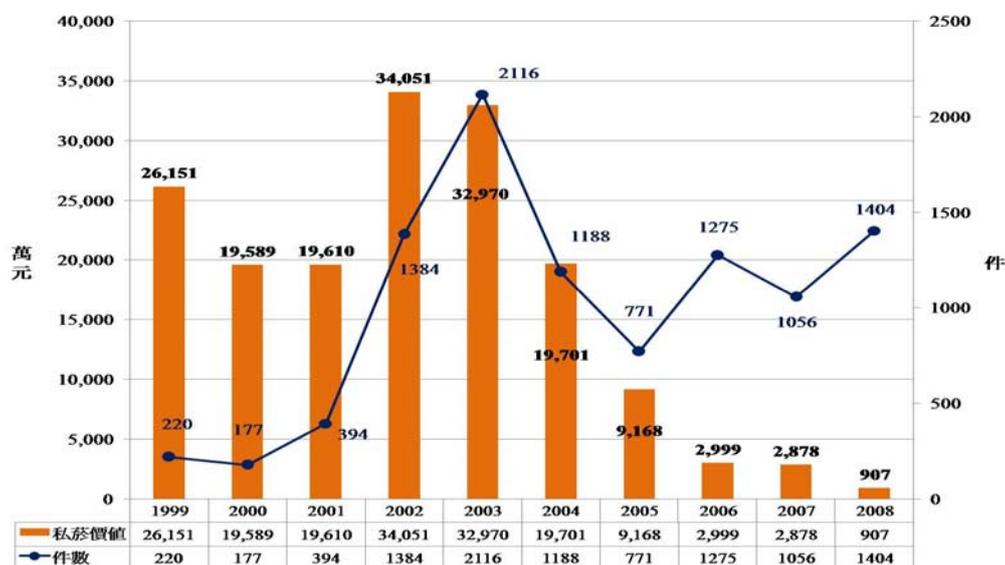
表二 台灣地區菸品走私破獲案件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件數	220	177	394	1,384	2,116	1,188	771	1,275	1,056	1,404
私菸價值 (萬元)	26,151	19,589	19,610	34,051	32,970	19,701	9,168	2,999	2,878	907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⁷ 郝和國（2004），《菸品控制框架公約》提菸品製品稅率對我國菸品業的影響及分析，經濟研究參考，2004 年第 89 期，頁 36。

⁸ 文和（2006），捲煙高稅的目的難以實現，全國商情：經濟理論研究，2006 年第 2 期，頁 25。



圖一 台灣地區菸品走私破獲案件數和私菸價值 (作者自行整理)

罪並不嚴重，其實不然。台灣對走私菸品銷售通路取締與管理相當寬鬆，加上查緝走私菸品並非警察工作重點，因此不管在夜市、跳蚤市場、檳榔攤、甚至知名品牌便利商店都發現有販售走私菸的現象。兩年以前台灣走私知名品牌的假煙相當多，不管是日系香菸或歐系香菸，冒牌貨到處充斥。因為走私冒牌香菸，除了遭受菸酒管理法與菸酒稅法處分外，還觸犯了商標法，而商標法處罰顯然比菸酒管理法來得重，因此這兩年「非法走私低價白牌菸」成為台灣走私菸的主流。

何謂「非法走私低價白牌菸」？不肖業者以「少量進口，大量走私」的假進口真走私方式，以少量菸品報關，取得完稅證明，另外，再夾帶大量私菸，然後以自有品牌在國內銷售。這些非法的菸品除了規避仿冒刑責外，同時也逃漏了每包 11.8 元的菸稅、20 元的健康捐及 5%營業稅。換言之，每包「白牌香菸」可以減少了約 35 元的成本，因此這些走私白牌香菸都以市價不到的一半價格，每條價格只要 300 元至 350 元，在跳蚤市場、檳榔攤、夜市等地橫行，深受沒有正確完稅概念的民眾喜愛。然而低價白牌香菸因製作過程的品質缺乏管理，劣菸混跡其中，對國人健康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

又根據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公布去年第 4 季的緝私成果，共破獲 196 件走私案件，沒入私貨 3857 萬，其中最大宗的仍為中國大陸走私菸，其次則是 K 他命等毒品。高雄海關指出，此一結果顯示市場對於香菸及毒品的需求殷切，私梟未來可能會繼續闖關圖利，海關決定全力防堵兩項走私品入關，以維持市場秩序。⁹

⁹ 具體請參見：<http://www.nownews.com/2008/01/22/138-2220860.htm>

另外，健康捐提高之後，走私菸日益猖獗，高雄關稅局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破獲一起貨輪走私洋菸案，發現進口商利用合板藏匿菸品，共查得 4800 多箱各式洋菸，市價逾億。該局稽查組查緝人員九日篩選隔 10 日進高雄港之高風險航線船隻時，發現 SHENG LI 輪申報進口倉單之進口貨物—混凝土模板用合板，來自馬來西亞，計 477 大箱，經查證收貨人及相關資料，疑似虛設公司，有查核必要。1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該輪駛進高雄港靠泊七號碼頭，該局查緝人員即登輪抄查，遂下至艙內見來貨之外包裝與一般正常貨載合板包裝無異，但是，將來貨合板上兩成層撬開後，發現內挖空夾藏香菸。經初步清點，計查獲 MM 及 TRESOR 等廠牌香菸約 4800 箱（每箱 50 條），市價值 1 億元，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該局即予扣押依法處理。¹⁰

四、中國大陸菸品走私的狀況

大陸香菸走私仍以沿海地區比較嚴重，在東南沿海以福建、廣東以及廣西等省份香菸走私較猖獗，這些地區距離澳門、香港、越南以及台灣較近，而且海岸線也較長，長期以來就是私梟的天堂。至於上海、青島以及大連因港口貿易繁忙，也是香菸走私頻傳地區。

大陸香菸走私仍以漁船或貨輪以夾層和暗隔方式矇混進關為多，根據大陸海關總署緝私局資料顯示，以 2003 年為例，總共查獲 46 件，立案價值為人民幣 3436 萬元，46 件中 15 件走私地點來自越南，另外，10 件來自於香港。¹¹由此可見，越南與香港是中國大陸走私菸品的最大來源。

參、菸品走私之相關犯罪理論

菸品走私係犯罪者對財富追求的渴望，透過非法管道方式去進行，以諸多犯罪學的理論中，以理性選擇理論和破窗理論較能解釋其犯罪行為以及犯罪人。

一、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是由美國犯罪學者 Jeffery、Cornish 和 Clarke 等人多年來擷取古典犯罪學派的菁華，再加上自己研究創見發展出來。理性選擇理論的基本觀點：(Cornish and Clarke, 1986)

- (一) 犯罪案件是犯罪者自由意志的選擇過程。
- (二) 犯罪是犯罪者經過成本效益分析後，認為犯罪所得之效益高過於其應付之成本，犯罪就會發生。
- (三) 如何選擇和決意犯罪，與犯罪者的經濟壓力、有無共犯、經驗多寡、有否毒癮以及技術能力有關。

¹⁰ 具體請參見：<http://www.cdns.com.tw/20091211/news/dfzh/8600900012102004.htm>

¹¹ 王嵐 (2003)，2003 年中國香烟走私，中國海關；2004，第 5 期，頁 8。

(四) 犯罪者所以從事犯罪，大多與犯罪機會有關。

菸品走私所以猖獗，誠如上述，因為菸品銷售稅率非常高，例如，英國可以高達 80%，而德國也高達 70%，中國大陸則為 55%，而我國也有 51%。光靠走私逃漏稅獲利就相當可觀，而走私菸品的刑責比起走私毒品，確實輕得許多，受到社會大眾的責難程度也較不嚴厲。換言之，對私梟而言，走私菸品的效益遠大於成本。如果能尋找到適當的合作夥伴，有效率的交通工具，再加上執法不力，那麼就會鼓勵私梟們大幹一票的決意。

二、破窗理論

破窗理論由美國史丹佛大學心理學家 Philip Zimbardo 於 1969 年提出，後來經由哈佛大學學者 James Q. Wilson 和 George L. Kelling 於 1982 年，透過實驗後加以發揚光大，破窗理論的基本觀點：(Wilson and Kelling, 1982)

(一) 社區環境與社會治安如同汽車的窗，當車窗完整時，車內的設備與財物均安然無恙，同理，社區環境維護得井然有序時，社區就會安居樂業，祥和平安。

(二) 一旦車窗被打破而不加理會，車子很快遭到破壞，車內財物與車子設備就會被一掃而空。同理，社區環境遭到破壞時，社區住戶若不關心，任憑惡化下，那麼社區治安就會亮起紅燈。

(三) 一旦社區治安惡化，社區住宅品質就會下降，有經濟能力者望之卻步，社區就陷入解組的惡性循環。

(四)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社會治安就陷入萬劫不復之地。

菸品走私所以猖獗，往往與當地政府取締私菸的決心有密切相關，私菸所以能生存，不只是有貨源管道，最重要是有銷售通路的管道。若政府只一味在貨源去取締，而放任銷售通路的管制與取締，或政府對私菸無論在貨源和銷售通路上，都是睜一隻眼或閉一隻眼，那麼菸品私梟就像破窗理論的論述，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走私菸品就會變成「全民共業」。

肆、兩岸緝私體制以及打擊走私菸品分工

一、台灣對打擊走私菸品的體制與分工

我國根據菸酒管理法與菸酒稅法，對私菸或劣菸負責查緝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部又以關稅總局和國庫署為主，在分工上，關稅總署比較偏重海上與境外的緝私工作，而國庫署則負責境內私菸查緝工作。但為了讓查緝走私菸品更有效益，海岸巡防署、警政署以及調查局也加入查緝走私菸品行列。其中海岸巡防署隸屬機關之海洋巡防總局以及其北、中、南、東地區巡防局則協助關稅總局負責海上與境外的菸品緝私工作，至於海岸巡防總局以及其北、中、南、東地區巡防局則協助國庫署負責境內以及沿

海海岸和港口的菸品緝私工作。

警政署和各縣市警察局以及調查局和各縣市調查處(站)則協助國庫署負責境內的菸品緝私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由財政處(局)負責境內的菸品緝私工作，但因礙於裝備與人員之限制，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財政處(局)執行查緝私菸時，需要當地的警察人力的配合。

二、中國大陸對打擊走私菸品的體制與分工

(一) 中國大陸現行緝私的體系

目前，中國大陸緝私體制形成「黨政統一領導、部門各盡其職；企業自律配合、群眾積極參與；完善法律制度、強化輿論引導；各方齊抓共管」的反走私綜合治理格局。具體如下：

- 1.海關作為打擊走私的職能部門和反走私綜合治理的牽頭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管理查緝走私工作。
- 2.中央和地方設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協調各部門打擊走私。
- 3.海關、公安、工商等執法部門相互配合，共同查緝各進出境口岸和境內市場涉嫌走私貨物、物品。查獲的走私案件由海關統一處理。
- 4.各級黨委、政府實行反走私工作責任制，從人、財、物等方面支援打擊走私工作，支援執法、司法部門依法辦案。
- 5.沿海、沿邊走私嚴重地區的基層黨政組織負責開展走私重點村鎮整治工作，查處暴力抗拒緝私案件和集體哄搶私貨案件。
- 6.檢察院、法院、商務、稅務、質檢、外匯、農業、交通運輸和有關行業管理部門積極配合，為各緝私職能部門查緝、辦案提供支持。

查緝走私的權力最主要的是海關。公安、工商、稅務、菸品專賣等部門也有查緝走私的權力，但這些部門查獲的走私案件，必須按照法律規定，統一處理。各有關行政部門查獲的走私案件，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移送海關依法處理；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地方公安機關依據案件管轄分工和法定程式辦理。

(二) 海關緝私部門和職責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設立海關緝私局作為專門偵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機構，配備專職緝私員警，負責對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各地海關設緝私分局，辦理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應當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檢察院移送起訴。地方各級公安機關應當配合緝私局。

海關緝私局的職責包括¹²：

- 1.在中國大陸海關關境內，依法查緝走私犯罪案件，依法查處走私、違規等

12

http://www1.customs.gov.cn/Default.aspx?TabID=7638&InfoID=79072&ctl=InfoDetail&mid=23814&SkinType=L&SkinName=Qingdao_common_channel2&SkinSrc=qingdao_common_channel2.ascx

行政違法案件。

- 2.對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進行偵查、拘留、執行逮捕和預審工作，對偵查終結的走私犯罪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審查起訴。
- 3.對不構成走私犯罪的走私行為，構成走私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的走私行為，以及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依法進行調查、審理和行政處罰。
- 4.接受和辦理地方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菸品專賣等行政執法機關查獲移交的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違規等行政違法案件。
- 5.緝私員警在履行職務過程中，依照「海關法」、「人民警察法」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的規定，可以依法使用警械、武器。
- 6.依法辦理、參與和海關緝私部門有關的申訴、復議（其中行政復議由海關法規部門辦理）、訴訟、賠償；受理檢舉、控告，對查辦情況進行回饋，並依據有關規定實施獎懲。
- 7.依法對抗拒、阻礙海關緝私部門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治安處罰，對情節嚴重、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地方公安機關處理。
- 8.承辦大陸國務院及海關總署、公安部交辦的重大走私案件和其他事項。
- 9.負責反走私社會綜合治理工作以及反走私形勢分析，對口聯繫各級黨政打私主管部門、各行政管理部門、各行業主管部門、各經濟主管部門、大型企業集團等有關社會各界。

（三）中央和地方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

為了打擊走私，中國大陸中央和地方政府均設立了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¹³設在海關總署，具體工作由海關總署緝私局承擔，總署緝私局主要負責人兼任主任。同時，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還承擔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日常工作。聯席會議由 31 個部門和單位組成¹⁴。

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全國反走私綜合治理的方針、政策，制定年度及跨年度的階段性工作計畫及措施並組織實施；組織、指導、協調、監督、檢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工作和各直屬海關反走私綜合治理工作；組織行政管理部門、經濟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大型企業等有關社會各界，共同開展反走私綜合治理工作；組織推動與有關部門、行業協會、大型企業簽訂反走私綜合治理合作諒解備忘錄工作。

地方設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職責包括：

- 1.貫徹中央和上級政府制定的有關打擊走私綜合治理和邊防工作的方針、政策、法規，研訂本級政府反走私及邊防工作政策法規，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¹³ <http://www.jisi.gov.cn/機構設置.aspx>

¹⁴ 發展改革委、公安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鐵道部、交通部、資訊產業部、農業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國資委、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工商總局、質檢總局、環保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林業局、食品藥品監管局、法制辦、銀監會、菸品局、文物局、外匯局和總政治部、總後勤部、海軍、武警總部、高法院、高檢院。

- 2.組織、指導、檢查、協調、監督各地和各部門反走私聯合行動、綜合治理；承擔邊防管理和控制工作。
- 3.處理群眾有關反走私、邊防的來信來訪和舉報，組織協調各地有關部門調查重大走私及相關邊防問題的線索，督促、指導案發地有關部門查處舉報的走私販私及有關邊防案件。
- 4.組織協調有關執法部門處理暴力抗拒緝私、阻撓緝私及有關邊防的突發事件。
- 5.研究和收集有關走私、反走私和海邊防情報資料，分析研究和掌握走私活動的特點、規律及有關邊防形勢等，並將有關情況報告政府領導及通報有關部門。
- 6.承擔該地區打擊走私綜合治理領導小組、邊防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 打擊走私菸品的分工

打擊走私菸品方面，與打擊走私其他物品一樣，由海關帶頭其他各部門配合。除此之外，工商部門和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也承擔著重要的打擊走私任務。

- 1.在打擊走私菸品方面以菸草專賣局為主。在近年的監管工作中，菸草專賣局不斷擴充人員配置，專賣稽查網路基本完善，但由於該局稽查的範圍主要是針對已領取「菸品專賣零售許可證」的經營戶，對沒有領取許可證的是無權稽查的。同時，無證銷售私菸其私菸數量不多，該局往往只對當事人作警告處理，很少轉交工商部門處理。
- 2.工商部門則由於市場管理工作面廣量大，任務十分繁重，且缺乏辨別走私菸品的技能，對走私捲煙的監管心有餘力不足。

三、目前，各部門間缺少經常性的配合，執法未能形成合力。至於台灣對打擊走私菸品的體制與分工，中國大陸對打擊走私菸品的體制與分工，(詳見表三)。

表三 兩岸緝私體制及打擊走私菸品負責機關(作者自行整理)

	台灣	中國大陸
主管機關	1.中央：財政部 — 關稅總局、國庫署 2.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政處(局)	海關總署—海關緝私局、中央和地方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
協助機關	1.海岸巡防署 — 海洋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 2.警政署、各縣市警察局 3.調查局、各縣市調查處(站)	1.地方各級公安機關 2.工商部門 3.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 — 菸品專賣局

伍、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

一、台灣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

我國自從廢除菸酒專賣制，開放菸酒產製，菸酒回歸稅制，因此對製造私菸或走私菸品行為，不再適用懲治走私條例的罰則來處罰，而是回歸由「菸酒管理法」、「菸酒稅法」以及「商標法」來規範，故將走私菸品的罰則分述如下（詳見表四）：

（一）菸酒管理法的罰則

菸酒管理法對私菸管理的處罰以「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等六項行為，均有處罰的規定，而且對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超過一定金額者，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然而我國對走私菸品最重的刑事罰則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最重的行政罰為三百萬元的罰鍰，或查獲物查獲時以現值最高五倍之罰鍰。所以，對於刑罰的具體數額標準如下¹⁵：

- 1.輸入私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2.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 3.產製或輸入劣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產製或輸入之劣菸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4.產製或輸入劣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產製或輸入之劣菸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5.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¹⁵ 請參照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至第 49 條以及第 58 條。

表四 台灣菸酒管理法對走私菸品之相關規定（作者自行整理）

菸酒管理法	違法行為	罰則
	輸入私菸	1.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拘役 3. 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	1. 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2. 查獲物現值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處查獲物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
	產製或輸入劣質菸者	1.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2. 查獲物現值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處查獲物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 3. 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者： (1)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拘役 (3) 罰金：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查獲之私菸酒、劣菸酒、與供製造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	沒入、沒收

（二）菸酒稅法的罰則

根據「菸酒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走私菸品者的處罰如下（詳見表五）：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1. 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2. 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3. 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4. 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5.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6. 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7. 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8. 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表五 台灣菸酒稅法對走私菸品之相關規定（作者自行整理）

	違法行為	罰則
菸酒 稅法 §19	擅自產製應稅菸酒處產者	罰鍰：按補徵金額處 1 倍 至 3 倍
	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稅者	
	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三）商標法

走私菸品者若冒用他人廠商的商標，從事該品牌的香菸走私行為，則觸犯商標法的規定，其行為論處如下（詳見表六）：

1.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¹⁶：
 - (1)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
 - (2)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3)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2. 明知為授權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3. 犯前兩項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¹⁶ 請參照商標法第 81 條至第 83 條。

表六 台灣商標法走私菸品之相關規定（作者自行整理）

	犯罪行為	罰則
商標法 SS81-83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 1.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 2.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3.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拘役 3.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
	明知為授權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拘役 3.罰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
	犯前兩項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	沒收

二、中國大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

（一）主要罰則

根據刑法規定，菸品不屬於走私特定物品，因此走私菸品構成犯罪的，按照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論處。

中國大陸尚未對走私菸品制定特別的刑罰，僅規定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和菸品公司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犯罪的，依法從重處罰。所以，對於刑罰的具體數額標準如下（詳見表七）：

- 1.偷逃應繳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2.偷逃應繳稅額在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3.偷逃應繳稅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五萬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 4.單位犯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多次走私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走私貨物、物品的偷逃應繳稅額處罰。

以 2006 年廣西南寧對唐上光的判決為例，唐上光從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從他的走私團夥手中共收取走私煙款計 2.9 億多元人民幣，走私香煙共計 58870 多件，偷逃應繳稅額 4.9 億多元，以走私普通貨物罪，判處唐上光死刑，緩期二年執行¹⁷。

表七 中國大陸對走私菸品之主要罰則（作者自行整理）

		違法行為	罰則
未對走私菸品制定特別的刑罰，僅規定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和菸品公司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犯罪的，依法從重處罰	偷逃應繳稅額	50 萬元以上	1.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2.罰金：處偷逃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沒收財產 4.情節特別嚴重者： (1)無期徒刑、死刑 (2)沒收財產
		15 萬元以上不滿 50 萬元	1.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罰金：處偷逃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情節特別嚴重者： (1)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2)罰金：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沒收財產
		5 萬元以上不滿 15 萬元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拘役 3.罰金：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單位犯罪	對單位	罰金
		直接負責主管人員 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拘役 3.情節嚴重者：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情節特別嚴重者：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多次走私未經處理	按照累計走私貨物、物品的偷逃應繳稅額處罰

¹⁷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10/01/content_8178813.htm

(二) 其他罰則

根據「菸品專賣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和「菸品專賣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詳見表八）：

- 1.走私菸品專賣品，數額不大，不構成走私罪的，由海關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和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 2.企業或個人進口菸品不夠成走私罪的，由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經營上述業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經營的菸品專賣品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罰款。

表八 中國大陸對走私菸品之其他罰則（作者自行整理）

	要件	執行機關	罰則
菸品專賣法 §§34、40 菸品專賣條例 §58	走私菸品專賣， 額數不大，不構 成走私罪的	海關	1.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和違 法所得 2.罰款
	企業或個人進口 菸品不夠成走私 罪的	菸品專賣行 政主管部門	1.停止經營 2.沒收違法所得 3.罰款：違法經營菸品專賣價 值 50%以上 1 倍以下

表九 兩岸對走私菸品罰則之比較（作者自行整理）

台灣	中國大陸
有期徒刑： 1.最重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最輕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死刑
拘役	無期徒刑
罰金(鍰)： 1.最高罰金(鍰)為新臺幣 300 萬元 2.最低罰金(鍰)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下 3.查獲物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4.按補徵金額處 1 倍至 3 倍	有期徒刑： 1.最重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最輕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沒收、沒入： 1.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 之商品，或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 或文書 2.查獲之私菸酒、劣菸酒、與供製造 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	拘役
	罰金(鍰)： 1.處偷逃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2.違法經營菸品專賣價值 50%以上 1 倍以下 3.按照累計走私貨物、物品的偷逃應 繳稅額處罰
	沒收財產、走私貨物、物品和違法所得 停止經營

表十 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作者自行整理）

台灣	中國大陸
1.菸酒管理法 2.菸酒稅法§19 3.商標法§§81-83	主要罰則： 尚未規定特別刑罰，僅規定菸品專賣行政部門和菸品公司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犯罪之罰則
	其他罰則： 1.菸品專賣法§§34、40 2.菸品專賣條例§58

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之比較（詳見表九與表十），可窺見一斑。

伍、結論

兩岸關係隨者 2008 年台灣政黨輪替，有明顯的改善。兩岸經貿往來更為密切，大陸已成為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與日俱增。過去兩岸之間都有不肖之徒，利用兩岸的政治矛盾，在兩岸從事各種犯罪活動，其中當然包括走私菸品，兩岸執法部門每年經常都破獲不少走私菸品的案件。有鑒於兩岸交流日益密切，對游走兩岸的犯罪行為，必須加以重視，並進一步獲得解決。

2009 年，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先生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走私犯罪相關的規定如下：

- 1.雙方同意共同打擊走私犯罪，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 2.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于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3.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于交接時移交有關證據（卷證）、簽署交接書。受請求方已對遣返物件進行司法程式者，得於程式終結後遣返。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物件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 4.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 5.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移管（接返）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

6.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我們期盼藉由兩岸刑事互助合作，讓想利用兩岸之間矛盾而欲從事走私犯罪者，打消犯罪的念頭，共創兩岸治安雙贏的局面。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蔡田木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由於通訊科技的發達，犯罪集團利用科技的便捷，運用各類詐騙手法謀取不法利益，有許多民眾受騙上當，損失慘重。本研究以文獻探討及質化研究法，邀請金融、電信、警察及檢察官等相關單位專家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探討我國詐欺犯罪的原因及模式，探討如何阻止通訊詐欺犯罪的發生，有效預防歹徒進行詐騙行為，希望對通訊詐欺犯罪現象有更周全及深入之了解，最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有效控制電信詐欺的犯罪現象。

關鍵詞：通訊詐欺犯罪、詐欺被害、反詐騙

* 本研究係根據蔡田木等於 2009 年接受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委託「詐騙犯罪被害人屬性之研究」資料整理而成，感謝委託單位提供各項研究協助，以及所有研究成員的努力。本研究所提出研究發現及建議，並不代表委託研究單位之政策立場。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隨著通訊及金融自由化的便利性，詐欺犯罪手法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犯罪集團隨時隨地穿越空間，無遠弗屆的進行詐騙，導致近年來詐欺犯罪案件急遽增加。此類利用電話、簡訊及網路等通訊設備為工具，實施詐欺犯罪的行為，稱之為通訊詐欺犯罪。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顯示，台灣地區詐欺犯罪案件，自 1997 年的 2,817 件至 2009 年的 38,802 件，成長了約 14 倍，顯示出問題的嚴重性。由於通訊詐欺犯罪嚴重侵害民眾財產安全，政府各相關部門雖致力防制通訊詐欺犯罪，但仍然無法有效控制該類犯罪的發生，因此，探討該類犯罪原因並謀求有效防制措施乃是當務之急，此為本研究動機之所在。

二、研究目的

有別於傳統詐欺犯罪，通訊犯罪集團利用科技的便捷，利用各類詐騙手法以謀取不法利益，針對各式各樣的通訊詐欺手法，金融、電信、司法等單位不遺餘力教導民眾如何防止受騙，防阻詐騙的 165 諮詢專線、防騙的宣導廣播、短片、文宣、標語等隨處可見，甚至在受騙的最後一關 ATM 上都有「轉帳前請三思」等字樣，然而卻仍有許多民眾受騙。本研究希望由金融、電信、警察及檢察官等觀點出發，探討如何阻止不法份子前仆後繼觸犯法網，有效預防歹徒進行詐騙行為，希望對通訊詐欺犯罪現象及原因有更周全及深入之了解，並探討各相關單位有關詐騙犯罪的防制對策，並提出改進建議，以協助民眾突破歹徒操控模式。

貳、文獻探討

本單元的目的在探討通訊詐欺犯罪之成因及特性的理論的基礎，以瞭解通訊詐欺犯罪行為的發生根源，並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茲就一般化犯罪理論、理性選擇理論、日常活動理論、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及相關實證研究等加以探討，期能更深入瞭解通訊詐欺之犯罪行為。

一、一般化犯罪理論

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係由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 1990 年所發表的理論，這個理論整合了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及心理、社會生物 (Biosocial) 等概念而

成，是社會控制理論的新發展，又可稱為犯罪的共通性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¹。該理論的要點在於區分了「犯罪」(Crime)和「犯罪性」(Criminality)之間的不同，他們認為「犯罪」指的是某一事件，而「犯罪性」則是代表一個人的特性。諸如詐騙犯罪為「犯罪」，詐欺犯罪者之特性為「犯罪性」；本研究犯罪性理論強調的是『那些人較有可能犯詐欺罪』，注重的是詐欺者「人」的問題；而犯罪理論則強調『在何種情況下，犯罪傾向較有可能轉化為詐欺犯罪』，注重的是「情境」的影響力。因此，犯罪並不一定是以犯罪方式來表達，犯罪事件的發生尚需「犯罪性」以外的條件（如被害人、犯罪機會）來配合。

詐欺犯罪行為較吸引低自我控制的人，因為這些詐欺犯罪行為，提供簡單而立即的慾望滿足。而他們卻認為，犯罪並非低自我控制的必然結果，許多非犯罪行為，如意外事件、吸煙、酗酒等，也是低自我控制的表徵。至於低自我控制的產生，他們認為，通常都是由於缺乏教養和訓練而產生，因此家庭和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是低自我控制的最大來源。此外，學校的學習表現亦是偏差行為良好的預測指標，對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來說，低自我控制可說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逐步地「自然發生」，而非跳躍式地產生，但社會化一旦形成後，終其一生難以改變。因此，一個具有低自我控制特性的人，有詐欺犯罪動機，在有足夠的能力及詐欺等易達成之情境聚合的犯罪機會下，追求個人自我利益的自我滿足，自然形成詐欺犯罪行為²。

二、理性選擇理論

古典犯罪學派基本假設認為，一般人如果不受懲罰之恐懼制衡，無論男女都有犯罪的可能性和潛能。人既然均具犯罪的可能性和潛能，則犯罪的動機便無需解釋，而犯罪事件對當事人而言，則是最迅速、最有效的理性選擇。簡言之，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的基本看法是：「人是具有自由意志 (free will) 的動物，且是經由理性抉擇的決策過程而決定犯罪」³。

通訊詐欺犯罪者，是利用社會時事的種種狀況，選擇運用通訊之便利及隱匿性，透過金融的快速服務模式及對己有利與滿足自己獲取詐欺受害者財物之需求，為主觀詐欺犯罪行為期望利益模式。

根據理性選擇理論的觀點，詐騙犯罪行為是發生在一個人考慮個人因素（如金錢的需求、追求刺激及娛樂等）和情境因素（如目標物受到如何的保護及當地警察的效率）後，決定所做選擇冒險的決定；在選擇詐欺犯罪之前，詐欺犯罪者會評估被逮捕的風險、預期懲罰的嚴厲性、詐欺犯罪潛在的利益以及對犯罪所得的迫切需求等，然後再行動⁴。因此，犯罪可說是行為者個人根據「既有的資訊」所做的一種不違反自己利益的決定；相反的當詐欺行為者評估，認為警察巡邏密

¹ 許春金 (2007), 犯罪學,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² 同註 1。

³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 犯罪學, 台北: 三民書局。

⁴ Siegel, Larry J.(2003). Criminology. 6th edition, Wadsworth.

度高，則會放棄原本的詐欺犯罪行為。

理性選擇理論則是嘗試由詐欺犯罪者的角度來解釋詐欺犯罪，例如詐騙犯罪者，如何選擇合適的標的物、觸犯詐欺罪之後果及如何評估詐欺犯罪報酬及危險性。因此可知理性選擇理論直接涉及犯罪者的思考過程：即為何犯罪者決定犯罪，如何達成獲取利益的目的。

所以在實施詐欺犯罪之前，詐欺犯罪者通常會考量下列三個因素：

（一）選擇詐欺犯罪地點

通訊詐欺犯罪者評估標的物的安全設施、可利用的資源有那些、何種地點、何種模式的犯罪行為較容易得手而不被逮捕。

（二）選擇目標

通訊詐欺犯罪者在決定實施詐欺犯罪行為前，會評估目標物價值性、轉帳、銷贓的容易程度、對警察逮捕的風險等，若害怕被警察查緝，會避免使用個人之相關電信、金融帳戶，且大多選擇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規避查緝，及觀察或取得某些被害者之基本資料及消費習慣再下手。

（三）學習犯罪技巧避免犯罪被發現，增加犯罪成功機率。

如同其他犯罪類型，探討形成通訊詐欺犯罪的情境因素時，理性選擇理論則特別將焦點放在犯罪的有利機會上，犯罪可能形成一種誘惑，當人們認為犯罪的結果對其有利時就會為之，不論是利益導向或是暴力導向，犯罪通常都會有一種令人無法抗拒的誘惑存在，故一個人之所以會選擇詐欺犯罪是因為詐欺犯罪可以滿足個人的需求。若人們不怕被捕風險、犯罪後的社會評估結果，則極有可能實施犯罪。反之，若害怕在同儕團體中失去尊嚴或是受到嚴厲的制裁，就會放棄犯罪⁵。

理性選擇理論提出各種不同之假設及建議，學者 Clark 和 Cornish 經由六個基本的主張，形成理性選擇理論的核心⁶。

- （一）犯罪是有目的和故意的行動，有利於犯罪者的意圖。
- （二）在尋求有益於自己，犯罪者總是因為介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無法做出最佳決定。
- （三）犯罪者所做的決策，隨著犯罪的特性而明顯的變化。
- （四）從事犯罪決定時，明顯不同於那些具體犯罪行為相關事件決定的實行。
- （五）犯罪的決定可劃分成三個階段，第一次犯罪(啟蒙、開始)階段、持續的習慣犯罪階段和停止、斷念階段，因為他們被不同的變項影響，所以必須分開來研究。
- （六）犯罪事件的決定包括犯罪行為做出的選擇序列（即準備的各個階段、

⁵ 楊士隆、何明洲（2004），*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⁶ Ronald V. Clarke & D. Cornish(2001). *Rational Choice-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essays in Contempora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California：Roxbusy Publishing Company.

目標行動的選擇、實行、逃離現場和完成)。

根據理性選擇理論的假設，詐欺犯罪集團認為只要他們能做出最有利的決定，衡量在何時、何地、實施詐欺犯罪行為，經過理性的評估，認為係屬於高報酬、低成本、低風險及低懲罰性之行為，能迅速滿足個人對金錢需求的渴望，而作出的利己行為，詐欺犯罪即會發生，因此，理性選擇理論，幫助我們瞭解犯罪加害者，如何去創造或開拓犯罪機會⁷。

三、日常活動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由 Lawrence Cohen 和 Maraus Felson 於 1979 年加以修飾而提出。該理論主張：許多犯罪和偏差行為事件是在實施日常生活的過程中發生的，而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如遊樂型，時常進出遊樂場所)，其犯罪發生及犯罪被害的可能性較高。換言之，犯罪與合法行為及日常活動是相生的，非互相獨立的。一個人之所以較易發生犯罪及被害事件，實與其特殊的生活型態有關聯⁸。

日常活動理論強調非法活動與日常合法活動之相互關係。每日的生活型態均會影響犯罪誘因的產生，以及犯罪的型態和數量。該理論認為，一個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人，與合適的標的物接觸而在監控缺乏的情況下，犯罪自然會發生。同時，該理論強調「事件」的研究取向，有別於許多傳統以「人」為導向的犯罪學理論。因為，該理論認為，探討犯罪者與非犯罪者間之差異並不會產生有意義的結果，「人」只是犯罪發生的一個要素而已，尚需其他要素配合。因此，該理論認為犯罪發生的三要件分述如下⁹：

(一) 有能力及動機的加害人(motivated offender)

經濟犯罪行為之發生，首先要有對金錢需求動機的犯罪人存在，其對金融體系資訊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有經濟犯罪能力，經濟犯罪才可能發生，而且當經濟犯罪行為遂行機會愈高時，更會誘發經濟犯罪者之動機而實施犯罪。

(二) 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

何謂合適的標的物？Felson 以 VIVA 簡稱之

- 1.V(Value)：標的物對可能加害者之價值。
- 2.I(Inertia)：標的物的可移動性。
- 3.V(Visibility)：標的物的可見性。
- 4.A(Access)：標的物的可接近性。

換言之，加害者常在自己熟識的地方犯罪。例如詐欺集團利用電信、網路、簡訊、語音等詐騙管道，進行犯罪，幾乎沒有所謂脫逃之問題，因為係屬非面對

⁷ Kennedy, Leslie W. & Vincent F. Sacco(1998). **Crime Victims in Context**. Roxbury Publishing Co. Los Angeles, California.

⁸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⁹ 許春金(2007)，**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面之犯罪行為，且為了規避查緝，更運用節費器（DMT）及竄改來電號碼，進行詐騙民眾，既能快速接近受害者，又能隱匿身分，增加查緝的難度。

（三）監控的缺乏(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所謂的『監控者』係指對經濟犯罪有監控能力的人，例如，詐欺受害者於ATM自動櫃員機前，實施轉帳時，有熱心民眾或是巡邏員警，加以關懷提醒，或於臨櫃實施轉帳、辦理電話語音轉帳、網路銀行時，有行員適時的提醒，該民眾、員警或行員即為監控者。

以上三個變項若在某時空聚合時，犯罪即可能發生。換言之，犯罪不是偶然發生的，而是犯罪人理性選擇的結果。當一個有犯罪動機的加害人處於一個適合犯罪的情境，有合適的標的對象時，犯罪便可能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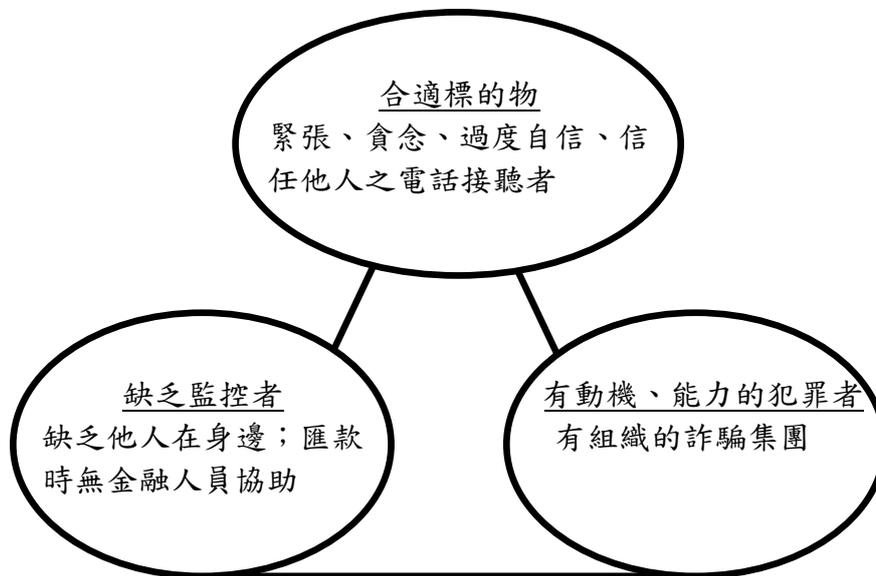


圖 2-1 日常活動理論解釋通訊詐騙犯罪架構圖

根據日常生活理論的觀點，民眾的生活型態受到社會結構與周遭環境、文化等因素的影響，不同的生活方式會決定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接觸機會、互動品質與暴露風險，換言之，當民眾習慣經由各式各樣的電子通訊科技獲取資訊，資訊愈便捷，也愈容易讓人忽略資訊的正確或錯誤，當個人接收到訊息，被塑造在某種心理情境下，例如緊張、好奇、恐懼、貪色或貪財，誤判或喪失理性的可能性升高，再加上金融的便利性，到處都有提款和電子轉帳設備，犯罪者可以輕而易舉地獲取被害者的財物，被害者在短時間內即會損失大量金錢，成為通訊詐欺受害者。

四、情境犯罪預防策略

情境犯罪預防相關策略與觀點可溯源自 Newman 於 1970 年代提出之「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 概念, 及犯罪學家 Jeffery 於 1971 年所提「透過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的概念, 而至 1992 年, 美國學者 Clarke 出版「情境犯罪預防」乙書後, 統整了情境犯罪預防的相關理論與策略。其理論觀點認為: 犯罪是一種針對某些特殊類型的犯罪, 其所呈現出「機會」、「監控」和「有動機及能力之嫌疑人」結合作用的作用, 則犯罪會因: 1. 標的對象受到防衛 (guard); 2. 犯罪的機會及嫌疑犯受到控制, 而得到預防¹⁰。某些經常性受到監控的場所或標的物, 無論該監控是正式的監控(警察、管理員) 或非正式的監控(障礙物、門鎖、警報器、路燈、鄰居、行人), 均能使犯罪者覺得犯罪困難而有效產生犯罪抑制的效果。

近年因某些類型的電話不易監控, 網路的正式監控未臻完善建置, 致使歹徒有機可趁, 運用人頭帳戶與電話或網路管道的詐欺案件層出不窮, 若是政府相關機關未能在有利詐欺犯罪的「機會」或「情境」上加以著手預防, 恐難有效控制通訊詐欺犯罪的發生。

情境犯罪預防是一種針對某些特殊的犯罪類型, 對犯罪發生所處的情境, 以一種較為系統性的觀察與分析後, 提出可能阻止犯罪行為發生或增加犯罪之困難度與風險, 並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Ronald Clarke and John Eck(2003)歸納出情境犯罪預防的五個主要策略及 25 種基本技巧加以預防(如表 2-1)¹¹:

1. 增加犯罪阻力: (如強化標的、管制通道、過濾出口)。
2. 增加犯罪風險: (如入、出境的過濾、正式的監控、員工監控及自然監控)。
3. 減少犯罪誘因: (犯罪被害對象的移除、財產識別、減少誘惑及斷絕利益)。
4. 減少犯罪刺激: (減緩挫折壓力、避免爭執、減少情境挑逗、減少同儕壓力)。
5. 移除犯罪藉口: (設立規範、加強道德譴責、控制犯罪控制因子及促進遵守法律)。

本理論的目的, 在於阻止詐欺犯罪於機先, 並非在於事後的懲罰, 亦非藉由社會的改進, 消滅詐欺犯罪行為或犯罪非行, 而是在於設法減少詐欺犯罪對個人的吸引力。並強調詐欺犯罪控制的主要機構, 應為社會層級中的公共場所或是私人場所, 非刑事司法體系。在概念上著重於阻止詐欺犯罪者, 發展詐欺犯罪行為及減少詐欺犯罪機會, 由於人的行為會不斷的與週遭的人、物產生互動, 只要製造不合適的情境, 詐欺犯罪自然會因與被害者互動減少, 而降低詐欺被害。

¹⁰ 許春金 (2007), **犯罪學**,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¹¹ 轉引自許春金 (2007), **犯罪學**,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表2-1 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及技巧

主要策略	主要技巧
增加犯罪所需功夫 Increase the effort	1.標的物強化 (harden target) 2.控制場所出入口路徑 (control access to facilities) 3.出口螢幕監視 (screen exits) 4.使犯罪者轉向 (deflect offenders) 5.控制工具/武器 (control tools/weapons)
增加犯罪風險 Increase the risks	6.擴展監督者職責 (extend guardianship) 7.增加自然監控 (assist natural surveillance) 8.降低匿名 (reduce anonymity) 9.利用場域管理者 (utilize place managers) 10.增強正式監督 (strengthen formal surveillance)
降低犯罪報酬 Reduce the rewards	11.隱藏標的物 (conceal targets) 12.消除標的物 (remove targets) 13.辨識財產 (identify property) 14.瓦解市場 (disrupt markets) 15.阻絕利益 (deny benefits)
降低犯罪誘因/激發因子 Reduce provocations	16.減少挫折與壓力 (reduce frustrations and stress) 17.避免爭執 (avoid disputes) 18.減少情緒刺激 (reduce emotional arousal) 19.抑制同儕壓力 (neutralize peer pressure) 20.降低模仿 (discourage imitation)
消除藉口 Remove excuses	21.設立規則 (set rules) 22.宣告指示 (post instructions) 23.喚起良知 (alert conscience) 24.協助承諾 (assist compliance) 25.控制藥物和酒精 (control drugs and alcohol)

資料來源：Clarke, R. V. & John Eck(2003)

五、通訊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范國勇等(2004)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發現：ATM 轉帳犯罪動機具有低成本、高報酬、風險低、量刑也低、受同儕影響及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影響，運用高科技，竊取個人基本資料容易，以致行動隱密，非面對面接觸被害人，手法隨時事變化並實施專業分工之特性；組織架構區分為集團首領、後勤支援組、實施詐騙組及機動領款組等，運用的詐欺犯罪手法有假提款機、刮刮樂中獎、信用貸款、手機簡訊、退稅、購物求職、電話詐欺、假恐嚇真詐財、猜猜我是誰及假冒警察詐欺等手法進行詐騙；被害特質有五：心存貪念、防備心低、執迷不悟、身不由己等，被害者男性偏高，年齡介於 20-29 歲之間，屬於中等教育程度且被害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當時 ATM 自動櫃員機之限額為 10 萬元所致)。該研究認為詐欺犯罪猖獗的主要因素乃是詐欺犯罪者利慾薰心，人頭帳戶及電話氾濫，金融業者配合步調不一，造成偵查不易且量刑低，再犯率高等¹²。

吳柏鏢(2005)電話詐欺犯罪特性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自民國 2003 至 2005 年 3 月間，所破獲之電話詐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為研究對象，採次數分配、獨立性檢定、關聯分析、自動互動檢視法、分類與迴歸樹狀法等方法，分析電話詐欺之被害者人口特性有以下發現：被害者之男女性別沒有顯著差異，有此點有別於其他犯罪類型所呈現的性別差異，究其原因，乃詐欺犯罪的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性別並不影響犯罪的進行；被害者年齡以 19~55 歲之間最多，未成年和 60 歲以上的老人遭受詐欺被害的機會較小，分別是因為缺乏經濟能力和生活方式不同而有此結果；教育程度以「高中以上~大學專科以下」者最多，顯示詐欺犯罪被害可能性並非因智識程度高低而有差異，而是因生活經驗不足且缺乏警覺性者較易成為詐欺犯罪之被害者；被害者亦有八成表明自己無故或不明被害原因，除了個資外洩問題嚴重之外，人性上也羞於承認自己的貪心¹³。

鍾慧真(2004)探討犯罪集團利用銀行存款帳戶進行詐騙之過程，研究發現，犯罪集團利用銀行存款帳戶進行詐騙之步驟，係利用電信、電話及金融設備等進行詐騙，犯罪手法不外先至金融機構設立人頭帳戶、再利用電信設備(如電話、手機等)詐欺或發送不實訊息或簡訊，誘騙被害人至自動櫃員機(ATM)匯款、轉帳，遂行詐騙之目的。在因應策施方面，為遏止人頭氾濫，防杜人頭帳戶、對涉有犯罪嫌疑之可疑帳戶，建立警示帳戶及警示通報聯繫機制、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操作過程加入警示文字或語音、督促金融機構加強 ATM 之安全維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磁條金融卡晶片化，建立有效防偽機制、限期實施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及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等新措施、金融機構

¹² 范國勇、張平吾、蔡田木、劉擇昌(2004)，**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案。

¹³ 吳柏鏢(2005)，**電話詐欺犯罪特性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台北：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應審慎處理客戶資料，防制個人資料外洩、協助民眾處理滯留於「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透過傳媒教育宣導民眾提高警覺、規範現金卡及信用卡之發卡金融機構，發送簡訊時，統一不留聯絡電話。最後建議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並將「銀行受理開戶時，若有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得婉拒開戶」等情形納入該規範中，以落實防制措施¹⁴。

江志慶（2005）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進行實證研究，以「理性選擇」的觀點出發，自「日常活動理論」犯罪發生的三個要素加以探討，藉由「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適合的犯罪標的物」及「抑制犯罪者」三個面向，來探討犯罪類型的面貌。發現：詐騙集團成員的犯罪動機而言，主要有五：低成本、高報酬，警方查緝不易、犯罪風險低，量刑低、刑罰功能不彰，受到同儕團體影響，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最後，援引「情境犯罪預防理論」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從「期前整備」、「實施詐騙」及「提領贓款」等階段之「犯罪情境」，與金融、電信、司法等相關單位之作為，擬定具體建議¹⁵。

六、小結

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犯罪」指的是某一事件，而「犯罪性」則是代表一個人的特性。例如詐騙犯罪為「犯罪」，詐欺犯罪者之特性為「犯罪性」；本研究犯罪性理論強調的是『那些人較有可能犯詐欺罪』，注重的是詐欺者「人」的問題；而犯罪理論則強調『在何種情況下，犯罪傾向較有可能轉化為詐欺犯罪』，注重的是「情境」的影響力。詐欺犯罪行為較吸引低自我控制的人，因為這些詐欺犯罪行為，提供簡單而立即的慾望滿足。理性選擇理論主張行為係根據利益而決定，根據其所選擇的最大利益或將損失減至最少程度，而做出理性的決定，因此，詐欺犯罪者在實施詐騙犯罪行為之前，先評估犯罪被逮捕的風險，刑罰的嚴厲性及犯罪利益的多寡後再行動。相關實證研究發現，通訊詐欺犯罪具有三低一高的特性（低成本、低風險、低量刑、高獲利）¹⁶，即符合一般化犯罪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的基本假設。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焦點團體座談法，邀集從事詐欺犯罪調查之刑事司法人員、電信業

¹⁴ 鍾慧貞（2004），防制犯罪集團利用銀行存款帳戶進行詐騙之執行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金融局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第 101 次會議專題報告：。

¹⁵ 江志慶（2005），ATM 轉帳詐欺犯罪的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論文。

¹⁶ 蔡田木、陳永鎮（2007），通訊詐欺犯罪模式與決意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8：147-188。

者、金融從業人員等人員，由研究人員向與談者說明研究目的與方式，並研擬座談綱要，以焦點團體座談方式，探討通訊詐欺犯罪之成因、目前各相關單位防杜通訊詐欺犯罪的具體作法及其意見，提供相關單位釐定政策或執行之參考。

二、研究架構

針對本研究動機與目的，並參照相關理論及文獻，擬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經由此架構發展出座談大綱及相關概念，在重點式的結構下，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方式與研究對象進行面對面的座談，期能有效聚焦。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將包括三個詐欺犯罪階段：訊息發送、訊息互動及詐欺完成階段。訊息發送階段包括犯罪人訊息發送、被害人被害機會、監控狀況及訊息接收；訊息互動階段：訊息互動與訊息認知；詐欺完成階段：不接受訊息及接受訊息，其中接受訊息又分為未交付財物及交付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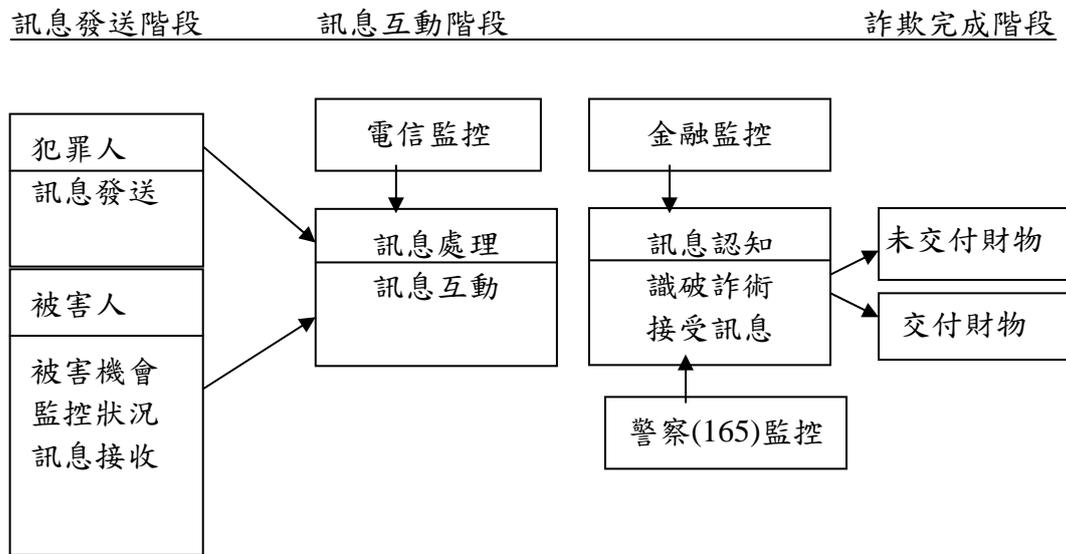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三、研究概念測量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將包括三個詐欺犯罪階段：訊息發送、訊息互動及詐欺完成階段：

- (一) 訊息發送階段：犯罪人訊息發送、被害人被害機會、監控狀況及訊息接收。
- (二) 訊息互動階段：訊息互動與訊息認知。
- (三) 詐欺完成階段：不接受訊息及接受訊息，其中接受訊息又分為未交付財

物及交付財物。

研究概念包括七個部份：犯罪人訊息發送、被害機會、監控狀況、訊息互動、訊息認知、交付財物以及未交付財物等七部份。

- (一)「犯罪人訊息發送」是指詐欺犯罪人訊息發送之方式及過程。
- (二)「被害機會」是指詐欺犯罪被害人日常作息、社交活動與金錢理財習慣等，包括：日常活動、休閒活動、消費習慣、理財型態、人際接觸等；
- (三)「監控狀況」是阻絕犯罪機會之相關特性，包括：警察(165)監控、電信監控、金融監控、媒體監控及反詐騙資訊的流通等；
- (四)「訊息處理」乃犯罪事件發生過程中，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訊息互動過程及被害人對該事件的認知反應。
- (五)「訊息認知」包括：接受訊息及識破詐術。
- (六)「交付財物」係指依犯罪集團指示將財物透過金融系統將財物交付犯罪人。
- (七)「未交付財物」係指被害人發現被詐騙，未將財物交付犯罪人。

四、研究對象

本研究邀集從事詐欺犯罪調查之警察人員六名、檢察官一名、觀護人一名、電信業者一名及金融從業人員一名計十名，進行焦點團體座談。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的分析是一個動態性的資料蒐集與歸納過程，透過分析使研究者可對研究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有關焦點團體座談資料的分析，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可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

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有關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等，均遵循質化研究之基本原則進行。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為探討通訊詐欺犯罪原因及防制策略有更周全及深入之了解，本研究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及 165 專線等相關單位專家計十名，進行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以下針對座談的結果分析如下：

一、通訊詐欺被害及不被害的原因

通訊詐欺犯罪問題，已經呈現跨國性之犯罪現象，犯罪地從大陸到台灣，甚

至東南亞、韓國、日本。依據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區分成民眾不會被害及被害的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1. 民眾不會被害的原因

民眾接獲詐騙訊息後，不會被害之原因，主要是對犯罪之瞭解、資訊上有所警惕、心理有設防，個性屬於較為理性，善用人脈關係，以電話向外界或官方單位尋求援助，諸如 165 反詐騙專線求救，方不致淪為詐騙的被害者。

未被害民眾較為理性，會比較會打電話向外界求救，打電話找 165 求救比較不容易被騙。(焦 1-2)

依賴民眾對於犯罪的了解(焦 2-1)

有些沒有被害的人，資訊上有所警惕，心理也有設防。(焦 2-3)

如果人際網絡完善，碰到問題會向家人或朋友求救(焦 2-4)

2. 民眾被害的主要原因

通訊詐欺犯罪被害者之主要原因，在於當事人對外界資訊接收的不足、詐騙類型瞭解不夠，對日常生活充滿不確定感及越容易緊張的民眾，基於好奇心之驅使，詐騙集團採以偵查不公開之說詞，製造逼真之詐騙情境，將被害人的情境隔離，且 ATM 提款機操作說明無中英文對照設計之情況下，民眾越容易被騙。

對於外在資訊瞭解的不足、應該對詐騙類型進行了解，在 ATM 操作者，有時會被詐騙要求選擇在英文介面操作，何以不作中英文對照。

(焦 1-1)

以朱○○案為例，其特性可能是對於資訊上的吸收不足、不了解，應是好奇心使然、資訊了解不足為主因。且基於網路上為開放給校內學生的交友網站，所以心境上有所鬆懈，也對交友充滿好奇。(焦 1-3)

編情境說偵查不公開、不要告訴他人，將被害人的情境隔離，才有可能被騙。(焦 1-4)

這些被害人是生活充滿不確定感、缺少貴人。(焦 1-5)

歹徒打電話給被害人，所設定的詐騙情境非常逼真，分工細膩、扮演角色維妙維肖，且越容易緊張的民眾越容易被騙。(焦 2-2)

由於民眾對於詐騙的感受是害怕，以致對人性產生不信任。加上對自己過於自信、自負，有可能因為輕率而不願向外求救而造成被騙。另外越常接觸這些詐騙資訊之民眾，極有可能更容易成為受害，倘若民眾在第一時間即被誤導，就容易陷入歹徒的詐騙情境中，進而受騙，被騙者個人之特性通常為人際網絡較為疏離，所以極易被歹徒進行「情境隔離」而加以詐騙。

應該是宣傳未到要點、看不到相關的法律宣導上、法務部有最高督導小組進行相關作業，跨部會、甚至還有行政院級的會議均無法要求金融機構進行改善。(焦 1-1)

有些人越常接觸這些資訊，有可能更容易受害，發現詐騙集團對於人頭戶的需求和市場價格的變化，逼迫其改變詐騙手法，騙取無知第三人的帳戶使其便利其他詐騙。(焦 1-3)

大部分的民眾對於詐騙是相當害怕且對人性不信任。迷信、害怕。如果 165 多一些熱情和愛心，或許情況就不一樣了。主要還是是否有熱情和積極的問題；郵局對於客戶資料管理是不太好的，很多客戶年紀很小就開戶，但是戶籍資料都沒有更新(焦 1-5)

第一時間的辨識其實是最重要的，如果第一時間被誤導，就容易陷入歹徒的詐騙情境中，進而受騙，被騙者通常是人際網絡較為疏離，所以會容易被歹徒進行「隔離」加以詐騙。例如公教人員在社會上的歷練不足，很有可能因為一些老套手法被騙；資訊正確方面，如果詐騙集團提及較為專業的名詞，對於該專業概念一知半解似懂非懂也容易被騙。對自己過於自信自負者也有可能因為輕率而不願向外求救而被騙。(信焦 1-4)

問題在於個資外洩，且管道眾多，個資法應該進行修正(焦 2-2)

二、詐騙集團詐騙模式之分析

本研究所謂之詐騙模式，係針對網路或電話被詐騙民眾，所被操控而進行金錢交付或轉移行為的模式。詐騙集團是一個功能分工，集團間的連結和分工都相當複雜，在首腦部份即分為人頭帳戶組、提款組、海報組、會計、地下匯兌等等，並且犯罪工具每三個月予以更換，在投資報酬率上仍然有相當高之利益。

現在的詐騙集團不是一個組織分工，而是功能分工，一個組可能連結到許多「核心」，集團間的連結和分工都相當複雜，跟過去完全不一樣。

(焦 1-1)

早期「know how」這部份來說，每三個月就換掉所有的犯罪工具，投資報酬率仍然相當高，並且用現金分贓。在台灣這邊的首腦大概可以分為人頭帳戶組、提款組、海報組、會計、地下匯兌等等，海報組的功能主要是在印刷刮刮樂彩券。但是現在很多細部的分工，每個小組本身都銜接不同的集團，彼此間的關係相當複雜。(焦 2-3)

實際上詐騙集團情境真的很逼真。(焦 1-5)

有關詐騙操控模式主要係透過金流及資訊流兩大部分，與受害者聯繫進而取得財物，故需對帳戶及電信加以約制預防，諸如，匯款監控機制，對問題帳戶之

監控，金融機構予以制度化，對匯款轉帳的被害民眾提供協助。其次針對電信業者的權責加以制定相關法令，予以約制人頭電話之使用。並對工商報紙版面刊登購入人頭帳戶、電話之廣告，予以管控。另詐騙集團運用接觸管道之隱匿性，透過竄改主機的方式，顯為國內號碼，這部份也是電信業者必須重視的問題。茲就訪談結果，將犯罪手法分為下列七種模式：

(一)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模式

假冒警察、書記官、法官、檢察官、醫院人員、銀行人員、監理站人員、稅務人員、金管會等，本研究發現，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模式會先以分務機關為名義與被害人接觸，伺被害人稍有疑惑，即立刻假冒警察或檢察官身分向民眾施以詐騙，增加民眾心理恐慌。關鍵因素：偵查不公開、口氣和善、專業形象、專業術語、假性關懷、態度誠懇、信賴機關、查證不實、名稱未更新、缺乏社會互動、人際疏離、太過自信。

(二)購物個資外洩詐欺模式

假借購物付款方式誤選擇為分期付款，謊稱帳戶設定錯誤變成分期付款、要當事人去 ATM 取銷分期付款設定，強調晚間 12 點後開始扣款；向當事人核對購買商品日期及金額，謊稱收受商品時簽單錯誤。關鍵因素：假性關懷，藉掌握時效性為由。態度誠懇。專業形象。及術語。被害人軟化態度。查證不實等。

(三)網路購物詐欺模式

謊稱商品已缺貨，要買要快。賣家在偏遠地區不便當面交易，只受理匯款。可先付一半訂金，貨到再付另一半。關鍵因素：信任他人。藉以掌握時效性為由。掌控個資弱點。

(四)網路援交、色情應召詐欺模式

謊稱見面前要你去 ATM 辨識身分。先以 ATM 匯援交費。ATM 操作錯誤。謊稱擔心警察在釣魚，要辨識身分。以黑道分子身分恐嚇。女網友主動邀約見面。關鍵因素：查證不實或無法查證。掌控個資弱點。掌控貪色弱點。

(五)中獎詐欺模式

謊稱公司舉辦抽獎活動，要你到場共襄盛舉。恭喜被害人已中獎。提供海外銀行電話可查證獎金已入帳。要被害人交入會費、所得稅，才能領回獎金。海關查獲地下匯兌，要付關說費。關鍵因素：掌控中獎發意外之財弱點。歹徒表現出專業知識、術語。

(六)假冒朋友名義借錢、猜猜我是誰詐欺模式

先以微弱聲音交談，當被害人猜測某人時，歹徒即對號入座。自稱是被害人的親人（兒女、兄弟、叔伯、姐妹）。自稱是同事、同學、軍中弟兄。先問候話家常。再藉口處理緊急狀況(如正在醫院、機場)向被害人借錢。關鍵因素：誤信

為真、信任他人、無法求證。

(七)歹徒親自家戶拜訪詐欺模式

謊稱是台電、瓦斯公司檢查管線。要更換水電、瓦斯管線並收費。謊稱是退輔會，關懷榮民訪問。謊稱是社會局，老人居家訪視。聲稱可以申請生活津貼。謊稱是黨部，請求支持競選人，可領選舉後謝金。要被害人拿出存摺並告知密碼。關鍵因素：假性關懷、藉以掌握時效性為由、態度誠懇。專業形象及使用專業術語。被害人相信對方使用之證件、身分。

詐騙集團是一個功能分工，集團間的連結和分工都相當複雜，在首腦部份分為人頭帳戶組、提款組、海報組、會計、地下匯兌等等，並且犯罪工具每三個月予以更換，在投資報酬率上仍然有相當高之利益。有關詐騙操控模式主要係透過金流及資訊流兩大部分，與被害者聯繫進而取得財物，故需對帳戶及電信加以約制預防，諸如，匯款監控機制，對問題帳戶之監控，金融機構予以制度化，對匯款轉帳的被害民眾提供協助。其次針對電信業者的權責加以制定相關法令，予以約制人頭電話之使用。並對工商報紙版面刊登購入人頭帳戶、電話之廣告，予以管控。另詐騙集團運用接觸管道之隱匿性，透過竄改主機的方式，顯為國內號碼，這部份也是電信業者必須重視的問題。

三、相關單位偵防通訊詐欺的角色作為

目前在預防詐騙上，實施之作為有警示帳戶及警示電話等作為，基於此各金融機構之作為，倘若遇有民眾執意匯款時，經通報警察機關前來處理，根據現況判斷已為犯罪事實時，該筆款項需作為證物，可在法律之規定下執行扣押，保護被害人該筆款項；另外，電話之話源，大多來自國外，且以中國大陸為最，倘若能積極開啟兩岸之形式司法之互助模式，共同打擊詐騙之橫行，則要瓦解詐騙集團將是不難之事；但是這些皆須有熱忱及勇氣方能共同把關；簡言之，檢警人員能夠更積極處理證據問題，金融人員才能儘速凍結有問題之帳戶，相對的攔阻被害款項的速度，才會快速，否則一般人實施警示帳戶時，皆抱持懼怕作業錯誤，導致民眾權益受損。故執行反詐騙工作是可靠努力去完成，但是沒有「勇氣」也很難實行。

對於剛才徐先生所提到有關民眾執意匯款的行為，其實可以執行扣押作為證物，因為依照您的判斷他已經被騙，那是屬於犯罪證物，依照刑訴133條可以扣押作為證物。以警察觀察是已經為犯罪事實，仍然可發動偵查228條規定（扣押），這並非個人財產權、自由的問題，這是依法令執行的行為。犯罪行為的認定在法律上有三位階，雖有法律規定卻無事實認定是無以適用法規，而事實之認定有賴於證據方得為之，是故，有證據才能認定事實，有事實才得以適用法律。（焦 1-1）

詐騙犯罪是相當猖獗，可能未來台灣詐騙集團的首腦會外移到其他越

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焦 1-3)

以金融工作人員的立場而言，是很有可能被挾怨報復的。以我自身的作為，也就是在詐騙犯罪預防上的作為，造成人身安全和名譽上的問題，對一般金融機構人員也是相當大的挑戰。簡言之，很多事情是可以靠努力去完成的，但是沒有「勇氣」也很難實行。檢警人員能夠更積極處理證據問題，金融人員才有可能去凍結有問題的帳戶，否則一般人都是會害怕的。(焦 2-5)

現在買人頭帳戶的成本也節節上升。所以大多數的電話發話都是來自於國外，以詐騙特色來說，因為必須與被害者接觸，以同源同種來判斷大多是來自大陸地區，只要兩岸能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很容易就可以破獲案件。(焦 1-4)

在金融、電信機構及執法單位，都有一些積極熱心的人員，倘這些人員可以去感染、影響到其他人的話，扮演詐騙被害人之貴人角色，則會發揮遏阻詐騙事件發生之功能；對於檢、警、電信、金融機關，及其他民眾，能給予這些人員更正面的評價和鼓勵，讓其更受尊重及榮譽時，其正面渲染能力，將能帶動影響反詐騙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每個金融機構其實都會有一兩位積極熱心的人士，而這些人士是可以去感染、影響到其他人的，如何讓他們更積極去實施這種犯罪預防工作，除了政府機關對於金融人員努力的漠視外，社會大眾的冷漠也是一個問題，我曾經在大街上抓車手，希望有人協助，週遭的人也只是在一旁觀看，沒有人願意幫忙。(焦 1-5)

一般民眾電話查詢之族群大多屬於資訊較為封閉之族群，基於宣教反詐騙之目的，宜針對全國被假冒公務員身分最多之公務機關，行文請其注意及防範，並強化 0800 電話功能之宣導，告知 0800 電話僅為接收，不會撥出，錄製提示語音讓民眾有所防範。

目前 165 有在進行相關的作業，建立跨部會平台，公家機關都有設立一個對 165 的承接窗口（例如法務部保護司，而保護司會聯繫各地聯絡人），向樹枝狀一樣相互聯繫。宣導在預防通信詐騙上有很重要的影響力，目前有許多以假冒公務員身分進行詐騙的犯罪，我們法務部內人員的電腦開機後馬上看到即時訊息，點入該訊息後可以知道最新消息和重要事項，在本部內部直接進行宣導。針對特性項目，重點式宣傳，效果十分有限。在學校教育當中編入防詐騙的專題教育，讓教師教育學生，可以讓學生回頭教育父母親。(焦 1-1)

應該是以刑事局較為完整，由於廣告文宣體制有限，許多來電尋求諮詢

的民眾大多是屬於資訊封閉族群(焦 2-3)

大約有一成左右的人對 165 不熟悉，因為這些人是較少接觸電視媒體，就算開了電視也是看連續劇，所以這方面的宣傳還是不足。直到近日郵局在第四台上有做廣告，請知名演藝人員代言，確實有產生效果。另外，現在還是有很多人不會上網，是否可以利用談話性節目去做宣導。警政署也可以針對破案的部份進行重點式報導，加強表揚，校長面對重要集會場合，都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作為機會教育。(焦 1-5)

NCC 要求電信業者提供四則免費簡訊，再有重大詐騙案件發生，相關電信業者必須發簡訊給手機用戶，另外中華電信也積極在公司內部進行宣導。(焦 1-4)

針對全國被假冒公務員身分最多的前五名公務機關，發文請其注意，也加強 0800 的宣導，錄製提示語音，表示 0800 不會撥出。(焦 1-2)

四、相關單位在防制通訊詐欺犯罪面臨的困境

詐騙集團基於隱匿因素，在組織分工上將機手與車手分隔兩地，透過電訊及金融自由化之便利性，取得人頭電話及人頭帳戶，對詐欺被害人進行詐騙財物，於檢、警、調與電信、金融各機關實施反詐騙工作時，形成跨境查察之困難，基於焦點團體討論之結果凝聚有下列電信、法律、通訊監察、共識問題之困境：

1. 跨境電信偵查問題

目前詐騙電話大多來自於境外，造成境外管轄權問題，以致在司法體系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形成困擾；尤其，詐騙集團使用之通信繞過許多國境，成為偵查上的挑戰。在此，有關兩岸合作機制可說開啟一個里程碑。

目前有很多詐騙電話是來自於境外，呼應檢察官所說的境外管轄權問題，不僅是司法體系的困擾，對 NCC 也是一種困擾。詐騙集團會繞許多國境成為一種動態的線路，成為偵查上的極大挑戰。(焦 1-4)

2. 法律規範問題

法律問題上，境外犯罪之證據，屬於傳聞證據，在台灣法庭上是否具備證據能力，這是未來修法上應該思考的問題。另外詐欺被害求償問題，依照民法侵權行為觀之，車手被列為共犯，賣人頭帳戶則是被列為幫助犯，前者在民法上可以向其求償，但是得由由詐欺被害人獨自提出民事訴訟，較少有外界之協助，這部份可透過法律扶助制度協助被害人，如此，對於車手而言較具有遏止效果。

法律扶助對於被害人在民事求償上的協助確實是很重要，針對車手、主

嫌作附帶民事求償。檢察官也會針對車手的償還條件而調整其起訴求刑。加害者時常換電話，通訊監察也需要相當大的人力去支應，但是很多法官不了解詐騙集團的運作，通訊監察的作為反而成了阻礙破獲詐騙集團的因素，原因在於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的速度不比詐騙集團各個組別交互運作，對偵查行為不利。績效制度的改變使得地方警察協助意願降低。(焦 2-3)

3.通訊監察問題

詐騙集團使用之電訊工具時常更換，以致在通訊監察上需要相當大的人力去支應，但許多法官在不了解詐騙集團運作模式下，通訊監察的作為反而成了阻礙破獲詐騙集團的因素，其主要原因乃在於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的速度，不比詐騙集團各個組別之交互運作速度，對偵查行動較為不利。另外，查緝績效制度的改變，使得地方警察協助查緝之意願降低。所以在績效評核制度上有修正之必要。

在台灣地區，慢慢地克服了主要的難題，但境外的問題，較難克服，而大陸地區的兩岸合作機制可說是一個里程碑。境外犯罪資料的取得，跟國家政治較有關聯，法律上，境外犯罪證據屬於傳聞證據，例如泰國做的筆錄在台灣法庭上是否具備證據能力，這是未來修法上應該思考的問題。依照民法侵權行為觀之，車手被列為共犯，賣人頭帳戶則是被列為幫助犯，前者在民法上可以向其求償，但是得由被害人提出民事訴訟，在這方面是較少外界的協助，這部份是應該可以透過法律扶助來協助被害人，因為刑事責任的壓力不比民事責任的壓力，對於車手會比較具有遏止效果。金融機構在重要分行領款地點有裝設錄影設備，錄影資料可以保留時間相互配合，也可以配合其他公共區域所設置的監視錄影設備，相互配合以協助偵查。(焦 1-1)

4.警察機關及金融機關共識問題

目前查緝上接觸及運作上較為頻繁的，大多為警察機關及金融機關間之互動，但警察和金融人員大多有門戶之見，觀念上，認為彼此都不配合，金融人員認為這是警察的工作，以致在溝通上，產生不良阻隔，而影響偵查的效率。

警察和金融人員有門戶之見，認為彼此都不配合，而金融人員則認為這只是警察的工作，溝通不良阻隔了偵查的效率。高層對於防詐工作的配合度較低，警政單位是否可以給予基層人員尊重，否則金融機構的長官不願意配合，基層人員很難做事。(焦 1-5)

5. 資料庫建立與運用問題

警政署 165 反詐騙資訊平台，匯整全國詐騙資料庫，與其他機關是否可建立資料庫分享平台，讓司法體系人員上網查詢，建置相關網站增加資訊流通。另建議警政署或其他專責機關，能提撥更多人力和經費，充實 165 相關人力和資源之配置。

165 是很好的平台，可以匯整全國資料庫，現在就是分享資料的問題。其他機關是否也可以建立資料庫分享平台，讓司法體系人員上網查詢是否涉及到刑事案件。不一定是購物台的資料外洩，也有更多可能是駭客侵入國稅局、健保局等網站，竊取個人資料，和購物台資料相互比對，以此用來作為詐騙工具。但也有可能是購物台內部販賣資料，可能性很多，所以難以判斷何人需要負擔責任。(焦 1-1)

所有打到 165 的相關電話和車手等等資料，已經有建立資料庫，地檢署和法院都可以來函查詢。只能透過 165 人員進行查詢，沒有部門間的連線機制。(焦 1-2)

6. 個人資料外洩問題

目前網路購物詐欺案件持續上升之際，其主要因素乃在於資料外洩問題，尤以知名購物台之個資外洩問題最為嚴重，也有可能是駭客侵入國稅局、健保局等網站，竊取個人資料，和購物台資料相互比對及工商名冊作為實施詐術的參考資料之一。利用以此用來作為詐騙工具。但至今仍無法有效遏阻，是否有適法約制各資料管理保護之問題。

知名購物台個資外洩的問題嚴重，但仍然沒有得到適當的懲罰。(焦 1-2)

7. 二類電信之管控問題

在詐騙過程中接觸受害者之管道以電訊為主，但除網路電話之外，就屬二類電信最為嚴重，其將話務系統提供給各集團，以致問題源源不絕，急需電信機關之協助，及政府對其之管制，才有可能遏止此種不肖業者的行為。

二類電信，將話務系統提供各個集團，問題源源不絕，這部份是需要電信機關的協助，以及政府對其管制，才有可能遏止此種不肖業者的行為。(焦 1-3)

二類電信業者的管理還是非常重要的，+886 的議題是我在職務上的發現，目前詐騙集團能找到 ITU 規範的漏洞並加以竄改，技術上讓人佩服。針對 165 資料中累積的詐騙類型，希望可以設置相關網站增加資訊流通。通訊詐欺的主要模式還是因為受害者會相信詐騙情境，從教育著手

也是非常重要的，且軍公教講座遠比在電視上宣導要來得好。很多人自信是不會被騙，但是確實的宣導可以打破多數民眾自信膨脹的迷信。當然每個機關礙於人力物力，不一定能盡全力協辦防詐騙業務，希望警政署或其他專責機關能提撥更多人力和經費，充實 165 相關人力和資源配置上。(焦 1-4)

8.對於執行反詐騙第一線之電信、金融人員之安全保護問題

需強化執行反詐騙第一線之電信、金融人員之安全保護，使這些人員在執行時或者執行後無後顧之憂。諸如，出庭做證時，曾有律師要求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倘若，讓金融人員出現在歹徒面前，實會擔心害怕事後是否會遭受報復之疑慮。

對人身安全有疑慮，希望警察落實證人保護法，保障金融機構人員。我曾經前往法庭，法官說對方律師要求要見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如果讓金融人員出現在歹徒面前，會擔心害怕事後是否會被報復。165 對於地方派出所的調派權限有多少，對被害人的即時關懷比較有幫助。過去是經過多年的努力才得到對金融人員的表揚，對於其他部會機關的期望是，希望能給金融人員多點掌聲工商名冊也是主要詐騙集團實施詐術的參考資料之一。(焦 2-5)

9.民眾宣導教育問題

通訊詐欺的主要模式，是因為被害者相信詐騙情境，故從教育著手是非常重要的策略，且利用軍、公、教單位之講座，遠比在電視上做宣導來得有效果。尤其對自信不會被騙之族群，特別關懷，以確實的宣導，打破多數民眾自信膨脹的迷信，防止其被害。

通訊詐欺的主要模式還是因為被害者會相信詐騙情境，從教育著手也是非常重要的，且軍公教講座遠比在電視上宣導要來得好。很多人自信是不會被騙，但是確實的宣導可以打破多數民眾自信膨脹的迷信。當然每個機關礙於人力物力，不一定能盡全力協辦防詐騙業務，希望警政署或其他專責機關能提撥更多人力和經費，充實 165 相關人力和資源配置上。(焦 1-4)

五、防制通訊詐欺犯罪之措施

目前防制詐騙集團犯罪之措施上尚有宣導、修法、管控等三大部分，需在強化，使反詐騙之工作更加落實執行，減少民眾被害之程度。

1. 宣導措施

針對公部門人員之宣教，需持續及充分的宣傳、教育，尤其學校學生（衍生到學生家長）、軍人、公務員等，實施定期教育，促其了解詐欺之手法，進而能防制詐騙之發生。

境外問題法律面和技術面都要解決，也應該對公部門人員充分的宣傳及教育，不論學校、軍人等，都要定期了解詐欺手法，針對主要的詐騙類型進行宣導，165 也可以針對目前最嚴重的幾項詐騙類型進行重點式宣導。(焦 2-1)

2. 修正不合時宜之法律規範

強化人頭帳戶之專有法律，訂定管制人頭帳戶之法制，使目前之幫助犯角色能有迅速、確實及嚴厲之威嚇作用，有以下之問題需更加強化：

(1) 管控法源

目前 165 在推行問題帳戶的預警機制，在金管會立場上，認為這部份是沒有法源依據，以致未能大膽執行，錯失管控之時機。

修法也是非常重要的思考方向，很多實務作為難以實現，曾經有過一次經驗是，警方向銀行司法調閱跟詐騙犯罪相關資料的公文，竟然最後在嫌犯家中看到該公文影本，對於銀行資料保密的機制莫可奈何，法律上對其也沒有任何規範作用。(焦 1-3)

目前 165 在推行問題帳戶的預警機制，現在金管會認為這部份是沒有法源依據(焦 2-2)

(2) 刑度威嚇

詐欺犯罪的刑期通常偏低，讓有犯罪動機之人，在刑責無法有效嚇阻下，依樣實施詐欺行為，有修法或訂定法律規範之必要性。

與大陸的司法互助是有極大的迫切性，兩岸若能順利合作，對於詐騙集團的控管相信是相當有效的。詐欺犯罪的刑期通常偏低（低風險高所得），讓各路英雄好漢前仆後繼，刑責無法有效嚇阻，使得警察扼腕，是否可以修法規範。(焦 1-4)

(3) 金融監控及外勞帳戶管控

金融體系在監控上之漏洞為銀行機構，若在本行交易是無法監控的，為能有效管控，亟需成立連線管制之單位，將相關業務做即時性的發現跟犯罪相關之帳

戶，立即反應，對犯罪偵查工作較具效益。另外雙證件無用論，乃基於人頭帳戶大多為自願性質，以致雙正間接為開立帳戶之本人所有，故在管控上呈現無用論，但亦突顯另一人頭帳戶氾濫的問題，亦即，外籍勞工之到期或逃逸，其所留下之帳戶，大多淪為人頭帳戶，有關這方面之管控，必須有所規範。

我們常說的雙證件無用論，以前人頭戶氾濫的問題，也可能是因為外籍勞工突然失業，他們留在工廠的帳戶都淪為人頭戶，這也無法可管。最後是激勵的問題，人的心是十分脆弱的，需要用激勵的元素去鼓勵這些人。(焦 1-5)

(4) 公司設置之規範

政府取消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限制，以致發現大量之虛設行號，且無資本額之登記，甚至僅 10 元即可登記，詐騙集團則以此設立規範，設立公司行號後申請大量之人頭電話，形成最新之人頭電話之死角。

政府在去年取消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限制，所以在偵查犯罪時就發現有大量的虛設行號，完全沒有資本額登記，甚至用十元就可登記，許多詐騙集團以此設立公司行號後申請人頭電話，可達二十條線以上。(焦 1-3)

六、協助民眾突破歹徒的操控模式分析

詐騙之被害族群屬性，大多為強調個人之榮譽、名譽，人格上不允許有所瑕疵，基於此常陷入詐騙情境中而被騙，另以較年長之民眾為高危險族群。針對此族群、網路族群或者人際較為疏離無力求救者，透過反詐騙專屬網站之宣導，教育民眾遠離詐騙情境為預防詐騙最好的方式，遇有可疑，及向 165 查證，並提供詐騙模式或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達到遏止詐騙被害之發生。

目前警方遇到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執法上難以判別是屬於網路詐欺還是民事糾紛跨國界而言，在台灣上很多是騙大陸、東南亞國家，到了去年開始氾濫，甚至集團間會向 165 互相舉發、競爭。以司法偵查來說多了監控帳戶，可以進行監控的是中華郵政，另外如果中華郵政在這方面可以再加以擴展、更周全第制度化，應用在防詐機制上，對於匯款轉帳的被害民眾應該也可以提供相當大的協助。針對電信業者的權責加以制定相關法令。(焦 1-3)

很多被騙者大多強調榮譽、名譽，不允許其人格上有所瑕疵，但還是常常會陷入對方詐騙情境中進而被騙，這代表歹徒的情境塑造很強。為何沒有公權力介入管制這些在工商報紙版面刊登購入人頭戶的廣告，

甚至很多徵才廣告只有電話而沒有公司地址，這很多都是有問題的廣告。

遇到會被騙的人，主要的工作是陪伴，165 可以打電話到當地警察局要求派遣警力前往被害人身邊進行關懷。對金融機構人員，最大的挑戰是要面對詐騙集團的挾怨報復，因此是否願意「承擔」，是大多部分的公務員或金融機構人員的問題。(焦 1-5)

首先就是宣傳，目前的宣傳方法非常多，可以將詐騙模式或相關資訊，針對可以上網或者人際較為疏離無力求救者，可以上網查詢。電信而言，很多詐騙電話都來自於國外，我們希望民眾可以識別他是來自於國外還是國內，因為可以透過竄改主機的方式，顯號為國內號碼，這部份也是電信業者必須重視的問題。遠離詐騙情境是預防詐騙最好的方式，就是教育民眾當接到電話時只要覺得可疑，就把電話掛掉打 165 求證。目前國內所有電話，甚至在網路上打出都必須有主叫號碼，沒有主叫號碼可能是來自於國外，(焦 2-4)

針對較年長的高危險群還是必須連絡當地派出所派遣警力前往關懷。(焦 2-2)

伍、結論與建議

為探討通訊詐欺犯罪成因與防制對策，本研究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刑事警局局專員、中華電信工程師、中華郵政櫃檯人員及 165 專線線上服務人員等相關單位專家，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茲就研究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形成通訊詐欺犯罪主要原因

由偵辦或接觸詐騙被害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分析，發現形成通訊詐欺犯罪之主要原因可分為下列五部分：

(一) 金融及電信人頭戶管理因素

金融人頭帳戶係詐欺犯罪集團金錢流路最基本的要件，研究發現目前金融及電信機構對人頭戶之申辦、管理、可疑帳戶訊息的分享之約制措施仍不完善，係形成通訊詐欺犯罪之主要原因之一。

(二) 個人資料外洩因素

目前網路詐欺是詐欺犯罪的主流之一，其中個人交易資料外洩，犯罪集團以匯款設定為分期付款為由進行詐騙為大宗。對於個資外洩問題，其管道眾多，尤以知名購物台之個資外洩問題最為嚴重，另外，工商名冊亦為實施詐術的參考資料之一，係通訊詐欺犯罪之主要原因之一。

(三) 教育宣導因素

現階段假借公務員名義詐欺仍是詐欺犯罪的主流之一，由於民眾對公務機的信任(相信公務機關不會騙人)，民眾一聽聞「偵查不公開」、「帳戶被凍結」、「監管帳戶」等用語，即信以為真。但事實上檢、警、調及金融機關在偵辦案件並不會採取凍結帳戶、監管帳戶等措施。而現階段在犯罪預防宣導上，無相關之法律宣導及有關詐騙集團所提及之專業名詞，未能全面進行宣導及教育，以致民眾對於專業名詞之概念及偵辦刑事案件之程序均不甚了解，民眾在無相關知識之情況之下極容易被騙。

(四) 被害人因素

在詐騙情境中，民眾係處於資訊不對等中弱勢的一方，由於民眾對詐騙情境的恐懼、同情、貪心或好奇，加上對自己過於自信、自負，在無法查證或孤立無援的情況下，一步一步走入詐欺犯罪集團的圈套內，倘若民眾在第一時間即被誤導，就容易陷入歹徒的詐騙情境中，進而受騙。研究也發現被騙者個人之特性通常為人際網絡較為疏離，所以極易被歹徒操控，進行「情境隔離」而實施詐騙。

(五) 二類電信管控因素

在詐騙過程中接觸受害者之管道以電訊為主，但除網路電話之外，就屬二類電信最為嚴重，其將話務系統提供給各集團，以致問題源源不絕，急需電信機關之協助，及政府對其之管制，才有可能遏止此種不肖業者的行為。

二、詐騙集團之詐騙模式

詐騙集團的連結和分工都相當複雜，詐騙操控模式主要係透過金流及資訊流兩大部分，運用接觸管道之隱匿性，透過竄改發話來源的方式誤導民眾，與民眾聯繫進而取得財物。茲就訪談結果，將犯罪手法分為下列七種模式：

(一)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模式

假冒警察、書記官、法官、檢察官、醫院人員、銀行人員、監理站人員、稅務人員、金管會等，本研究發現，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模式會先以分務機關為名義與被害人接觸，伺被害人稍有疑惑，即立刻假冒警察或檢察官身分向民眾施以詐騙，增加民眾心理恐慌。

(二) 購物個資外洩詐欺模式

假借購物付款方式誤選擇為分期付款，謊稱帳戶設定錯誤變成分期付款、要當事人去 ATM 取銷分期付款設定，強調晚間 12 點後開始扣款；向當事人核對購買商品日期及金額，謊稱收受商品時簽單錯誤。

(三) 網路購物詐欺模式

謊稱商品已缺貨，要買要快。藉以掌握時效性為由、掌控個資弱點實施詐騙。

(四)網路援交、色情應召詐欺模式

謊稱擔心警察在釣魚，見面前要當事人去 ATM 辨識身分，先以 ATM 匯援交費。再以黑道分子身分恐嚇。其關鍵因素係查證不實或無法查證、掌控個資弱點、掌控貪色弱點。

(五)中獎詐欺模式

謊稱公司舉辦抽獎活動，要當事人到場共襄盛舉。恭喜當事人已中獎。提供海外銀行電話可查證獎金已入帳。要當事人交入會費、所得稅，才能領回獎金。其關鍵因素係掌控中獎發意外之財弱點、歹徒表現出專業知識、術語。

(六)假冒朋友名義借錢、猜猜我是誰詐欺模式

犯罪集團先以微弱聲音交談，當被害人猜測某人時，歹徒即對號入座。自稱是被害人的親人（兒女、兄弟、叔伯、姐妹）。自稱是同事、同學、軍中弟兄。先問候話家常。再藉口處理緊急狀況(如正在醫院、機場)向被害人借錢，其關鍵因素係當事人誤信為真、信任他人、無法求證。

(七)歹徒親自家戶拜訪詐欺模式

犯罪集團謊稱是台電、瓦斯公司檢查管線；要更換水電、瓦斯管線並收費；謊稱是退輔會，關懷榮民訪問；謊稱是社會局，老人居家訪視；聲稱可以申請生活津貼；謊稱是黨部，請求支持競選人，可領選舉後謝金，要被害人拿出存摺並告知密碼。其關鍵因素係假性關懷、藉以掌握時效性為由、態度誠懇。專業形象及使用專業術語。被害人相信對方使用之證件、身分。

三、防制通訊詐欺犯罪主要面臨之困境

詐騙集團基於隱匿因素，在組織分工上將機手與車手分隔兩地，透過電訊及金融自由化之便利性，取得人頭電話及人頭帳戶，對詐欺被害人進行詐騙財物，在檢、警、調與電信、金融各機關實施反詐騙工作時，形成查察方面的困難，有關電信、法律、通訊監察等問題之困境包括：

(一)偵查方面之困境

目前詐騙電話大多來自於境外，造成境外管轄權問題，尤其，詐騙集團使用之通信繞過許多國境，成為偵查上的挑戰。在此，有關兩岸合作機制可說開啟一個里程碑。

(二)通訊監察及查緝績效制度之困境

詐騙集團使用之電訊工具時常更換，以致在通訊監察上需要相當大的人力去支應，但許多法官在不了解詐騙集團運作模式下，通訊監察的作為反而成了阻礙破獲詐騙集團的因素，其主要原因乃在於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的速度，不比詐騙集團各個組別之交互運作速度，對偵查行動較為不利。另外，查緝績效制度的改變，使得地方警察協助查緝之意願降低。所以在績效評核制度上有修正之必要。

(三)通訊、金融及警察互動及共識之困境

目前查緝上接觸及運作上較為頻繁的，大多為警察機關及金融機關間之互動，但警察和金融人員大多有門戶之見，觀念上，認為彼此都不配合，金融人員認為這是警察的工作，以致在溝通上，產生不良阻隔，而影響偵查的效率。

四、防制通訊詐欺犯罪策略之建議

隨著通訊及金融自由化，通訊詐欺犯罪集團隨時穿越空間侵害民眾財產安全，針對上述形成詐騙被害主要原因及詐騙集團之操控模式，希望由金融、通訊、犯罪偵查等各面向切入，提出有效的防制策略，茲分述如下：

(一)建立個人資料外洩防制機制

由於個人資料或交易外洩問題，致使目前網路購物詐欺案件仍持續上升，因此，對於網路購物個人資料保護或交易安全的維護，應進行檢討修正，建立防阻個人資料外洩機制。

(二)建立公務機關防制通訊詐欺犯罪的宣導及作為機制

假借公務員名義詐欺仍是現階段通訊詐欺犯罪的主流，該類型之受害者大多屬於資訊較為封閉之族群，基於防制假借公務員名義詐欺犯罪之目的，宜針對全國被假冒公務員最多之公務機關，應加強防範措施的宣導與防制措施，例如設置防制通訊詐欺犯罪的諮詢專線電話。

(三)建立資料庫分享平台

連結所有查緝防範通訊詐欺犯罪之相關單位，促使彼此間資源相互共享，共同遏阻通訊詐欺犯罪；警政署 165 反詐騙資訊平台，應匯整全國詐騙資料庫，建立資料庫分享平台，讓司法體系人員上網查詢，增加資訊流通。

(四)建立二類電信管控機制

在詐騙過程中接觸受害者之管道以電訊為主，但除網路電話之外，就屬二類電信最為嚴重，部份二類電信業者將話務系統提供給各集團，以致問題源源不絕，現階段需要二類電信機關之協助，及強化二類電信話務之管制，才有可能遏止不肖二類電信業者的行為。

(五)建立通訊監察機制

詐騙集團使用之電訊工具時常更換，以致在通訊監察上需要相當大的人力去支應，但許多法官在不了解詐騙集團運作模式下，通訊監察的作為反而成了阻礙破獲詐騙集團的因素，其主要原因乃在於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的速度，不比詐騙集團各個組別之交互運作速度，對偵查行動較為不利，因此，應建立通訊監察機制，加速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的速度。

(六)加強執行反詐騙第一線人員安全保護機制並給予實質鼓勵

需加強執行反詐騙工作第一線之電信、金融人員安全保護，使這些人員在執行時或者執行後無後顧之憂。例如，出庭做證時，曾有律師要求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若讓金融人員出現在歹徒面前，金融人員會擔心害怕事後是否會遭受報復疑慮，讓金融人員不萌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消極心態。另外，亦希望能給金融人員多點掌聲，給予實質鼓勵，例如，發給破案獎金，以提高電信、金融人員參與偵破通訊欺犯罪之意願。

(七)建立跨境偵查機制

目前詐騙電話大多來自於境外，尤其以大陸地區為主要發話地點，造成境外管轄權問題，尤其，詐騙集團使用之通信均繞過許多國境，成為偵查上的盲點。因此，應建立跨境偵查機制，以突破偵查方面之困境。

(八)建立反詐騙宣導機制

由焦點座談資料發現，民眾反詐騙之資訊仍嚴重不足，而通訊詐欺的主要模式，大多是因為民眾的恐懼、同情、貪心、好奇、自信或自負，在無法查證或孤立無援的情況下被害，反詐騙宣導應從多面向著手，包括：國民中小學教育、用軍公教單位之講座、媒體宣導，另外對於媒體宣導死角，如退休老人及自信不會被騙之族群，應特別關懷，以確實的宣導，防止其被害的發生。

(九)修法加重詐騙犯罪人及幫助犯之刑事責任，以達威嚇效果

詐騙犯罪的刑期通常偏低，讓有犯罪動機之人，在刑罰無法有效嚇阻下，犯罪人出獄後仍然實施詐騙行為，實有修法加重詐騙犯罪刑事責任之必要，以增加刑罰威嚇效果；另外亦應制訂特別法，約制人頭電話、帳戶之買賣，並對收購帳戶及電話而實施詐欺行為者，亦應科以刑罰。

(十)加強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提領款之臨櫃關懷

金融機構是詐騙圈套內的一環，金融人員係協助民眾驚覺詐騙圈套最前線的關鍵人物，本研究發現，被害民眾陷入詐騙圈套後，當前往金融機構櫃檯辦理提、領款及轉帳時，僅有 29% 的民眾反應金融機構的行員實施臨櫃關懷，甚至有些行員根本沒有提問。另亦發現，被害金額損失在 100 萬以上，有近四成的民眾是採現金交付，而非臨櫃匯款。當民眾於臨櫃提領款項時，大部分行員僅以簡單提問，甚或未對提款人進行臨櫃關懷，這也造成防詐騙上的漏洞。趨勢顯示：透過現金交付款項之被害者比例有增加的現象，如行員能對臨櫃提領大筆款項民眾進行臨櫃關懷，除可宣導防詐騙外，若真遇陷入詐騙圈套的被害人，亦能扮演貴人的角色，給予提款人協助且抑制詐騙被害的發生。

(十一)強化公司設置之規範

由於現行法規取消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限制，以致發現大量之虛設行號，且無資本額之登記，甚至僅 10 元即可登記，詐騙集團則據此設立公司，在設立公

司行號後即申請大量人頭電話，形成最新之人頭電話之死角，建議應加強公司設置之規範。

(十二)ATM 系統建議採中英文並列或取消英文介面

ATM 轉帳仍然佔交付方式的大多數，建議 ATM 系統應採中英文並列或取消英文介面，以免民眾受歹徒引導，在不熟悉介面功能的情況下受騙。

(十三)落實追蹤監控

對於常業性詐欺犯罪人，為防止其再犯，一旦其出獄之後，警察及觀護機關應確實作好追蹤、監控，且在詐欺集團主謀及核心成員尚未對被害人履行民事債權前，應防止其伺機潛逃出境。

(十四)建立全方位反詐騙防護網絡

由於通訊科技的發展，犯罪者可以隨時隨地與受害者接觸，被害者的財產不需任何暴露，也會成為被害標的，傳統犯罪學的理论對此一犯罪現象的解釋面臨重大考驗，犯罪偵防策略更顯得捉襟見肘，本研究由通訊詐欺犯罪的現象、原因、犯罪手法，探討通訊詐欺犯罪模式及目前防制通訊詐欺犯罪的策略，根據相關發現，如圖 5-1 所示，針對檢察、警察、金融、電信、法務及教育等機關提出下列防制策略，以遏止通訊詐欺犯罪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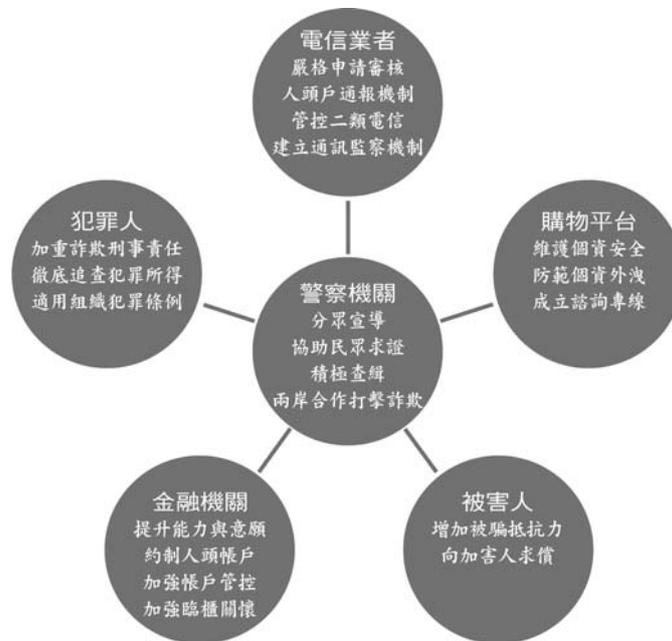


圖 5-1 全方位反詐騙防護網絡策略圖

通訊詐欺集團除掌握個人資料、利用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信賴感及公務運作程序的不熟悉外，並掌握人性弱點，如貪婪、同情、恐懼等心理，利用通訊設備的接觸，讓民眾掉入詐騙圈套，民眾稍不留意，若再疏於查證即受騙上當，損失個人財物；除此之外，詐欺案件使人與人之間、民眾與公務部門之間的相互信任關係嚴重喪失，影響層面不只是民眾個人的財物問題，更是整個社會層面的信賴關係。因此，警察機關應統籌金融、電信、法務及教育等各部門，通力合作加強宣導及防制作為，喚起民眾提高警覺，全民總動員防制通訊詐欺的發生。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秋惠(2006)，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被害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朝煌、廖有錄、蔡田木等(2006)，金融防詐騙之資訊應用研究，台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研究。
- 刑事警察局(2004)，預防詐騙宣導手冊，台北：刑事警察局。
- 朱桓毅(2003)，拍賣網站消費與詐欺行為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志慶(2005)，ATM轉帳詐欺犯罪的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論文。
- 江信賢(2004)，詐欺罪適用之檢討—以傳統詐欺罪與經濟詐欺為中心，台南：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吉裕、陳慈幸(2005)，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詐欺案件之多因被害理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6(2)：147-172。
- 吳柏鏢(2005)，電話詐欺犯罪特性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台北：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政曉(2005)，警察機關防治詐欺犯罪之評估—以台南縣為例，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鳳珠(1997)，涉入程度、情緒對說服效果之影響，台北：政戰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文科(2004)，台灣地區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周震歐(1981)，詐欺犯罪問題研究，台北：法務部。
-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台北：臺大法學院圖書部經銷。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林清榮(2006)，**新興詐欺犯罪被害歷程之研究—以信用貸款詐欺為例**，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漢周(2003)，**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4(1)：141-164。
- 洪漢周、曾景平(2003)，**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集團組織結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台北：刑事科學，55：57-82。
- 范國勇、張平吾、蔡田木、劉擇昌(2004)，**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案。
- 馬振華(2010)，**我國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問題探討**，台北：警光雜誌，64：12-17。
- 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田木(2010)，**犯罪學**，台北：空中大學。
- 張隆興(2005)，**詐欺重複被害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意唐、李中宇(2006)，**兩岸資訊戰---地下基地台詐騙案偵辦紀實**，台北：刑事雙月刊，12：29-32。
- 許春金(2007)，**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清事(2006)，**通訊金融詐欺成因與防制—以臺北縣處理涉及人頭之詐欺案件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鎮(2007)，**台灣地區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佳玉(2006)，**通訊金融詐欺犯罪被害特性及歷程之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啟光、許詩宏、蔡政和、謝安晉(2008)，**電話詐騙實證案例分析研究—建構低欺騙偵知線索環境之認知互動模式**，台北：管理學報，25(3)。
- 陳順和(2003)，**行動電話簡訊詐欺犯罪問題之成因與對策探討**，嘉義：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透視犯罪問題，2：3-13。
- 曾百川(2006)，**網路詐欺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論文。
- 黃光雄、鄭瑞隆譯(2001)，**質性研究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實地工作**，嘉義：濤石出版公司。
- 黃宗仁、邱富勇(2010)，**防詐宣導「以犯罪學為體、傳播學為用」**，台北：警光雜誌，642。
- 黃富村、張仁傑(2003)，**刮刮樂詐欺犯罪之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3(6)：275-290。
- 黃富源(2002)，**被害者學理論的再建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1-24。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犯罪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楊士隆、何明洲(2004)，**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楊士隆、曾淑萍等(2007)。**台灣地區詐騙防治策略之評估研究-民眾與警察之觀點**，2007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39-170。

- 楊士隆、鄭瑞隆(2004)，**九十二年度台灣民眾被害經驗暨對政府防制犯罪滿意度調查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 楊士隆等(2009)，**九十八年全國犯罪被害調查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
- 溫怡婷(2009)，**詐欺犯罪之重複被害特性及其歷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瑋琳(2004)，**傳統與網路社會交易信任基礎之分析**，花蓮：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田木、周文勇、陳玉書(2009)，**詐騙犯罪被害人屬性之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蔡田木、陳永鎮(2006)，**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防治對策之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7：309-331。
- 蔡田木、陳永鎮(2007)，**通訊詐欺犯罪模式與決意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8：147-188。
- 蔡德輝、楊士隆(2004)，**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鄭善印(2006)，**日本警察對抗匯款詐欺案件之策略**，台北：**警光雜誌**，602。
- 賴怡君(2005)，**高雄市民眾對詐騙訊息的認知**，高雄：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添貴(2004)，**台灣地區經濟詐欺狀況處理與防制之實證研究**，彰化：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文彥、蔡田木(2007)，**防杜人頭帳戶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鍾慧貞(2004)，**防制犯罪集團利用銀行存款帳戶進行詐騙之執行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金融局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第101次會議專題報告。
- 簡如君(1988)，**訊息接收者之涉入程度、多重訊息來源、及專家身分對說服效果之影響**，台北：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警政署(2000-2009)，**台閩刑案統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西文部分

- Becker, G.B.(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76(2, March-April):169-217.
- Clarke, Ronald V. & Derk B. Cornish(2001). **Rational Choice-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essays in Contempora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California: Roxbusy Publishing Company.
- Clarke, Ronald V. & D. Cornish(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Clarke, Ronald V. and Graeme Newman(2005). **Designing Out Crime from**

- Products and Systems.**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Clarke, Ronald V., ed (1997).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2nd edition , Harrow and Heston.
- Gottfredson, Michael R. & T.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es, Hennessey & Tim Prenzler(2003). **Profiling Fraudsters-A Queensland Case Study in Fraudster Crime.** Griffith University Press.
- Reiboldt, Wendy, Ronald E. Vogel (2003).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elemarketing Fraud in a Gated Senior Community. **Journal of Elder Abuse and Neglect**, 13(4): 21-38.
- Siegel, Larry J.(2004). **Criminology**(8th ed.).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Sparks, R. F. (1981a). Multiple Victimization, Evidence, Theory and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2): 772-776.
- Sparks, R. F. (1981b). Surveys of Victimization: An Optimistic Assessment.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3: 1-60.
- Titus, R. M., F. Heinzelmann & J. Boyle (1995). Victimization of Persons by Fraud. **Journal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1): 51-72.

新興科技與犯罪： 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副教授 劉靜怡

目 次

- 壹、前言：新興科技、公共安全與資訊隱私
- 貳、雲端運算服務衍生的隱私爭議
- 參、雲端運算時代的「合理隱私期待」：判決分析
- 肆、雲端運算服務成為網路通訊監察工具所衍生的隱私爭議
- 伍、結論

摘 要

在新興網路科技的發展下，尤其是在因為雲端運算科技逐漸成為主流而促成的遠端存取架構下，人民隱私權益的保障，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過去至今法院據以保障人民隱私權的既有法律原則，也出現了有待填補的論理漏洞，這都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規範課題。本文從比較法的取向出發，以美國憲法及相關法制的問題，做為介紹重心，希望藉此指出網路通訊和雲端服務發展趨勢下的隱私隱憂，並說明在此一環境下，根據傳統通訊監察法令從事犯罪偵查時對於隱私保護的不足與侷限，本文認為關於規制政府通訊監察行為的界線何在此一討論的重心，應從是否構成搜索扣押的實質判準，移轉到更加關注當事人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及偵查機關的「正當化標準」兩者所隱含的程序性保障意涵，才是平衡公共安全和資訊隱私的可行處理模式。

壹、前言：新興科技、公共安全與資訊隱私

在這個科技不斷進步的時代裡，犯罪者利用科技提高作案成功率，以及降低遭到執法機關偵測或緝捕的風險，相對地，執法機關也嘗試善用科技從事犯罪偵查。目前的資通科技可以排除任何地域障礙，有利於從事遠端犯罪。以長期以來讓不少網路使用者備受恐懼和擔心己身安危的網路跟蹤（cyberstalking）行為為例，由於網路溝通方式的多元化，使得跟蹤者可以透過線上聊天室、個人網頁甚或社群網站平台尋找受害者並蒐集相關資訊，甚至持續發送電子郵件或惡意程式給受害者，導致受害者不堪其擾、身分遭竊，甚至在真實世界裡遭受人身攻擊。

在關於執法程序的辯論裡，往往將「安全」及「隱私」兩者視為截然二分、零和對立，此一現象的出現，一方面是出於對科技發展的普遍誤解和恐慌，另一方面則可能是因為將「秘密」(secrecy)及「自主性」(autonomy)兩者混為一談的隱私迷思所致。從某個角度來看，安全與隱私兩者的關係，並不是孰輕孰重的關係，兩者可以說是同時構成自由民主社會的雙重義務。因此，在一個由科技扮演主導角色的資訊社會裡，在科技發展策略上，我們必須採取價值敏感(value-sensitive)的策略，將可以確保個人基本權利和符合正當程序要求的科技嵌入執法程序中。雖然，科技設計所仰賴的電腦程式碼(code)並非法律，但是電腦程式碼卻可以決定法律、規範及市場等數個機制所能發揮的功能¹。換言之，科技本身既非問題所在，也非解套之道，科技所展現的，是公共政策的決策過程中必須面對的限制和契機，科技所帶來的，是如何將科技特色和隱私考量互相結合，以建構正當執法程序的議題。換言之，犯罪偵查甚或恐怖活動的防範，不可否認地都具有某種公共利益的正當性，因此，必須建置先進的科技執法措施以因應威脅，也是可以理解之事。然而，我們同時必須承認的是，科技對於確保個人自由及自主性的隱私價值的確深具風險，而且，在此同時，科技也無法達到絕對的安全或隱私保護目的。在此一理解下，或許才能找到真正衡平公共安全和資訊隱私兩者的執法模式。

關於執法程序中的隱私爭議，之所以成為一個充滿社會焦慮的爭議，或許和一般人對於隱私風險有不容易清楚掌握有關。究其實際，為了保護個人基本自由權利而要求政府必須對人民提供正當程序保障，其主旨應該是嘗試在「禁止不合理搜索」以及「容許合理搜索」兩者之間，取得執法平衡點。尤其是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為了因應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執法程序的複雜性日益提高，其主要原因在於反恐戰爭事實上通常並無明確目標，而且威脅通常是在隱藏在廣大群眾之中，利用開放社會的藏匿優勢形成恐怖組織和從事恐怕活動。從保護人民基本權利的角度來看，反恐時代的執法任務，其重點不是防禦外在敵人，而是如何在避免侵害多數無辜人民的基本自由此一前提下，針對潛在的恐怖份子予以識別並偵查其不法行為。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反恐時代裡的執法行動，往往流於妖魔化少數份子，或者有意無意地將每個人都當作嫌疑犯看待，不然便是訴諸絕對機密，而在無形中犧牲對人民的權利保護需求。

究其實際，當前的先進資訊科技，在執法機關的運用下，至少會為人民帶來以下的隱私疑慮。首先是執法行為所帶來的「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此處所說的寒蟬效應，是指在先進資訊科技所發揮的監察功能下，會使原本應該受憲法保障的正當活動，在理解到政府可能監視甚或分析該活動的意識下，導致個人行為因此改變，以致於集會結社、言論表達和政治參與等憲法權利均受負面影響，而保護隱私的程序保障，其終極目的正是為了保障上述公民基本權利。其次值得注意的是「滑坡效應」(slippery slope)，亦即原先是在非常時期基於維護國

¹ See generally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IN CYBERSPACE (1999).

家安全的正當考量而採取的執法措施，可能日後會成為常態，變成使用於執法機關日常的調查行為一環，導致特殊執法程序演變成一般性執法程序，將社會推向遭受持續性監視的境地²，而基於國家安全此一特殊目的而來的執法程序，對於隱私權益本即較為輕忽，加上執法機關運用先進科技的情形愈益普遍，以及許多網路服務逐漸朝「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的方向發展，使得政府能取得的個人資料更為廣泛，因此，如何透過程序要求來達到保障隱私的目的，更是我們應該關切之處。

本文以下將分析的是，在新興網路科技的發展下，尤其是在因為雲端運算科技逐漸成為主流而促成的遠端存取架構下，人民隱私權的保障，究竟遭遇到怎樣的挑戰，過去至今法院據以保障人民隱私權的既有法律原則，是否出現了有待填補的論理漏洞，恐怕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重要議題。由於我國目前相關討論較少，本文以下將從比較法的取向出發，以美國憲法及相關法制的問題，做為介紹與分析的重心，希望藉此發揮他山之石的功錯效果，併此敘明。

貳、雲端運算服務衍生的隱私爭議

「雲端運算」的特色，是指將過去主要由使用者本身可以控制的運算功能，例如資料儲存、硬體維護、安裝運用軟體等等，透過網路的輔助，轉交給雲端服務業者從事維護運作。個人使用的常見雲端運算服務，包括直接在網路上儲存或修改相片、建立地址簿、紀錄行事曆、備份資料等等。而為企業服務的雲端運算功能，則包括處理顧客關係、儲存資料或是以遠端電腦操作應用程式等等。本文以下將說明雲端運算服務所帶來的隱私威脅和爭議，以做為後續分析的基礎。

一、雲端運算服務帶來的個人隱私威脅

從表面上看來，雲端運算似乎可只是個人電腦功能的延伸，但是，無論是從技術角度或者是從法律角度來看，實際上雲端運算卻可以將使用者的個人資訊所在位置，從原先的個人電腦轉到第三方伺服器上。這個過程，不但影響消費者自主控制個人資訊的能力，也更有可能將更多關於個人私密生活的資料曝光，威脅個人隱私的維護。

若是深入探究雲端運算對於個人隱私所帶來的威脅，我們不難歸納出來的是：雲端運算除了紀錄使用者個人資訊外，更會產生其他資訊，而成為服務提供者蒐集的對象，諸如消費者登入、儲存網路內容時所使用的身份、時間和所在地點。例如消費者使用 Google 文件 (Google Docs) 時，Google 所紀錄的資訊包括該帳號的活動、顯示或點選的資料，瀏覽器類型、IP 位址等等資訊³。這些資訊的揭露，都可能威脅使用者的隱私，例如 IP 位址和登錄時間，便有可能揭露使

² See generally Eugene Volokh, The Mechanism of the Slippery Slope, 116 HARV. L. REV. 1026 (2003).

³ Google Docs Privacy Policy, <http://google.com/google-d-s/privacy.html> (visited Oct. 12, 2010).

用者的真實身份。更有甚者，有些提供雲端運算服務的公司，還會將部份服務再分包給第三方，而承包業務的第三方，或多或少可也以接觸到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例如 Amazon 的網頁寄存服務(hosting services)，讓其他公司可以使用 Amazon 所提供的伺服器去運行其應用程式或儲存商店資料，然而，在此同時，Amazon 也表示：在某些情況下，Amazon 有權揭露這些資訊。Amazon 網路服務契約條款即表明 Amazon 在管制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接獲執法機關傳票或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可以揭露上述資訊⁴，諸如此類的文字，顯示雲端運算時代裡的使用者面臨不算不嚴重的資訊隱私威脅。

二、雲端運算服務中的隱私保護低度規範

在隱私程序保障上佔據重要的地位的「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原則，本是源自於針對有形物理空間裡的隱私保護所發展出來的判斷基準，此一判斷基準是否足以使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範射程，能夠涵蓋到口頭對話或數位世界等無形體之上，其結果當然影響網路空間或者雲端活動所衍生的隱私保護問題能否做為此一判斷基準的適用對象。

雖然目前不乏隱私保護相關法規，然而，絕大多數的法規卻是在網路通訊科技出現前的立法，不見得充分考量到網路通訊甚至雲端運算的特性，也就不免使得雲端運算資料的隱私保護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尤其是在如何認定是否構成搜索及是否需要取得法院搜索票時，可能形成棘手的爭議。詳言之，隱私權雖然是受到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絕大多數的法院禁止執法機關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行為，以美國法院判決為例，其將隱私權保護的範圍從住家，延伸至任何個人具有合理隱私期待的場所。在這些美國法院的判決裡，有一些可以解讀為足以針對某些類似雲端運算的現象，賦予隱私權保護。例如個人的容器，例如皮包，即使是交給他人保管，仍受隱私權保護⁵；實體儲存容器也受隱私權保護，例如保險箱或是租用的置物箱⁶；個人電腦也受隱私權保護，即使在某些狀況下該個人電腦完全是處在他人控制下，也無不同⁷；在連線網路的電腦裡所存的檔案，亦然⁸。

以各國法制的發展趨勢來看，規範監聽的通訊監察相關法規，規範之對象目前均已經包括電子通訊在內。以美國法制為例，在前述的汽車導航監聽判決中，

⁴ See Amazon Web Services Customer Agreement, Jan. 20, 2010. <http://aws.amazon.com/agreement/> (visited Oct. 22, 2010).

⁵ See, e.g., *United States v. Most*, 876 F.2d 191 (D.C. Cir. 1989).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Matlock*, 415 U.S. 164 (1974).

⁶ See, e.g., *United States v. Spilotro*, 800 F.2d 959 (9th Cir. 1985).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Karo*, 468 U.S. 705, 721 n.6 (1984).

⁷ *United States v. Karo*, 468 U.S. 705, 721 n.6 (1984).

⁸ See, e.g., *United States v. Heckenkamp*, 482 F.3d 1142 (9th Cir. 2007); *United States v. Simmons*, 206 F.3d 392 (4th Cir. 2000).

法院便認為 18 U.S.C. §§ 2518(4)⁹中所規定的「其他人」(other person)，包含「提供服務給受監聽對象的服務提供者，以及透過設備或技術能力協助截聽通訊者的個人或機構組織」，¹⁰亦即法院認為監聽法可以當做「強制服務提供者在科技產品中新增純屬用以監聽消費者之功能」的依據。在這樣的司法立場下，消費者隱私受到保護的空間，自然極其有限。

既然我們已經從透過 Microsoft Office 處理文件的階段，轉移到幾乎日常生活的所有環節都可能需要倚賴網路——一則利用 Google 搜尋資料、在 eBay 購物、或者依賴 MySpace 和 Facebook 從事社交活動，他方面在基本運算及儲存等活動上大量倚賴雲端運算服務——的地步，那麼，面對這兩大變遷的共通點，亦即兩者皆具有建立龐大使用者資料的潛力，而這些做為 Web 2.0 和雲端運算基礎建設重要構成元素的資料，又可以轉而成為針對個人偏好和行為進行精確分析的鎖定式行銷(target marketing)，我們到底應該如何規範這些資訊所涉及的管制議題，便是不可迴避的問題。

這類規範議題，攸關個人隱私受衝擊的程度，相較於既有法律對於電信、銀行、錄影帶店等中介者就消費者個人資料使用和處理的高規範密度，但是對於構成 Web 2.0 和雲端服務時代重要環節的各種資料庫和服務提供者業者，其所適用的法律規範，則未臻明確，此一情形並非妥適。

同樣地，在許多醫療機構開始使用雲端運算服務的趨勢下，和醫療隱私有關的法律，例如美國保護個人醫療健康資訊的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簡稱 HIPAA)¹¹，在雲端運算時代裡是否仍足以保護個人醫療健康資訊隱私，即有疑義。究其實際，HIPAA 只適用於醫療院所、保險業者、健保資料的處理中心(clearing house)，所以，HIPAA 是否適用雲端運算業者，也有疑慮。同理，美國保護影視錄影片租借紀錄和其他類似視聽資料的 Video Privacy Protection Act (簡稱 VPPA)，也不一定能適用於雲端運算服務¹²。

雲端運算服務從某個角度來看，可以說是置物箱或個人電腦硬碟的現代版，因此，雲端運算服務的使用者，似乎也應該能期待其資料可以受到隱私保護的程序保障，免受不合理的搜索才對。然而，在傳統上，當法律管制中介者對於個人資料的使用時，例如美國的 Cable Communications Policy Act 中對於消費者隱私保護的規定，通常是要求業者在蒐集個人識別資料時，必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⁹ 該規定原文為 An order authorizing the interception of a wire, oral, 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under this chapter shall, upon request of the applicant, direct that a provider of wire 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ervice, landlord, custodian or other person shall furnish the applicant forthwith all information, facilitie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e interception unobtrusively and with a minimum of interference with the services that such service provider, landlord, custodian, or person is according the person whose communications are to be intercepted.

¹⁰ See 349 F.3d 1132.

¹¹ 45 C.F.R. §§ 160-64.

¹² Kurt Opsahl, Court Ruling Will Expose Viewing Habits of YouTube Consumers, July 2, 2008, <http://www.eff.org/deeplinks/2008/07/court-ruling-will-expose-viewing-habits-youtube-us>.(visited July 25, 2010).

取得消費者的同意，但是，若是業者基於偵測線路竊取或實施服務行為而為的資訊蒐集或處理之必要行為，則不在此限。同時，此一立法也禁止業者向第三人揭露消費者的個人識別資料，但是出於正當營業活動目的所為資揭露行為，則不在此限。¹³換言之，當消費者個人資訊被界定為「交易資訊」時，那麼業者在特定條件下可合法向第三人揭露。此一區別，正可能是雲端服務使用者隱私無法確保的重要原因之一。換言之，就雲端運算服務的資料是否受隱私保護的程序保障來說，問題癥結卻在於「企業紀錄原則」(business record doctrine)，也就是所謂的「第三人原則」(third party doctrine)。這個原則早在網路時代之前，便出現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裡，主要內容是指當個人將其資訊交給(為其提供服務的)企業(即第三人)時，那麼，提供資料的個人對於該資料就沒有隱私之合理期待可言，所以也不適用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提供的隱私程序保障的保護¹⁴。換言之，法院認為：當該個人不再具有對本身資訊獨有的控制權時，也承擔了第三方可能自動將該資料轉而傳送或提交給他人的風險，因此便不能夠再合理地認為該資訊具有私密性可言¹⁵。根據此一原則，執法機關往往便可以主張網路活動的資料，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程序保障¹⁶。

在此一爭議尚未獲得妥善解決的現在，美國法院目前有兩個判決，值得一提。簡言之，這兩個判決認定：儲存在網路電子郵件信箱(webmail)的電子郵件資訊和儲存於服務提供者處的簡訊內容(text messages)，完全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保護¹⁷，這個判決立場，也等於意謂同樣的保護可以適用於雲端運算服務上。不過，即使如此，仍有爭議未能解決，特別是在雲端服務提供者以某種形式近用服務使用者的儲存內容(例如向使用者提供建議、掃描使用者檔案的病毒或文法錯誤、針對使用者的喜好提供廣告等等)的情形，仍有隱私隱憂。

參、雲端運算時代的「合理隱私期待」：判決分析

本文此一部份針對「合理隱私期待」予以分析，說明合理隱私期待標準如何建立，以及其操作現狀為何，接著，此一部份將進而說明數位世界裡的「合理隱私期待」所面對的不確定性。

¹³ 47 USC 551(b)(2)(A).

¹⁴ See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5 (1976).

¹⁵ *Smith v. Maryland*, 442 U.S. 735, 744 (1979).

¹⁶ See, e.g., US DOJ Computer 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Searching & Seizing Computers And Obtaining Electronic Evidence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1.B, Sept.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cybercrime.gov/ssmanual/01ssma.html>.

¹⁷ *Warshak v. United States*, 490 F.3d 455 (6th Cir. 2007), rev'd en banc on other grounds, 532 F.3d 521 (6th Cir. 2008) (Web email); *Quon v. Arch Wireless*, 529 F.3d 892 (9th Cir. 2008), cert. granted sub nom. *City of Ontario v. Quon*, 78 U.S.L.W. 3359 (U.S. Dec. 14, 2009) (No. 08-1332) (text messages).

一、合理隱私期待標準的建立及操作

在面對執法機關可能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程序保障這類爭議時，要先檢視的是執法機關的行為是否構成搜索，而構成搜索與否的判準，則是建立在「合理隱私期待」的標準。在 *Katz v. U.S.* 此一判決中，多數法官不願意直接以「憲法保障的空間」或承認廣泛的隱私權保護的方式，來處理此一議題，而是提出「增修條文第四條保障個人，而非地方」這樣的立場。換言之，在該判決中，即使多數法官認為 FBI 在電話亭裡設置監聽器材並秘密錄下當事人的對話，是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要求，但是，該判決本身並未因此建立起明確的判斷基準，僅僅指出「無論個人身在何處，都必須具有免於不合理搜索扣押的權利」¹⁸。

究其實際，建立起明確的判斷基準，卻相當重要。值得注意的是，Harlan 大法官在 *Katz* 案中所撰寫的協同意見書裡，卻提出一項在後續判決中受到法院採納、用以判定是否構成搜索的判斷基準，亦即「合理隱私期待」此一判斷基準。「合理隱私期待」判斷基準具有兩個層次的要件，一是當事人具備其主觀（實際）的隱私期待，二是一般社會大眾也認同此一隱私期待是合理的期待。「合理隱私期待」此一判斷基準的建立，不僅可以決定是否構成搜索，也可以決定當事人是否有質疑該侵入行為的正當基礎，倘若法院認定執法機關的偵查活動不構成搜索扣押，那麼執法機關侵入行為所取得的檔案，即無證據排除法則的適用。雖然在這個判斷基準的發展過程中，的確出現某些不確定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終採納了這項判斷準則。不過，如前所述，值得注意的是，在開放空間（open fields）中的隱私期待，是否屬於合理的隱私期待，則難有定論，而且，觀諸歷年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處理許多因為新興科技的發展而衍生出來的隱私保護問題，也經常基於不同的理由而抽離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保護。

然而，無論如何，個人是否明知自己曝露資訊於公眾眼前，卻是關鍵之一。*Katz* 案指出「若個人明知曝露於公眾—縱使在他家中或辦公室—眼前，即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保護對象」，根據此一邏輯，在 *U.S. v. White* 此一判決中，執法人員在線民同意下，監聽線民與被告之間的對話，並且將對話傳送給其他幹員時，法院認為「若法律未保護違法者所信任的同伴成為或身為警察，那麼法律亦不保護這名違法者所信任的同伴傳送或錄製對話」¹⁹。在 *California v. Greenwood* 此一判決裡，法院更進一步延伸「明知曝露」的意義內涵。在此一判決中，法院認為「被告明知他們的垃圾曝露在一般公眾的目光之下」，便難以援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做為保護自己隱私的依據²⁰。

所謂「明知曝露」，不僅包含個人相對於朋友或一般大眾的曝露，更包含系統性地對於某些機構組織所為的曝露。因此，*United States v. Miller*²¹ 此一判決認

¹⁸ 389 U.S. 347, 359 (1967).

¹⁹ 401 U.S. 745 (1971).

²⁰ 486 U.S. 35 (1988).

²¹ 425 U.S. 435 (1976).

為銀行存款人對其銀行記錄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因為存戶承擔「將帳戶資料揭露給銀行時，銀行可能將此資料交給政府」的風險。換言之，目前美國法院見解是認為個人對其諸如課稅紀錄、銀行與通聯紀錄等自願揭露予中介第三人的交易資料，由於個人應該早有意識到該資料已非全然私密，所以個人對此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而且，第三人就資料本身具有其營業利益，為利害關係人，所以警方毋須聲請搜索票即可取得第三人持有的個人資料。

而在 *Smith v. Maryland* 中，法院在審理執法機關安裝撥號紀錄器追蹤家用電話的撥號紀錄此一爭議，認為「所有的電話使用者皆知道他們的撥號紀錄將會被傳送給電話公司」²²。換言之，如前所述，對於諸如此類的「交易資訊」，個人並為合理隱私期待可言。然而，即使如此，被認定為明知暴露自己資訊於大眾眼前的當事人，究竟是不是知道他們也曝露於無須搜索票即可進行搜索的風險之下呢？換言之，交易資料的數位化，會使得第三人關係更為複雜。聯邦最高法院在 *Smith v. Maryland* 此一判決中所持的立場，亦即認定警方在被告住居電話安裝撥號追蹤器不構成搜索的立場，亦即因為撥號號碼是個人必須提供給電話公司以便完成通話的資料、而且個人也知悉公司需要保存此一紀錄，因此個人對此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的見解，對於雲端運算環境下的隱私保護，更具有影響力。理由無他，無非出於遠距儲存或其他交易目的而將資料提供給雲端服務業者的情形，將會更為頻繁。同時，「交易資訊」和「內容資訊」兩者的區分，隨著雲端服務的普及化，也已經變得更加難以區分了。

二、數位世界中的合理隱私期待

在網路世界裡，上述「明知曝露」的判斷原則，不免出現諸多模糊空間。舉例來說，對於儲存在電腦裡的資料，「明知曝露」的意涵所指究竟為何？其判斷結果是否會受到該資料是否顯示於螢幕上、或者該資料是否能夠迅速存取等因素影響？如果是資料加密、必須輸入密碼或是當事人拋棄電腦或硬碟的情形，又將是如何？這些問題，都突顯出數位世界裡「搜索」的複雜性。學者 Orin Kerr 曾經建議可以類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根據的「家即城堡」的概念，亦即一部可以用來上網的電腦，就像是我們在數位世界裡的家一般，也就是說，所謂「家即城堡」的概念，可以引伸成「硬碟即城堡」²³，多少便可做為判斷數位世界裡的搜索是否合乎正當程序和隱私保護的基準。

然而，深究之下，即使是讓法院將此一原則適用於數位世界的搜索爭議中，依然有不少爭議可言。以 *Kyllo v. United States* 此一判決為例，在本案中，執法機關利用熱感應器探測被告住家所散逸的熱能分布情形，來監視被告是否有種植大麻的違法行為，法院認為熱感應設備並不是一般公眾所能使用的技術，所以推定警方利用一般民眾難以取得的先進科技設備從事監視行為，構成搜索，但是，

²² 442 U.S. 735, 737 (1979).

²³ See generally Orin S. Kerr, Four Models of Fourth Amendment Protection, 60 STAN. L. REV. 506 (2007).

假如一般民眾也能在市面上買到諸如此類監視設備，那麼，在這種情形下，個人是否仍然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呢？倘若使用者都知道網路服務業者都會保存使用記錄及個人資料，則使用者對於儲存在網路服務提供者處的個人資料，是否還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呢？諸如此類的問題，即使根據上述判決，都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

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美國國會在 1986 年通過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Privacy Act²⁴（簡稱 ECPA），做為處理資訊時代隱私保護問題，根據該法 Section 2703——亦即 Electronic 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²⁵的部分——的規定，法院可以要求 ISP 業者提供儲存在外部伺服器超過 180 天以上的電子郵件與其他電子記錄，而且毋須告知當事人，便可提供上述檔案和紀錄，此一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在聯邦最高法院遭遇到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的挑戰。同樣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是使用者對於自己的電子郵件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的問題，嚴格說來也尚未獲得澄清。以近年和此議題關係最為密切的第六巡迴法院判決 Warshak v. United States²⁶為例，在該案中，原本法院認為「個人對於透過 ISP 業者儲存、傳送及接收的電子郵件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其考量因素之一是使用者與其 ISP 業者的契約類型，因此同意發布初步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禁止政府扣押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內的內容，除非政府事先告知電子信箱使用者或顯示使用者與 ISP 業者之間無合理隱私期待，因此事實上等於認為 Section 2703(d)有違憲之虞²⁷，但是，嗣後法院又以全部法官均參與（en banc）的判決方式，提出其他理由，迴避處理此一議題，所以個人的電子郵件隱私受保護程度到底如何，仍不明朗。

不過，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法院最近的判決亦有認為搜索電腦的行為同樣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限制者。在 United States v. Crist²⁸此一判決中，法院認為移除電腦裡的硬碟並重製內部數位資料影像的作法，儘管並未造成物理上的入侵現象，但也應該認定為構成搜索。法院並且指出「將整個電腦從事雜湊值分析(hash value analysis)，將會導致政府可以檢視所有檔案、網路紀錄、圖檔及好友名單」，因此其會構成個人合理隱私期待遭到侵害的結果，亦即有憲法第四增修條文的適用。

同樣值得探討的是，遠距儲存的資料，其目的並不是在於提供給大眾近用，而且，通常是以未顯示網址連結、認證、密碼或加密等機制保護，因此，除了採用雲端運算服務的企業必須權衡外包資料儲存的財務利益與資料安全成本之外，對於電子郵件這種發展已久、而且是早期雲端運算最常提供的服務類型，即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尚未就此發展出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判斷基準，下級

²⁴ Pub. L. 99-508, 100 Stat. 1848 (codified in scattered sections of 18 U.S.C.).

²⁵ 533 U.S. 27 (2001).

²⁶ 532 F.3d 521 (6th Cir. 2008) (en banc)(vacating in part 490 F.3d 455 (6th Cir. 2007)).

²⁷ 490 F. 3d. at 475.

²⁸ United States v. Christ, No. 1:07-cr-211, 2008 WL 4682806, at *9 (M.D. Pa. Oct. 22, 2008).

法院目前的判決趨勢及其所持理由，依然值得持續、密切地觀察其發展。

舉例來說，除了上述第六巡迴法院的判決對於電子郵件的資訊隱私保護採取比較負面的立場之外，第九巡迴法院在 2008 年的 *Quon v. Arch Wireless Operating Co.*²⁹ 一案中，是採取信件、電郵及簡訊之間並無明顯區別，所以政府員工對於其簡訊內容應該享有合理隱私期待的立場。而在 *United States v. D'Andrea*³⁰ 一案中，涉及的爭議是警方利用匿名告發者提供的帳號密碼，偵查一個以密碼保護其內存兒童色情圖片的網站，有無侵害隱私。該案法院雖然將該網站類比為密閉的容器，但是由於已經有私人侵入該網站，而且繫爭未具搜索票之搜索行為並未逾越上述私人搜尋的範圍，所以法院便未在該判決中再進一步探究構成虛擬密閉容器的充分措施為何³¹。從以上判決內容，更可以得出的暫時結論是：針對個人將其私人生活的眾多層面，出於儲存及存取的目的而上傳到雲端服務平台的事例，究竟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對於警方搜索雲端服務平台資料的行為，賦予怎樣的正當性和容許程度，在司法判決所詮釋的層次來說，仍處於模糊階段。總而言之，資訊傳播科技的發展不但會改變我們的生活型態，連帶也使隱私的概念範圍隨之模糊化，當隨身攜帶筆電、黑莓機或 iPhone 成為常態，區隔工作資訊與個人資料的困難性也隨之提高。在這種情況下，不但線上與離線兩者之間的界限日趨模糊，通訊的定義也日益模糊。

以線上與離線應用的界限逐漸模糊這一點來說，傳統的離線應用程式—諸如 MS Office、Adobe、Photoshop 等應用及其相關資料，皆存在於個別使用者的電腦硬碟裡，相對地，webmail、Google Documents, Yahoo Calendar 等線上應用及其相關資料則存在於雲端服務業者的遠端伺服器，使用者無論身在何處都可存取其所需的資訊，不需要掌握該資訊實際上儲存在何處。2008 年 9 月 Google 推出新網路瀏覽器 Chrome 時，紐約時報的 David Pogue 形容此一瀏覽器軟體「當你點選應用程式的桌面捷徑時，開啟網站不會如同以往般顯示網址列及按鈕，而是如同一桌面程式般運作，此一特色將混淆線上和離線兩者的界限」。³² David Pogue 在該文中指出 Google 藉由此種特色，建立一個軟體運作的平台，轉移傳統上對於作業系統的重視。如前所述，不但 Chrome 及類似的 Mozilla Prism 計畫正嘗試整合線上應用及電腦本身，許多使用網路行事曆和線上文書處理的使用者，也根本並未意識到這些資料是儲存在遠端伺服器、而非個人電腦。因此，就隱私安全管理角度來說，核心議題便是使用者對於其相信儲存在個人電腦硬碟、但實際上位於遠端伺服器的資料內容，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而此一「相信」，則是隨著科技或軟體開發者持續讓線上及離線應用兩者難以區隔，逐漸變得更加合理。

以通訊的模糊化此一特色來說，過去十年間，網際網路發生的重大變動，便

²⁹ *Quon v. Arch Wireless Operation Co.*, 529 F.3d 892, 905-06 (9th Cir. 2008).

³⁰ *United States v. D'Andrea*, 497 F. Supp. 2d 117, 118 (D. Mass. 2007).

³¹ *Id.* at 122-23.

³² David Pogue, *Serious Potential in Google's Browser*, N.Y. TIMES, Sept. 3, 2008, at C1.

是朝向 Web 2.0 這種逐漸提高互動性、資料分享的網路發展，而在 Web 2.0 的網路世界裡，何謂通訊，便難以界定。例如，如果某個使用者張貼照片到 Flickr 上，而某人對該照片予以標籤，那麼，上述兩者（甚至第三人間）之間，到底有無溝通？若使用者將自己的線上日曆與他人分享並新增個人活動，這樣是否是與他人溝通？線上日曆寄電子郵件給用戶提醒將發生的事件，也算是溝通嗎？電子郵件顯然是通訊，但上述例子中，與他人溝通可能是出於偶然、附帶間接或事後補充。此種通訊模糊化的趨勢，自然也帶來了通訊隱私上的管制難題。

肆、雲端運算服務成為網路通訊監察工具 所衍生的隱私爭議

本文此一部份說明雲端運算時代帶來的另一個隱私爭議，也就是是通訊監察行為所帶來的隱私威脅。換言之，即使多數國家的通訊監察法已經提供相當程度的隱私保護，但是，是否足以適當保護儲存在雲端運算裡的資料及其內容，卻依然不無疑問。舉例來說，執法機關是否可以在沒有搜索票或是未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要求雲端運算服務業者提供交易紀錄，可以想見便是值得重視的爭議之一。

一、從個人電腦典範到雲端運算典範的犯罪偵查

從網路服務業者可能採取的經營策略來看，雲端運算時代為使用者帶來的另一個隱私威脅，就是雲端服務提供者不但在明知的情況下，疏於保護使用者的隱私，而且很可能在迫於政府部門的各種威脅利誘或者管制措施，協助政府部門侵害使用者的隱私。

換言之，近年來數位科技的進步，急速提升政府從事大規模監視的能力。電信公司及 ISP 業者的法務相關部門，往往必須隨時配合處理執法機關要求的監聽需求，或者配合提供通訊及即時發話位置等資料，早非新聞。即使在理論上執法機關的每一個執法行動，都必須是逐案審查的對象，但是，雲端服務的普及化，卻讓執法及其審查模式，受到挑戰，也是不爭的事實。在「個人電腦典範」的時代，當政府想要從十個嫌疑犯的家用電腦中尋找犯罪證據時，通常必須在警方提出相當理由的情況下，才能說服法官逐一針對個別犯罪嫌疑人簽發搜索其個人電腦的搜索票，並且必須派員到個別犯罪嫌疑人家中扣押電腦，進而取得並鑑識分析電腦內所儲存的相關檔案。但是，在「雲端運算典範」的今天，既然許多使用者已經轉而使用以雲端計算為基礎的服務，那麼，提供雲端服務的業者，便極可能轉而成為執法機關從事數位搜索扣押的關鍵所在。換言之，在雲端運算時代裡，搜索十個犯罪嫌疑人的電腦檔案，很可能會轉而變成僅須要求諸如 Google 之類的雲端服務提供者揭露某些資料即可，大幅降低執法成本。

對於傳統的電信業者來說，由於其擔心遭到協助非法監聽的指控，因此對於

執法機關所提出的監聽要求，通常會以戒慎恐懼的態度來檢驗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而各國法制通常也會對違法提供使用者通訊資料的電信公司，課予法律責任，這便是電信公司拒絕遵循不依程式的執法要求的重要誘因。因此，當政府監視活動可以不經過電信服務業者即可進行時，那麼消費者便會被剝奪掉這層額外的隱私保障。

「合理隱私期待」原則的適用，其終極目標無非是為了保障個人免於違憲的搜索扣押。但是，如前所述，若是依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第三人原則」(third party doctrine) 判決見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並未禁止政府向第三人取得當事人向第三人揭露的資訊，縱使該資訊的揭露是出於特定目的使用及第三人保密的預設，亦然」³³。根據此一判決見解，對於個人儲存在遠端伺服器、雲端服務提供者得以分享儲存的數位資訊來說，其實便很難提供充分的隱私保護。

二、以正當化標準平衡安全與隱私的美國法制實務運作

更重要的是，從通訊監察的角度來看，執法機關仰賴正當化標準(justification standards)³⁴的判斷，取得個人資訊並轉為犯罪證據的可能性越高，隱私風險所帶來的惡害也就越高。以美國法院實務發展為例，法院經常基於憲法或法律中所規定的正當化，標準衡量警方發動攔停、搜索扣押或者逮捕行為的合憲性或合法性，而這些正當化標準，則是可以以「該行為能找到犯罪證據的可能性」為基準，進一步區分為「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或「關聯性」(mere relevance)三種類型，而且這三種類型皆以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為基礎。

究其實際，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僅明文規定取得搜索票須合乎相當理由的要件，而法院判決的發展，則是在避免個人受到國家不合理監視及干預的原則下，將其他正當化標準導入增修條文第四條中。聯邦最高法院在1968年的Terry v. Ohio判決中，訴諸「合理懷疑」原則，主張警方基於辦案經驗，不管是對可疑人車進行短暫的調查性攔停，或者是進行搜身以防該執法對象攜帶武器的行為，即使欠缺相當理由，亦屬合憲³⁵。再者，在某些具有特定政府目的但非基於執法需求的情況下，例如學校安全管理需求³⁶、政府機關工作場所的搜索³⁷、政府公務員的藥物測試³⁸等，則是經常循Terry v. Ohio此一判決先例，適用合理懷疑原則。在關聯性原則下，警方可以僅持大陪審團命令，便要求執法對象提出文件或證詞³⁹。甚至，有時候某些蒐證行為則是被認定為不構成搜索扣押，因而毋

³³ United States v. Miller, 307 U.S. 174 (1939).

³⁴ See, e.g., CHRISTOPHER SLOBOGIN, PRIVACY AT RISK: THE NEW GOVERNMENT SURVEILLANCE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21-47 (2007).

³⁵ See Terry v. Ohio, 392 U.S. 1, 27 (1968).

³⁶ See, e.g., New Jersey v. T.L.O., 469 U.S. 325, 341 (1985).

³⁷ See, e.g., O'Connor v. Ortega, 480 U.S. 709, 724 (1987).

³⁸ See, e.g., Nat'l Treasury Employees Union v. Von Raab, 489 U.S. 656, 666 (1989).

³⁹ See United States v. R. Enters., Inc., 498 U.S. 292, 301 (1991).

須滿足任何正當化標準，例如警方可以逕自從開放場所(open fields)飛掠觀察私人土地⁴⁰，也可以檢視私人拋棄在街道邊的垃圾⁴¹或是追蹤發話對象⁴²，都屬於典型實例。

就線上隱私保護的領域而言，由於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涉及第三人（例如銀行和電信業者）持有的私人記錄，是否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採取否定立場⁴³，所以，若是依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立場，可能會弱化網路使用者甚或雲端運算服務使用者線上隱私受保護的程度。有鑑於此，美國國會透過立法彌補此一隱私保護的潛在落差，例如當該通訊監察行為特別具有侵入性時，國會立法即要求從事該行為須具備相當理由，方得為之，例如 the Wiretap Act 關於警方即時監聽個人電子通訊的規定，即屬之⁴⁴，the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 也要求情報人員在進行電子通訊監察時，也必須合乎相當理由的要件⁴⁵。再者，the 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簡稱 SCA）要求警方在取得儲存在第三人處的電子郵件或電子郵件內容之前，必須具備相當理由，但是，SCA⁴⁶以及 the Pen Register and Trap and Trace Act（簡稱 Pen Register Act）⁴⁷的部分規定，也允許警方毋須達到相當理由，只要說明該電子通訊或記錄內容與犯罪調查具有關聯性即可⁴⁸。立法者之所以允許這類低於相當理由程度的正當化標準，其主要原因不外乎認為政府所需的上述資訊不具有高度私密性質，因此不需賦予高度保護，而採用合理懷疑或關聯性這兩個標準，已經足以避免警方以侵犯人民權益的調查手法辦案，或者，立法者認為應該調整網路通訊隱私受保護的程度，亦即如果執法者具有中等程度的懷疑時，那麼僅允許中等程度的侵入⁴⁹。

三、正當化標準在規範網路犯罪偵查上所遭遇的侷限

此一立法現狀，對於隱私保護而言，可謂不利，因此，論者不乏認為應該提高正當化標準，甚至明確主張應該一律採用「相當理由」此一條件者⁵⁰，縱使是

⁴⁰ See, e.g., *Oliver v. United States*, 466 U.S. 170, 183-84 (1984); *Florida v. Riley*, 488 U.S. 445, 450 (1989).

⁴¹ See, e.g., *California v. Greenwood*, 486 U.S. 35, 40 (1988).

⁴² See, e.g., *Smith v. Maryland*, 442 U.S. 735, 745 (1979). See also *Pen Register and Trap and Trace Act*, 18 U.S.C. §§ 3121-3127 (2006).

⁴³ See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5 (1976). See also *Smith*, 442 U.S. at 736 n.1, 745.

⁴⁴ See 18 U.S.C. § 2518 (1) & (3) (2006).

⁴⁵ 50 U.S.C. § 1805(a)(3) (2006).

⁴⁶ 18 U.S.C. §§ 2701-2711 (2006).

⁴⁷ *Id.* §§ 3121-3127.

⁴⁸ See, e.g., Orin S. Kerr, *A User's Guide to the 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 and a Legislator's Guide to Amending It*, 72 *GEO. WASH. L. REV.* 1208, 1219 (2004).

⁴⁹ See Paul Ohm, *Probably Probable Cause: The Diminishing Importance of Justification Standards*, 94 *MINN. L. REV.* 1514, 1521-22 (2010).

⁵⁰ See, e.g., Patricia L. Bellia, *Surveillance Law Through Cyberlaw's Lens*, 72 *GEO. WASH. L. REV.* 1375, 1436 (2004); Deirdre K. Mulligan,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 Critical Perspective o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72 *GEO. WASH. L. REV.* 1557,

擁護 SCA 此一立法者，也認為該立法目前對於電子通訊內容所提供的保護過於薄弱⁵¹。

但是，亦有學者主張，即使將警方從事網路犯罪偵查活動的正當化標準一律提高到相當理由，實質上也無助於人民隱私權益的保護，因為，執法機關從事網路犯罪偵查時，通常不是具有相當理由，就是根本毫無依據可言，幾乎不存在適用合理懷疑或關聯性的中間折衷情形。以電子郵件信箱或 IP 位址這兩種最常見的網路證據為例，其通常附隨電子郵件和登入記錄，而且，以目前網路架構和網路技術來說，當執法機關掌握到犯罪事件中可疑的電子郵件信箱或 IP 位址時，通常可以進一步發現其他資訊，因此足以符合相當理由的要件。

詳言之，在真實世界裡，執法機關發現和蒐集證據的過程，事實上是逐步提升懷疑程度的持續過程，但是，相形之下，網路犯罪的調查過程，通常比較是跳躍而片段，執法機關取得的電子郵件信箱或 IP 位址，可能是關鍵線索，可以讓執法機關循線聯繫電信業者或網路業者，要求其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據此申請核發搜索票⁵²，但是，執法機關循電子郵件信箱或 IP 位址追查的結果，也可能一無所獲，其結果鮮少介於二者。亦即在網路犯罪偵查中，很難想像執法者會遭遇「些微提升犯罪嫌疑」或「稍微縮小犯罪嫌疑範圍」的證據，通常都是取得能夠直指特定對象的證據⁵³。

正因為如此，所以美國法院至今幾乎從未在網路犯罪的案件中認定執法機關不符相當理由的要件而排除執法機關所取得的證據。以 SCA 的實務為例，SCA 容許警方在未達相當理由要件的情形下，即可強制網路業者提供使用者儲存在其伺服器的一部分通訊內容⁵⁴，SCA 本身的規定雖未提供救濟管道，但是卻不難想見電子郵件內容因此遭執法機關取得的刑事被告，會主張其乃未達相當理由程度的蒐證行為，有違憲之嫌，然而，美國法院至今受理的相關案件裡，卻從未認定執法機關欠缺相當理由⁵⁵。即使是 2004 年聯邦第九巡迴法院在 *Theofel v. Farey-Jones*⁵⁶ 否定了聯邦司法部將 SCA 解讀為允許執法機關透過文件提交命令（subpoena）或 d-order，即可向電子郵件服務業者取得已經拆閱但儲存在其伺服器中的郵件此一見解和實務作法，但是，美國國會嗣後一連串的修法結果，卻日益弱化使用者所能期待的隱私保護。甚至，*Theofel* 判決根本從未真正影響到執法機關的偵查實務，因為執法機關鮮少出現未能符合相當理由的情況，此一判決出現前後唯一的差異，可能只是在文書作業的負擔增加而已。

換言之，執法機關的偵查行為是否具有正當化基礎，絕大多數的情況是屬於

1592 (2004). Daniel J. Solove, *Reconstructing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Law*, 72 GEO. WASH. L. REV. 1264, 1299 (2004).

⁵¹ See Kerr, *supra* note 50, at 1242. .

⁵² See, e.g., *United States v. Perez*, 484 F.3d 735, 741-42 (5th Cir. 2007).

⁵³ *Ohm*, *supra* note 51, at 1525-28.

⁵⁴ 18 U.S.C. § 2703(b) (2006).

⁵⁵ *Ohm*, *supra* note 51, at 1536-38.

⁵⁶ 359 F.3d 1066 (9th Cir. 2004).

全有（合乎相當理由）和全無（缺乏任何懷疑基礎）兩種類型，基於此一現象，如何為網路犯罪偵查的正當化標準找到一個平衡治安需求與人民隱私權益的模式，應是我們面對新興科技所帶來的程序保障問題時最大的挑戰。

追根究底之下，我們不難發現，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是以「相當理由」當做平衡隱私保護與安全需求的重要工具，但是，當前充斥各種網路服務中介者的通訊架構，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重心究竟何在此一問題，卻帶來頗為嚴峻的挑戰。換言之，隨著網路和智慧手機的普及，通訊網路上的中介服務將無所不在，同時，在 GPS 和 RFID 等通訊型態下分分秒秒所累積的各種資訊，則是使使用者的行蹤幾乎無所遁形⁵⁷。在網路服務提供者運用如此完備的紀錄監視技術，詳實縝密地記錄使用者所有活動的架構下，如何建立起有效避免執法機關濫行偵查的機制，已成網路時代保護人民隱私的關鍵所在。

美國法律學者 Rubenfeld 認為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核心關切，便是「安全」(security)，他特別指出隱私概念的瑕疵，在於隱私期待的操作逸脫於實際執法脈絡、取決於廣泛的社會期待，而且在數位網路逐漸擴張的趨勢下，第三人原則終將使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成為隱私保護的空殼⁵⁸。Rubenfeld 教授因此提出新的檢驗標準，也就是「普遍性」(generalizability)此一檢驗標準，意即政府從事監聽或拘禁的行為，也就是政府執行搜索扣押的權力，必須由法院基於特定標準或情況下核准，因此若政府搜索扣押的權力缺乏此一制衡，將導致守法民眾的安全遭到破壞，因此法院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下判斷政府搜索扣押合法與否時，毋寧是在判斷政府執法手段可以普遍化到甚麼程度，而不至於侵害民眾安全權利。故當政府主張的某種監視與拘禁措施，若是在日常生活中系統性、常態性且廣泛地實施，必然會侵害民眾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保障的權利時，這樣的措施必將摧毀民眾的安全感，並且感受到國家壓迫的令人無法容忍之處，而構成違憲⁵⁹。政府搜索雲端服務業者管理的線上資料，在此一標準檢驗下，極可能同樣令人感到無法容忍，使民眾皆成為潛在偵查對象而侵害民眾的安全感。此一學理上的主張，即使無從完全取代現有的判斷基準，但是，或許多少可以補充現行判斷基準的不足之處。

在這個網路通訊需求導致中介服務提供者充斥的新興科技時代裡，中介服務者及其所持有的種種使用者資料，幾乎已經成了犯罪行為通訊監察系統最重要的一環，雖然不乏論者主張一般循規蹈矩、無事可隱藏的人民對於犯罪行為的通訊監察系統無須擔憂懼怕，但此一主張在隱私權學理上不具有說服力⁶⁰。對於此一網路發展現象抱持悲觀態度者，則是認為目前通訊監察系統事實上幾乎無處不

⁵⁷ See, e.g., Jerry Kang & Dana Cuff, *Pervasive Computing: Embedding the Public Sphere*, 65 WASH. & LEE L. REV. 93 (2005).

⁵⁸ See generally Jed Rubenfeld, *The End of Privacy*, 61 STAN. L. REV. 101, 115 (2008).

⁵⁹ *Id.* at 131-132.

⁶⁰ See Daniel J. Solove, "I've Got Nothing To Hide" and Other Misunderstandings of Privacy, 44 SAN DIEGO L. REV. 745, 764-72 (2007).

在，在這個前所未有的全面性的通訊監察架構下，憲法中預設的「相當理由」原則所建立的界限，已經逐漸失去隱私保護作用。以 Facebook 這種社交網路為例，使用者利用 Facebook 的社交網站平台做為平常透過電話或碰面所進行社交談話的替代平台，但是，原本在現實世界中會像空氣般消失不見的談話內容，在 Facebook 上卻會被業者保存下來，執法機關只要透過 Facebook 及相關服務業者這些第三人，即可取得質量均相當可觀的資料。

美國知名的刑事訴訟法學者之一 Orin Kerr 對於美國法院從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所發展出來的第三人原則，向來多所辯護⁶¹，Kerr 主張第三人原則可以避免犯罪者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保護下，利用第三人規避其犯罪行為，使得銀行、電信業者和網路業者等第三人成為犯罪溫床⁶²。但是，Kerr 的主張，毋寧說是僅僅關注網路通訊科技如何讓犯罪行為變得更為便捷此一面向，卻忽略在第三人原則下，可以透過中介的網路服務業者所掌握的通訊技術，賦予執法機關相當強大的偵查權。雖然 Kerr 認為新興通訊技術提供了潛在犯罪者規避遁逃的新方式，因此可以正當化第三人原則這個例外情形⁶³，然而，從長遠的觀點來看，在網路科技所建構起來的第三人無處不在且無時不在蒐集個人資料的數位世界裡，這無疑是將第三人原則當做規避個人隱私保護需求的執法者工具，潛藏極高的隱憂。

伍、結論

隨著寬頻網路與行動通訊技術演進和隨之而來的便捷互動，個人上傳或儲存資訊到網路上的雲端服務平台，已成常態，而「隨時隨地存取」也因此已經成為 Web 2.0 與雲端服務的常用語彙。儘管美國聯邦第九巡迴法院在 *Quon v. Arch Wireless Operating Co.* 判決中認為個人對於信件內容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卻未處理個人對於信件儲存空間(inbox)本身有無合理隱私期待可言，這樣稍嫌保守的法院立場，其實不利於因應涉及更廣泛存取活動的雲端服務環境。儘管雲端平台中儲存的個人資訊均具有私密性此一特質，在理論上或可正當化其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但是，畢竟網際網路在許多面向上都依然被公認為具有公開媒介的特質，雖然將資訊傳送到公開空間裡，並不盡然意味著因此即無合理隱私期待可言，但在個人沒有積極採取隱匿該資訊的實際行動之前提下，該等資訊是否受隱私保護，想必會是引發爭執之處。

在 *United States v. D'Andrea* 一案中，法院則是將網站類比為儲存紀錄的檔案櫃，因此只要是認為以密碼保護網站者，正如同實體世界中的門鎖和防盜鈴一般，那麼該網站內容應受到隱私權保護，但做成該判決的法院卻未深論保密措施

⁶¹ Orin S. Kerr, *The Case for the Third-Party Doctrine*, 107 MICH. L. REV. 561, 587-600 (2009).

⁶² *Id.* at 576.

⁶³ Kerr, *supra* note 61, at 575-76.

必須嚴密至至何種程度，始足以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保護。以 Orin Kerr 教授的主張來說，其判斷隱私期待是否合理的取徑，是以「權利」做為基礎，亦即當該隱私期待具有可資主張的權利來禁止政府的隱私侵害行為時，始具有正當性。⁶⁴根據此一理論立場，Katz 案所建立起來的檢驗標準，便不是依據物品保有私密的可能性，而是依據個人隔絕他人窺視的權利有無而定。換言之，加密比較類似於實體世界的不透明塑膠袋所造成的不透明狀態，然而，其他非以密碼保護的單純阻隔，例如無法透過搜尋引擎找到網站的隱匿連結本身，似乎便比較難類比至實體世界的阻隔形式，這是我們在思考雲端服務加密措施足以滿足合理隱私期待的要件時，應該注意之處。

其次，美國法院針對中介第三人角色所建立的「第三人原則」，也是我們在討論雲端服務所涉及的資訊隱私保護問題時，不得不特別留心之處。即使是面對第三人自電信服務或雲端服務等中介活動中合法取得特定交易資料，也有必要質疑「電子信件收發相對人地址等資料的取得，是否等同撥號追蹤器？」，以及密碼、未顯示網址或是雲端可存取的資料，到底是上述可以合法第三人提出之交易資料，抑或應該被認為是受保護的隱私內容。在上述第九巡迴法院 *Quon v. Arch Wireless Operating Co.* 一案中，法院認定通訊服務提供者本身並非簡訊內容的一方，因此執法機關不得以傳票要求其提供紀錄，此一判決其實和第九巡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Forrester*⁶⁵ 一案中的主張息息相關。換言之，由於電子郵件使用人應該知道電子郵件相關資訊會提供給網路服務業者作為指引路由目的使用，因此其對於信件寄信資訊和收信者地址等，均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Forrester 案的法院顯然是將信件收發人地址類推為 *Smith v. Maryland* 案中的電話撥號追蹤器，但是，這樣的類推，其最大問題在於：在 *Smith* 一案的法院區分撥號紀錄與通話內容的架構下，撥號追蹤器僅顯示通話兩方的號碼，無法揭露通話方的身分，然而，相對地，電子郵件卻通常可連結到特定使用者，甚至郵件帳號便常是使用者姓名，因此電子郵件收發紀錄更能精確識別通話方，在侵害程度的判斷上上，自然不該等同撥號追蹤器。

在雲端運算環境裡，交易資訊將比以往更能揭露個人身分，也更容易取得，例如網站位址此種瀏覽器必須據以進行資料交換和連線的資料，雖屬於交易資料，但這卻極可能意味著執法機關可以輕易地要求雲端服務業者提供「未顯示的網址」，甚至包括帳號密碼等認證資料，也會被納入交易資料的範疇而不保。即使美國部分法院認為第三人有限制的近用，不足以排除當事人的合理隱私期待，亦即縱然認定當事人默示同意第三人揭露的風險，該同意範圍亦應有所限制⁶⁶。

⁶⁴ Orin S. Kerr, *The Fourth Amendment in Cyberspace: Can Encryption Create 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33 *CONN. L. REV.* 507 (2001).

⁶⁵ *Quon*, 529 F.3d at 905 (quoting *United States v. Forrester*, 512 F.3d 500, 510 (9th Cir. 2008)).

⁶⁶ *Quon v. Arch Wireless Operating Co.*, 529 F.3d 892, 905 (9th Cir. 2008) (citing *United States v. Heckenkamp*, 482 F.3d 1142, 1146-47 (9th Cir. 2007)); See also *Warshak v. United States*, 490 F.3d 455, 470 (6th Cir. 2007), vacated, 532 F.3d 521 (6th Cir. 2008).

但是，在法院見解尚未趨於一致之前，雲端平台上的交易資料受保護程度究竟有多高，依然是需要戒慎恐懼以待的問題。

同樣地，在雲端環境裡，區分交易資料與內容資料，本是相當困難之事，例如在搜索引擎上鍵入搜尋字串，等於開啟與服務者之間的數據交換，使用者便將因此承擔雲端服務者可能揭露該資訊的風險⁶⁷。電子郵件收發對象等交易資訊與信件內容本身有別，能夠存取信件內容的服務業者並非通訊的一方，使用者雖利用雲端平台從事文件作業，但其目的並非將內容分享予服務業者，因此服務業者並非可決定內容揭露與否的通訊一方。其次，在行事曆和相簿等明顯屬於內容資料而非交易資料的區分下，仍有部分資料，例如在雲端服務業者伺服器中架設的網站網址屬性不明，或者服務業者可以保留其網站使用者密碼或認證資料的副本，在此種架構下，如何避免任由執法機關藉由第三人深入私人空間，因此產生隱私安全過度萎縮的流弊，更是關鍵所在。

最後，科技的進步也相應地提高了執法機關追查犯罪的能力，再加上相當理由這個要件逐漸不再能稱職扮演平衡隱私保護及安全需求的角色，因此，如何找到真正的平衡點，是我們將關注重點放在「合理隱私期待」的同時，必須深入思考之處。倘若當事人具有合理隱私期待，那麼應適用相當理由的正當化標準，受憲法的隱私保護，然而，「合理隱私期待」及「相當理由」兩者恐怕都已經不足以在網路中介者難以計數的情況下，確保隱私和安全兩者的平衡，在這種情況下，若能將關注焦點轉移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erger v. New York* 一案中判定紐約州過於廣泛寬鬆的通訊監察法令無效⁶⁸的理由上，亦即當通訊監察的範圍過於廣泛，而且未區分偵查中的犯罪類型、未限定執法機關監聽時間、鎖定的談話內容，也沒有事後通知當事人的相關規定，因此，該案法院認為有必要課予更高程度的程序保護，而 Susan Freiwald 主張網路時代的通訊監察應該符合必要性（necessity）、特定性（particularity）、有限期間（limited time）與最小侵害性（minimization）等四個要件⁶⁹，在法院對於網路時代的合理隱私期待標準為何難以確認，而執法機關從事隱藏式、侵入性、不區別類型且持續性的廣泛通訊監察行為，已經逐漸成為執法常態的今天，本文認為關於規制政府通訊監察行為的界線何在此一討論的重心，應從是否構成搜索扣押的實質判準，移轉到更加關注當事人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及偵查機關的正當化標準兩者所隱含的程序性保障意涵，才是平衡公共安全和資訊隱私的可行處理模式。

⁶⁷ See, e.g., Jayni Foley, Note, Are Google Searches Private? An Originalist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in Online Communication Cases, 22 BERKELEY TECH. L.J. 447, 457 (2007).

⁶⁸ *Berger v. New York*, 388 U.S. 41, 43-44 (1967).

⁶⁹ Susan Freiwald, First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s Privacy, 2007 STAN. TECH. L. REV. 3, 10.

參考文獻

- Bellia, Patricia L. (2004). *Surveillance Law Through Cyberlaw's Lens*, 72 GEO. WASH. L. REV. 1375.
- Foley, Jayni (2007). *Note, Are Google Searches Private? An Originalist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in Online Communication Cases*, 22 BERKELEY TECH. L.J. 447.
- Freiwald, Susan (2007). *First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s Privacy*, STAN. TECH. L. REV. 3.
- Kang, Jerry & Dana Cuff (2005). *Pervasive Computing: Embedding the Public Sphere*, 65 WASH. & LEE L. REV. 93.
- Kerr, Orin S. (2001). *The Fourth Amendment in Cyberspace: Can Encryption Create 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 33 CONN. L. REV. 507.
- Kerr, Orin S.(2004). *A User's Guide to the 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 and a Legislator's Guide to Amending It*. 72 GEO. WASH. L. REV. 1208.
- Kerr, Orin S. (2007). *Four Models of Fourth Amendment Protection*, 60 STAN. L. REV. 506.
- Kerr, Orin S. (2009). *The Case for the Third-Party Doctrine*, 107 MICH. L. REV. 561.
- Lessig, Lawrence (1999). *Code and Other Laws in Cyberspace*. New York : Basic Books.
- Mulligan, Deirdre K. (2004).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 Critical Perspective o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72 GEO. WASH. L. REV. 1557.
- Ohm, Paul (2010). *Probably Probable Cause: The Diminishing Importance of Justification Standards*, 94 MINN. L. REV. 1514.
- Pogue, David (2008). *Serious Potential in Google's Browser*, N.Y. Times, Sept. 3, 2008, at C1.
- Rubinfeld, Jed (2008). *The End of Privacy*, 61 Stan. L. Rev. 101.
- Slobogin, Christopher (2007). *Privacy at Risk: The New Government Surveillance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olove, Daniel J. (2004). *Reconstructing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Law*, 72 GEO. WASH. L. REV. 1264.
- Solove, Daniel J. (2007). *"I've Got Nothing To Hide" and Other Misunderstandings of Privacy*, 44 SAN DIEGO L. REV. 745.
- Volokh, Eugene (2003). *The Mechanism of the Slippery Slope*, 116 HARV. L. REV. 1026 .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年5月

- 一、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之探討
- 四、 周愷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 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 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 呂淑好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 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年5月

- 一、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 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 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89.11

-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 吳景芳 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究
-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 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 楊士隆 竊盜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90.11

-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 李志恆 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 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1.10

-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 劉文瑢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 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廿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 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 林東茂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 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 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回顧與檢討
- 八、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上）

- 十、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12

- 一、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 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
- 五、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為例
- 七、 范國勇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 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下)
- 十、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 謝靜琪 犯罪被害恐懼之實證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11

- 一、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 周愷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 六、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與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 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人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 一、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 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

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 周愷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與預防
- 七、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 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 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 12

- 一、 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 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 陳慈幸 被害者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 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 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 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七、 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 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 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 葉郁菁 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 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98. 12

- 一、 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 二、 許春金 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 三、 許華孚 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 四、 孟維德 防治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 五、 廖有祿 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 六、 王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 七、 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 八、 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 九、 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 十、 莊耀嘉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之成因探討
- 十一、 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 十二、 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擴增之增議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99.12

- 一、 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 二、 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 三、 董旭英 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四、 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 五、 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 六、 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 七、 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八、 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九、 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法務部保護司編

——初版。——臺北市：法務部，民99.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2-6391-6 (平裝)

1.刑事政策 2.犯罪學 3.文集

548.507

99025431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

編者：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4-6871

版次：初版(中華民國99年12月)

承印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5398

工本費：新台幣85元整

GPN : 1009904829

ISBN : 978-986-02-6391-6(平裝)

